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8 期



428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 ～ 74 ）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為一次會）……（ 75 ～11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13 ～180 ）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為一次會）（ 181 ～220 ）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21 ～282 ）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預算書案……（ 283 ～33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8 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精神病患、心智功能障礙者社區照護、社區家園」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五、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等 5 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35 ～4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46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7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55 分

下午 2 時 39 分至 5 時 20 分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莊瑞雄　邱文彥　李俊俋　周倪安　陳怡潔　姚文智　鄭天財　陳其邁　徐志榮　盧嘉辰　陳超明　吳育昇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羅淑蕾　孔文吉　許添財　李桐豪　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貴敏　賴振昌　蘇清泉　尤美女　陳明文　羅明才　王惠美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資訊室主任	廖美鈴
刑事警察局局長	劉柏良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刁建生
消防署署長	葉吉堂
役政署署長	林國演
移民署署長	莫天虎
入出國事務組組長	張素紅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董劍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處副處長	丹明發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何明洲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國恩
誠園獎學基金主持人	刁建生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薛清蓮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周文科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江濟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方執行行政院淨空任務衍生執勤過當疑慮，業將相關查處情形報請監察院調查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不予核備。

三、內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清查歷年研發替代役役男赴中國情形並研議限縮其赴中國之相關規定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不予核備。

四、內政部函送警政署「104 年度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動支

五、內政部函送「外籍配偶之國籍歸化與永久居留權之取得及其權益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

。

三、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 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報告詢答，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報告；委員莊瑞雄、李俊俋、段宜康、周倪安、陳怡潔、陳其邁、尤美女、孔文吉、許添財、葉宜津、姚文智等 11 人提出綜合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張慶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9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6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68 項　役政署 120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149 萬 3,000 元。

第 7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5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0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億 1,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移民署原列 36 億 9,13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4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9,134 萬 7,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22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9 項　移民署 1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8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8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24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役政署 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10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2 億 6,801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警政業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 億 5,80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二、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

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二)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委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三)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六)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七)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八)過去十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大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尤美女

(九)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今年 7 月 23 日反課綱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 名報社記者與 2 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 2 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十一)「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十二)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莊瑞雄
姚文智

四、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經查，保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李俊俋　段宜康
姚文智

五、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六、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莊瑞雄

七、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八、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九、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去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李俊俋　陳其邁

十、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一、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把「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年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一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一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二、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一、保四、保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專學校、保一、保四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三、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十四、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

提案人：鄭天財　　陳怡潔　　段宜康

十五、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提案人：段宜康　　周倪安　　陳怡潔　　鄭天財

陳其邁　　吳育昇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1 億 0,038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未依規定服務滿年限所應賠償之公費，截至 104 年 8 月止仍有 1,063 萬 1,000 元，公費賠付人數及未收回金額逐年增加，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學生輔導作業，並持續辦理催收作業，以確保債權。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期程延宕，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積極並持續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積極辦理，並注意趕工情形下之工程品質，俾提供學生完善訓練設施。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2,794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2,76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 535 萬 6,000 元，惟內政部消防署考核不實，致使各消防局設備設施老舊問題層出不窮，嚴重危害基層消防人員安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周倪安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業務費」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經費 18 萬 7,000 元。火災次數已自 90 年來的破萬次，近來已降為一千多次，雖火災次數已逐年大幅下降，然近 3 年，火災卻成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並未有降低態勢。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如何具體提升消防救災能力，以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凍結 1,5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公開之消防統計年報，台灣各地火警發生次數逐年降低，惟消防員殉職率竟逐年增加，民國 70 至 79 年間 13 名消防員殉職，90 至 103 年間增加到 24 名消防員殉職；其原因包括消防體制長年有人力不足、工時過長之問題。在工時方面，由於消防勤務之特殊性有隨時待命之必須，消防員不能比照一般勞工之假日標準，台北、高雄與少數縣市有「勤一（24 小時）休一」，但大部分縣市為「勤二（48 小時）休一」；且全國消防員每月平均工時為 360 小時至 480 小時。又，根據「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加班費支給之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上限，每月以一百小時為上限；但消防員常面臨超過 100 小時之加班時數遭認定為休息時間。

儘管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消字第 103082618 號函發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視所轄災害特性、消防人力及裝備編排夜間值宿，以減輕消防人員超時問題；但恐仍有縣市政府因無法立即補足消防人力而嚴加認定夜間值宿。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將待命納入工時，及加班費不以每月一百小時為上限之可行性，提出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二)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9,382 萬元，查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重大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其致災之活動使用玉米粉早於 102 年間即有學者及消防人員提出粉塵爆炸及彩色路跑活動安全之疑慮，惟內政部及消防署卻未能事先嚴加防範，於釀災後（104 年 6 月 29 日及 7 月 10 日）方將公共場所或公眾活動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列為易致火災之管制行為。此類危險物品未事先妥為定義管控，難以防患於未然，消防署實有待改善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全面清查並管制相關易致火災之危險物品，並提交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三)鑑於消防設備老舊短缺遭長期詬病，消防署乃制定「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四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將自 105 年分 4 年編列 2 億 8,525 餘萬元，補助各縣市消防局添購各縣市消防局添購熱顯像儀、防護衣及關東梯（鈦合金三連梯）等 11 項救災設備；且根據該計畫，消防署將充實個人救命器 2,695 組、熱顯像儀 138 套、空氣呼吸器 3,197 套、關東梯 81 具、氣體偵測警報器 112 套、A 級防護衣 750 套、除污帳棚 109 套、化災處理車隨車裝備器材 31 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 6,157 套、潛水裝備 506 套、救生艇 44 艘等裝備。

惟全台 593 個消防分隊，各設備添購數量明顯不足。就編列金額看，各類設備很可能因此選購價格便宜之救災裝備，如日前便曾傳出呼吸器「漏氣」，消防員恐吸入火場濃煙。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研擬裝備檢核制度，並將研擬結果製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尤美女

(四)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及購置義消競技裝備器材，共編列 876 萬 2,000 元。經查過往義消競技有支付參賽選手食宿交通及服裝，補助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然 105 年度起卻不支付各縣市消防局相關費用，增加各縣市消防局及義消總隊負擔，消防人員參賽意願低落。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五)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編列 135 萬元，查義勇消僅於「95—98 年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有專案補助購買相關設備，近六年來皆未有專案補助，義勇消僅能自己自費購買相關器具設備。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重新檢討如何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與設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六)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防救災示警資訊系統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七)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中「辦理愛台 12 建設防救災雲端計畫」編列 5,806 萬 6,000 元，查今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襲台重創新北市烏來山區，救災資訊通報無法即時同步，防救效率尚有檢討空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就防救災雲端計畫，如何整合既有防救災與消防資訊系統，未來如何具體提升災害防救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經費 4 億 2,334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任用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三、我國近年火災次數由 90 年度 1 萬 3,750 次，逐年下降，至 95 年度已降為 4,332 次，100 年度再降至 1,772 次，103 年度為 1,417 次，104 年截至 8 月底為 1,106 次，但是近 3 年仍有消防員因火災而死亡，其原因包括設備不足、人力不足、訓練不足，尤以人力不足為最嚴重，導致基層消防員勤務過重，內政部應全面檢討救災體系之需求，提出人力及設備補充與精進訓練方法。

提案人：陳怡潔　　段宜康　　陳其邁

四、鑑於近年來火災次數已逐年降低（101 年—1,574 次、102 年—1,451 次、103 年 1,417 次），但消防人員殉職率卻反倒逐年增加（101 年 2 人、102 年 4 人、103 年 9 人、104 年 11 月止 7 人），殉職率居高不下。爰此，要求內政部消防署作為全國最高消防機關，應就消防人員人力不足勤務過重常需超時加班、消防設備設施器材維護、維修及汰換等消防制度問題，深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保障基層消防人員之工作品質與生命安全。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姚文智

陳其邁

五、有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已久，且兩公約施行法中第 8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然消防署依舊無視兩公約施行法，漠視消防人員成立工會之權利，且

兩公約為馬總統多年所關心之人權法案，又兩公約施行對我國人權形象至關重要，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1 個月內依照兩公約所示，提出未來 1 年內成立消防員工會之可行性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六、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消防署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總經費計 2 億 8,525 萬 8,000 元，105 年度辦理第 1 年經費 5,000 萬元。為確實掌握地方政府救災裝備器材需求，爰要求消防署按季統計並公布各地方政府所屬消防單位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欠缺、堪用及逾越使用期限情形。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莊瑞雄

七、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編列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惟查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規定，雖研訂各地方政府所提裝備器材效益評估表，卻僅說明項目、需求評估數量、申請補助數量、單價、總金額、規劃配置單位等資訊，格式仍可強化，爰要求消防署應將各裝備器材之適用災損發生機率、應配賦數、應配賦而未配賦數、已配賦但屆期數等裝備檢核情形，列為地方政府應說明事項，以利資源配置順序之審核評比，此外採購該等裝備器材雖有時效及數量之需求，於交期準確之餘，應請地方政府注意採購品質及嗣後檢修制度之落實，以維人員安全。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八、有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逐年大幅下降趨勢，然最近 3 年火災仍為消防人員殉職主因，且未有降低態勢，爰要求消防署除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裝備器材外，應持續就火災災害，妥謀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相關措施，俾減少消防人員傷亡人數，並發揮救災績效，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九、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對於防止民眾於天然災害期間進入警戒區域，造成救災資源浪費，顯有未逮之處。請內政部消防署儘速檢討擬定具體可行之辦法，以避免浪費救災資源。

提案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第 6 項　役政署原列 89 億 9,4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役政業務」22 億 5,090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 105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

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893 萬 1,000 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等經費 887 萬 5,000 元，合計 1,780 萬 6,000 元。惟近年來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事件頻傳，且有愈加嚴重之趨勢，爰予以凍結 6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應督導需用機關加強管理，且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二、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主要是運用替代役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並發揮替代役服務社會之精神。查 9 月 18 日止，內政部役政署已訓練完成 109 名替代役男，可接受申請來服務傷患，但至 9 月 20 日止，根本沒有一件是協助就醫，僅全是陪伴關懷。鑒於八仙塵爆事件發生至今，仍有部分受創者持續在進行醫療及復健，故役政署應要落實協助受創者後續身心復健之路，以盡政府照顧民眾之責任。爰此，要求役政署應每 6 個月定期將推動之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三、有鑑於我國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人數逐年增長，為因應此等人口老化之需求，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有關替代役役男之配置，應參據立法院決議，研議增加社會服務役類別員額配置，俾強化社會服務工作，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改善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4 億 4,0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3,73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係自 94 年度起設置，分 10 年籌措 30 億元，即每年籌編 3 億元，並於 103 年度到期，然而該項基金卻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 104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後，即將「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修正基金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繼續辦理。

外配基金設置迄今已十年，教育部及文化部近幾年皆有編列新住民母語教育及新住民社區發展等相關經費，以融入主流族群。然而，新住民基金 105 年度編列「補捐助辦理新住民家庭語言文化體驗學習及相關培力課程計畫」3,500 萬元、「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6,600 萬元，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虞。

移民署 105 年度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3 億元，惟該基金期末餘額仍逾 7 億元，尚能辦理各項業務計畫，爰此，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之經費預算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我國出入境旅客增加，影響國人通關時間，移民署雖有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雖有成長，但於 4 成以下。且除年輕人較長使用外，年長者無法久候通關，又不會設定自動查驗系統，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移民署應就擴大國人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提出書面報告後，予以解凍。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中「收容所戒護人力不足進用保全人員作為協勤人力等相關經費」編列 1,054 萬 3,000 元，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至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凍結 3,0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移民署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單位，然查移民署對於諸多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之行程掌握不足，提供予立法院之中國來台官員行程表多與實際行程有所出入，有疏漏之虞。查中國官職、黨職人員來台涉及機敏性業務、對於我國國家安全亦構成一定風險，實不應輕忽辦理。移民署身為中國人士來台出入境主管機關，卻對其行程掌握不足、亦未對無如實提報行程之申請單位做出裁罰，實有失職之處。且對高官尚且如此輕忽，對一般中國低階官員或學者，可能發生更多疏漏，實為我國國安一大隱憂。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二)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業務費」6 億 9,907 萬 8,000 元。然查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索取之資料，常有拖延時限之情事，函覆立法委員之問政資料亦時需勘誤。綜上，移民署對於立法院函詢事項草率敷衍，規避監督，藐視國會職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提交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三)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9,965 萬 6,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現任黨政人士來台之邀請單位、受邀單位、入出境日期、名單、活動地點、目的、活動內容及政府機關審核意見，完整公布並

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莊瑞雄

(四)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4,859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就中國人士來台行方不明情形，按月公布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姚文智　莊瑞雄

(五)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702 萬 6,000 元。查移民署每周例行之聯合審查會對於我國官員前往中國之行程及目的時有無法掌握、草率審查之情事，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六)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活動之違規人數及比例持續增加，且 104 年度訪視比例雖有提升，亦僅 2.62%，仍有提高之必要。另外來人口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已達 81 萬 7,598 人，逾期居留及停留人數 7 萬 0,672 人，比例高達 8.62%。其中尤以外籍勞工逃跑問題最為嚴重，行蹤不明人數 4 萬 8,433 人，累積人數逐年增加，至今仍未有改善跡象。爰此，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周倪安　段宜康

(七)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之違規率增加，顯見現有違規處置未能有效防範，應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八)《入出國移民法》第三十八條：「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然而，雖收容日已有減少，但仍應改善收容日數，以保障人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九)大陸官職、黨職人員來台從事短期專業交流違規案件，去年共計 8 人受到管制，今年迄今（1-8 月）共計有 24 人受到管制，其中 16 人處分 1 年不予許可入台，8 人處分 3 年不予許可

入台，顯見管制人口增加，中國官、黨職人員來台有違規情形增加之趨勢，爰此，凍結部分經費，移民署應針對此類事件提出查察、改善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十)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然查移民署針對中國來台之商務、專業人士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顯示移民署對於中國來台人士之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實應檢討。爰此，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針對商務及專業交流中國人士訪視比例過低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未來移民署之訪視工作應確實按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訪視計畫」辦理，並應每季主動提交訪視工作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四、查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增列「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經費。然查近年我國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人數攀升、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事件頻傳，恐危害我國社會秩序與安全，惟移民署及相關單位查獲行蹤不明之外來人口比率仍低，實應檢討改善。移民署應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單位積極研擬相關政策及修改法規，積極提高查獲比率，並於每季提交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避免外籍人士行蹤不明人數持續增加，危及我國治安及社會安定。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姚文智

段宜康

五、有鑑於為因應我國外來人口增加，移民署 105 年度「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預算數 11 億 7,644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8 億 3,209 萬 8,000 元，遽增 3 億 4,434 萬 3,000 元，主要係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經費 3 億 4,698 萬 3,000 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分別較 104 年度增加 3 億 0,084 萬 1,000 元及 1,261 萬 7,000 元所致。惟近年來我國面臨外來人口逐年增加，逾期居留及逾期停留或外勞行蹤不明者亦逐漸攀升，恐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爰要求移民署應偕同國安團隊研謀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六、有鑑於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惟據移民署所提供之「大陸地區來

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情形」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比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甚多，爰要求移民署應妥謀改善方案並加強查察，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姚文智　　段宜康

陳其邁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原列 25 億 1,30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中「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6 年中程計畫—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 66 億 7,200 萬元）」編列 8 億 0,72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黑鷹直升機交機期程變動、人員換裝延宕及駐地棚廠廳舍等問題完整重新評估及調整建置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二、104 年 6 月 6 日「海安八號」演習，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直升機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3000 噸級宜蘭艦已正式在航行中驗證完成機艦組合起降之作業演練，惟對即要接裝的 UH-60 黑鷹直升機尚未完備進行全面落艦作業規劃，故為強化我國海上救難及搜救能量，精進各項勤務執行成效。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秉持「設備完善、安全無虞」原則之下，持續加強相關人員訓練，及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研議規劃 UH-60 黑鷹直升機機艦組合作業演練，並每 6 個月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AS-365、UH-60 機艦組合演練及相關作業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姚文智

周倪安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0,24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4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1,558 萬 3,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6 億 6,11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44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部分：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內政部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408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82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伍、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9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五、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陸、105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34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2 萬元，照列。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207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3 萬 6,000 元，照列。

柒、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收支部分審查完竣。

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玖、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拾、105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段召集委員宜康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

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

(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

參考意見：以上 2 案，請委員於審查「景觀法」及「景觀師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主席：今天有請願案二案，列於討論事項第十項，各位是否同意可以先行處理？如果沒有異議，我們進行討論事項第十項。

以上請願案二案，我們在審查景觀法及景觀師法時已經都列入參考，也會充分考慮請願單位的意見，所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以上二案均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請通知請願單位。

現在宣讀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條之一　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應成立部落會議，置部落傳統領袖一人，對外代表部落，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召集程序、決議程序、部落傳統領袖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第三項之法律尚未制定前，政府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保

育及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移轉，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針對第二條之一，鄭委員天財等提出修正動議。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鄭天財委員條文
第二條之一　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 部落依其傳統規範，擬定組織章程，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團體。 前二項部落會議之組成、召集與議決程序、組織章程之核定程序、審查基準、組織任務、業務經費、監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之一　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應成立部落會議，置部落傳統領袖一人，對外代表部落，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召集程序、部落傳統領袖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徐志榮　　簡東明　　高金素梅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請教原民會的意見，然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王處長瑞盈：有關原基法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的部分，我們完全尊重委員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後來又建議修正條文的原因？

鄭委員天財：原來的條文有特別提到置部落傳統領袖一人，任期四年、得連選連任，後來經過詳細的考量之後，認為可能還是要尊重各族傳統規範，例如排灣族是世襲制，就沒有所謂的連選連任，所以我就重新作了一個調整，而且也跟原民會詳細的討論過，才提出了這個修正動議。

主席：請教兩個問題：第一、將來設部落會議以後，依照傳統規範，部落領袖是用什麼方式產生？和現行的方式有沒有什麼不太一樣的地方？第二、請教人事總處，上禮拜我們在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你們的意見是作用法不規範組織，那麼對於最後一項，你們的意見如何？有沒有統一的作法？行政院通常是這樣，凡法律涉及組織，都認為不應該納入，那麼對於第三項，你們的意見是什麼，待會是否一併說明一下？

鄭委員天財：我先說明，這個部落會議事實上在 94、95 年間，瓦歷斯．貝林擔任原民會主任委員時就確認了部落會議，也訂定了部落會議的推動要點。為什麼要有部落會議？根據原住民族基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有關共管的相關規定，都提到須經部落同意，或像海岸管理法也都提到須經部落同意，而部落如何同意就是透過部落會議決定，也就是說在 94 年就有了各部落部落會議的組成，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邱召委所提到的第三項，就是不涉及組織，就是授權，所謂的作用法不能訂定組織是指直接規定設什麼組織、置多少人員，所以第三項都是授權機關另定之，而且不是一般的行政機關，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所限制的是針對行政機關的組織不得在作用法中明定，此處並非行政機關。

主席：人事總處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專門委員靜宜：誠如剛才鄭委員所說的，因為我們在處理組設的部分是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就是屬於行政機關相關組設的規劃部分，希望不納入作用法，但是現在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謂的部落，是屬於具公法人地位原住民族團體，基本上其實比較像地制法所稱的地方政府自治團體，所以這部分相關的組設，原則上總處沒有其他意見，謝謝。

鄭委員天財：這也不完全像地制法的公法人，因為它是用章程，不是用後來的組織規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其實就像農田水利會，它也是公法人，但是它也是用章程。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個條文通過之後，部落只要擬定組織章程，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就會變成具有公法人地位的團體，如果部落沒有照這個程序提出它的組織章程，那這個部落的地位會變成什麼？就是不具公法人地位的部落？

鄭委員天財：對。

段委員宜康：它還是部落？

鄭委員天財：還是部落。

段委員宜康：我們還是把它認定為部落，如果是這樣，不管是否具有公法人地位的部落，按照這個條文就都要設部落會議，也就是說無論這個部落有多少人，有些部落可能人很少，還是要有一個部落會議，沒有部落會議的話，就不再是部落。也就是說部落會議要變成申請公法人的要件，還是成為部落的要件，差別在此。假設一個部落因為人少或社區型態的關係，可能未必需要部落會議，但是若要成為部落，還是要設立部落會議，這樣的強制性是否有必要？我的意思是，要不要明定部落要成為公法人就要設部落會議？

鄭委員天財：這涉及幾個狀況：一、因為有很多法，其他的作用法，都明定要經過部落同意，即使沒有經過此一機制，原來原基法的規定也是要經過原民會同意的程序，這涉及其他政府機關，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相關部會，且涉及原基法、海岸管理法其他條文，所謂的經過部落同意到底是什麼？為了明確政府機關的定位，根據原來原基法第二條也要經過這個程序，所以這個部分不成問題。

李委員俊俋：我們訂定這一條的目的是因為有很多作用法規定要經過部落會議，事實上，據我瞭解，也許我瞭解得不夠多，一個族不一定只有一個部落會議，應該是這樣，現在會變成部落會議的認定要交由原民會為之，包括登記、申請、組織章程都由原民會認定，這會不會某種程度上破壞它原有的習慣和傳統？因為本來部落會議如何組成、決定什麼都是部落內部的事，現在變成要按照這樣的程序，再加上段委員剛才提出來的問題，這會陷入我們自己在框定其組織架構

，是否有違原住民部落自己的習慣和傳統？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基本上都是尊重，而且這邊提到「部落依其傳統規範，……」組織章程也是由部落自己訂定，不是由原民會訂定，報原民會只是一個程序。

李委員俊俋：我擔心的是，純粹就法論法，人團法其實有很多組織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個社團也是由自己去訂組織章程，這就牽涉到要多少人成立等等才可以成為公法人，有一定的規範。現在部落對這部分其實是不規範的，所以這一條是白訂的，就是完全不規範，完全照原來的習慣，為什麼還要原民會去認定？那部落要幾個人才能算，本來各部落就有不同的習慣。我擔心的是，現在法律上的邏輯就是要有多少人、要提出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認定後才可以設置部落會議，問題就是部落本來就不是這樣的組成。所以，變成我們為了法律而在法律裡面繞來繞去，那還是不符合部落原來的傳統習慣，我擔心的是這部分。

鄭委員天財：其實原基法自 94 年公布之後，原民會很快的就訂定了部落會議的要點，基本上幾百個部落都已經過原民會的協助，進行了相關的部落會議的設置，只不過因為現在部落會議僅由要點訂定，沒有很明確的法律依據，以致在定位上產生一些需要強化之處，我們才會想要修正原基法第二條之一，因為原來的第二條並未授權原民會訂定法規命令，現在透過原民會依傳統部落的規範擬定組織章程，部落會議相關的程序也由原民會訂定辦法，這是為了強化目前的規範。

主席：可能要再請原民會說明一下，剛才李委員關心的問題我也正在思考，就是部落會議，因為部落是依其傳統規範，擬定組織章程，這個主體是誰？誰去擬定組織章程？是受過外界教育會草擬章程的人，還是部落耆老口述？我不太清楚，可能各個部落跟外界接觸的程度不太一樣，能夠以公文論述的人也不見得很多，這是我比較關心的。另外，既然我們要尊重其傳統，現在有 16 族，還有正在申請尚未通過的，現在透過審查的機制到底要審查什麼？還是應採報備的方式尊重他們？因為每個部落的傳統、決策方式、領導人產生的方式不一樣，因此用審查的方式還是報備的方式比較好？這是我的疑問。此外，如果還沒有成立公法人的部落會議時，或是部落不清楚如何成立，或是部落因有他們自己的想法而沒有申請，會不會因此影響到他們被公平對待的機會？這一點我不太清楚，是否也說明一下？

王處長瑞盈：關於如何擬定章程，基本上原民會會辦一系列的講習，透過地方政府協同辦理；另外，原民會也會提供一套範本供部落參採；最後，章程形成必須透過部落內部就是部落會議自己討論形成。各族群一定有其不同的傳統，有的是世襲的、有的是選舉的，完全不同，原民會會充分尊重他們討論出來的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審查或報備，基本上是以尊重部落的方式處理，審查的話，是在部落擬定章程之後，有些程序或條文或許不是很完整，原民會是站在協助的角度協助部落處理。至於有沒有辦法可以處理部落的章程，現在共有 743 個部落，沒有申請的部落基本上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原民會會儘量輔導他們成立，因為很多部落的資源，若無公法人的地位，基本上是借殼上市，就是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等機構處理，所以，原民會會輔導部落朝向申請公法人的方向去做。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台灣原住民族在這塊土地上基本上就是以部落為主體，從早期開始一個族就

沒有共同的首領，譬如排灣族，並沒有整個排灣族的共同首領。以文化資產的認定來說，因為部落不具法人地位，很多文化資產都透過社區發展協會保存，但是社區發展協會會改選，又跟部落格格不入，譬如泰武鄉古樓部落五年祭的保存，文化部只能透社區發展協會去執行。所以這部分也是在強化現行制度的缺失。

李委員俊俋：如果我們訂定這條的目的是為了讓部落會議有一個法定地位的話，我嘗試作以下建議，即第二項修改為：「部落依其傳統規範，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就具公法人地位。亦即不必擬定組織章程，直接報原民會就可以了。後面第三項修改為：「前二項部落會議之組成，若涉及召集與議決之程序、組織章程之擬定、組織任務、業務經費、經費輔導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就是不要把這個部分框住，加上組織章程、架構，這樣可能比較清楚，而且也不會限縮到部落的傳統和習慣。

主席：原民會有無意見？好，第二項修正為：「部落依其傳統規範，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具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族團體。」亦即刪除「擬定組織章程」6 字。

第三項修正為：「前二項部落會議之組成，若涉及召集與議決之程序、組織章程之擬定、組織任務、業務經費、監督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請問人事總處有何意見？沒有意見的話，請原民會再審視一下。

曾科長興中：我先大概說明一下部落組織章程擬定的現況，依照目前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的規定，我們已經在協助各部落擬定部落章程，也就是事實上部落本來就有其傳統規範，擬定部落章程並不是要他們拋棄他們現有的部落規範，而是協助他們將既有的部落規範明文化，寫在文字裡，所以雖然名之為組織章程，但實際上我們是協助部落，將他們的傳統規範寫在紙上。目前有些部落已經完成部落規範章程化的過程，所以鄭委員提案的第二項，事實上是可以協助部落將他們的傳統規範作進一步的整理，並明文寫入他們的組織章程裡，我們也可以透過這樣的行政程序來幫助部落將他們的傳統規範，尤其是社會組織的面向能更加明確、明文化，因此就這部分，我們建議第二項是否能參採鄭委員版本的條文，後續有關組織章程的核定程序與審查基準就予以拿掉，變成比較接近備查制的作法？基本上，章程擬定好之後，在報原民會核定的過程，比較像方才我們處長所說的，它比較像是一個輔導的機制，也就是希望部落能將其組織章程寫得更完整一點，有一些部落沒有思考到的問題，我們會幫助部落把條文訂得更完整，如此未來的運作將會更加順暢，而不是行政機關本於指導性的角色，告訴部落該怎麼調整、修改，它比較像是準則制，也就是說，只要符合條件報上來，我們一定會准，我們只是幫大家把部落章程寫得更完整，但如果只是備查制的話，將變成原民會完全沒有審查的機制，雖然還可以透過行政指導的方式協助部落再作調整，但強度可能會稍微弱一點，謹作上述說明，請委員參考。

主席：如果我們保留原來的第二項，第三項照李委員俊俋的意見作修改，可以嗎？是要用「核定」，還是「核備」，大家有何意見？鄭委員，你是否要把李委員的意見融合一下？

鄭委員天財：因為最後一項如果採「若涉及……」的彈性規定，就變成可有可無，但事實上這個辦法一定要規範它如何組成，不過要怎麼組成，原民會不會寫得很詳細，原民會還是會納入傳統

規範的字眼來要求它，包括召集與議決程序，但到底要如何議決？是要採取鼓掌，或是投票，還是其他方式？在他們的頭目產生之後，頭目就擁有比較大的權責，這些都可以尊重部落為原則，所以程序上，最後一項係授權原民會來訂定子法，且在其訂定時，還必須依照前項「依其傳統規範」的規定，因此這部分能否再作考量？至於是要「核定」，還是「核備」？因為核備可以不必遵照……

段委員宜康：核備就送來備查。就是跟你講，我有這個東西，讓你知道，但你不可以說這樣不行，只要有送來就可以了。

王處長瑞盈：整個部落的狀況不一樣，基本上原民會的……

李委員俊俋：這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我擔心的是如果組織章程的擬定，也需要原民會來核定，以及其他相關的內容都需要原民會核定的話，會變成一個現象，亦即雖然部落會議的地位因為這樣而有了，但是卻破壞原來的傳統和習慣，因此是否有必要為了取得它的地位而限制得這麼死？其實這就回到原來的問題點，我們只是為了要讓部落會議具有法律定位，就要求他們擬定組織章程、合乎哪些程序與規範，以及幾個人才能開會，其實此與部落的傳統習慣非常不一樣。到底原民會有沒有必要管這麼多？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有無違反原住民自治的基本精神？如果有違反的話，那我們不是白訂了嗎？所以我比較在意的是這個問題，至於條文內容，我不堅持。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從立法技術上來看，應該是「核備」，但是後面……

李委員俊俋：又要「核定」，然後又告訴你要多少人、如何開會，但其實不太管……

鄭委員天財：我們先看原來的第二條規定是「核定」，還是「核備」？

王處長瑞盈：是「核定」，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李委員俊俋：我沒有改掉很多，我只是認為第三項部分沒有必要規範得那麼死，如果他有要訂，原民會要管；如果他沒有要訂，原民會本來就管不到，所以我才會提此涉及它的程序、章程，這就必須由原民會訂定辦法。

鄭委員天財：部落是經過你們核定，但是其章程核備就好，先跨出這一步。

段委員宜康：這個條文的意思應該是鄭委員原本的條文及後來的建議修正條文，兩者都是把如何核定部落、部落的組織、部落會議如何組成，包括如何監督輔導等，這些辦法都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應該訂在辦法裡面，因此你要去訂定一個辦法，這樣就不涉及這些東西的核定問題，也就是由我來訂定辦法，你要照我這個辦法訂定章程，照我這個辦法召集部落會議，所以根據這個辦法所訂定的章程，只要送來給我核備即可，因為你是照著我訂的辦法來訂定，所以如果你違反該項辦法，那我就沒有辦法核備，因此整個概念應該是這樣，條文的意思也是這樣，現在回過來看鄭委員原來那個條文就會比較清楚，它其實是要你們去訂一個辦法，對不對？再者，修正條文其實也是這個意思，「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就是要你去訂辦法。

鄭委員天財：那第二項的「核定」改成「核備」，第三項照原來的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俋：「核定」還是要他們核定，這個是不是部落……

主席：部落是「核定」，這條其實是增加部落會議的組織章程。

李委員俊俋：那只是要他們訂定辦法。

鄭委員天財：第三項的「核定」也改成「核備」。

主席：第二項改成「核備」，第三項補足它的程序，所以「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可否修改為「及其他有關核備事項之辦法」？那就限縮在核備的部分而已。

李委員俊俋：第三項的重點是要原民會去訂定辦法。

鄭委員天財：第三項是要「核定」，還是要「核備」程序？亦即要送到哪裡去，要不要經過縣政府？還是由部落直接送到原民，整個核備程序還是要寫清楚。

謝副處長亞杰：可是如果把第二項改成「核備」的話，因為第二項是規定「部落依其傳統規範……」，就一定要「核定」，因為要取得公法人地位之原住民團體，才符合原基法，所以第二項部分一定要「核定」，不適合用「核備」。至於第三項部分屬於程序性的規定，採用「核備」，那倒是無所謂。

段委員宜康：其實第二項的重點在於部落要透過這道程序，經過核定之後，就具有公法人地位，所以重點不在核定組織章程，例如部落也不是依其傳統規範，部落是依傳統規範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定的程序，所以其必須滿足兩項條件，當它滿足兩項送來給我，並且經過我核定之後，就具有公法人地位，所以這裡的「核定」不是指核定它的組織章程，而是核定他的部落具有公法人地位，是這樣子嗎？

謝副處長亞杰：對。

鄭委員天財：那第二項的「擬定組織章程」可以不用，反正在第三項……

段委員宜康：第二項反而是要加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辦法」，不然的話，我如果照我的傳統規範提報給你，你卻跟我說不行，所以重點其實不在傳統規範，而是你要照我的要求，是這樣嗎？我們要把這個問題搞清楚。

主席：依照原基法的精神是部落應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始取得公法人地位，後面則是部落應該依照傳統規範來擬具組織章程，是這樣嗎？後面第三項是反映那個組織章程。

段委員宜康：我請大家再回頭看鄭委員原本的條文，我覺得他的條文比較簡單而且清楚，但關於設置傳統領袖這部分就不要了，亦即第一項是「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然後「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召集程序、決議程序……」，這裡或許「決議程序」就可以了，因為決議程序包括召集的過程及如何召集會議，接下來「部落傳統領袖之設置」，我覺得就不要了，所以接續是「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之」，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清楚，邏輯也比較分明？亦即部落要經過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只要核定了，就是公法人，至於要怎麼核定，規定在第二項，部落的核定等要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一個辦法。

鄭委員天財：再唸一次。

段委員宜康：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但是剛剛鄭委員所強調的「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這部分是不是就沒有放進去？

主席：如果這樣，第一項後面、公法人後面的「，」保留，再加上「並應成立部落會議」。

段委員宜康：第一項就是「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

主席：第二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修正為「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二十條之一。

鄭委員天財：關於第二十條之一，本來在第二十條就是要訂法律，就是所謂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但是這個法要三讀通過非常困難，從民國 94 年原基法公布施行之後，那時候我主持的相關跨部會會議就開了 10 次，相關部會有很多意見，然後到了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當時的吳澤成政務委員開了三整天的會議，後來送到立法院，那時候都沒有完成三讀。這次原民會、行政院也送來了版本，恐怕這一屆也沒有機會審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為什麼要增列第二十條之一？就是因為土海法要三讀通過有它的高難度，有很多主、客觀因素在裡面，畢竟臺灣真的很小，土地很有限，所以我才會增列第二十條之一。

關於第二十條之一，基本上是把現行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移列到這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除了第三十七條之外，其他條文全部都在水土保持法了，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所以沒有辦法廢止，就是因為這個第三十七條，因為第三十七條涉及原住民保留地的法源。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大部分是在山坡地，但也有很多原住民保留地不在山坡地，這部分一直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也不對，本來想說土海法很快就制定了，但事實上真的有它的困難之處，所以我才會在第二十條之一做這樣的規定，然後授權行政院來訂定這個辦法。

主席：原民會有沒有意見？

謝副處長亞杰：我們會裡面是支持鄭委員的提案，原因如下：第一，誠如方才鄭委員所提，目前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的授權依據最主要是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但這個條例的範圍是限於山坡地範圍，現行平地原住民透過增劃編手段取得的原住民保留地，其實不以山坡地範圍為限，所以透過鄭委員所提的版本，把這樣的條文放在原基法第二十條之一裡面，把過去放在山保條例的部分移列到原基法裡面，在法政上是比較妥適的。

第二，行政院院版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在今年 7 月 17 日已經送到大院了，土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有特別規定「前項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取得及輔導等事項，依本法之規定；其取得條件、程序、限制、囑託登記與其他輔導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換句話說，土海法院版第十六條其實跟鄭委員版本的方向和立場是一致的，基於以上兩點理由，我們贊同鄭委員所提的版本。

主席：今天有幾個跟國土有關的主管機關，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我先講結果，我們跟原住民族委員會做了很充分的溝通、協調，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原民會的專業，將來如果鄭委員的提案通過的話，相對的，山保條例就要做適當的修正。方才原民會副處長特別提及，將來土海法第十六條的精神跟鄭委員的提案是一致的，所以這部分我們也非常尊重原民會的專業。在此要提醒鄭委員和原民會，原來的山保條例第三十七條裡面，針對原住民的權利有一個 5 年的限制條款，這部分我們也跟原民會充分溝通過，原民會也知道這部分，將來這部分是不是要放在方才副處長所講的土海法第十六條裡面，這部分我們也是尊重。

鄭委員天財：我來講這個 5 年的部分，民國 96 年吳澤成是擔任政務委員，現在他是宜蘭縣副縣長，他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有充分邀請相關部會來做討論，而且還討論了一整天，第一天沒討論完，第二次的會議又繼續討論，所以在當時行政院的政策上，這個 5 年已經沒有它的必要性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現在行政院所送來的土海法，這個 5 年也沒有列進去，所以在行政院的政策上，不管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這部分基本上是已經拿掉了。既然這個土海法真的很難通過，我還是很期待第二十條之一能夠通過。事實上，這也符合現實，因為像瑪家鄉那裡就有很多保留地是在平地，不是在山坡地，所以這部分不宜一直放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以後這部分通過之後，整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就要廢止了，要完全回歸到水土保持法，所以本席希望能夠促成這個事情。

主席：幾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因為基本法就是基本法，它是訂定其他法律的原則，所以它的位階會比一般的法律要高，像剛才我們訂的第二條之一，它也可以訂在原住民族自治法裡面，但是以它的狀況，把它訂在基本法也並無不可，所以我對那一條就沒有提出這一點，可是這一條是一個暫時性的條文，如果土海法通過了，這部分就要拿掉，在基本法裡面訂一個暫時性的條文，這個跟法的位階是有衝突、矛盾的，因為我們有一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基本上，應該要把這個開發管理辦法訂成條例，也就是把它變成法律，現在它是一個辦法，所以要嘛就是訂在土海法，但是土海法真的的確很難通過，我的建議是把這個開發管理辦法修改之後，直接把它訂成法律，就不要在原基法裡面弄一個暫時性的條文，這跟基本法是矛盾的啦！我知道你的為難啦！自治法到現在也沒有通過，土海法又更困難，所以就去改原基法，因為原基法是現成的，所以就在原基法裡面做相關修改，搞到後來這就不叫做基本法了，鄭委員，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鄭委員天財：這不是我的為難，是我們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的為難。若從法制的體例上來看，當然剛才講的都沒有錯，但是如果又去訂一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也不對，為什麼？因為原基法已經說要另外訂一個土海法，土海法裡面還包括傳統領域劃定等相關程序，這是很複雜的，它也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因為第二十條所授權要訂的是包含傳統領域和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的法律，所以如果要另外去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也會涉及到與原基法的規定不符，原基法第二十條授權的不是只有保留地，它包含了很多，也包括傳統領域，就原住民族而言，他們會認為管理辦法本來就有了，把它提升為條例是換湯不換藥，他們更在意的是傳統領域，所以去訂那個東西的必要性就少很多了，這也會涉及法制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還是要去訂辦法，只是在條文裡面宣示性的說，行政院還是要去訂一個辦法，但是你寧可去把這部分訂一個暫時性的法律，其實暫行條例也可以啊！在土海法通過之前啊！本來是用這個辦法在管理，那就把它變成一個法律，如果土海法通過了，再把這個法律廢掉，都比在基本法裡面去訂一個暫時性的條文要好，兩個都是暫時性的，對不對？

鄭委員天財：其實在立法院也創了很多，尤其是對原住民族的部分，我在民國 90 年提出原住民身分法送到立法院，我知道在行政院的階段不可能會加個「民族」，事實上，本來要先有民族才有個人身分，所以當時在行政院的階段，因為從立法技術上，它是在訂個人身分，但是到了立法院，我就拜託原住民立委把民族的部分訂在裡面，在立法技術上本來不對，但是不得不這麼做，因為從那時候說要訂定原住民族認定法，到現在也訂不出來，也有很多困難，所以那時候在原住民身分法就偷渡了，把民族的認定也放在這裡，有時候原住民的相關法制不得不用比較特殊的方式去處理。如果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是暫時性的，那又更麻煩了，有很多東西在辦法裡面就可以訂定了，其實這主要就是授權訂辦法。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個基本法的概念，它是一個概略性的規定，而且原基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要用土海法來處理，現在因為土海法不容易通過就回頭來改原基法，然後就訂一個暫時性的規範，這在法律上比較難接受；第二個部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第二項提及「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這裡的「原住民」是指原住民的個人、自然人，還是包括部落的概念？

謝副處長亞杰：個人。

李委員俊俋：因為很多保留地其實不一定是個人所有。

鄭委員天財：現在都是個人，因為這是原來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移過來的。

主席：這涉及原基法是否適合放入暫時性的規範，另外一方面，行政院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也要配合做處理，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協商，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好。

段委員宜康：我問一下原民會，你們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的部分都已經在做了，那現有的狀況不能處理嗎？

鄭委員天財：沒有辦法。

杜張處長梅莊：按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行是有在做授權，而 26 萬公頃，目前大概……

鄭委員天財：現行已經取得所有權的，還是有一些規範……

杜張處長梅莊：授權完之後，後面還是有一些規範，包括對土地的利用、使用的方式等，現在還有將近一半還在持續做這個工作。

鄭委員天財：就算原來已經取得權利，還是要做規範，相關規範事項還是有。

陳委員其邁：我要請教一個程序的問題，主委怎麼沒有來？副主委有來嗎？

主席：沒有，今天是派處長來。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審法案主委沒來，副主委也沒來，這樣到底要怎麼審？這表示他們不重視審法案，也不重視鄭天財委員，在場的都是幕僚，如何決定法案怎麼審？他們大概認為鄭委員選不上，所以就不用來了，對於委員審議法案怎麼可以用這種態度？審這麼重要的法案卻不出席，不來就放著，等他們來再說。有些政策，事務官沒辦法代表機關表達意見，所以我建議之後再回來審。

主席：請你們先聯繫一下。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有請副主委待命，他應該會馬上前來。

主席：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先擱置。

先宣讀剛才那條的結論。

段委員宜康：那一條結論也不能宣讀……

主席：請你們聯繫一下。

段委員宜康：若陳委員沒提醒，我也沒有注意到，我一向最堅持這件事情。主席，至少宣告時他們應該在場。

主席：請原民會聯繫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對……有意見，而是在程序上，政務首長……

主席：請主委或是政務副主委中午前一定要來。

杜張處長梅莊：中午 12 點之前會來。

主席：好，那就先擱置。

我們繼續進行會議。因本席 11 時 30 分左右要陪同王院長接見薩爾瓦多的國會議員，所以中午休息至 14 時 30 分，14 時 30 分之後繼續審查，如果主委願意早點來我們就暫停一下，先處理這個案子，不然就等下午再處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14 時 30 分好了。

主席：好，14 時 30 分再處理。

繼續進行景觀法。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關於景觀法的部分，遵照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們召開 5 次初審小組會議，也邀請各機關及各公會一起參與，最後整合出初審小組的建議版本。另外，應各公會及學者專家意見，我們將有爭議的部分擱置，不再談簽證版，也不處理景觀師法，純粹整合景觀法。請問各位委員，我們經過 5 次初審小組會議，以及將近 5 次非正式討論，處理過所有條文，也請各界的技師們發表意見，最後修正相關版本，整合出初審小組的建議版本，為了節省時間，是否比照過去處理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的方式，以初審小組的整合版本作為討論基礎？如此一來，討論的時間可以更精簡，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宣讀景觀法整合建議版本，而景觀師法不予處理？（同意）。請宣讀景觀法草案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宣讀後進行協商。

景觀法草案初步審查小組建議修正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自然與人文景觀，改善城鄉風貌，塑造優質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對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

(二)景觀相關法令之擬訂。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景觀業務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四)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核定。

(五)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

(六)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審議、核定及督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及審議。

(三)景觀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

(四)景觀改善計畫之擬訂、審議、核定及執行。

(五)景觀保護及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

(六)違反景觀維護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指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

二、重要景觀地區：指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指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景觀與風貌，建立景觀管理制度，規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原則或基準，並推動景觀相關工作，所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

四、景觀綱要計畫：指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參酌地方特性，為建構景觀資源系統，劃定重要景觀地區，所訂定之指導性計畫。

五、景觀計畫：指為加強重要景觀地區景觀資源之保育、管理及維護，所訂定之計畫。

六、景觀改善計畫：指為改善重要景觀地區或其他經劃定有實施景觀改善必要地區之景觀，所訂定之具體行動計畫。

七、景觀事務：指為辦理全國景觀政策綱領、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及景觀改善計畫，而進行生態資源保育、人文資產保存、環境保護與復育之研究、調查

、分析與規劃等相關工作。

本法適用於一般景觀事務，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建築物、實質環境，及技師法所定之各科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第三條之一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第三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合推動景觀事務，應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併同公布國家景觀白皮書。通盤檢討報告如涉及變更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規劃及管理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

一、依據自然環境、歷史風貌、視域與視覺廊道、統合考慮點、線、面之景觀條件，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二、維護具有特色之自然與城鄉天際線，並保全重要景點、水岸及其毗連地區視域之協調性、延續性及完整性。

三、優先評選與保護重要之行道樹、受保護樹木、公園綠地、優良農地、生態保護區、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並納入重要景觀地區。

四、保存與維護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五、融合自然與人文地景之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之優美景觀。

六、調和與改善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節點或地標，並善用相關專業技術，使成視軸或視域良好之城市景觀。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規劃、施工與管理景觀事務之需要，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各該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範圍，依據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擬訂景觀綱要計畫。

前項景觀綱要計畫，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計畫願景目標及年期。

二、景觀資源及景觀相關重大課題之策略。

三、景觀系統之建構。

四、重要景觀地區之劃定及範圍。

五、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原則。

六、其他應加表明之景觀事項。

前項第四款重要景觀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重要景觀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完成擬訂前先行劃定。

第　六　條　　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保安林地、森林遊樂區、國有林事業區、國家重要濕地、國家風景特定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景觀之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免依前條規定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擬訂景觀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免依前條規定單獨劃定為重要景觀地區。但位於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劃定重要景觀地區內之國防重要設施及軍事營區，其有關景觀管理、維護及改善相關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國防部配合辦理；必要時，並得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處。

第　七　條　　重要景觀地區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景觀計畫，作為區內景觀資源保育、經營及管理之依據；其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範圍者，景觀計畫並得併入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規定。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但書景觀計畫之擬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　八　條　　景觀計畫應以計畫書及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

二、計畫地區範圍。

三、現況及景觀要素之調查分析。

四、計畫目標及課題。

五、景觀、生態與人文資產之保護對策、管制事項及規劃基準。

五、其他景觀事項。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實施及核定後之復議，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景觀計畫之擬訂、變更、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事項，準用都市計畫法有關細部計畫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受其指導，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應即辦理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前項原已發布實施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在完成變更程序前，有關景觀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事項，應依景觀綱要計畫及景觀計畫管制之。但不合景觀管制規定之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除准修繕或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前項但書情形，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因不合景觀管制規定，其變更使用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重要景觀地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其景觀事務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審查通過後，始得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並得於先期規劃或設計階段，就景觀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協商。

前項所定一定規模之開發或設施，其適用範圍及項目、審議項目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

第一項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或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配合重大工程之施工時程需要。

四、為配合國防建設需要。

第一項各款所定開發或設施之建設範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

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 十 二 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三十日為限。

審查過程中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開發或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三章　改善及維護

第 十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之重要景觀地區，有改善之必要者，應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重要景觀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景觀改善之必要者，亦得訂定景觀改善計畫實施之。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為之。

第 十 五 條　景觀改善計畫，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景觀綱要計畫之相關規定。

二、實施範圍。

三、現況調查及分析。

四、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

五、景觀改善項目及優先改善次序。

六、具體改善措施及禁制規定。

七、分區改善優先次序。

八、實施期程及經費。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具體改善措施，涉及電力、電信、廣播、郵政、瓦斯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突出地面設施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

第 十 六 條　前條第四款景觀改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改善方式，應以不影響該設施或設備之正常供應為限，就現況進行景觀改善。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涉及建築物改善，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方情況及需要，於自治法規中作必要之規定。

第 十 七 條　景觀改善計畫擬訂期間，應以座談會、公聽會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公開徵詢民眾、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景觀改善計畫擬定後，於送都市設計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說明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

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作為計畫核定之參考。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核定發布實施後之發布地點及日期或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變更時，亦同。

前三項之適當方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八 條　景觀改善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中需配合實施景觀改善及維護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占有人，令其依景觀改善計畫所定期程，配合實施改善。

景觀改善計畫內容與既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維護管理計畫間，遇有重大爭議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決之。

第四章　參與及獎勵

第 十 九 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之景觀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獎勵由民間興建、修建或認養管理維護；其獎勵之項目、範圍及期限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景觀獎章。

第 二 十 條　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其辦理之項目、營運範圍、期限及回饋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為改善環境景觀，得自行劃定地區範圍，成立組織，自行擬具景觀改善計畫，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申請，應經所劃定地區範圍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一項景觀改善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由相關經費或景觀管理維護基金酌予補助；其申請條件、程序、補助方式、補助基準、景觀改善計畫完成後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諮詢、評鑑及基金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評鑑業務，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景觀輔導評審團，每年定期舉辦各直轄市、縣（市）景觀之評鑑、獎勵及競賽。

第 三 十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景觀保護、維護、改善及管理等相關業務，得設置景觀管理維護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基金孳息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景觀管理維護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重要景觀地區之研究、調查、規劃、維護、管理、復育及改善。

二、景觀保護、復育及改善計畫之補助。

三、景觀事務之教育、宣導及人力培訓。

四、景觀事務之方法、技術、創作、競賽、規劃、保護、督導、管理、復育及改善績優之獎勵。

五、景觀事務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景觀保護之費用。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完成改善為止。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款景觀計畫中之管制事項或基準。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建築使用或施工、設置。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五款景觀改善計畫中之具體改善措施或禁制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等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保留）增列附帶決議：

有關都審期限超過 90 日以後，逕行核備（並建議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應受懲戒停職之處分，如都審委員違法失職應予解聘）。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早上不會處理海域管理法，鄭副署長可以先回去處理公務，我們事後會再通知，謝謝。

景觀法以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為基準，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本案名稱。

請問各位，本案名稱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

請問各位，第一章章名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委員人數不夠。

主席：現在是協商的時候。

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多找幾位委員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繼續處理。有幾位委員在其他委員會發言，馬上就會過來，所以我們就爭取時間，繼續進行。另外，鄭副署長有特別請假，因為他下午有事，所以海域管理法的部分就移到星期三再審理，如果景觀法可以在今天處理完，接下來就繼續進行國土計畫法。

現在處理第一條，本條在初審會議時大家有達成共識，請問各位，第一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有關中央地方的權責關係，請問內政部有無意見？

許署長文龍：有關第二項第六款「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分級……」的部分，我們建議將「分級」二字刪除。

主席：是指將「分級」拿掉，到時你們再自行決定是否要分級。請問各位委員和各機關代表有無意見？

田委員秋堇：如果未來行政機關也會進行分級，那就將分級放在裡面。我想先了解分級不放在母法內的好處為何？

廖副組長耀東：依照我們工作會議的協調，重要景觀地區的調查和劃設都是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時所劃定，原來有個版本是中央分級、地方執行，但協商結果認為不要政出多門，還是應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擬定綱要計畫時，再做景觀地區的指定和劃設，因此原來中央所扮演的角色，現在都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做，而「分級」二字是因原先的版本所訂，所以建議將「分級」二字刪除。

主席：也就是說可以分，也可以不分。

廖副組長耀東：權限是在地方。

主席：本來的版本是希望有國家級和地方級，如果未來也有國家級的必要時，你們也可以接受嘛？不然我們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必要時得做重要景觀區的分級制度，這樣可以嗎？文字部分，再請你們幫忙草擬。

第六款將「分級」兩字拿掉，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

段委員宜康：有關第二項第一款「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對策之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的部分，這個是不是可以改成「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政策之研究」？

主席：當初討論的時候，大家認為日本景觀法的用詞是「對策」，感覺上比較積極一點，所以後來我們就接受幾個團體的意見把它納進來。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跟其他法律的用語一致。

再者，第六目「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的部分跟底下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主管「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在權責上如何區分？都是重要景觀地區，中央跟地方都在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到底是誰在負責？

主席：要不要說明一下？兩個都有權責啦！

許署長文龍：對，兩個都有權責。剛剛主席也說了，因為有附帶決議，必要時就由中央來做，或有時候直轄市覺得不重要，中央也可以幫忙做，還是有這樣的情況，兩邊都有……

廖專門委員建順：原來邱委員的版本，就是在第 8 頁部分加了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於緊急或必要時……得……逕行劃定或變更重要景觀地區，並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納入景觀綱要計畫及擬定景觀保護計畫，規劃、保育、維護及管理之。」

段委員宜康：這是救濟……

廖專門委員建順：針對救濟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既然在這邊規定了主管機關的權限，至少在描述上應該要寫清楚，原則上是誰的職權？不然的話會重複做同樣的事情，我在調查，你也在調查；我在研究，你也在研究，我研究出來的東西跟你研究出來的又不一樣，要怎麼辦？

陳組長興隆：第六目應該可以刪除，第七條留著……

主席：你說第六目刪除，第七條留著啊？當時是這樣的想法，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處理，首先，在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剛剛段委員建議「對策」兩字是不是要用原來的用詞「相關景觀政策」？我同意，循現有體例用那個字眼，不要改用「對策」。

至於第六目的部分是呼應第七條，當時的討論是認為，既然要擬定國家政策綱領，於緊急或必要時，中央可以有一個出手的空間，其對重要景觀地區的了解一定要有相當的掌握，也不能完全靠地方政府，主要是從這個角度來考量。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文字修正、要特別強調的，還是就保留在這邊？中央對重要景觀地區的掌握也有相當的深度，必要的時候就要求地方政府併入規劃，也可以有一個出手的空間。

陳次長純敬：在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國家景觀政策綱領與相關景觀政策之研究、擬定」，這個「研究」就包含剛剛委員所講的國家全盤景觀現象了，至於「政策擬定」，「綱領」就有指導的目的性了，這樣的話，把第六目全部拿掉，這個部分應該還是可以放在裡面。

主席：如果各位覺得這樣可以處理，就把第六目拿掉。對照第六條跟第七條的時候，第六目還是有存在的必要，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可以劃設重要景觀地區；第七條是規定逕行劃定的部分，所以我覺得中央還是保留研究跟劃定的相關權責，但可以拿掉「分級」，到時候要變成國家級或地方級，他們自己可以做決定。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我還是不了解，當我們訂定一個法律，在權限上中央跟地方同時都可以做，到底誰來決定這件事是我做、那件事是你做？假設遇到一個狀況，有個重要景觀地區的調查研究是沒有人做的，因為地方說：「那是中央可以做的，你們為什麼不做？」中央說：「你們地方做就好了，為什麼要我做？」到底這是誰的權責、誰要負責，必須要明確。制定了一個法律，結果是由你們兩個去商量好、看誰要做，那不是很怪嗎？到底是誰的責任，這個要確定，否則的話，如果我是中央政府，會認為最好都是由地方做、我都不要做；都是你的責任、我最好不要擔責任！

主席：如果是第六目跟第一目，第六目是針對全國重要景觀資源的一些調查、研究，因為他們必須要有所了解，而地方的部分是針對直轄市、縣（市）管轄的範圍內，這樣子會不會比較明確？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這樣，中央的話可以就中央的部分去訂定，就中央沒有規定到，但地方認為應該列為重要景觀區的部分，地方可以自己去增訂。就像對於污染的部分也一樣，中央可以去訂定中央的部分，地方也可以去訂定，但不可以更寬鬆就是了。

段委員宜康：我提一個建議，請各位思考，因為這個題目我並沒有參與討論，我只是在想像，什麼叫做景觀？它在花蓮是重要景觀，不會因為到了臺東就變成是不重要的景觀，也就是說這個景觀是跨越行政區域的，可能需要有一致性的規定，這個時候是中央的責任。譬如臺北市的一個街廓，那就是臺北市政府的責任，中央為什麼要來管市政府的事？要是臺北市政府沒有盡到責任、遇到緊急狀況，中央可以要求要處理，那是在地方的行政區域裡面。除非是跨區域的，有可能啊！譬如有一個海岸、山區景觀，或者一個橋梁，它可能跨過縣市的交界，才會變成是中央的責任，因為跨越了行政區域。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處理，會不會比較明確一點？

主席：我贊同，如果把第六目……

田委員秋堇：但是主席，就像重要濕地的劃定是由內政部負責，並不限定要跨縣市的濕地。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中央可以跟國際接軌，認為什麼是重要景觀，但如果地方上有反對，當然地方也可以表達意見。當公告以後，這些是重要景觀，問題是地方政府在選舉的時候可能有承諾，或是施政規劃中有特別強調景觀，如果中央沒有規範到，地方政府也可以規劃重要景觀，這種情形是否也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內政部的看法怎樣？重要景觀地區由你們先啟動，如有不足之處再由地方來做補強，或是地方認為有特別必要的時候……

田委員秋堇：或地方反對，當然中央……

陳組長興隆：剛剛委員所提，假如有國家級的重要景觀或是跨縣市的重要景觀，我們在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會提醒地方政府要去做。至於田委員所提一般的重點景觀地區，如果不限予中央，到時候權責會不分，我們是建議第二款可以不要，但是把第七條留下來，因為有第七條，還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是重要景觀綱領，我覺得這樣中央、地方的權限就會很分明，我想應該沒問題。

主席：我想營建署的期待是比較希望重要景觀區的劃定是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處理，但是中央保留第七條進行劃設條件的機會，第六條也有講說主管機關也可以，所以我是覺得，剛剛段委員的意思是說，是否可以把國家級或全國的景觀資源或跨縣市的部分交由中央處理，地方僅作轄區內重要景觀地區的劃定。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可否在前面就直接講國家級或是跨兩個直轄縣市轄區的重要景觀區調查、研究由中央來處理？然後第二款的部分則是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區內重要景觀地區的調查，就這樣分開來。中央是負責比較全國性或是跨域性的，可不可以這樣來分？這樣會不會比較清楚一點？

因為中央主管機關既然要擬定全國的景觀綱領，有必要的時候地方也要納入，如果地方不作為，中央就要積極去促使它，把它納入它的重要景觀地區。就像當年的濱南工業區，如果地方不作為的話，那中央就要要求，當時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也有這個機制，這也是為什麼會有第七條條文的出現。但是第六條裡面，主管機關本來就有劃定的權責，所以中央跟地方都有劃定

的權責，只是原先我們的架構有國家級跟地方級，後來大家覺得沒有必要就沒有列入，但是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的資源沒辦法掌握、沒辦法擬定相關景觀資源保護的綱領、也沒有辦法覺得哪邊重要就請地方政府劃設進去的話，就應該各有權責。

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在第六目(六)的地方是否可以變成「全國性或跨域性重要景觀資源之調查、研究與劃定。」好不好？然後地方的直轄縣市政府就是把(一)改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所以上面的(六)也應該加一個管理。我再重唸一次，各位看看恰不恰當，(六)改成「全國性及跨域性重要景觀資源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第二款的(一)第一目，改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這樣可以嗎？這樣就比較清楚，不曉得段委員覺得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這樣就要再去定義什麼是全國性的重要景觀，就會變得很複雜，我覺得是不是就把它變成跨越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以上之重要景觀地區，就是還是把它點明確一點，是兩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的。文字可以寫的簡潔，但還是要把它講清楚，這樣就省得再去定義什麼叫全國性或是跨域性，跨域是指跨什麼域呢？這又要再去解釋，又會更複雜了。

主席：也許我們可以查一下，法律上有沒有使用全國性的字眼，譬如濕地法中的國家重要濕地……

段委員宜康：就是即便它只是在一個行政區的範圍之內，還是可以把它定成國家重要濕地。可是你現在是用全國性，就會牽涉到什麼叫全國性的定義，或是要跨幾個縣市，譬如跨全國三分之一的縣市，那就會很麻煩。如果跨兩縣市，我是怕兩個縣市如果訂出來不一致會很麻煩，所以只要跨兩個縣市，乾脆就由中央去訂。

主席：跨縣市當然是中央去處理，但是全國性資源的研究、調查，我是覺得中央也要掌握，包括濕地也有所謂的國家重要濕地，所以景觀也有國家重要景觀，而不只是跨域的狀況，因為要全國通盤的瞭解。但是全國性要定義嗎？

李參事金定：全國性在憲法上有這個字眼，有全國跟地方，應該不用定義，憲法上有。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全國？

李參事金定：全國一致的。

段委員宜康：那這個景觀會在全國都有嗎？假設現在有一個狀況，如果全國縣市政府的那個建築物叫重要景觀，那就是全國性了，可是現在顯然不是這樣。譬如國家級的景觀 101 大樓，雖然是位在台北市，但是它很重要，這是一種處理方式。另外一種處理方式叫做全國性，全國哪個地方蓋一個房子都會影響到這個景觀，這叫全國性啊！那你這樣定義還得了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李參事金定：全國是對地方而言。

段委員宜康：是嘛！那兩個地方算全國嗎？例如桃園縣和新竹縣，和他們相關的叫做全國嗎？

李參事金定：那不算全國。

段委員宜康：對啊！所以你們把「全國」放進去就會亂掉啦！你請坐，本席知道你的意思啦！

主席：本席認為是這樣的，其實我們當時的設想就像第 8 頁第 2 欄所寫的，原來所謂的重要景觀地區，是依照它的重要性分為國家級和地方級，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很清楚了，國家級就是由中央

主管機關處理嘛！地方級就是由地方處理，當時我們是希望這樣做。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完整？

陳組長興隆：基本上重要的景觀地區，在第 10 頁的第五條，它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綱要計畫的時候訂定的，但是會有一些跨縣市的重點景觀地區，這部分要怎麼處理？還有國家級的景觀地區要怎麼處理的問題，關於這些部分，我們已經增加了一個全國景觀的政策綱領，這個政策綱領就會指導這兩塊。

另外，縣市訂的景觀綱要計畫要經過中央的審議，我們審議的時候自然就會去檢視它，政策綱領裡面的跨域重要景觀地區劃設了沒有，或是全國性的重要景觀地區劃設了沒有？現在的條文是這樣規定的，應該都能夠照顧到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的意見是把中央的第六目拿掉嗎？

陳組長興隆：第六目刪掉，第七條留著。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本席知道你的意思，本席是指現在的第二條。

陳組長興隆：第二條的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

陳次長純敬：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關鍵還是在於剛剛邱委員所說的，到底要不要劃分為國家級和地方級這兩個方向？如果經過前幾次的討論之後，大家決定不朝那個方向的話，這裡應該是要把它和第一款一起考慮，第一款是針對整個政策綱領，中央主管機關對全國的景觀資源要有一些了解，這樣自然就會了解各縣市的情況，至於那些在各縣市轄區以內的部分，他們可以自己處理，這裡的第二項第二款是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要做的，這部分就有規定了。

現在段委員關心的是跨縣市的部分，包括它的劃定、審議、核定、督導等等，這個部分到底是由誰來做？這部分好像是空的，所以建議第六款還是侷限在跨兩個縣市以上景觀區域的劃定、審議、核定及督導，這部分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做，至於在各縣市轄區裡面的，很自然的，就是直轄市和縣市主管機關所要做的下面那六款，這些都包括在裡面，這樣權責就會比較分開。

至於全國性或者是全國有哪些景觀，在(一)「政策綱領以及相關景觀政策的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裡，自然就要把它包括進來，這樣才能夠以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管理各縣市，看看他們有沒有應該做而沒有做的，這麼規定的話就比較能夠了解。所以是不是朝這樣的方向修法比較清楚。(六)是不是把它限制在跨兩縣市以上？這部分當然包括直轄市，看看文字怎麼寫會比較好，我們可以再研議一下，如果這個原則大家同意的話。

主席：各位對這個部分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六)可不可以改成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之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及督導？還是就像底下的寫法，就是「劃定及管理」，因為管理就包括這些工作了。這樣好不好？我們就照這樣處理，就是「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至於底下的直轄市，有必要特別再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嗎？要這樣嗎？

陳次長純敬：應該這樣。

主席：好，寫「轄區內」這三個字就好了，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

段委員宜康：這裡所謂的管理是什麼意思？所謂的管理是不是當我們劃定跨縣市的景觀地區時，這

部分就是由中央來管理？你們現在變成所有的業務都要經過中央，例如要申請什麼都要經過中央，管理變成中央的責任，關於「管理」的定義，你們要不要說清楚一點？

主席：請營建署就你們的行政實務說明。是不是照原來的文字會比較好？「劃定」之後不寫「分級」，但是「審議、核定、督導」呢？

陳次長純敬：這個部分是我們的？

陳組長興隆：這個部分如果關係到……

段委員宜康：它應該是這樣，我們現在把它劃定之後，例如跨縣市的景觀地區，當我們把它劃好、把原則訂好之後，你們兩個地方政府就照這個原則去辦，應該是這樣啦！而不是由我們直接去審議，不是所有的案子都要送到中央，那個部分是由地方審議，只是我們要設定一致的原則，這樣就可以了。到底這部分的權責是屬於誰的？

許署長文龍：目前我們的想法是這部分當然就是劃定，然後再來也要審議嘛！接著就是核定及督導，至於相關的業務，就是剛剛段委員說的相關維護、管理等等，這個部分還是由地方政府分別處理，由跨兩個以上的地方政府自己詳加管理，我們是希望這樣做。

主席：本席儘快把這個部分做個處理，因為 11 時 30 分還有外賓來訪。段委員，他們剛才的說明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好，了解。

主席：可以吧！那就照原來的文字好了啦！因為管理涉及到維護管理的實質問題，只要把「分級」拿掉就好。所以(六)改成「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及督導」。第二款的(一)改成「轄區內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及管理」，這樣可以嗎？如果可以，原來的第三條改成附帶決議。

許專門委員永議：我是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許永議，針對剛才的前一款，就是第五款「景觀業務專案補助計畫之研訂、審議及核定」的部分，基本上景觀維護及管理是地方的自治事項，如果明訂中央一定要補助的話，我們覺得這在權責上面會有一點不清楚。

再來就是重要的計畫還是要依照我們中長程計畫的相關辦法循程序往上報，還要依照補助辦法的規定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這裡面有寫到補助計畫的研訂、審議及核定，我們認為最多應該只到研訂而已，審議應該是行政院或是國科會的權責，即使這部分沒有做這樣的規定，相關部會也可以循程序補助，所以是不是一定要在這邊訂這樣的條文？我們是建議再審慎考慮一下。

主席：這個部分是指中央主管機關的審議及核定權，不是向你們主計單位申請，還是他們也要受限於你們主計相關辦法、規定的約束？

許專門委員永議：他們如果要針對地方補助，而且這個計畫的金額比較大的話，應該要循中長程計畫的辦法、規定報到行政院，但是這部分的條文是說研訂、審議及核定都變成是這個部會的權責，這就有點把行政院的權責分掉了。

主席：好，營建署的看法怎麼樣？

許署長文龍：我們說明一下，當然，剛才主計總處說的沒有錯，只是這部分雖然是寫核定，不過基

本上部會還是會報給行政院核定，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雖然規定是這麼寫的，但我們還是會依照主計總處的規定，當然還是要核定啊！所有地方的景觀業務補助，是不是只要寫到核定就好了，我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但是我們會遵照主計總處的規定，整個補助案，包括他們的中長程計畫，我們還是會報給行政院核定，大概是這樣。

主席：關於第三欄的部分，其實就是營建署報到行政院之後，行政院通過法規會送到政務委員那邊協商，然後再徵求大家的意見，最後才把它變成本席和姚文智委員等五位委員的修正動議，這個是行政院版本，所以行政院應該討論過啊！當時行政院在討論的時候，你們主計總處沒有表達意見嗎？

許專門委員永議：我們一直有表達這個意見。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的話，就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意見，就寫到「研訂」，你們同意嗎？因為後續還有相關的審議程序，這裡是在說主管機關的權責啦！

廖副組長耀東：主計總處說的那個部分大概是指中長程計畫，這部分我們是要報院核定，因為中長程計畫當然要循程序報行政院核定才會有錢。至於這一款，它指的是例如科目給我們了，立法院也給預算了，可是我們要審核補助地方的各項計畫內容，就像現在的城鄉風貌，各地方如果提案，我們在行政院核准、立法院給的預算底下，當我們要補助各地方的項目時，這個部分我們有審議和核定的權力，我們說的是這個部分的審議和核定。

當然，主計總處說的則是另外一個部分，如果我們要匡這筆經費，要送預算到立法院之前，中長程計畫一定要經過行政院核准，我們才能編列預算，才能經過立法院審查。至於我們這邊提的，我們的原意指的是經費已經有了，可是地方政府的提案五花八門，所以我們要做一個審查、核定的動作，我們指的是這個部分，並不是主計總處長官擔心的中長程計畫，因為行政院針對中長期計畫有一定的機制，一定要報核才有辦法納入年度的預算，以上。

主席：可不可以放在說明欄裡面？我們做補充說明，好不好？

姚委員文智：其實就本席來看，第一款就有規定景觀政策綱領的研究、擬定、協調、宣導及推動，本席知道訂這個特別補助計畫，當然是要表示強烈的決心啦！就是我們決心要做這些事情，但是主計單位他們一看，這樣好像是關於中長程的各種計畫，因為你們把這個部分訂的這麼細，所以他們會覺得未來在權責上，或者是他們對這些部分的安排會不會被破壞？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已經有第一款，其實這一款就已經標示這樣的意思了，還有必要針對補助計畫的部分訂的這麼細，在這裡疊床架屋的架構嗎？

如果真的要把補助的部分做個明確宣示，要不要把第一款改成「宣導、補助及推動」？是不是不需要訂到補助計畫的研擬、審議、核定這些部分？因為這部分本來就是這樣嘛！其實所有的補助計畫都要經過這些過程嘛！對不對？所以本席個人認為寫推動應該就夠了啦！

主席：這樣子啦！要不然(五)改成「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這樣就可以了，好不好？這樣可以嗎？就是關於補助的部分，你們就……

陳次長純敬：其他就循會計程序。

主席：對啊！後面就是「。」，可以嗎？(五)就改成「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至於怎麼審

等等，完全依照現行規定。

現在休息，14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因為今天有薩爾瓦多的外賓來訪。下午繼續開會，必要的時候就延長一點時間，我們希望能夠……

段委員宜康：不要延長啦！下午就到 5 時 30 分。

主席：好啦！儘可能在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所以下午我們的審查速度快一點好了，謝謝，拜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我們正在等候其他委員，為了節省時間起見，現在宣讀「海域管理法草案」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初審小組建議條文：

海域管理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權益，保育海域生態體系，明智利用海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產，維護海域使用合法權益，保障國民親海通行權益，預防和減少海洋災害，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永續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外界線向陸一側至依海岸管理法劃定之近岸海域間之水體、上空、海床及底土。

二、海域功能區劃：以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與國家安全要求為考量基礎，將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以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保育、發展等目的。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海域管理白皮書之擬定。

二、海域功能區劃之劃設。

三、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四、海域使用許可。

五、違反本法行為之取締、蒐證及移送。

六、其他海域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海域長期之基礎調查研究，對海域資源、環境、社經及使用狀況，實施調查、監測和管理，並應建立海域管理資料庫，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供海域及海岸相關規劃、研究、教育及宣導等之運用，並應定期更新資料及發布海域管理白皮書。

前項海域管理資料庫所需海域資訊庫，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會商有關機關設置必要之測站或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管理事宜。

第二項資訊之蒐集、管理、運用及供應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章　海域功能區劃與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依據海域資源條件及實際用海需要，就海洋保護、漁業作業、港口航運、觀光遊憩、能礦資源、文化資產、傳統海域、災害防護、工程用海、特殊用海、海洋復育及其他使用等類別，進行海域功能區劃，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前項海域功能區劃應依下列原則擬定：

一、尊重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決策模式，依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自然屬性，經調查研究，以科學方式確定海域功能。

二、通盤考慮社經發展、能礦開發、公眾親水、文化資產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現有權益保障之需要，審慎與統合規劃不同使用之區劃用海。

三、長期規劃保護、改善、復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環境，確保海域永續利用，並促進海洋經濟發展。

四、調查研究海域風險區域，分級管理並維護海域使用及海上航行安全。

五、促進公共福祉，保障國防安全及軍事用海需要。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海域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家海域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三、海域使用現況與需求之調查及分析。

四、海洋保護區域之整合規劃。

五、海域功能區劃及其各分區保護、復育、利用、禁限制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　八　條　　前條全國海域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天內公告實施。

第三章　海域使用許可

第　九　條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任何機關（構）或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海域。

申請人為使用海域，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定是否符合海域功能區劃之使用許可。

前項適用條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申請文件之格式內容、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海域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海域使用費制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海域使用費：

一、國防用海。

二、公務性海域交通設施用海。

三、非營利性休閒遊憩設施用海。

四、教學、科研、防災減災、海域搜救等公益事業用海。

五、原住民依傳統方式使用，不改變自然屬性之傳統海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下列用海，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或減徵減免一部或全部之海域使用費：

一、公用設施用海。

二、國家重大建設項目用海。

三、養殖用海。

前二項海域使用費之收費對象、標準、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海域使用費之徵收，於海岸管理法之近岸海域準用之。

第四章　海域使用管理

第 十 一 條　　海域內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命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海域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相容之使用。

前項海域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海域生態環境破壞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實施衝擊減輕或復育措施，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海域使用權人應依核准海域使用計畫使用，不得擅自改變或轉讓，並有依法保護和

合理使用海域的義務；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第 十 三 條　海域使用權人於核准使用海域期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海洋基礎測繪。

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之自然資源與自然屬性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 十 四 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海域使用權人需繼續使用海域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除為公共利益或國家安全須收回海域使用權者外，得准展期，並依法繳納海域使用費。

海域使用權期滿前提前收回海域使用權者，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 十 五 條　海域使用權期限屆滿，未申請展期或者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海域使用權終止。

海域使用權終止後，原海域使用權人應於三個月內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環境污染或者影響其他用海之設施或構築物。

第 十 六 條　海域使用權之移轉，應以書面，並依下列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由繼承人申請。

二、因讓與而移轉者，由受讓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三、因強制執行而移轉者，由債權人申請。

四、因信託而移轉者，由受託人及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五、因企業合併、分立或合資、合作經營而變更者，由變更前後海域使用權人共同申請。

海域使用權移轉時，其移轉前海域使用權人關於該海域使用之權利義務，亦隨同移轉。

第 十 七 條　海域使用權發生爭議時，當事人無法協商解決者，得依相關法令申請調解，或向法院提起訴訟。

在海域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

第 十 八 條　為調查、規劃海域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實施海域調查、勘測。

二、要求海域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與說明。

三、拆遷有礙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實施之既有合法設施或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域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海域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海域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

設有圍障之海域或設施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海域生態保育、棲地復育、環境保護、資源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規劃管理、永續利用、科學研究及教育宣導等績優者，應定期評選，給予獎勵或表揚。

第 二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管理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域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海域使用費收入。

二、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條　海域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海域之研究、調查、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域管理資料庫之維護、更新費用。

三、海域環境清理與維護。

四、海域保育及復育補助。

五、海域保育及復育獎勵。

六、海域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七、海域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域管理之費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海域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相容使用致海域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者。

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擅自變更經核定之海域用途者。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改變海域現狀與自然屬性者。

四、以不實資料登載取得海域使用權者

五、非法占用海域者。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未經許可從事海洋基礎測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海域發生重大變化未立即報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展期或申請展期未獲許可者，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完成申請，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拆除設施或結構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調查或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海域管理計畫。

第二十八條　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海域功能區劃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十 條　為促使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認識海洋、親近海洋、保護海洋及永續使用海洋，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海洋日，每年擇定一週，配合舉辦海洋教育宣導之相關活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如下：「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

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增訂第二十條之一保留。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否先確定第二條之一，至於第二十條之一，本席要再跟段委員討論一下。

主席：好。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

繼續討論「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草案條文。

鄭委員天財：本席針對第二十條之一再次作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後，按照第二十條之規定，須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但至今已超過 10 年，歷經民進黨及國民黨兩政黨的執政，仍未完成制定。本席過去在原民會服務，針對這個法案，也曾親自負責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的協商工作，當時花費非常長的時間研擬，好不容易將草案送到立法院，但立法院仍無法完成審查。

此次，草案雖已送來立法院，但是看起來，這個會期也很難完成審查。若依照法制，第二十條之一的草案仍有斟酌之處，但是我們放眼去看，從 94 年至今已 104 年，即將邁入 105 年，也就是第 12 年了，歷經這麼長的過程，恐怕未來 4 年也很難完成土海法的審查。

在考量很多因素之後，本席建議我們是否先讓第二十條之一上路，不要再協商了，因為基本上，它就是要解決這十多年的困境，這部分請予以支持。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方才鄭委員所提，在土海法立法過程中，大概有 5 次報行政院，經過 17 次的跨部會協商，以及 1 次交流座談。

本會於今年 7 月就將草案送請大院審議。目前原住民保留地有 26 萬公頃，其中約有兩萬多公頃屬於增劃編，都在平地的花蓮、台東地區，確實有這樣的問題存在。針對委員提案，我們在 7 月 17 日所提送的土海法草案中有相類似的條文，所以我們對於委員的提案表示尊重。

鄭委員天財：請土管處對於未來的資料要稍微修正。事實上，不是只有這個增劃編的問題，早期的增劃編，例如瑪家鄉，那都是在平地，有很多鄉；包括你那個鄉，早期被劃編的保留地，都是在平地，並不是在山坡地。像太魯閣族有很多被劃編的鄉鎮也都是在平地。南迴不是在平地嗎？那些都不是在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所以你以後不能再說只有兩萬多公頃。事實上，有很多鄉，尤其是遷村之後，那些平地都是保留地，它不是在山坡地保育區內。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大概五、六十年因災害或其他因素遷村的都是遷到平地，沒有錯，這是事實。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起這樣的狀況，我們心情很矛盾。一方面，以現在的狀況，土海法若要通過，不要說送到立法院，它要離開行政院都遙遙無期了。如果不能在理想與現實中重新找到一個平衡點的話，還是會像這樣，會出問題，因為它牽涉的利益太大了。對於傳統領域的範圍，恐怕沒有一個地方政府敢去接受這樣的規範，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有一個理想，但卻不敢誠實面對，只想辦法在現有條文中東補一塊、西補一塊，受害最大的將是原住民族，因為有一個大餅畫在那裡，但是卻吃不到。

本席知道鄭委員講的有道理，但是現在怎麼辦？本席原本的意見是將現在的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的位階，土海法如果之後通過，這個法律就失效，可是也的確會面臨同樣的狀況，那就是在一個暫時性的狀況下先解決眼前的問題。對我而言，如果不這樣做，那要怎麼做？好像也找不出一個適合的辦法。可是若要在基本法裡訂定一條暫行性的條文，我無法說服我自己去支持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這是兩難，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的相關問題確實無法用基本常態去看待，所以對於特殊的問題、特殊的事情，要用特殊的方式處理。李登輝前總統在他剛上任總統時，當時什麼相關的法律規範都沒有，他只有一句話、一個原則，就是：特殊的問題就用特殊的方式處理。這個部分就是要這樣處理，是否能夠勉為其難地讓它上路？

主席：針對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相當多，第二條之一也已經處理完竣。第二十條之一，誠如剛才段委員及李委員上午所提到的，是否適合在基本法中訂定一個暫時性的措施？當然，我們也瞭解土海法需要一定的時間來處理。是否我們把這個問題交付朝野協商，如果協商時各黨派都支持，那就可以處理完畢。這個問題是否討論到此為止，交付朝野協商？這裡面還涉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部分，可能行政院方面也要跟大家做進一步的討論。段委員是否同意這樣處理？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

繼續針對「景觀法」草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早上進行到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目時，我們討論到重要景觀地區跨域的問題，它未來很難說有沒有可能成為國家級的地區，屆時中央主管機關可能會進行管理。如果是這樣，把管理規範進去可不可以？我的意思是，早上我們將第六目的文字修改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及督導。」本席建議將後面文字改成「、督導及管理」，也就是留個機制，以後再說。這樣是否可行？

許署長文龍：最主要是中央沒有職管單位，如果這個地方離內政部或營建署很遠時，一旦有相關的違規、違法情事，我們沒辦法經常去巡邏、開罰單，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還是由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直接管理，由中央督導，要他們隨時注意。我們當時的考量是這樣。

主席：在初審會議時，我們有討論到第三條，並把它改為附帶決議。就是未來主管機關可能會包括中央主管，可能為了推動景觀事務而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負責維護管理。這裡面就有管理，而且我們把它列為附帶決議。我的意思是，也許現在不一定要你去維護管理，但萬一將來有一個國家級的地區成立，這個問題，上午貴署的回應也是不排除，假設在這種狀況之下，把「管理」列入條文，到時候你們還能有職權行使的空間。那是以後的事，並不是現在就要去維護管理，基本上，我們整個機制的設計，維護管理是地方政府的事。如果可以，就將「及督導」改為「、督導及管理」，這樣就可以處理完畢。就是留一個將來可能會成立分級管理的機制，因為第六條有提到……

許署長文龍：我是不是可以建議在第七條加列一個委託管理。就是說，中央有在劃重要景觀地區的時候，在第七條中考量必要時可以委託管理，我想這樣會理想一點。

主席：可以啊！但是在前面規範的話，可以自己管理，也可以委託管理，就是要保留一個彈性，這

樣是否可以？如果可以，就確定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六)修正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至於署長剛才的意見，我們後續再處理。

針對第三條，我們在初審時已經改成附帶決議，所以條次方面，就授權議事人員與營建署方面重新檢視排列。

請問各位，針對第三條還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有關自然與人文景觀，包括自然生態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對於「景觀」的定義指的到底是什麼？我看到這些名詞，無法瞭解它們分別指的是什麼？例如，人為環境景觀與生活文化景觀之間如何區別？定義這些景觀的目的是什麼，是否可以作一說明？

許署長文龍：依照國際的普通用詞，「景觀」分為有形和無形，自然與人文其實都一樣。人為環境與生活文化可能都包括在這裡。人為環境指的是建築師建造的建築物等，範圍較有限；生活文化可能較屬於無形的部分；包括一些文化習俗，有些是看得到，但也有些是看不到。其間較大的差別是，人為環境是指工程師或建築師等所建造的部分；而生活文化就是還包括一些無形的文化習俗等。這部分在國際上大概也是這樣定義的，謹作以上說明。

段委員宜康：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要定的，最大的影響是在重要景觀地區，也就是什麼樣的景觀會被定為「重要景觀地區」？這裡面的想像空間很大，例如生活文化景觀，夜市也是屬於生活文化景觀，它可能沒有任何建築物。如果把這種也算進去，它有可能成為重要景觀地區，這樣將會有很廣大的影響。除了自然和建築物之外，若將人的活動也列入法的規範，本席擔心這樣一牽扯，將會不得了！

以青年公園為例，它對附近社區有很大的用途，附近居民每天早上在公園裡唱歌、跳舞及運動，這是不是一個都市景觀？如果這些人的活動也算是一個都市景觀，如果它具有非常重要的社會學意義，或是對社區的重要性，未來有沒有可能會被引用來做為反對都市開發或是都市更新的理由？

假設未來要做都市更新，對於窳漏社區或待更新地區，有時候這些舊社區可能會有一些在文化上的意義。即便像大同區的蘭州國宅，這個社區狀況不好，可是豬屠口對於這個社區有地標性的意義，這個地標性的意義不是指建築物，而是指那個地區的人，以及那個地區的生活情況。所以若將這些放進去的話，我不知道將來執行會是怎樣的狀況。你們在處理這些問題時，腦子裡有沒有想像過這樣的圖像？有沒有可能處理這部分？這是我的疑問。

主席：事實上景觀包括兩個部分，除了自然景觀，還包括人文景觀，而人文景觀又包括生活文化景觀，的確有些地方是重要的人為活動，不過這個法是這樣子，所謂的劃定重要景觀地區，對於一般景觀地區我們並沒有特別去要求或是限制，而是說特別重要的景觀地區在一定規模的時候，那個部分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以及相關的團體來做界定，所以是有限縮它的範圍，署長要不要補充？

許署長文龍：剛才段委員講的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就是地方政府認為這是重要景觀地區要報給中央核定的時候，對於這個一定會考量，現在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譬如說我們……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說「生活文化景觀」當然是一個景觀，不過因為這是人的活動，剛才主席有特別把日本的景觀法拿給我參考，但是對我來說，我覺得在處理這個法案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後面可能衍生的問題，當你把這個部分列進去，我們在想像的時候會不會出現什麼樣的困擾？當這是一個人的活動的重要場域或者是一個空間時，會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你覺得我們應該在景觀法來處理這個部分嗎？所謂的景觀，在我們第一印象中都會認為它是在一個空間裡面，不管是自然或是人為的構造所形成的一個形象或影像，在這裡面當然會有人啊！可是當人的活動也變成其中一部分，他剛好在這個空間做這樣的活動，當這個空間裡面所做的這個活動要求被保護的時候，你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當然這都要經過核定，被指定的過程我相信我們也會有一些處理，只是說會不會衍生出我們沒有想到的狀況，譬如過去萬華龍山寺對面的 12 號公園預定地，那個萬華市場是一個社會的景觀，雖然是破舊了，但是很多人在那邊做交易，那樣的活動可不可以視為一個時代的過程？它也可以要求被保存啊！不曉得主席瞭不瞭解我的意思？

主席：我瞭解，就是說一些市集以及傳統的一些生活方式構成了當地一個很重要的人文地景，這個應該可以把它列入，我們一般以為景觀只是在說自然地景，也就是物理方面的地形、地貌等，但是人文的部分的確是這樣子，主管機關和相關主管機關把它列入重要景觀地區的時候要很小心，而且我們當時和各個公會的協商有特別加入相關團體要共同來界定，主要是怕單獨的主管機關在自我認定的時候會產生很多權益方面的影響，所以在這個部分有一個大家共同商議的機制。

段委員宜康：這只是我自己的擔憂，會不會具體變成一個困擾我不知道，如果你們都想過了，我也沒有其他的意見。

另外，第七項的「景觀事務」，這個名詞我讀起來覺得怪怪的，「景觀事務」是什麼意思？是指景觀相關事務或者是景觀事務？

主席：這個我來說明，當時我們在討論「景觀事務」的時候，葉委員也有建議是不是用「景觀業務」，但是很多的技師都覺得這個部分以後需要進一步的釐清，所以在這個法裡面就不談技師、不談人的部分，而是純粹從事務的角度，我們參考了會計師的「會計事務」和法律的「律師事務」，所以用這個「事務」的字眼。

段委員宜康：在其他的條文裡面有出現「景觀事務」嗎？

主席：有，「景觀事務」這個字眼在後面就把它扣合了，這個扣合純粹是指規劃面的部分，包括將來的生態保育、人文、環境和復育等相關工作，所以是把它規範在國家景觀政策綱領、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或是景觀改善計畫裡面，而沒有特別去談到將來的景觀業務，因為業務的部分會涉及技師和景觀師的權責，所以我們做了折衷，這是一個折衷的結果，然後再參考會計師和律師的法律用詞，才會用「景觀事務」這個字眼來避免各方的疑慮和爭議，包括像第十九條，在第 25 頁就有把「景觀事務」扣合起來，這個部分大概是談到一些保護或是復育的調查、分析和規劃，因為有很多技師都談到包括一些設計等都是他們現在可以執行的業務，所以我們把它做個比較清楚的釐清，這是一個折衷的結果，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三條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一是我寫的，主要是參考日本的景觀法，當時我們認為如果純粹照行政院的草案，也就是說第三欄的修正動議之所以會提出來，事實上是因為沒有看到景觀規劃或是景觀計畫的精神，所以我們參考國外的資料來把它補足，我們認為很多法令，包括現在的濕地法、海岸法和溫減法等都有國家的政策目標，主要是這個用意，所以第三條之一是一個政策性的宣示，把國家未來景觀政策的理念在這邊表達出來。至於「具體對策」的部分，早上段委員有提到，當然也有民間團體曾經提過「具體對策」看起來比較直接、比較積極一點，如果段委員認為「相關政策」才符合現在的立法體例，我也贊同，我沒有別的意見，這要看我們行政機關的看法，營建署的意見怎麼樣？你們覺得要用「具體對策」還是「相關政策」？次長或是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一致就可以，對策當然是比較事務性，政策是比較整體性的。

主席：用「相關政策」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第三條之一有很多宣示性的文字，其實在景觀法第一條就已經說明為什麼要制定這個法律，然後政府所有的作為都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為什麼在第三條後面又特別訂第三條之一去寫這些宣示性的文字？我覺得法律就是代表政策要做的事情，為什麼不准這樣做以及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這就是它的價值，這個價值有一些是不言自明，根本不用在法律裡面不斷去提醒大家為什麼要訂這個東西，譬如刑法為什麼禁止殺人，為什麼殺人要被處罰，這就不需要再去解釋不准你殺人或是不准你去強盜、搶劫財物的理由，如果還要再去解釋這個法律就會變得很長，會變成太囉嗦。我知道召委的用心是希望能夠標舉這個價值，但是我認為我們要很明確的去規定你要做什麼，而不是反覆的說我為什麼要訂這個規定，我建議我們處理這個法律最好還是回到每一個法條都有具體作用的原則，不需要用太多宣示性的文字不斷去提醒大家為什麼要這樣訂，這一條除非是它有必要的規範，否則這個條文看起來應該是可以拿掉，這是我的建議。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要呼應段委員的看法，其實我的看法幾乎是一樣的，這一條看起來有點類似在談相關的價值，可是在實務運用上又像是一個贅文，它應該是放在立法理由裡面由某一條條文去呼應它，而不是重新拉出一條規範意義，因為我看不出它的規範目的是什麼，它只是在標示一個價值而已，所以哪一些事務根本就不會涵攝到這個法條裡面來，它是沒有構成要件的。你說要定義的話，前面已經有定義性條文了，所以我覺得如果有哪一個條文會牽扯到這些價值概念，反而是把它放在立法理由去說明。

段委員宜康：這個比較像是提案說明，這是法案的提案說明而不是法條。

主席：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許署長文龍：莊委員和段委員的意見我們是同意的，剛才莊委員說在其他條文有必要的時候再把這些相關的文字放進去加強，對此我們予以尊重。

主席：其實這真的是一個政策的宣示性條文，的確是這樣子，要把它整個擺在第一條的說明也是可以，擺在文字裡面只是看起來比較清楚，讓新的法也有一點教育的作用，當時特別把這個文字擺進來主要是希望這個精神能夠標舉得更清楚一點，但是如果於法的體例大家覺得有點累贅，

要擺在第一條的說明欄讓條文比較簡明一點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這是政策目標和政策理念的標舉，其他兩位委員認為有點太長了，當時我們是想到日本的景觀法也是用這種方式。

段委員宜康：我一直認為這種宣示性條文能免則免，因為法律就是要執行，如果沒有執行，就像莊委員所講的，沒有要件你訂了也是白訂，這就叫不言自明的道理，為什麼要訂景觀法？其實就是為了做這些，你如果要尊重居民的意願，那就訂一個法條來規範在這個過程中怎麼樣讓居民可以參與，你就要有這個條文，否則就是一句空話，這個空話對於行政機關一點拘束力都沒有。你說要重視景觀教育，那你在國民教育裡面要放多少個景觀教育的學分？這個就是具體可以執行，如果沒有執行的東西，你放了這個條文有什麼用？坦白說，我們最近的這些立法放了很多宣示性條文，怕人家不知道我們的用意是這樣的良善，其實這個都不需要，我們如果真的覺得這個很重要，認為居民必須要參與，那我們就去訂居民參與的機制，在這個審議的過程中必須要有居民代表，這個就是可以執行和具有約束力的法律。當然這個條文沒有什麼不好，把宣示性條文放進去也沒有壞處，但是我覺得立法不好這樣，法的條文都是有必要再放，條文越精簡越好，如果沒有拘束力就不用多講。

主席：這個是政策理念的宣示，田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田委員秋堇：宣示性條文沒有辦法訂子法，當初審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時候是希望能比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它規定所有的公共建築都要投資 1%在公共藝術上面，我們本來是主張公共建築要有一定比例投注在再生能源上面，我們還不敢寫 1%，結果當時有委員反對，所以最後就變成一個宣示性條文，說公共建築如果適合發展再生能源得怎樣又怎樣，後來我們才發現根本沒有辦法訂子法。當然有一個宣示性的意義是好在明示立法院不反對，所以行政院要做就放膽的去做，大概是這樣的意思，當時我們會放這一條是因為日本的景觀法也有這樣的條文在闡述基本理念。因為我剛才還沒有來，不過聽說莊委員有提到如果有必要就把它打散放在其他法條裡面，我覺得也有他的意義啦！只是說現在有沒有辦法把條文打散放在其他的法條裡面，如果其他的法條和宣示理念無關，很難去把它打散的話，老實講我是覺得這樣，當然兩位委員講得也有道理，就是說宣示性條文可能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但是對某些人來說，至少我們還看得到，其實這也有它的意義啦！所以當時在協商的時候，各界才會覺得放著也無妨，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才會照這樣通過嘛！本席記得當時好多公會都有參加，他們也願意接受，所以才會通過，謝謝。

主席：我們把這個文字內容保留下來，看是要放在第一條的說明，或者是融入後面的文字做補強，就是說的更清楚一點，這樣好不好？段委員、莊委員，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們就放在說明欄，好不好？放在第一條的說明欄，或者是後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就在適合的地方把這些文字擺進去，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主席，這個部分放在條文中會有一個很大的麻煩，因為你必須再用其他的概念去說明什麼是永續、什麼是創新。

田委員秋堇：沒有，這個部分不放在條文裡了，已經不放在條文裡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是放在說明欄？

田委員秋堇：對，謝謝。

主席：對啦！關於那個概念，如果後面的文字有需要補充的話，我們就把那個部分移進去，這樣就好了。所以原則上是放在第一條的說明欄裡頭，這一條就移到第一條的補充說明裡面。

接下來處理第三條之二，這是針對景觀政策綱領及白皮書的部分，包括擬定政策綱領和進行通盤檢討，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關係到一個國家的最高綱領，這是屬於引導性的東西，而且當時初審的時候？大家都同意。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二章章名「規劃及管理」，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六條，本席稍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當時在處理的時候，我們是希望訂定重要景觀地區，原本是在第二欄用列舉的方式，但是很多專家學者或者是專業團體擔心這樣可能會掛一漏萬，所以他們希望有些名稱不要用列舉的方式，後來大家同意改用規劃管理的原則，就是比照海岸管理法、濕地法的精神，把它轉變為規劃管理的原則，最後是用這種方式處理。所以第六條後面紅字的部分就是當時初審的時候，依照大家的意見重新彙整的。請問大家的意見如何？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六條，本席還是有點不安，如果我們這樣訂的話，它會產生該怎麼執行的問題。當然，這個條文一定還要有相關的子法做為執行的依據，只是有些東西沒有辦法量化或是提出客觀的標準，例如條文中提及「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什麼叫「美學原理」？關於生態保育，我們大概有其他法律可以做為界定的依據，那什麼叫美學原理？是指誰的美學原理？這個地方就會有爭議。本席覺得不適合把這種會引起爭議的條件放在裡面，因為本席的美學原理一定和邱文彥委員的美學原理不一樣，而這裡所指的美學原理，是指負責審議的人的美學原理嗎？如果換了一個主管，美學原理是不是就會跟著改變？這是第一個本席有意見的地方。

其次，這個條文用了很多名詞，例如「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或是「視域與視覺廊道」、「點線面之景觀條件」，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解釋什麼叫視域？就是視覺的領域，那是指誰的視覺？怎麼訂這個視域？你們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會有疑慮。當然本席也了解，這很難有一個很客觀或者是量化的標準，例如離總統府的距離，假設規定是 1 公里內，如果 2 公里外有一棟非常高的大樓，剛好破壞了它的天際線，你們要怎麼敘述這樣的狀況？本席覺得這種事情只能讓負責審議的機制去做處理，如果在條文裡面擺進這個標準，就會引起一些衝突。

例如本席和莊瑞雄委員，莊委員沒有戴眼鏡，本席有戴眼鏡，那莊委員的視域可能就和本席不一樣，如果本席把眼鏡拿下來，本席的視域可能只剩下他的五分之一，對不對？因為本席沒有他看得遠，那到底是以誰的視域為準？是由誰決定？不管是視域也好、視野也好，或是視覺也好，這個部分怎麼做決定呢？

主席：關於視域的部分，例如總統府的周邊，其實都會有一定的角度，只要看了就知道，它都會有一定的角度。至於剛剛段委員提到的美學原理，這部分的確是比較困難，至於景觀要素、點線面這些條件的要素，其實都是比較明確的。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綜合考慮，例如先考慮生態保育、景觀要素、資源保護及生態系統，再來是維持它的重要景觀和視域的延續性、完整性，然

後才劃設重要景觀地區，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田委員秋堇：就景觀的專業來說，視域應該有它一定的定義嘛！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至少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寫一下視域的意義，還有視覺廊道的定義。本席的意思是說，如果它在景觀的學科裡面有一定而清楚的定義，是不是可以提出來說明一下，先讓大家聽聽看。

主席：要不然我們就把視域的定義以及景觀廊道的定義補充進來，這樣各位可不可以接受？還有視覺廊道的部分也是一樣。至於美學原理，因為可能會有很多種定義，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比較難了。那我們就把美學原理的部分拿掉，但是景觀要素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大家都很清楚，這至少包含點線面等等的基本要素。如果是這樣，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就本席這個沒有什麼想像力的人來看，你本來的提案其實是比較明確，比較不會混亂。

主席：但是各公會不見得支持啊！

段委員宜康：本席覺得法條當中有很多都是教科書裡的名詞，坦白說，那是教科書的名詞，不是法律用語啦！如果現在要變成法律，那就要可執行，我們要考慮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因為這並不是教科書，對不對？如果我們要去執行，那你就要明確告訴大家，今天不准你在這邊蓋房子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從我們這個地方看過去就會不美觀，但是如果站另外一個角度呢？你為什麼要站在這裡？你為什麼非得站在這邊不可？不能換一個角度去看嗎？這時候執行上就會遇到一些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什麼叫「點、線、面」？從物理學來說，在現實上的點是不存在的，我們所有站的地方都是「面」，怎麼會有「點」？怎麼會有「線」呢？對不對？因為我們是在一個三度空間裡面，怎麼會出現「點」、怎麼會出現「線」呢？不可能嘛！如果只是一條線的話，你們怎麼會想要去保存它？不會嘛！對不對？如果是線的話也是這樣。所以一定都是空間的概念，一定是空間或者是一個平面，不可能只是一個點，我們看到的都是一個平面，怎麼會是一個點呢？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本席當然理解這個意思啦！但是我們這樣訂法條就會造成困擾。

田委員秋堇：日本的景觀法連眺望都有定義，眺望是指由某地點所能觀望的範圍，即以眺望範圍劃定之，如由車窗所能看到的範圍，由瞭望台所能看到的範圍，本席覺得應該是這樣子啦！

本席剛剛也在看邱委員原提案文字，本席覺得原來的文字事實上也有包含左邊這些文字非常核心的意義，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以邱委員等提案條文為主比較好，至於初審小組的建議條文，本席相信這也是集合了很多人的意見，是很多人的心血，所以我們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摘取部分放在立法說明裡面，本席覺得這樣可以相輔相成。

主席：田委員的意思是把第二欄本席原來擬的條文，就是比較明確的那些內容，包括地景的元素等等，放在說明欄裡面，是不是這樣？

田委員秋堇：紅字的部分放在說明欄裡，至於你原來的提案，因為剛剛段委員認為你原提案的文字反而比較可以接受，本席也覺得一般人可能會覺得這樣比較明確，一般的公務員也會覺得比較明確，所以把你的原提案文字放在母法裡，紅字的部分則摘要放在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就是規劃管理原則不要了，因為前面的紅字部分是規劃管理的原則。在討論過程中，因為大

家都認為這個部分要列舉的項目太多了，就怕會掛一漏萬。其次，在討論過程當中，包括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都有提出疑慮，他們擔心像捷運和高架道路這些設施牽涉到景觀的時候，可能比較會受到限制。但是我們認為那是一個交通軸帶，是一個線的景觀，應該和它的本體部分相互協調、合作。

當時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時，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就像現在的淡水大橋一樣，應該將景觀和土木結構的專業結合起來，所以最後的決定是把橋落墩的位置放在淡水那邊，而不是放在八里這邊，因為太陽落下去的時候是落到八里那邊，這樣就不會擋住淡水落日，當時是有這種考慮啦！

所以後來我們折衷這些公會的意見之後，才變成今天這個方式，改為採用規劃管理的原則，這個規劃管理的原則就是參考海岸管理法和濕地保育法的體例，讓它變成一個規劃管理的原則，過程是這樣的，現在如果要這樣做的話，等於是又變成回復原本的想法。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但本席要提一個問題，真的不好意思，召委花了那麼多心力，我們到現在還在談這些基本的東西。但本席覺得這個條文要訂的是劃設重要景觀地區，第六條首先根據某些而劃設重要景觀地區，接下來的第二項則是規範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的規劃原則，接著列出了很多條件，不管是邱委員本來所提的條文，或者是初審小組建議的條文都一樣，但是我們需不需要訂的那麼明確？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問一下營建署的意見，我們要不要訂到這麼細？我認為列舉的越明確，問題就越可能會產生。

另外，你們設定的幾個領域也會有問題，例如這兩個版本都有提到農地，本席一看到農地就會有疑慮，農地為什麼是重要景觀？應該是具有什麼特殊意義的農地，才會是重要景觀嘛？如果農地是景觀，那工廠為什麼不是？百貨公司為什麼不是？農地有農地保護的相關法律，如果要把它變成景觀的話，應該是要符合某種條件才對，你們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如果把它寫得這麼明確的話，其實反而會衍生另外一個問題，也會引來各種質疑。

如果我們只是一個規範性的指涉，就是我們要訂重要景觀地區，什麼叫做「景觀」？因為前面已經有解釋了嘛！所以只要符合這個解釋的條件，而且我們也認為很重要的，那就可以把它規範進去。至於「重要」的原則是什麼？什麼是「重要」？那就是負責指定的人要思考的，因為並不是所有的歷史建築都必須是重要景觀，對不對？也並不是所有的天然景物都必須是重要景觀，它會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由誰訂？當你們要指定的時候，同時也要接受公評，你們為什麼指定這個，沒有指定那個？你們為什麼這樣指定？如果我們設定這麼多條件，想要極盡所能的周到，例如視覺所看到的部分，其實訂這樣的條文反而會引起疑慮、引起爭議，而且會不周全，因為不管你們怎麼訂都不會周到啦！

其實如果照這樣看起來，對行政機關的授權好像太大了，唯一的疑慮就是這樣，就是對行政機關的授權範圍太大，因為我們沒有界定範圍。但是本席也相信，基本上行政機關都會比較保守，所以他們大概不至於特意胡亂指定，大概也不會這樣。

主席：當時我們在處理這個部分的時候，的確經過非常多討論，例如土木技師公會對捷運和高架道路的沿線景觀就非常憂慮，後來經過討論的結果，大家認為如果這樣一一列舉，恐怕也會有不

周全的地方，所以我們後來就把它改成規劃管理的原則，一方面是參考現有的體例，讓它變成一個基本原則。

但是另外一方面，真正進行劃設的時候，所有的團體都覺得他們應該也要有參與的空間，所以我們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重要景觀地區之劃設原則或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定之，就是因為他們覺得自己也需要參與，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規定，這個規定是這樣來的。

我想聽聽看營建署的意見，如果是原來的條文，其實這部分說的很清楚，前面就是一個原則性規定，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景觀地區的時候，他們應該要考慮什麼因素，他們也可以從底下這些地區做篩選、評選，這個規定是這樣來的。但是因為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大家並不是那麼同意，所以我們就把它改為規劃管理的原則，特別是針對重要景觀地區的相關計畫，到時候如果要規劃相關計畫，就是依照這邊的規劃原則處理，也因此初審小組建議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才會改成「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等等的規定，也就是針對重要景觀地區，當我們要擬定相關計畫的時候，它的規劃原則就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本席知道這個意思，問題是我們如果這樣訂的話，坦白說，本席覺得真的很麻煩，因為這是景觀法，它的著眼點是在景觀，而不是在保育，但我們有時候會把觀念都攪在一起。例如第三款「受保護樹木」，受保護樹木被保護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這個樹種？還是因為景觀的關係？看起來應該不是因為景觀，而是因為這個樹種，或者是為了要保護樹，如果是因為要保護樹，就不應該訂在景觀法裡面，景觀法所規範的應該是因為景觀的關係而不是因為樹種的關係，我並不是說樹不應該被保護，但訂在景觀法中就不適宜。第五款規定：「融合自然與人文地景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的優美景觀。」為什麼需要在景觀、地景中設置這些設施？這樣規定等於是要求必須設置自行車道、步道等，其道理何在？這樣規定其實沒有什麼道理。政府設置自行車道必須符合不破壞景觀的原則，但你們的處理卻逆其道而行，是硬性要求設置步道和自行車道。基本上，對於景觀地區除了維護和保護自然之外，當然還要予以改善，比如整理週邊環境等等，但是否需要要求多做建設？

主席：這部分倒不是要多做建設，而是考慮到將來劃設為重要景觀地區之後要做一些相關規劃，例如第五款所規定的建設交通廊道或交通設施時，應該考慮其自然和人文的條件。

田委員秋堇：如照主席所提的文字就會有剛才段委員所說的問題，本席認為應該規定如需要設置步道、自行車道或其他重要交通設施軸帶，應考慮融合自然景觀和人文地景的條件，否則就要如段委員所說的，要將所有的設施都列在其中。

主席：綜合田委員和段委員的意見，是否可以將第二項前面的引文修正為：「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之擬定，其規劃之原則如下」，也就是說要在重要景觀地區中進行相關計畫，前面是原則性的規定；第二個是自然景觀，包括天際線；第三個是自然生態；第四個是古蹟；第五個是交通的部分；第六個是節點。這樣是不是比較清楚？這樣是不是比較接近段委員的想法？

鄭委員天財：這是一樣的意思，因為即使是「擬定」，還是要照規劃的原則，尤其第六條一開始就特別考量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與維持生態系統，現在大都會區可能已經

沒有第六條第一項的問題，但原住民地區可能就會產生很多需要考量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牽涉的範圍相當廣，即使改成「擬定」，擬定時也是要按照這個原則，所以是一樣的意思。

段委員宜康：鄭委員講的就是我提出的質疑，景觀是景觀、保育是保育，你們提出的是景觀法，保育的觀念應該放在別的法律，景觀法旨在維護景觀，保育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比如我們要求不能在一座山前面蓋房子，主要是因為這座山是重要的景觀，是因為景觀的關係而不是因為保育的關係，當然我不是說保育不重要，而是說保育不要在這裡處理。

主席：我們當然是儘量折衷各種不同團體的意見，但委員如認為回到我原提的條文比較好，我也可以接受，因為我原本的想法就是把那些很清楚的標的物、地景……

主席：第六條第二項有關交通軸帶的部分，土木技師公會對於捷運、高架道路等有意見，是否可以刪除？大家的看法如何？

田委員秋堇：景觀和生態是不同的領域，之所以要顧及景觀不只是要讓大家有優美的環境，最重要的是要顧及生態，生態才是最基礎的，所以我不認為一定要截然的加以區分，能同時兼顧景觀和生態對人類是最好的，而且錢也是花在刀口上。現在不論是哪一黨都講求永續經營、永續的環境，因此我還是支持段委員所說的恢復邱委員文彥原本的第六條條文，左邊的紅字有些可以放在立法說明的部分就放在立法說明中。

莊委員瑞雄：剛才討論第三條之一時我就在思考，這部法律已經變成帝王條款、帝王法令，其實整部法律所談的是環境景觀要永續共享，也提到創新的部分要受何種規範。我比較了邱委員原本所提的第六條和初審小組建議條文第六條，從中看出了一些角力，也就是你剛才一再提到的某些公會的看法，比如捷運、高架橋等，我倒覺得重點不在這裡，問題在整部法律訂定後是否會糾纏不清，以高雄愛河為例，你將愛河具體劃定為重要景觀區之後，整條愛河都是重要景觀，這樣會不會和都市計畫的法規有所衝突？會不會相互混淆？再以段委員提到的龍山寺為例，龍山寺涉及的難道只是景觀保護的問題嗎？其實它所牽涉的或許根本就是土地強度開發限制的問題，我們要先搞清楚這些。我們現在要訂定這個劃時代的法律，我覺得非常好，但我仔細的聆聽了幾位委員的發言，段委員以景觀法的角度來看龍山寺的問題，我則以土地開發強度的角度來看，段委員認為要有永續的概念，但我認為或許有創新的概念在內，我們考慮的觀點完全不同，因此我們是否應該授權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認定重要的景觀地區，由縣市政府決定劃定的方式，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我們再往下看，第七條已經慢慢的出現相關的機制，如比如何廢止、如何變更等等，如果硬性加以規定可能會沒完沒了。我們再看第六條，原本規定的高架橋轉換成交通重要設施之後範圍反而更廣，我們原本是要修正第六條的一些爭議，放得更抽象之後，不但沒有解決原來的問題，反而把更多的問題涵蓋進來。我就另一個不同的觀點來請教你，我幹嘛要保護高架橋呢？我認為高架橋才真正的破壞景觀，應該拆除，為什麼要留著高架橋，然後周邊的設施都要順著高架橋，不能影響原來的景觀？我反而覺得這樣很怪。不管是河川或行道樹，一旦具體規範下去，會不會使原本該具體化的東西卻抽象化了？該抽象化的反而又具體化了？因此，我們是否應就法律之間競合、衝突的部分先做一釐清？請主管單位先就此做一說明。

主席：請營建署許署長說明這兩個版本。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原本所有的機關單位，包括中央和地方並沒有訂這一條，主要是因為在第三條的景觀定義中已將「重要景觀地區」大致規定清楚了，依據第三條重要景觀地區的定義，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都可以指定重要景觀地區，也可以依法劃定公告的程序。行政部門在討論時也考慮到依原本第二條的條文確實有掛一漏萬之虞，而且範圍包含太廣，後來才改為現有的整合版本，當時各機關、各團體都認為這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而已，沒有很硬性的規定，所以大家都不反對，這只是一個原則，不像第二欄規定得很硬性，和第六條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的規定有所不同，既然只是一個原則，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也比較不反對。不過，剛才各位委員所提的問題確實也有值得考量之處，也就是說景觀可能會和相關的法規，如保育的法規混在一起，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這兩種版本各有道理，我們看看是否能有一個協調性的、可以接受的版本。

田委員秋堇：許署長這樣的說法是塗牆兩面光。剛才莊瑞雄委員點出了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採用邱委員文彥的版本，以第四款「重要節點或地標及其周邊地區包括重要交通軸帶」來說，或許大家會認為高架橋應該打掉，在還沒有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時，有人在面東北角單面山上蓋了一座江南式的亭臺樓閣，陳定南上任就把它打掉了，因為他覺得那個建築完全不搭，他認為他後來建造的木頭手扶梯才是對的。正因為可能有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才會有左邊那些紅色、原則性的整合過的文字。第三條是有關定義的規定，你們認為所有的項目都包含在內了嗎？其實那只是基本的定義。

主席：剛才有人談到使用「營造」兩字，莊委員說可能有打掉的問題，如果改成「營造或改善」可不可以？是不是可以改成「營造或改善交通設施的整體景觀」？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條不必訂定，因為重要景觀地區擬定計畫、程序等等，後面的條文都有規定。至於何謂景觀？一般的解釋是一個地區中的景象就是景觀，在這個空間中的景象就是景觀，之所以會變成重要景觀，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原因，有可能是因為台灣唯一的植物在這邊，大家認為很重要所以不要被破壞，比如水筆仔只有某個地方有，為了維持這種景觀，所以附近不要再蓋房子。也有可能某處有個歷史建物，大家認為很重要，所以附近不要再蓋房子以避免破壞景觀，以便從各個角度都可以看到這個歷史建物。因此在這裡規定要根據什麼原因或者是針對哪些範圍真的都是多餘的。以 101 為例，101 建造至今不過二十年的時間而且和保育並不相干，它會變成重要景觀是因為它對台灣而言可能很重要，但如規定下去，可能你還要解釋半天它符合規定中的哪一點。萬一這裡沒有規定的話怎麼辦？人家會質疑這裡沒有規定，怎麼可以劃為重要景觀地區呢？我的意見是不需要這樣規定。

姚委員文智：愛河在都市計畫中是「大排」，但大家普遍認為愛河是一個重要景觀，如照原來版本「重要藍帶及其周邊地區，包括河川、溪流」的規定，愛河可能不會被點到。同樣的道理，韓國首爾的清溪川可能是人造的，可能是過去的溝渠改變而來的，那樣算不算呢？如依照原來的方式規定，雖然定了很多地區，但有可能掛一漏萬，也會把所有人都嚇跑了，修改以後的方式雖然定了一些原則，但這些原則的邊界又非常模糊。我認為既然最後是由景觀事務諮詢會或其

他的決策機關處理，那麼有沒有訂定原則的必要？如果要訂定原則，有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界定保育、生態及其他各種目標？目前這些條文恐怕還不足。不過，我認為「美學」兩個字是需要的，景觀、美學原本就很模糊，但既然景觀法在談美學的領域，「美學」兩個字是整個景觀法的重要基本原則，我們要有更多的美學概念在其中，不要因為美學很難定義，所以就不把這兩個字放進去，其實如果美學很難定義的話，那麼景觀也同樣很難定義。當然不一定要稱之為「美學原理」，如果要說「美學原則」也可以，這方面的文字大家可以再想一下，但我覺得這兩個字不應該拿掉。

莊委員瑞雄：我突然有感而發，我覺得段委員和姚委員所提的意見很值得大家去探討，以前我在當台北市議員的時候，大業路左邊是關渡平原，右邊全部都是住宅區，一條馬路了不起 30 公尺長，結果馬路右邊一坪 80 萬，馬路左邊一坪 2 萬 5,000 元，所以我們想盡辦法要解決這個問題。後來有人提議用容積移轉的方式來處理，希望可以達到雙贏的目的，但是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本席認為讓縣市政府以劃定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會好一點……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現在時間已經是 4 點半了，聽說大家都不願意晚上留下來繼續審查，我建議把這部分改為附帶決議好了。

主席：整條嗎？

田委員秋堇：對，整條都放在附帶決議裡面。

主席：剛才姚委員認為第一項「劃設重要景觀地區」的部分可以保留下來，我也認為那是一個很重要的依據，不知第一項可不可以保留，然後把第二項當成參考性原則列入附帶決議裡面？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剛才才說到一半而已。

主席：不好意思。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建議將這一條放到附帶決議裡面。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讓它雙贏會比較好，為什麼第六條會有這樣的修正方式？我也知道是因為公會遭遇到一些問題。景觀法是一部創時代的立法，我覺得非常好，為了第六條，我看你們一直在那邊閃閃躲躲，我就知道大家在躲什麼了，其實大家明講也沒有關係，我認為要讓各方都滿意是不太可能的，你們說要永續發展、要創造，我覺得都很好，但光就龍山寺的問題來講，就這部法令而言，請問補償的機制又在什麼地方？這有沒有牽扯到我剛才所提到的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的問題，倘若到最後兩者互相衝突的話，那又該怎麼辦？我所講的都沒有牽涉到利益的問題，我指的是兩部法令競合衝突的問題，這方面你們也沒有圓滿的解決之道啊！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把第六條列入附帶決議當成參考性的準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段委員宜康：好！

主席：文字我們再稍微整理一下，就把它當成附帶決議……

姚委員文智：是整條嗎？

主席：其實我比較贊同姚委員的意見，第六條第一項……

段委員宜康：整條啦！

主席：好吧！我就割一塊肉吧！

現在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雲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建議將第六條列為附帶決議，針對第二項第四款，我們建議修正為：「保存與維護各類經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主席：第七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段委員宜康：我打個岔，針對第七條及第八條，後面又有同樣的條次，請問這是要往後推嗎？

主席：將來條次會再重新整理。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許署長文龍：針對第八條，景觀總顧問應該沒有負責審議，因此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和審議」三個字刪除。

主席：如果「和審議」三個字刪除的話，那麼前面的「、諮詢」就要改成「及諮詢」比較好，也就是說，倒數第二行改成「相關計畫之協調及諮詢」。

段委員宜康：這裡規定的是「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及諮詢」，其實協調和諮詢的強度是不一樣的，當然內政部必須訂定景觀總顧問之籌組及徵選辦法，而在母法當中所要處理的是總顧問的性質到底是什麼。看起來它顯然不是在政府部門當中，譬如以台中市政府來講，台中市政府可能是對外公開招標，找了一家顧問公司來擔任台中市景觀總顧問，由它負責協調或接受台中市政府徵詢景觀相關事務。我們知道，不論是指定重要景觀地區，或是重要景觀地區的相關計畫，都有一定的政府程序在進行，而政府具有公權力，在這種情況下，總顧問要如何去協調各政府單位或是政府和民間的意見，請問所謂的「協調」指的是什麼？它的角色到底是什麼？譬如台中市政府劃定了重要景觀地區，莊委員想要在那邊蓋一個房子，但台中市政府不准他蓋，結果莊委員質疑憑什麼不准他蓋？於是台中市政府只好請總顧問去跟他協調。如果是這樣的話，等於是政府部門招標委託一個總顧問來協調政府自己的事務，這樣不是很奇怪嗎？究竟總顧問所扮演的是什麼樣的角色？基本上，這和工程的總顧問不一樣，工程招標發包出去之後，工程總顧問負責兩個部分，一個是依照政府部門的需求設計標案，另外一個是負責工程管理。請問景觀總顧問所扮演的是什麼角色？是要負責協調政府內部各部門嗎？這部分我們是不是要先釐清一下？

主席：這部分請營建署說明一下，其實總顧問的制度已經推展了滿久的時間，從民進黨時代林勝峰政委就一直在推動。

許署長文龍：原來的版本同樣也有這樣的制度設計，最主要的功能在於諮詢，但經過討論之後又加上協調的機制。營建署從 87 年開始編列城鄉發展及城鎮風貌補助費用之後，我們和地方政府都認為確實有必要讓一個比較專業的單位來協助，到目前為止，地方政府大部分都已經籌組了，籌組相關經費則是由中央補助款加以支應。因應景觀法，未來應該要有一個常態性的做法，因此我們希望在法條當中加以規範，包括預算及景觀事務都可以有常態性的處理方式，這就是訂

定這一條條文的目的。

方才段委員提及景觀總顧問的性質到底是什麼？所謂景觀總顧問就是具有景觀專業技術，它可以對縣府團隊提供具體意見，另外，當景觀事務委託給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規劃時，它也可以居間協調，提供縣市首長相關意見。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我對協調的部分也有意見，到底要叫它協調什麼？難道政府要委託一家顧問公司，然後叫它請工務局和環保局、文化局來開協調會嗎？這樣不就是政府在鬧笑話嗎？究竟要怎麼協調？

許署長文龍：原來並沒有把協調放上去，基本上只是諮詢的功能而已。不過有時是先協調，最後要作決議時再諮詢。

主席：不然就是把「負責」改為「提供」，也就是把這段文字改為「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及相關計畫之諮詢」，請問這樣可不可以？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需要中央政府訂定相關辦法？既然是地方政府需要諮詢，那麼他們自己做一個標案去找人來諮詢就好了，為什麼需要中央政府訂定相關辦法？

主席：其實現在就有這項制度，他們正在操作當中。

許署長文龍：未來是常態性的由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至於中央的補助就落實在實質的部分就好，如此一來，就會有一個常態性的專設單位。以目前的情況而言，如果他們沒有拿到補助經費的話，那麼景觀顧問就不見了。

段委員宜康：有關景觀顧問的補助乃是補助地方政府，而不是由你們直接發包對不對？也就是說，必須要有景觀顧問才能拿到補助，請問必須要訂定辦法才能補助嗎？

許署長文龍：當然有會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裡的規定就應該是「應」，而不是「得」。如果現行制度是因為營建署有補助，然後地方政府才願意做這件事情，但你們希望未來你們不要編列預算，而是地方政府本來就應該要做這件事情，那麼法規當中的規定就應該是「應」，這樣的話，你們未來就不用再補助了，因為法規的規定是「應」，所以地方政府就必須編列預算來做這件事情，不是嗎？

許署長文龍：姚委員所說的是我們希望的狀況，不過地方政府在權責上……

段委員宜康：必須要有景觀顧問，然後地方政府才能拿到營建署的補助，但有的政府可能會認為他們自己就有能力，為什麼還要找景觀顧問？坦白講，要找一個景觀總顧問也沒有那麼容易，全臺灣能有幾家？我看如果這樣規定的話，一開始可能有不少濫竽充數的景觀顧問公司，他們只想拿到標案，但他們知道什麼是景觀嗎？

主席：據我所知，許多民進黨執政的縣市都有景觀總顧問，而且執行得滿好的。

姚委員文智：營建署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各縣市景觀總顧問的制度執行情況如何？成效怎麼樣？

許署長文龍：這方面我來做兩點說明，第一、為什麼我們希望條文當中能夠訂定這樣的規範？因為國發會審查我們的中長程計畫時，一直提到城鄉發展及城鎮風貌相關計畫是不是該有退場機制，如果行政院認為應該停止這方面的補助，那麼景觀總顧問就應該由各縣市政府自行籌組，我

們認為將來把它變成常態性的專設單位會比較好。第二、有關姚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如果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認為有景觀總顧問來協助他們比較好，那麼我們就會編列相關經費予以補助。除非地方政府認為不必要，也沒有申請景觀總顧問的補助，當然我們就不必給他們補助。

主席：這部分的文字改成「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可以嗎？

姚委員文智：如果只是提供諮詢，而我們又希望這項制度能夠落實的話，那麼條文當中寫「得」等於是什麼事情都沒做，為什麼不改成「應」呢？這和人事等相關法規有什麼扞格之處嗎？

廖專門委員建順：有關景觀總顧問的部分，在 22 個縣市當中，目前台北市並沒有籌組景觀總顧問，因為他們認為不需要特別籌設景觀總顧問，所以我們原本是用「得籌組或徵選景觀總顧問」這樣的規定，如果改成「應」的話，就會變成所有縣市都必須籌組景觀總顧問。

主席：用「得」是鼓勵的方式，如果用「應」的話，可能會牽涉地方制度的要求或是和相關規定有所衝突。因為籌組景觀總顧問之後，就有獲取中央補助的機會，地方會有多一點的經費，相關事務也會整合協調得比較好一點。那麼這個部分就修正通過……

姚委員文智：雖然現在台北市沒有籌設景觀總顧問，但我們應該是希望他們籌設的吧？要不然訂定這樣的規範做什麼？這到底是不是從中央到地方所共同追求的目標？否則光是提供諮詢也沒什麼用處。雖然現在有些地方政府比較積極去籌設，但成效似乎也是普普通通，當然有些地方有所改善，但有些地方不見得聘得到很好的人選，要不要讓它變成一個很制度化的東西呢？誠如署長所言，這樣一來，地方政府就必須往這個目標去做，而段委員有提到，這是不會變成疊床架屋的，即它在行政體系中不用去負責協調，而是提供諮詢就好，基本上，提供諮詢算是一個很「輕」的做法。

主席：「得」改成「應」，但是相關辦法就純粹指的是補助？還是後面就明定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我支持姚委員說的，將其改為「應」，因為他說得有道理。

主席：相關辦法要不要限定在「補助」的部分，還是另外有包括籌組、評選方式等？署裡相關的辦法是如何規定的？沒有嗎？既然如此，就將「得」改為「應」，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我還是沒有辦法接受我們訂定一項法律，要求地方政府一定要找一位顧問來諮詢，這似乎有點怪，本席認為，這應該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才對，比方說台北市政府可能覺得自己有能力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所以不需要這方面的諮詢，但其他地方政府有可能是需要諮詢的，可是現在卻明文規定要花錢去找一個顧問公司來諮詢，會不會顧問講完意見後地方政府也不會接受呢？因為它可能覺得自己是有能力處理的，所以明定「應」，然後花錢找顧問公司或是總顧問來諮詢，在道理上似乎有點奇怪！

主席：對啦！這涉及到地方制度法的問題，姚委員，還是用「得」字好嗎？

姚委員文智：關於地方和中央制度的部分，不知現場有無官員可以說明一下？其實方才段委員說得也有道理，但這部法當中搞不好這裡才是規定最清楚的，就是關於美學、景觀等議題，夯不啷噹都丟給諮詢委員會去討論時，真的會發生在實務上是適用或是扞格的，但是「景觀」這部分又是我們希望去推動的，希望中央到地方一體都能夠在這方面去努力。而我也知道應該要尊重

地方政府的權限，但此處之所以主張「應」字，恐怕是這部景觀法中最具體的地方，因為其他的部分可能很難把所謂的邊界喬得很清楚，總之，上述的問題有無官員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稍後法務部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田委員秋堇：關於要不要籌組景觀總顧問一事，我認為有比沒有好，像二、三十年前陳定南擔任縣長時，並沒有設置什麼景觀總顧問，但他還是把宜蘭地景的改造工作做起來，而從陳定南改造宜蘭地景後，本席也發現景觀真的一項是非常專業的東西，所以大部分的政府官員是需要景觀相關專業領域人士的協助，而這也是當時希望設有景觀總顧問機制，然後營建署來補助，以鼓勵各縣市去聘請專業人士來做縣政府景觀總顧問，至少該名人士在經驗上、美學上是獲得縣政府信任的，相對來說，總比很多公務員或是不懂景觀的政治人物去土法煉鋼來得好。基本上，「得」或「應」都有其道理在，若依據地方制度法，應該是規定「得」，若寫成「應」，就會有非常大的強制性，誠如段委員所言，或許台北市政府認為自己是不用聘請的專業人士來諮詢，就像陳定南當時也沒有聘請景觀總顧問，也一樣可以把地景改造工作做起來，可是規定「應」之後，反而被迫要聘請總顧問。不過，再怎麼樣有一位顧問也比較好，像我們就可以知道當時陳定南的那些 idea 是從哪裡來的，記得當時的林盛豐政務委員，之前曾在柏克萊唸書，那時傳真機是個非常稀罕的東西，所以有幫他在美國買個傳真機，然後把宜蘭縣政府很多的規劃傳真過去給他看，當時就是用這種土法煉鋼的方式。

主席：請教一下人事行政總處或是法務部關於地方制度法的問題，如果是規定「應」，則會不會違反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呢？若是規定「得」，則他們可以依原則，由地方政府在自己的權限之內來決定，換言之，這可能涉及地方的權限。

姚委員文智：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規定「得」，則現在的情況本來就是「得」了，若我是市長，我要聘請 100 位景觀總顧問，或是每一里都聘一個都可以，則現在設計這樣一個條文的用意是什麼？

主席：所以我才說相關辦法要不要更明確表示是補助的辦法，基本上，設置景觀總顧問一方面要整合協調相關景觀事務，另外一方面就是鼓勵他們，即若有設置的話，就會給予補助。對此，請問法務部的看法為何？

李參事金定：法務部的意見是，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對地方政府的組織有明確的規定，若此處規定「應」，恐怕就與第六十二條有所違背了。

主席：那就規定「得」，此外，相關辦法要不要改成補助辦法？這樣可能更為明確。

許署長文龍：不用。

主席：這涉及了地制法第六十二條，所以就是修正為「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我愛抬槓，其實段委員方才改的那個字很重要，就是協調、審議的部分，實質在政府部門裡扮演一定的角色，而那就侵犯到地方政府地方自治的權責了，現在已經改成提供諮詢了，基本上，推動這部法的用意一方面要防止有防礙景觀的建物、行動或舉措，一方面是要推動對景觀、美學等各方面的認知，所以若規定「得」，則目前實際的狀況就是「得」啊！

至於補助的部分，就算沒有景觀法，也是一樣可以做，如此一來，本條就是畫蛇添足，本席認為，如果要宣示這部景觀法上上下下都要去推動，那就是「應」該去做這些事情，這才是訂定這個條文的作用。

主席：精神上我是支持。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姚委員說得也有道理，但整個聽起來，這好像是一個具試辦、鼓勵性質的行政措施，的確將此入法是有其意義的，就是讓其變成國家體制裡面的一部分，所以我也不認為這是畫蛇添足，而是試辦成功、成效良好，所以將其入法，當然未來也許有一天可以將其改成「應」，也就是地方制度法更為精進的時候，但是以方才法務部的解釋來看，這是與地制法衝突的，所以本席建議還是先用「得」比較好。

主席：請教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應」或是「得」，你們的看法如何？

李專門委員靜宜：除了法務部提到的地制法第六十二條之外，事實上因應地制法，內政部於 96 年 3 月 1 日有通函給院裡各機關，如果作用法中要規定地方政府去設立一個特定的組織或是像這裡所提的景觀總顧問，雖然其性質可能只是任務編組或是具諮詢性質而已，但因為名稱已經定得很明確，就是「景觀總顧問」，則會不會碰到像有的地方政府其實用現有的機關或是組織就可以完成這樣的工作等問題，而且一旦規定了「應」，就變成一定要另外籌組這樣一個組織，基本上，這裡是要提醒各個地方政府，如果有這樣的業務需要，是可以有這樣的設計，因此，規定「得」字應該比較符合現行的法制規定。

主席：那就拜託姚委員支持了。另外，關於海域法、國土計畫法而需列席的官員，因為今天可能審不到這個部分，所以他們現在可以先行離席，免得大家都必須守在這裡，老實說也是很辛苦，而本席希望今天景觀法的部分可以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其他意見？該條主要是規定景觀綱要計畫，然後第二項是參酌協商時初審的意見，就是得併入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擬訂，營建署同意嗎？若各位同仁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既然你們認為要把第五條第一項的各款事項訂進去，則第一項的「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應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一款「計畫願景目標及年期」修正為「計畫目標及年期」。

主席：原來行政院版本中是有「願景」兩字的，既然各位都沒有其他意見，則第一項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一款修正為「計畫目標及年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條。

針對第六條，文化部好像有意見？

陳專門委員雲安：沒有意見。

主席：當時這是參考文資法的規定，將相關文字做了一些修正，換言之，上次有依你們的意見修正過了。所以第六條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初審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八條就是參考段委員的意見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九條主要是在程序上不另定一個系統，而是準用都市計畫的方式，避免外界擔心的疊床架屋問題。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初審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

段委員宜康：第十條為何保留？

主席：第十條是涉及到補償的規定，而參與的一些公會代表提到，補償的部分要不要規定細一點，包括發展的強度等，但當時我們是參考行政院草案提出來的，同時也參考了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所以目前條文大概的寫法以及體例上都是採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在遭受損害時，應該給予適當的補償，至於是什麼樣的補償、要補償到多細等，有委員建議保留協商。基本上，我們不能讓法律有不一致性，所以像國土區域、都市計畫，包括都市景觀等，其條文寫法都應該要一致，但是當時在討論的時候，這部分是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是有考慮將他們的建議列為附帶決議，做為將來訂定相關補償辦法時的參考。

段委員宜康：這條就保留協商。

主席：第十條保留協商。

關於第十一條，有委員建議保留協商，因為裡面有提到「一定規模」，但當時有特別提到「一定規模」的訂定不會是主管機關逕行訂定的，所以才有第二項的規定，它必須是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一起來訂定。因為這部分已初審通過，是不是要保留，請營建署說明。

許署長文龍：第十一條和第十條就像兩顆門牙似的，是景觀法最重要的兩個條文，但有民間單位對第十一條規定的「一定規模以上」存有疑慮。本條文是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讓母法通過，至於「一定規模」要如何界定它的範圍，可以在訂定子法的時候，再與各單位好好討論。

主席：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因為原條文規定得比較細，如：交通、水利，甚至街道、家具、照明等等。因為涉及技術層面，譬如照明設備，機電人員可能會說這涉及到他們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不用標的物的方式訂定，改採達一定規模的方式，或其適用對象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上相關的團體一起來訂定。對於這樣的折衷結果，有委員覺得需要做進一步的討論，本席建議本條保留協商。

第十二條屬於行政程序的作業規定，三個版本的內容都一樣，本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章章名照初審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十三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前言部分，依段委員的意見，將「應就下列事業表明之」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增訂第二項是因為有些設備與國營事業的台電、中油有關，他們希望加上這段文字，這段文字也是大家同意的，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本條即予以通過。

第十六條的改善項目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這也是和公會代表、政府機關討論出來的結果，我們就不明訂那些細項。當初行政院的版本和本席的版本都參考過台北市的景觀改善計畫內容，因為大家有疑慮，所以我們就另外再訂定。第二項部分，參考建築師公會的意見，包括第七款至第十二款……

許署長文龍：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第一項開頭「前條第四款」應改為「前條第五款」；至於第二項、第三項，我們在討論第六條的時候，大家有意見，如果第六條不明訂那些的話，則本條的第二項、第三項就可以不要。如果第二項、第三項不要的話，我們建議將第一項改列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景觀……定之。」並改列為第十五條第三項。至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是因為建築師有疑慮才訂定的，現在這些細項沒有了，已無建築師所擔心的問題，所以可以將第二項、第三項拿掉。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合併為一個條文。

段委員宜康：原來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計畫目標、課題及對策」，本席建議將「課題及對策」刪除。因為它所牽涉到的課題和它要處理的對策，統統都會在計畫目標中，不需要再加那兩個項目。

許署長文龍：可以。

主席：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計畫目標」。

第十七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四章章名照初審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十九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六條需要立法去規定頒贈國家景觀獎章嗎？應該不用吧？行政單位要做就做啊！

田委員秋堇：請問立法之後，是否就要編預算去做？你們是不是希望這樣？

主席：第二十六條的訂定是因為大家希望提升景觀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是制度的延續性。在永續發展中，政治的永續性是很重要的一點，不論政權如何輪替，都需要延續。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第二十六條的訂定是多餘的，即使沒有訂定，他們還是會想辦法弄個獎來頒發。請問有沒有其他的立法例，規定政府要設獎來頒發？

主席：公共工程有一個金質獎章；這裡是為了鼓勵……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他們自己去做這個獎，本席亦樂觀其成；但是立法規定政府要設置一個獎，此例一開，其他的獎沒有法源，要怎麼處理？立法之後，所有的獎是不是都要有法源？

主席：第二十六條改列附帶決議。繼續處理第二十條。

田委員秋堇：第二十條「為鼓勵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及營運管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提供土地或設施予私人或團體辦理。」這個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本席看了一下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如果把這個限制拿掉，本席認為不妥，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公有土地，像 U-bike，我可以借土地讓你停車，問題是土地可以賣給你嗎？或是要改變為 20 年、30 年的租賃契約？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多考慮。

主席：請營建署都計組來說明。

廖副組長耀東：因為考慮到街道家具是改善都市景觀一個很重要的元素，當時是希望透過民間團體的參與讓它能有一個營運與管理，經與部會、地方討論之後，可能委託給地方去營運管理。可是地方政府反映，希望排除第二十五條的機制，不用經過議會，因為它只是提供民間參與街道家具的設置及營運，讓他們能有一些彈性。過去一些法律規定在引進民間參與時也有類似的立法例，所以在行政協商時，便將地方政府的建議納進來。內政部當時是這樣的考量，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問街道家具有什麼是可以營運的？營運最重要的是廣告物，本席不一定反對，但是覺得在景觀法裡面加上這個條文是有些奇怪，也有些突兀。

主席：這部分主要是在鼓勵民間參與，也就是他們可以對街道家具部分參與設置或營運，營建署也和各縣市政府討論過，地方政府希望給他們一些彈性。這一章主要的內容有認養、參與等機制。

段委員宜康：本席認為這裡面有一點需要更深刻去討論，如候車亭、行人座椅，我可以委託招標設計，也可以委託維護，這些都是由政府編預算給得標公司，並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要把整個案子標出去，包括維護招標、設計、設置統統都給你，因為政府不想出錢，所以把廣告也給你。政府本來應該把廣告版面的招標和街道家具的設置、維護拆開，因為廣告是政府的收益，有支出也要有收益。以台北市的街道家具為例，彼此殺價競爭，黑函滿天飛，就是因為政府規避自己的責任，貪圖方便所致；政府讓廣告廠商設計街道家具、維護之外，還要給政府錢，因為業者有收益。政府該做的事情，整個包給廠商去做，我們要鼓勵這樣的方向嗎？對於本條文的設計，我們要不要再討論一下？

田委員秋堇：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因為本條是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而來—地方政府對所管的公有土地，要經過地方民意機關同意及行政院核准，才可以處分，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現在把這一個限制拿掉，若地方政府要將土地賣給它，或是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我們都管不到。是不是要開這扇門，本席覺得再想一想，會比較安全。

主席：第二十條保留；朝野正式協商時，請財政部來表達意見。

第二十一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五章章名照初審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十三條。

段委員宜康：第二十三條為什麼要用「得」字？你們辦評鑑需要法源嗎？沒有法源，你們一樣在辦評鑑啊！

主席：如果有這個條文，他們就可以編預算。

許署長文龍：站在中央的立場，我們不反對改為「應」字。

田委員秋堇：有了這個條文之後，你們編預算，是不是比較不會被刪掉？

主席：將「得」字改為「應」字，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不要寫「應」字，他們本來就可以辦評鑑，為什麼要強制規定他們辦這件事情？

主席：就用「得」字，讓他們有個法源依據。第二十三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初審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章「罰則」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末句「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建議將「另有處罰規定」修正為「另有較嚴格之處罰」，或「另有較重之處罰」，也就是讓地方可採更嚴格之標準。

田委員秋堇：這個部分要寫清楚，不要像上次地方把中央的污染標準弄寬鬆了。

主席：第二十五條末句修正為「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通過。

第七章章名照初審小組建議章名通過。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三年內施行」，修正通過。

還有，部長上次特別提到，我們這次不處理人員問題，但人員部分還是要逐步建立，所以請內政部就附帶決議部分，也說明一下。

許署長文龍：大致上就像陳部長說的，景觀技師部分，內政部同意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設立事宜則由內政部會商考選部、行政院工程會定之。附帶決議文字如下：為辦理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等景觀事務，應成立景觀專業制度，請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等相關單位，設立景觀技師，並由內政部擔任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另外，第五章章名「諮詢、評鑑及基金」，「諮詢」部分已經沒有了。

主席：第五章章名修正為「評鑑及基金」。

段委員宜康：現在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席建議營建署回去後把我們通過的條文再全部看過一次，今天就不宣讀結論。

主席：請議事人員和營建署一起將今天通過的條文、條次重新整理過一次，並列出附帶決議部分，還有剛剛的補充說明，也要放在立法說明欄內。星期三上午宣讀景觀法的協商結論之後，再繼續進行海域管理法、國土計畫法之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6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現在先宣讀國土計畫法草案初審小組建議條文，宣讀條文後再行處理。

「國土計畫法草案」初步審查小組會議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四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五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特定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七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八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十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前項期限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

公告實施。

第 十 四 條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政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五、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六、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第 十 六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十 八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

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國土計畫法草案條文宣讀至第十八條，稍後再繼續宣讀。

現在繼續審查景觀法草案，上次會議已協商完畢，現在宣讀景觀法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將「對策」修正為「相關景觀政策」，第五目修正為「景觀業務專案計畫之補助」，第六目修正為「跨越二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重要景觀地區之調查、研究、劃定、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第二款第一目句首增列「轄區內」，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二)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三條之一，不予增訂，改列為第一條說明，文字如下：

「重要景觀為國民共享之資產，政府應擬定具體對策，妥善規劃與保護，使世代國民均能永續享受其福祉。

政府推動景觀事務，應優先保護現有之重要景觀，優化景觀內涵，並應創造新的良好景觀。

良好景觀為自然、歷史、文化及生活等要素綜合形塑而成。政府為促進整體景觀之調和，得適當規範土地使用。

景觀保護，應尊重地方居民之意願，順應當地自然屬性，發揮人文特色。

政府應鼓勵機關、公私機構、團體與國民，合力保護與創造良好景觀，並促進觀光及區域交流。

政府應加強景觀之教育宣導與研究發展，推動景觀保護意識之啟發及相關知識之普及。」

(三)第六條，句中「負責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協調、諮詢和審議，」修正為「提供各該政府景觀事務或相關計畫之諮詢。」，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四)第八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一款刪除「願景」二字，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五)第十一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包括下列事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序文末句修正為「應包括下列事項：」，第四款刪除「、課題及對策」等文字，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景觀改善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及相關團體代表定之。」後，改列為本條第三項，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七)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十六條，不予增訂。

(八)第五章章名，修正為「評鑑及基金」。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修正為「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較重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第二十七條，文末二字「定之」修正為「施行」，餘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十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保留。

(十二)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第六條（修正部分文字後）及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改列為附帶決議。

(十三)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第一項

主管機關為推動景觀之研究、規劃、協調、分級、保護、審議、核定、督導及管理等事務，得設專責機關或機構。

第二項

主管機關應綜合考慮生態保育、美學原理、景觀要素、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前項重要景觀地區相關計畫規劃之原則如下：

一、依據自然環境、歷史風貌、視域與視覺廊道、統合考慮點、線、面之景觀條件，劃設重要景觀地區。

二、維護具有特色之自然與城鄉天際線，並保全重要景點、水岸及其毗連地區視域之協調性、延續性及完整性。

三、優先評選與保護重要之行道樹、受保護樹木、公園綠地、優良農地、生態保護區、特殊地質地形或地貌等景觀或空間，並納入重要景觀地區。

四、保存與維護各類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歷史街區、人文古道、傳統聚落或儀式空間等重要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以維繫具有人文特色與傳統氛圍之景致或紋理。

五、融合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條件，營造生態廊道、步道、自行車道及其他重要交通設施整體軸帶之優美景觀。

六、調和與改善重要建築物、廣場、紀念碑、圓環等節點或地標，並善用相關專業技術，使成視軸或視域良好之城市景觀。

第三項

為維護景觀，塑造優質生活環境，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選景觀研究、規劃、設計、管理等事務績優者，頒贈國家景觀獎章。

第四項

為辦理景觀綱要計畫、景觀計畫、景觀改善計畫及第十四條所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之景觀相關事項等景觀事務，應成立景觀專業制度，請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等相關機關，設置景觀技師，並由內政部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十五)保留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都審期限超過 90 日以後，逕行核備（並建議公務人員如有怠忽職守，應受懲戒停職之處分，如都審委員違法失職應予解聘）。

(十六)其餘法案名稱、章名及各條文均照初步審查小組建議條文通過。

主席：景觀法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本委員會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

鄭委員天財：相關部會在協商景觀法時，並未邀請原民會參與，依照景觀法相關條文來看，其中牽涉保育問題，條文顯然較不適用都會區而是適用其他地區，尤其是規範原住民族地區。本席建議內政部再思考，如果我們要往屏東縣霧台鄉的道路因莫拉克颱風來襲而崩塌，後來修建成一條高架道路，有人說這條高架道路很漂亮，但也有人說這麼做破壞大自然美景，當然，這就見仁見智。換言之，這不但與原住民族地區的道路交通有關，也會與原住民族建築物不得改建的管制有關。由於景觀法尚待協商，而且此事涉原住民的權益，因此本席建議，相關部會協商時請通知原民會人員列席。看起來很多還是在談保育問題，雖然我們將那條條文納入附帶決議，但是，後面條文仍有提及景觀計畫的保育原則，如此看來，這就與都會區沒有關係。雖然都會區也有景觀的問題，譬如 101 大樓就有景觀的問題，但都會區少有保育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各部會協商時應邀請原民會參加。以上。

主席：在協商時，我們針對保留條文再做深入地討論，亦請議事人員要加列原民會。

接續處理海域管理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相關條文已於週一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媒體記者對於新的法不是很清楚，所以本席向他們做簡單的說明，非常抱歉耽誤大家的寶貴時間。

現在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逐條審查。今日會議資料應該有 4 份，其中包括 3 份修正動議，有一份資料是海域管理法草案，其中特別提到初審通過的建議條文；另一份資料是由各部會列表提供補充建議；此外，還有兩份資料是我們與內政部經過討論之後所提出的修正意見，以上資料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以做為審查之基準。我們先處理海域管理法草案初審通過建議條文。請問各位，對名稱「海域管理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李委員俊俋：主席，對不起！本席有意見。坦白說，我們真不知週一及週三開會到底在忙什麼？我相信主席非常清楚委員出席的狀況，特別是海域管理法，尚需待海洋委員會成立，否則，目前在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尚未成立之際，隨即要進行逐條討論，到底我們討論的意義何在？如果你們考量的是為了趕立法院的業績，我就認為無此必要。事實上，海域管理法草案非常專業，需要非常花時間去討論，我知道主席為了這項法案事前花費很多的時間討論，但現在才出席幾個委員？何況從週一與週三都是如此的情況，難道大家對此都沒有意見，全部均照協商條文通過，那麼我們做這樣的討論到底有何意義？立法院審查法案還是需要依照立法院一定的程序與規矩，居然出現連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根本尚未成立，我們就要審查這項法案，到底要由哪個行政部門負責此事？行政部門的對案內容又是什麼？在這些事情統統沒有確定之前，大家居然可以討論得如此熱烈，我實在覺得很奇怪，因此，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前，本席必須表達我的意見。事實上，我們都是非常認真地審查每項法案，本會期立法院同仁大多忙於選舉，包括本席也刻正忙於選舉，但我的意思不是立法院因為選舉就必須暫停審查所有的法案，但如果有一項法律連主管機關都尚未成立的情況之下，到底我們要做何審查？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

主席：本席補充說明海域管理法的緣起，主要因為我們在一年多前所通過的海岸管理法，其管轄範圍在海域部分是水深 30 公尺至 3 浬，但是，我們發現國內有些大型開發建設及海域使用行為的範圍均超過 3 浬，應該改為 3 浬至 12 浬之間，所以我們應該建構完整的海域通盤規劃，才會補足海域管理法相關規範。事實上，海域管理法的配套與國土計畫法應相互掛鉤，因為國土計畫法有城鄉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等等，其中海洋資源地區是依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它是採用許可制度為基準。基本上，它是有人提出申請之後，再由主管機關做比較被動的裁量，但是，我們希望海域管理法能夠積極主動地做海上資訊的分派，所以我們才會提出此法，它與國土計畫法相銜接，其中有提及主管機關，原來我所提出的條文也有提及，在主管機關尚未成立之前，這部分我們要展望未來。依照昨天國發會的說明，明年初已確定成立海洋委員會，最後我們希望這項法案能夠及時銜接。因為將來的海域規劃管理需要花費非常多的時間，譬如國外有些案例通常需要經過 5 年至 10 年的基礎調查，我們希望這項法案通過之後，相關主管機關能夠落實及推動相關的基本調查，待這些調查資料完成之後，才能做長期規劃。我也了解目前海洋委員會尚未成立，所以本席等 44 人提案在海域管理法第四條使用「海洋事務統籌機關」，但海巡署所提出的資料第一頁提及，現因海洋委員會已經通過相關法律，將於明年 7 月初正式成立，所以他們建議直接改稱為「海洋委員會」，當然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在立法體例裡討論何種方式會比較恰當，我做以上補充說明。

鄭委員天財：我們花很多時間討論海岸管理法，討論的過程中也增加許多相關規定，尤其是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部分，事實上還不僅僅是跟原住民族有關，這整個法在協商討論的過程中，有很多是新的東西，內政部營建署來的也是少數的人，但是在整個法公布之後，本來我的期待是，內政部營建署不應該馬上開始作業，你們要先教育好自己，要跟邱委員學習，以及跟其他的領域學習，尤其是文化相關的，你們要先自我教育學習，然後還要再讓地方政府瞭解。這個法公布實施之後，造成很大的問題，就像之前「海岸一定限度內」，本來跟它無關的，變成有關係，完全曲解。我昨天收到一位台東縣議員傳的訊息，他說海岸法劃設海岸地區，將嚴重箝制台東的發展，連大武的南迴醫療中心設立、富岡港交通碼頭擴建計畫都將受影響，而台東市中華路與東區、金崙地區以及東海岸三鄉鎮更是完全陷入死寂。

這樣的情形表示你們的同仁或是地方政府在處理你們交辦的任務時，顯然是完全偏離了海岸管理法的精神，沒有掌握規劃管理的原則，怎麼會變成死寂呢？這麼嚴重！現在又要談海域，那更慘了！全台灣四周都是海，又擔心全部都要管制了，一定是這樣，因為名稱又叫管理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先講海岸管理法，你們要趕快先做，其他全部停。都不對嘛！一個縣議員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最後變成死寂了，你看！用詞用得這麼重，所以這個部分也必須考量，尤其這個時刻，又加碼這個海岸管理。有關這部分，召委跟營建署都應該要好好考量，以上。

段委員宜康：坦白講，現在審這個法案實在是有點尷尬，坐在這邊的內政部跟海巡署都不是主管機關，所以在商量這個法案時，我們沒有主管機關作為對口，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我們在處

理法案時，為什麼要有主管機關來作為討論的對口，是因為未來他們要負責執行。未來要成立的海洋委員會，坦白說現在也狀況不明，到底是由誰來負責海洋委員會，職掌及分工、人事等等，統統不清楚，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我們有問題要詢問他們，譬如未來能不能執行的問題，他們也沒辦法回答，所以這是一個最尷尬的狀況，我瞭解海洋委員會勢必會成立，但是現在畢竟還沒有成立，因此現在現場這些行政機關的代表所做的承諾或是他們所表示的意見，都不能代表未來的海洋委員會，所以我們的討論會變得很尷尬。我可以想像，對他們而言最方便的方式，就是他們會認為如果要定的話就定，跟他們也沒有關係，未來也不是他們執行，所以他們大概也不會有什麼反對的意見，因為他們認為跟他們不相干。所以我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要立法，其討論的品質及過程都會扭曲了，我建議這部分是不是先放下？當然我知道邱委員花了很多心血，畢竟這個案子在如此尷尬的狀況之下，就算通過了，我覺得大概也不是一部健康的法案，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我也做個回應，剛才李委員特別提到在這個尷尬的時候，的確！因為大家都要選舉，在這段過程當中，以我個人的角度來說，我不會希望是為了過而過，或是很草率的通過這個法案，也完全不是為了個人業績來考慮，因為我不需要為個人的業績來做這件事，但是以我的所學所知，我覺得這個工作非常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已經有一個基礎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第三條主管機關的部分，特別提到在海洋統籌機關還未成立之前，由內政部來主持及處理，至少過去五、六年，我個人也參與一部分的工作，內政部的地政司、營建署其實都在進行海域的功能區劃以及海域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所以事實上已經是有一個基礎在，但是這個基礎如果沒有繼續延續下去的話，我覺得將來這個工作很可能就會中斷，對未來海域的整體規劃是不利的，尤其最近大家都看到了，經濟部能源局有 36 塊海域開放讓民眾、業者來申請海上的風力，我比較擔心這些風場的範圍並沒有完整的規劃，沒有調查一些詳細資料，所以我們的海域很有可能在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的情況之下，在海上產生很多排他性或是有相互衝突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即時立法，讓相關的一些研究調查跟基礎資料的建議能有所依據，有關這部分，我們也跟國內海域方面的一些學者專家討論過，在初審會議時，也讓相關的機關一起參與，所以這是經過一個非常審慎的過程後所提出來的。我還是要特別強調，這個案子並不是為審而審或是為過而過，我是希望對於我們的海域，特別是 3 海里到 12 海里這部分，能夠即時建構出藍圖，這是立法的目的。

主管機關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過去處理過的狀況，然後我們再看看海巡署這邊的意願或想法。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要不要做個說明？

許署長文龍：首先我先澄清有關海岸管理法的部分，剛才鄭委員非常關心，也曾經在委員會質詢部長相關的議題時，要求本署要加強，我們確實也都加強了，以台東縣政府來講，我們署內同仁都有親自去跟台東縣府的縣長、副縣長以及各局、處長都充分溝通過，其實溝通之後，他們也瞭解。原來屏東對海岸管理法也有這樣的疑慮，部長要我親自去溝通，其實我也去跟縣長以及他們的所有團隊做了相關溝通以後，大家才弄清楚，確實在海岸管理法這部分，大家對於法的解讀難免會有落差，以為什麼都不行，其實並非如此，尤其是那五個子法，還有三個計畫，一

個是所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還有海岸保護地區跟海岸防護地區相關計畫的擬定，尤其是這三個計畫擬定時，當然要充分，而且一定要考量原有的使用，還有未來他們在整個縣市的發展上所需要的，一定都會考慮。

所以基本上經過溝通之後，全國大概就以花蓮、台東及屏東，這三個是海岸線最長的縣市，他們大致都有瞭解了。剛才鄭委員也提到，其實在制定這五個子法時，我們都一再請教所有的專家，幾乎國內對海岸或海域的專家，說真的我們都請教過，因此對於未來五個子法跟三個計畫的擬定時，我們都會徵詢這些專家學者以及地方政府在這方面的意見，對於鄭委員的指教，我做這樣的回應。

至於海域管理法，其實相關的法案，譬如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容已經將海域的部分列進來了，在國土計畫法還未通過之前，為了整體的考量，其實就是在區域計畫裡面把它考量進來，但是不容諱言，我們在邱委員舉辦的公聽會中也說明過，包括內政部，相關的機關確實還有比較需要詳細調查的地方，尤其是海床、整體的地形等等，這部分是這樣。但是我們也本著這也是國土重要的一部分，以站在國土保育管理的立場來看，當然還是會去做，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部分是不能缺少的，但是確實還是有需要相當努力的地方，我們比較考量的地方就是海域的功能區劃，在全世界所有海洋相關的法令，其實有一種比較完整的版本是有功能區劃，但是這個功能區劃就是我剛才所說的，整個海域資源的調查要非常完整，才能做適當的區劃，以便訂定相當的使用管理。

我們部裡面覺得這樣是比較欠缺，後來在邱委員所主持的小組裡，邱委員是認為我們就不要在這裡先做非常分明的功能區劃，原來的條文裡是有十二個分區，現在就改為等法明定之後，機關也成立了，法也施行了，再由真正專業的機關或是中央主管機關先定功能區劃原則，有了資源調查以後，再去做詳細的分區以及使用管理，如果是這樣的話，在行政部門上會比較沒有疑慮，這大概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海域管理法真正的核心，在小組裡是做這樣的處理，我們也跟部長、次長報告過，以內政部的立場來看，這樣的處理是會比較理想，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次長要不要做補充說明？

陳次長純敬：剛才署長所報告的，大致上跟部裡面的理念是一致的，因為這牽涉到整體組改的組織，以國土管理來講，營建署已經是確認的，海域管理法在整個國土管理的體系裡是有需要，也是重要的一環，但是這會牽涉到將來執法的部分，我們目前的組織是沒有這個部分，而且在整個組改的系統裡面，是將它放到海洋委員會的，所以我們贊成這整個架構在海洋委員會還沒有成立之前，它所必須要的法案，我們大致上可以幫忙，只要在立法的技術上可以銜接，等到海洋委員會在不久的將來成立了，將這部分轉給他們，我們是願意這樣來做，但是如果整個變成是由內政部來當主管機關的話，這樣我們可能會有困難，如同剛才所說的，根本沒有預備要做這樣的事情，若是有這樣的工作進來的話，整個會亂掉。以上簡單的補充說明。

主席：海巡署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鄭副署長樟雄：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指導，站在海巡署的立場，將來海洋委員會成立以後，海

域管理法當然應該是由海洋委員會主政來辦。海巡署是負責海域的執法，以及走私、偷渡的查緝等等，剛才在法案中也提到了，在海洋委員會還未成立以前，現階段的主政機關還是內政部的相關單位，當然在海巡署的立場上，這一塊我們也非常願意協助，但是等到成立以後，當然是由海洋委員會來接棒，我想也應該是這麼做，這是我們海巡署表達的意見，謝謝。

主席：在體例上，大家都可以再進一步討論，請問法務部及其他機關，將來的實施日期和實施方式是不是可以另外作一些規定？因為這個機關還沒有成立，等它成立之後，是不是可以讓這項法令生效？原本的想法是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當然什麼時候可以實施是以後的事情，但這的確比較特別一點，雖然已經決定要成立，但是組織還沒有成立，在這種情況下，就立法技術及體例而言，你們有沒有什麼建議？

李參事金定：一般來講，合適的時機可以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是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李委員俊俋：我實在不太願意這樣講，但我們的確面對這樣的問題。包括國土計畫法、景觀法及海域管理法，對於臺灣整體環境及未來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是高度專業性的法案。針對國土計畫法，行政機關到去年 7 月才提出對案；針對景觀法，內政部根本沒有提出任何案子，只是用修正動議的方式提出意見；針對海域管理法，甚至連主管機關都找不到。我很懷疑行政機關到底在幹什麼？行政機關已經做了七年多，現在都已經快要卸任了，到底他們在幹什麼？面對這麼高度專業的法案，難道行政機關不必提出他們在專業上該如何處理的相關對案嗎？為什麼我們統統都沒有看到？當然我們也非常清楚，就立法院同仁而言，至少應該要來開會吧！老實說，這三個法案我都外行，但我還是每次都來開會，我儘量在學習，但如果是這樣的法案品質，我認為對國人沒有辦法交代。行政機關沒有提出對案，甚至連主管機關都沒有，請問我們到底在審查什麼？總不能因為很重要，所以就強調先討論再說，這樣根本就違反立法的原則，請問我們到底在討論什麼？我還是要提醒各位同仁，同時也要向主席致歉，如果要繼續用這樣的方式審查，那我就拒絕審查這三個法案。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指教，但我還是要把法案的精神再重申一次，我知道現在的時機有點尷尬，但我還是要一再說明現在畢竟還在會期當中，如果委員會開會，當然是就委員會所定的事項充分討論，委員不到場，我也沒有辦法，但我希望各項立法議事能夠按照原定的時程繼續進行下去。我不希望讓外界認為我們為了要選舉，就放棄立法委員應該要做的工作，立法委員原本的職責不就是要立法嗎？各位可以看到這四年來，我在委員會和議場都是坐在那邊的時間最久的，我覺得我無愧於心。究竟這些法案能不能審查通過？當然我也瞭解沒有大環境的配合、沒有所有委員及各黨派的支持，根本不可能通過，但既然委員會已經排入議程，身為立法委員，當然就要參與討論與審查。選舉當然是一件重要的事情，但我們的職責不就是要立法、要審議嗎？今天我提出這項法案，乃是就立法委員的職責而提出來的，即使到最後一個月，甚至到最後一天，我都覺得應該要努力，應該盡我最大的努力讓法案能夠儘量完成，以我們的理想，為國家建立良好的制度，雖然它不夠完美，但我們已經盡全力，希望能夠讓制度建立起來。今天提出這項法案，絕對不是為過而過，也不是為了個人的業績，對我來講，這些都不重要，我只希望能夠就事論事，建立起好的制度。

海域管理法的提出其實就是在彌補目前法制的不足，原本我們的想法是希望將來成立一個海洋部，海洋委員會只是階段性的目標，我們好不容易在上會期通過相關的組織法，組織法通過之後，只是勉為其難成就一個小而美的格局，未來我還是期待行政院能夠有更大的格局，更符合國人的期待，對海洋事務能夠投入更多的努力。在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的格局之下，就國土的角度而言，海陸應該是共治的，但是從海岸地區、內水、鄰海、鄰接區一直到專屬經濟海域，海洋委員會當然要有主導的格局，原本我的想法是海岸管理法、海域管理法、鄰海鄰界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都要由海洋委員會或海洋部做為主導，這樣才是一個海洋國家，只不過我們在立法的作業上落後非常多，我們花了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才通過海岸管理法。

如今我們要邁向非核家園、推動再生能源，於是我們劃了 36 個地區，讓海域能夠發展海上風力發電，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我比較擔心這 36 個地區完全是靠申請者通過許可，只要擺平了漁民、搞定了環評，就可以在海域設立風場，但是風場設立之後，如果沒有詳細的規劃，其實排他性是非常強的，如果從海上來看臺灣，將來這個福爾摩沙之島恐怕到處都是風機，我想不應該是這樣的規劃，因此本席等人才會提出海域管理法。海域管理法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出現，主要是因為我們看到在八八水災、莫拉克風災之後的情況。馬總統曾特別提到，制定國土計畫法，讓家園更安全，乃是政府最莊嚴的承諾，因此制定國土計畫法是非常必要的。從民國 69 年臺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一直到現在為止，其間經過民進黨時代，2007 年也有國土三法，包括國土計畫法、國土復育條例及海岸法，當時已經有這樣的想法，也就是希望能夠讓國土的保育及開發利用能夠做得更好。本席認為這些法案是連動在一起的，就未來國家的管轄領域而言，陸地上以國土計畫法為主要依據，海岸地區及 3 浬之外到 12 浬國家主權所及的領海範圍及內水範圍，則是海域管理法的管轄範圍，如此一來，三塊管轄領域就非常清楚，而且各有依據。

雖然今天大家對於海域管理法有疑慮，但我們應該要把眼光放得更長遠，同時也要考量國家的需要，我們不單只是要應急，解決海域規劃的問題，另外一方面也回應反對黨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那就是目前海上風場的建立並沒有相關的法律依據，在各部會相互推諉之下，只有通過了讓海域工作船來執行相關工作，而民進黨委員常常提及海域工作船是不是會有洩漏國安機密的疑慮，所以我們才認為為了顧及國家安全，海域規劃應該要有一項法律的規範，目的就在這裡，而這也回應了許多反對黨委員們的關切，因為從 3 浬到 12 浬的範圍，目前是沒有相關法律依據的。這就是海域管理法希望能夠達到的目的。

既然現在有委員退席抗議，那麼我們就暫時先擱置下來，待其他委員到場之後，我們再繼續進行協商，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海域管理法還需要做進一步的溝通，所以先暫時擱置。

現在繼續宣讀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四章以下條文。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十 九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二 十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按下列各款土地使用原則，編定適當使用地，分別予以管制：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三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

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得視使用性質予以變更；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前二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前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及水資源供應，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二十九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

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四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三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設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院。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土地開發相關基金一定比率之提撥。

六、公有土地因國土功能分區變更處分之一定比率收入。

七、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八、民間捐贈。

九、本基金孳息收入。

十、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七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

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休息，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林淑芬委員已經到場，我們就國土計畫法交換意見，針對國土計畫法第六條有一個整合的意見是召開審議會。林淑芬委員的建議原來稱國土計畫委員會，後來因為委員會是一個機關，所以改成審議會。如果審議會前面加一個國土，變成「國土審議會」，可不可行？針對機關組織的部分，上次是參考人事行政總處的意見，如果加兩個字「國土」可不可以？現在就針對名稱改為「國土審議會」，進行意見的交換，我們可以留下紀錄，至少讓不在場的委員看到我們繼續努力且很審慎地在做處理。

李專門委員靜宜：上次在協調會提到，希望保留審議會完整的名稱，如果前面加「召開國土審議會」或是「國土計畫審議會」，總處原則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林委員，名稱是改為「國土計畫審議會」還是「國土審議會」？

林委員淑芬：名稱為「國土計畫審議會」會比較明確，我們希望在行政院設立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希望全國的國土計畫審議，最後交由行政院以合議的方式大家一起審查。但是名稱事小，比較大的問題，它與中央主管機關之間的分層負責的狀況，這部分要談清楚。中央負責審議何種事務？可能需要在權責上作一釐清。

主席：第二項裡面也有提到，中央主管機關也要遴聘專家代表及召開審議會，那審議會的名稱為何？行政院稱「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解釋一下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有何不同？請營建署說明。

許署長文龍：內政部國土計畫委員會，內政部召開有一個法源依據就可以據以成立。行政院是否有其必要性，如果他們覺得有必要，當然可以……

主席：第二項要不要加國土計畫？

林委員淑芬：那就加上審議國土計畫。

主席：名稱是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但是這是屬於中央部會層級，對不對？剛才是行政院的層級，所以如果要加，是不是統統都加？如果照這樣修改，以後你們名稱是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許署長文龍：這個加不加沒影響。

主席：無所謂？你們可以處理，是不是我們統統加上去比較明確。不然不知道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審議會？林委員的意見如何？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比較大的問題是我剛剛說的行政院及中央各部會在權責的分配上，各自負責哪些事情？一定要講清楚，這件事情比較重要。

林組長秉勳：剛剛李委員所提到的，行政院也要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審議會，權責如何區分？在第六條的各項裡面已明列清楚，特別是在中央與地方的國土計畫審議會很清楚，因為我們國土計畫的審議是二級二審，如果是直轄市政府的國土計畫，在直轄市、縣（市）擬訂完成之後，也要成立審議會審國土計畫，審完之後要報上一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作審議與核定。如果是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的全國國土計畫，要成立審議會，審完之後要報上一級機關，由行政院成立的審議會來審查核定，所以是採二級二審制。但是行政院除了審議國土計畫之外，還有一個任務是針對部門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做協調，例如經費協調或政策決定，可以加以區別。

另外，在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審議會還有一項任務，針對各個功能分區有一個使用許可的申請，中央是負責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的使用許可審議；地方是負責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地區的使用許可審議，這部分行政院在中央與地方的審議權責是已經在法條裡面明定清楚。

林委員淑芬：按照你的說法，行政院所設的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只負責審理全國國土計畫最後的核定，其他都沒有？應該加一個部門間競合問題的協調，它的版本在哪裡？

林組長秉勳：第六條是各個審議委員會分工的部分，如果是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分工規定於第四條，行政機關的權責在第四條裡面有更細的分工事項。

林委員淑芬：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除了保育區、海洋資源區以外，農業發展地區如何？因為農業發展地區，我們看到農發條例的爭議及農地的管理是讓地方政府無法抵擋，來自地方的開發壓力。農業發展地區的問題，其許可變更案廢止要不要由地方層級拉高到中央層級？

林組長秉勳：我們在國土計畫法的設計裡面，現在各個功能分區如果已經確定了，功能分區的使用要符合功能分區的使用原則下，也就是農業發展地區要做農業使用，不能變更作城鄉發展地區，除非是變更國土計畫，否則農業只能作農業相關的使用，授權給直轄市、縣（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在容許使用裡，就有一些特殊的……

林組長秉勳：不過還是限縮在農業生產、銷售或是相關產業。

林委員淑芬：容許使用的執行層次容易有管理上的流弊，因為還是有容許使用的情事。

林組長秉勳：請林委員參閱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的第二十一條，我們會有三種分類，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第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林委員淑芬：第一類與第二類加起來整個農業發展地區的比例大概會是多大？

林組長秉勳：我們根據農委會農業資源的調查是屬於農一及農二，好的農地要維持做為好的農業使用，加起來大概有 80%左右。

林委員淑芬：大的方向上是 OK！

林組長秉勳：這部分也是參考農委會資料，現在要維護做為農業使用是 74 萬至 81 萬公頃，大概以……

林委員淑芬：這是真的還是假的？那還要把山坡地、畜牧用地都框進來，七、八十萬公頃的數字是假的，包括 50 萬公頃的農地裡面，事實上整個灌溉的水路要復耕都有困難，這真的是國安危機。我們沒有辦法管到這麼小的事情，所以要講大的規範。

主席：還有一個條文要做溝通……

林委員淑芬：抱歉，因為地方及全國國土計畫都採二級二審，第七條有修正嗎？第七條不用與第六條配套修正嗎？

主席：說明一下。

林委員淑芬：有關第七條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全國的部分由中央機關—內政部負責，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林組長秉勳：林委員比較關心的是第十條，國土計畫的擬訂、審議及核定，特別是針對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的全國國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到底由誰來審？有權審的人如果有異議要做處理。這部分配合第六條設計，行政院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以合議方式召開審議會，成員已經在法裡面明定。第十條國土計畫行政院核定的組織，也一併配合做調整，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理。

主席：有關第十條鄭委員與原民會意見的部分，請內政部與原民會表示意見。

林組長秉勳：第十條關於原民會的部分，我們已經完全採納，其主要在規範國土計畫跨越原住民的特定地區的種類之一，原民會建議我們第十條第二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地區計畫之內容，如涉及到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的部分，再增加「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者」，因為有一些不是原保地，但是與部落有關連性，希望一併納到特定計畫區，在做規劃時一併考量，這部分我們完全採納原民會及三位委員的提案文字，所以已經做處理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這部分是跟它綁在一起。

林組長秉勳：原住民的使用有其特殊性，特別是土地使用的特別需求不同，我們是設計一個機制，針對剛剛林委員所說傳統領域或原保地，他們在使用的這些空間，在計畫方面可以去作調查檢視，針對其特殊性或環境資源的條件或使用上的特殊需求一併做考量，在計畫裡做檢討與相對應的規劃，計畫出來後，也會針對管制的方式同時做指導。這部分可以有別一般的國土計畫通案性的管理，因為特定區域計畫就是針對特定的空間的管理方式可以不同。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現在特定區域內的特定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要會同，還不是會商喔，而是要會同原民會去擬定。以流域的特定區域計畫來講，河川流域的上游幾乎全部可能都涉及原住民族的土地，這樣你的流域計畫大概永遠都訂不出來了。

關於流域治理，上游是最重要的，但流域的上游都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土地，如果此處明定必須「會同」而不是「會商」原民會才能擬定，我看這樣大概擬定不了。

林組長秉勳：跟委員報告，特定區之擬定需要會同的相關單位只有原民會，它是依原基法要求土地主管機關要會同原民會擬定原住民特定區，其他特定區皆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己擬定，但同樣也將會商相關機關，會同的只有原住民特定區。

林委員淑芬：而且本來的版本所謂的涉及係指「毗鄰原住民族土地」，現在則不然，而是指「周邊一定範圍」，那個空間的跳躍是可大可小的，所以我們不知道這部分原民會到底所指為何，如果法條照這樣通過，恐怕那些核心保護的概念都無法完成了，這某種程度是在架空國土計畫法。

主席：請原民會說明一下。也請法務部等一下針對體例部分再檢視一番，「一定範圍」是否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杜張梅莊處長：這個條文的文體係擷取自鄭委員所提，今年 6 月修正通過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的「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這部分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已經明定，目前本會正著手訂定相關的子法及劃設的辦法，原則上在明年底會完成，劃設的部分我們也在積極進行，所以這個工作已經在進行中，因為原基法中已經……

主席：請教一下，這些文字「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現在是放在哪裡？放在原基法的修正版本嗎？

杜張梅莊處長：對。

主席：可是那個修正版還沒有通過嘛？

杜張梅莊處長：通過了。

主席：已經完成立法了？

杜張梅莊處長：通過了，總統公布了，在今年 6 月份修正的那個條文……

主席：6 月份那一次通過的條文就是用這些文字啊？

杜張梅莊處長：對，所以這個文字是從那邊轉過來的。

主席：請問內政部的看法呢？這些文字係抄自原住民族基本法，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新的文字內容是這樣的。

林組長秉勳：關於第十條，我們同意原民會的建議，因為一般在做計畫時都有一個規劃範圍，在規劃範圍內針對某些要做規劃或處理的部分會加以限縮，比如聚落，現在已經是座聚落，可是它不是建地，我們要考慮到剛剛林委員關心的，有一些是國土保育或者有一些安全性的問題，它有沒有空間可以做什麼樣特定的使用或有條件式的使用，或者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有不同的管制方式，這些在計畫裡面要加以考量。現在原民會的想法是要納入計畫時，希望將部落跟周邊的一定範圍都放進規劃範圍，這部分我們同意。剛剛講到新修正的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其條文是「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就是「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它特別是指公有土地之劃設，必須諮商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同意，這是要進行劃設時也需經過此一程序，所以它跟計畫在做規劃時是很類似的，所

以我們同意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的文字，本來計畫就要去考量其相關的使用現況。

林委員淑芬：法條規定「周邊一定範圍」，請問何謂「周邊一定範圍」？法律訂定要很明確，一個抽象的形容詞「周邊一定範圍」，當時原基法修法時所指涉的內容為何？多大的範圍稱為「周邊」？如果照這樣講，是否全中央山脈都叫周邊？

杜張梅莊處長：我想應該不至於。

林委員淑芬：至於也沒有關係，你就清清楚楚告訴我們，法律上的界定何謂「周邊一定範圍」？此一文字所明確指涉的內容為何？

杜張梅莊處長：當初會提出「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此一文字，係因在東海岸地區很多部落的旁邊都不是原住民的土地，所以鄭立委希望能把周邊一定範圍都納入。這部分我們也感到很困擾，但是我們目前已經開始著手研議這個法條的內容，未來它的範圍可能是 1 公里或者是說多少公尺……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可能」，現在我們在講的是法律，法律要求的就是要明確界定……

杜張梅莊處長：不是，因為它後面有子法要訂，我現在不能夠先……

林委員淑芬：談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內容是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生態研究，要諮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參與，才能夠讓原住民分享相關利益。這一條跟第十條講的事情是天跟地的差別，我們同意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但是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範的內容跟我們在國土計畫法第十條所要規範的事情是天跟地的差別，是不一樣的事情，不要拿橘子跟香蕉混在一起討論。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是你們要在我們這個地方的公有土地進行開發必須讓我們知道且經我們同意，而且利益要讓我們分享，第二十一條在講的是這個，可是國土計畫法講的是……

杜張梅莊處長：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也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因此我擔心這個法令屆時出爐時仍然會受到第二項的……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的是所衍生的損失，中央主管機關要預算補償，當然他希望能夠取得同意，此外還要補償……

杜張梅莊處長：那是後段，我說前段是指……

林委員淑芬：所以國土計畫法中的國土基金就是要做補償之使用，不是買土地而是買開發權，當然要補償，這也是我們法律中都已經有的，我們要補償，這是當然的。剛才講的法要很明確能夠指涉出來何謂周邊一定範圍，現在我們在講的是特定區域計畫的劃設到底要到哪一個程度要經你們同意，而且要「會同」耶！為什麼要「會同」，這件事於法也無所本啊！

杜張梅莊處長：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條文不放在這邊，如果回歸到原基法，我相信此法更訂不出來了，因為土海法沒有過，現在原住民的傳統領域……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你們的講法，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子法和你們所謂一定範圍都沒有規定出來的話，國土計畫法連談都不能談了。

杜張梅莊處長：不是，這個法條有規定，行政院公布施行 2 年內他們會劃定，那我們盡可能在 2 年

內訂出一定範圍，其實單純在修這個法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對啊！如果照你的說法，國土計畫法我們今天不用審了，因為等你們訂出來，我們才能知道你們所指涉的一定範圍是多大，我們才知道國土計畫法的劃定、計畫的擬定、特定區域的擬定，有沒有辦法跟你們有競合的地方，如果都沒有辦法界定這個範圍，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律就沒有效了。其實按照你們的邏輯，今天這個法律不用制定了，再等兩年之後，等你們制定出子法……

杜張梅莊處長：我剛才有特別提到，這個期間公布施行還要兩年內才能公告出來。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你們原民會主張的條文，要我們在擬定全國國土計畫的特定區計畫時，要遵循原基法第二十一條才能辦理，那你剛才講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要兩年內才能擬定出條文所指涉的內容、相關子法、程序……

杜張梅莊處長：不是，我是說這個法公告施行要兩年內……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現在要立法，而你們第十條匡定我們一定要遵循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可是我們對於第二十一條的內容無從得知，我們怎麼審這個法律？第二十一條講的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我不知道它的範圍可大可小到哪個程度啊！若是照這個邏輯，國土計畫法也別制定了，沒有辦法立法啊！

杜張梅莊處長：不會，我們會在一兩年制定出來。

林委員淑芬：今天我要同意你的修正案？還是不同意你的修正案？這是無法聚焦討論的，因為我們不知道你所謂周邊一定範圍所指涉的法律內容是怎麼界定，我今天怎麼討論第十條？怎麼討論你的修正案？要讓它通過或不通過都不行，我怎麼討論呢？

杜張梅莊處長：如果這個條文沒有放在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未來擬定時還是碰到原基法太多的問題，我們是希望放在這個法裡面擬定，有一些界定範圍，那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對於這個一定範圍，其實當時也是立委這邊提的。

主席：就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是政府或是私人在原住民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可是你現在講的並不清楚，到底是公有還是私有？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剛才聽懂原民會的說法了，他說這是原住民委員的提案，請問原住民提案委員怎麼不來討論？沒有人知道他講的內容是什麼，我們怎麼審查呢？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現在擬定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的辦法跟規定，而且我們也在這一兩年劃設出來，我們也是盡可能配合做到，在立法完成以後，我們要……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制定出子法、沒有劃設出來，我們怎麼討論呢？如果放你們的修正動議進去，我們怎麼討論呢？

杜張梅莊處長：我剛才有說國土計畫法後面有提到，行政院公布施行兩年才會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不能叫我們在不清楚的狀況下，要我們在空白授權給原民會的情況下叫我通過第十條，然後告訴我沒有關係，兩年內還可以再來討論，法都通過了，要怎麼討論？覆水怎麼收起來呢？我都把權力交出去給原民會了，我把整個國土計畫法都交給你們了，可是你要我在不清楚你們所謂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情況下，空白交出去給你們，這是負責任的狀況嗎？

主席：針對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內容，第一項跟第四項都提到它是限公有土地，現在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十條是周邊一定範圍者，這是很模糊的字眼，等於已經超越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範圍了，如果不限公有土地，可能私有土地也在裡面，如果是這樣，怎麼會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不是嘛！

杜張梅莊處長：因為這部分在第四項有授權由我們訂定。

主席：第四項也是講公有土地啊！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一條真的是很荒謬，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在原有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就是利用公有土地，公有土地本來就是公有，什麼叫作限制原住民族去利用？公有在產權上不是不屬於私有嗎？那為什麼會通過一個法律，竟然是政府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公有土地或自然資源時要與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同意，且所限制所生的損失，機構要寬列預算補償，怎麼會這樣？那我是否也可以照這個邏輯，我要利用隔壁的國有土地，若是不讓我利用，就要來跟我諮詢，要取得我的同意，如果我不能利用這塊國有土地，國家要賠償我所造成的損失。這樣的法律不會很怪嗎？怎麼會通過這個法律？前兩項營利所得，公有土地開發利用所賺的錢要提撥一定比例給原住民族發展基金作為回饋補償，這個滿好的。最後一項，對於公有土地的劃設、諮商，我們去劃設為保育區，它還是私有土地吧？我們只是限制它的發展而已，你限制人家發展要給予補償，這當然要，所以這個法律有設補償基金，但這還是私有土地啊，這沒有劃設，又不是徵收，所以第二十一條所指涉的恐怕跟國土計畫法是兩件事情。本席認真的看、認真的想，實在不知道提案委員在想什麼。

主席：這個條文還是保留，到時再協商，好不好？原住民的部分就保留啦！我們現在就以前沒有碰到的問題來討論，當時我們在初審會議時，我們希望國土復育條例不要單獨處理，行政院的政策也是一樣，就是把國土復育條例跟國土計畫法融合起來，所以我們最後考慮的結果只有一個，就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工作保留下來，但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相關機制，包括水利署和水保局都有相關的法在進行中，他們也不反對把它納進來做配套處理，所以才會有第三十二條之一跟第三十二條之二，請營建署就這部分做補助說明。

林組長秉勳：首先，針對國土法裡面要不要納進國土復育條例相關規定，行政院已經有充分的討論，而且行政院的政策是不希望再訂定國土復育條例，國土復育的相關作業，現在依目的事業法，是由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依水利法、水保法等相關規定，也都可以辦理相關的復育工作和推動的作業，所以行政院認為不需要制定國土復育的相關條文，但是原來國土復育條例涉及到權益保障跟補償救濟的相關規定，我們在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裡面已經有納進去，已經做相關的規定，所以行政院的政策應該是可以不要制定國土復育的專章。但是，在邱委員召開審查小組時，大家是有討論到，如果在國土計畫裡面可以有一些跟國土復育促進的工作對接，在國土計畫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在全國國土計畫跟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裡面，分別在全國會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定原則，先將之明列出來，哪些地區是屬於比較需要積極進行復育的範圍區域，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他們會進一步建議要劃設的範圍與實際要做的事情。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有劃設原則、有直接範圍指認的情況之下，還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國土

復育計畫，才能夠進行相關的復育作為。因此，國土計畫只是與國土復育作業相互銜接，去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擬訂國土復育計畫進行相關作業。因此，第三十二條之一的內容大概是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要做哪些復育的工作項目。第三十二條之二有關劃定機關之指定，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後，再陳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擬訂，如此便能明定相關復育地區的作業方式。其實，這部分將可與復育工作相互銜接，在國土計畫中也有一些主動建議或啟動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進行相關作業。這樣的規定並沒有違背與行政院版本的精神，如此對於國土復育條例或各委員主張國土復育之事能有所對接，所以這部分對行政部門而言，僅管行政院不希望再增列條文，但若委員會討論確實有此需要，這樣的安排也還算合理。以上報告。

主席：對於這部分，我們也考慮非常的多，希望把國土復育能夠做適當的處理，其中之所以保留這兩條國土復育相關條文，主要回應在莫拉克颱風來襲之後，我們希望對國土復育地區有所作為，所以並不影響現有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責，但是，身為負責管理國土的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將會扮演較為積極、主動的角色，所以這是我們當初的想法，但是，也因為這個想法融合之後，我們就不單獨處理國土復育條例，而是將國土復育條例的精神及前面有關原住民的部分均融入這兩條條文之中，所以我們就不單獨處理，這也是行政院的基本政策。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想要先離開會場，所以我必須表達下列意見：第一，有意見的委員不來開會，以致大家無法溝通與討論，整個討論還是只有主席與本席兩人，至於有意見的人就將爭議條文擱置在那兒，我們不得其門而入進行溝通，所以這項法案實在審不下去了。無論我們在此提出哪些主張，等到有意見的委員一來到會場，法案就有翻案的可能。因此，本席認為大家對國土計畫法草案無法聚焦，到底有意見者所指為何？我們也無法釐清。本席認為，今日會議審查國土計畫法，看起來這項法案很難通過，可能要胎死腹中。但是，我們能否將法案送至院會逕付二讀？如果這樣做能夠讓法案順利通過，我就贊成；但我怕的是，法案在委員會審查時，不來討論的委員還是不來，直到送至院會進行朝野協商，其他的黨團要不要簽字？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第 7 屆委員也是如此，就是會有人不簽字。本席認為，具有強烈不同意見的委員不來，如此我們實在無法整合法案。事實上，若有委員持不同的意見，大家應該共同溝通與討論，否則，我們在此討論只是浪費時間。本席與主席、營建署等行政部門已經進行多次的溝通，所以我知道主席與營建署的意見與我的差異何在，我們也知道要如何促成它儘速通過這項法律，所以我們願意擱置爭議、各退一步，但是，具有最大歧異的那些人，卻永遠不願意出席討論，如此一來，國土計畫法就要被無限期擱置。事實上，在經過討論之後，我們彼此表達自己意見，所以我與主席、營建署等行政單位均已完成溝通，但不願溝通的人卻永遠不出席，以致想要溝通的人與不願溝通的人要如何進行溝通？所以開這種會簡直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如此看來，國土計畫法在立法院第 8 屆會期仍無法順利通過立法，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主席：好，林委員說出立法的困頓。國土計畫法也是進出立法院 6 次了，立法院的運作竟是這樣的狀況，我也感到很遺憾。沒關係，我們就繼續努力。當然，我們明白林委員要趕行程，至於有疑問之處……

林委員淑芬：抱歉！主席，我不是要趕行程，我要趕著去會場審查生育事故補償條例及其他法律案。

主席：對，林委員趕著審查其他法律，可見大家都很認真。方才我們有些疑問，我們先行交換意見，上午會議至 12 時左右先行休息，再視我們連絡的情況，預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無論如何，我都會在此奮戰到最後一分鐘，所以敬請大家陪我。

方才有提及原住民的部分，我記得當初有保留第三條條文，事實上，第三條與第十條的條文內容是不一樣的，第三條原民會有意見，我知道第三條條文的用詞與第十條條文內容一樣，這部分比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但這部分是限制在公有土地，所以這就用「者」一個字框住，本席認為這樣不太清楚，方才林淑芬委員也關切此事。從法律上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文字與國土計畫法第三條與第十條條文的差異在於「之公有土地」五字，我們增列「者」一字，未來會不會發生什麼問題？這是否將超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所規定的範圍？事實上，國土計畫法第三條及第十條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寫法，但其意義與含括的範圍是否跨越原本的法律授權，如果那部分跨越法律授權，將來勢必會造成很大的問題。依照國土計畫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所以我們才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辦理，這部分的特定區不但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諮詢與同意等等，而且尚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請問內政部同意嗎？不知內政部的意見為何？這是針對公有土地嗎？請原民會說明，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是指「之公有土地」，這點講得很清楚，但我們卻將「之公有土地」改為「者」。此外，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擬訂後一定要會同發布嗎？還是只要會商就可以？事實上，「會同」是指兩個機關要會銜，因為這只是國土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叫做「特定區域」，對於特定計畫實施相關的內容或是劃定、管理的機制，兩個單位要一起會銜發布嗎？這是我的疑問，因為改為「者」的話，可能就不只是公有土地，這超越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第一個是範圍，第二個是權責。我知道這可能是鄭委員提出的，但就原民會的立場或原基法的解釋而言，原基法的文字並沒有這樣。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是可以把原基法的文字再放進來，我們可以跟委員溝通。

主席：放進來我就覺得沒有問題了。

杜張梅莊處長：另外，關於會同擬訂的部分，是因為原住民對這個區塊完全不了解，希望原民會能參與、瞭解這個東西；而且這個擬訂出來之後，未來要讓原住民族同意，所以原民會可以協助先做一些預防，提醒大家哪些東西要注意，因為部落會反彈，不可能去接受。我們是因為這樣，所以希望會同擬訂這個計畫；如果我們不參與也沒有關係，就由他們自己訂定，但到時候碰到很多問題，一定是找原民會出來，我們的經驗就是如此，如果碰到實際狀況，有原住民開始反彈、陳抗時，就是原民會出來設法解決。我們這是事先預防，有些觀念大家可以在擬訂時先做溝通，而我們大概知道部落的意向會是如何，他們會有什麼樣的想法，就可以提供主管機關做為參考依據。

主席：我們都很尊重原基法的精神，也對原住民非常尊重，但是當初修改時因為原來的條文是「涉

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就沒有把「者」字改過來，如果後續可以繼續審查的話，我建議將「者」還是回歸到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之公有土地」。因為這部分的確涉及他們的領域，所以我也贊同中央主管機關應該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諮詢當然是一定要的，但擬訂時是否可以用「會商」而不要用「會銜」？這裡用「會銜」很奇怪，因為那個是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而特定區域只是中間的一小部分，其中有涉及原住民的地方又是比較小的範圍，所以由兩個機關會銜是滿奇怪的。我的建議是用「會商」，如果用「會同」就又變成兩個機關要會銜，一個不簽就不行。基本上，中央主管機關一定會尊重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的意見，所以用「會商」就可以了。我的建議是用會商或諮商的方式，依原基法精神，把文字重擬一下。

至於第三條，原民會提出的部分是在「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的後面，增加「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海域或部落，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內政部要不要也討論一下？

林組長秉勳：第三條是名詞的定義，針對第五款「特定區域」，是包括國土計畫法裡面含括的各種跨域或共同性上面必須做特別處理的特定區域，我們在定義時是通案性的廣泛定義「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它會含括原住民特定區域以外之其他部分，我們建議不需要針對涉及原住民部分另外增加定義，因為第十條針對原住民的特定區域計畫，就會有會商或一起擬訂原住民特定計畫，這個範圍的指定是在計畫擬訂過程中一併考量，在計畫裡面就做處理，所以如果前面要指定特定計畫範圍，應該在計畫裡面處理會比較恰當。關於三位委員提案在第五款增加後半段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是可以不用增列，因為實質上就會考量進去。

主席：第十條第二項後半段只要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後面就是句點，因為原來的第七條第二項就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其中的「有關機關」當然就包括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裡面本來就有了，不需要重複規定或是用詞不一致。所以第十條只要到「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就好了，但將「者」字改成「之公有土地」，也就是完全依原基法的用詞。

不過，第二十一條是針對公有土地的使用要徵求他們的同意，但是國土計畫中的特定區域就包括原住民族範圍，可能包括公有的與私有的，所以這裡大概不能寫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可能要變成依原基法精神去諮商就可以了。第二十一條是針對公有土地，可是特定區是包括原住民族的範圍，不只是針對公有土地，這個文字可能要再仔細討論，內政部與原民會也要再討論一下，如果是要解決特定區域裡面原住民相關資源、土地利用的問題，就必須比較周延一點的考慮。

杜張梅莊處長：「及其周邊一定範圍之公有土地」是指部落周邊，而原住民之土地包括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土地，保留地是有私有的，對於這個條文我們擔心的是，在東海岸地區旁邊有很多土地，東海岸早期的阿美族領域沒有保留地，後來他們擔心，有保留地的情況下，最起碼在公有土

地未來開發或利用的時候，部落能夠有這個權利去要求做諮商同意，所以公有土地指的是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土地，有公有的在這個部分是需要的。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保留地跟傳統領域土地，事實上周邊一定範圍內的土地，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草擬辦法規定，劃設的方式我們預定明年就把它弄出來。我們知道很困難，當時我們也認為，範圍不明確的話，在訂定上有很大的困擾，既然法律通過了，我們只能接受朝這個方向努力，當然還要跟其他的管理機關做一些協調，看大家能不能夠充分配合劃得出來。

主席：我想這部分還要再仔細討論一下，就原住民族土地的部分，好不好？

杜張梅莊處長：另外我再補充，針對第三條後面所增加的部分，國土計畫法為什麼當時在原住民的社會引起很大的疑慮？他們認為，只要定國土保育區，原住民地區幾乎都是，憑良心講，這個法影響最大的就是原住民地區，未來第一級管制區、第二級管制區一劃去下，我相信對原住民來講可能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所以我們在很多法條裡面希望原民會能主動參與，才會這樣訂定。如果按照這個條文，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範圍，如果不指定呢？就不是了，先要指定這個地方是特定區，所以我們希望會裡能夠參與。

主席：參與當然是可以，因為本來就是有一起會商各相關主管機關，是不是？

林組長秉勳：這個部分定義裡面再加，其實實益不大，第一，特定區域計畫是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就是中央主管機關來擬，是我在擬的，所以我要去公告一個範圍以後再來擬。剛剛原民會講，可能不放到特定區域計畫，原來設計是要會同他們，一定會讓他們參與，哪一個部分應該納入範圍或怎麼考量，原民會會跟我們一起來討論確定。原來我們說，一定範圍可以放到計畫裡面來，在規劃過程裡會考慮到自然環境條件、地形地貌或空間上會不會互動關係，在規劃上就是要把它考量進來。在區域計畫裡面也有所謂特定區域計畫進行中，就會考慮原住民土地的傳統領域與原住民保留地，儘量在計畫裡面含括，可是沒有辦法在一個特定計畫裡面包括所有傳統領域，因為要解決的問題實在太多，而且傳統領域有原住民不同部落重疊的傳統領域，可能要比較務實的來決定個案的範圍，沒有辦法一一指定、劃定範圍以後再來擬計畫，確實要在計畫形成過程裡來討論這個範圍應該怎麼樣比較恰當。

蔡科長玉滿：營建署再說明，針對原民會所提出來的文字，他們有疑慮的是，如果就字面上，未來特定區域計畫一定要中央主管機關先定了範圍之後，才會有計畫。他們擔心的是這一塊，可是我們在擬計畫的時候是計畫與範圍一次就出來，不會分兩個階段，如果原民會或原住民的委員有這樣的疑慮，我們建議比照第三條第四款，因為第三條第四款的都會區域不需要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所以我們建議把後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這幾個字拿掉，也就是修正後的文字，特定區域可以把它界定成「只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之範圍」，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這只是一個名詞的解釋，可以再補充一些說明，其實右邊已經也有一些說明了，把說明再補充一下就會比較清楚。第三條的部分照剛才的建議來做處理，第四條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再考慮一下？第四條第二項的文字你們再研議一下，好不好？下午再來討論好了，中午休息，到 2 點半再開始，我們會儘量溝通，看下午怎麼繼續進行下去，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海域管理法在早上的討論中，大家比較關心的是海洋委員會尚未成立，但是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在今年 7 月 1 日總統已經公布施行，我知道不同的委員之間可能對主管機關有疑問，我們就把第三條保留朝野協商，事實上，我也跟這兩個部會的首長溝通過，他們都比較支持我原來的寫法，但是我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們把第三條保留。今天我們希望有機會能把法的體制建構起來，因為這裡面純粹是談到海域部分怎麼做整體的規劃，將來做有秩序的發展，至於它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定，搞不好是五年、十年以後，因為基礎資料的建構需要時間，但是這個法通過之後，將來隨同海洋委員會，或者現在的內政部正在進行推動的工作，就可以繼續再落實，有一個法源的依據，但是正式施行的時間由行政院定之，所以時間點恐怕在很晚以後，所以我們希望在現階段把海域的整體規劃來補足我們法制的不足。我今天早上有特別強調，海域管理法是補足海岸管理法的外圍，就是向海的一方，從 3 浬到 12 浬的空白。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有跟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做過初審，所以我建議就初審條文來進行討論，如果各位委員同意，我們就逐條檢視。

首先是海域管理法的名稱，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這是有別於海岸管理法，不過可能要特別解釋，今天早上鄭天財委員也特別提到，管理好像是要管制人家，其實不是，management 其實是規劃的意思，但是我們中文就是這樣翻，應該叫做 management，管理其實是有計畫地去規劃，所以我們早上說規劃和管理是相互呼應的，它會建立一些體制，不是說我要去管制人家，如果各位沒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一章章名通過。

第一條我們是參考國外的資料及國內的需求而提出的條文，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姚委員文智：他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對，我們和內政部討論過很多次，也協商過好幾次，第二條是名詞定義，因為我和署長也直接討論過。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保留，因為這是未來主管機關的問題，我們保留朝野協商。

第四條是中央所辦理事項，包括下列四項，這是未來的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沒成立之前，由內政部來推動，但是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就由海洋委員會來處理。

周委員倪安：「區劃」是劃設的意思嗎？

主席：海洋功能區劃，它叫做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這是專有名詞，或者國外也有稱為海洋空間規劃，叫做 Marine Spatial Zoning，這在海域管理裡面的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這個期刊中是非常熱門的議題，或者在 Marine Policy（海洋政策）的國際期刊中也是非常熱門的議題，在今年五、六月的時候，經濟部也曾問我要不要參加歐盟、OECD 有一個 Marine Spatial Zoning

的國際研討會，但是這邊走不開，所以沒有去。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四條通過。

第五條是進行基礎研究，這條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曾經把海域所有的相關資料做疊圖之後，發現我們資料非常欠缺，別的國家，例如歐洲北海地區、東南亞很多國家，他們在進行這個資料時，都需要將近十年的資料，需要累積，所以我們非常急切地希望海域的調查能夠持續而且非常完整地建置，這就是為什麼內政部地政司有對大陸礁層、島礁的調查，它的必要性就會在這裡呈現出來。第五條通過。

第二章章名通過。

姚委員文智：我回到前面一下，第二條有海域功能區劃，第四條的第二款是海域功能區劃，第三款是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這個定義需不需要在第二條處理？

主席：第六條所謂的海域功能區劃是分為不同的分區使用，請大家翻到參考資料的第 5 頁，我本來的條文是第十條，它是分為不同的區劃，意思是說將來的海域是多功能的，但是必須有秩序地規劃和使用，所以分為 12 區，12 的保留待定區是現在可能沒有資料，或者現在還沒有辦法確立它的屬性應該做什麼使用，所以保留。我原本是分 12 類，後來跟營建署及有關機關討論後，變成現在第六條的方式，就是就它將來的功能方面來做條文修改，就是不分款次，目的是留給主管機關一個規劃管理將來分區的彈性。這是依照它整個自然條件所作的使用分區，把這些分區做總和之後，它就變成一個全國的海域管理計畫，所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在第七條也有，中央主管機關在擬訂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時，就會包括海域的範圍、永續利用的策略，還有一些相關的區，還包括功能區劃，所以第七條是對全國的計畫內容，意思就是說，我們上面有一個全國的海域管理計畫，那是將來中華民國對外圍的海域、領海之內做非常完整的規劃，但是這個管理計畫裡面就有不同的分區，包括原住民的用海、漁業的作業、觀光遊憩等等，還有保護區。所以海域功能區劃是這個法非常重要的部分，它的基礎就是第五條裡面相關的研究計畫。

姚委員文智：第六條有提到工程用海、特殊用海，類似這樣的名詞，在第六條突然冒出來，但是在定義裡面只有兩個，一個是海域，一個是海域功能區劃，等一下鄭委員又提個原民用海，這其實應該有特殊的指涉，如果沒有在前面定義清楚，後面這樣寫合適嗎？包括我剛才提的全國海域管理計畫，這些有沒有必要弄得更清楚呢？說真的，特殊用海、工程用海這些名詞我看不懂。

主席：第六條我們保留來補充其內容，看是要在說明欄裡面補充，或者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加註。如果要在第二條加註的話，可能每一個區都要解釋，就會非常複雜，其他的比如港口航運、漁業作業應該都沒有問題，是不是在說明欄裡面補充。特殊用海是這樣子，像環保署有所謂的海拋地區，還包括一些污染的排放地區、排放口的一些地區，叫做特殊用海。當然，這個名稱不夠清楚，在這邊是第一次看到，是不是容許我們把這條保留，加註在說明欄裡面。另外，區域計畫法也有放在施行細則裡面，區域計畫法的施行細則的第十三條就是有對非都市土地可以劃定各種不同功能區，包括一般農業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利用地，都會另外再補充，所以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在這邊補充，一個是在施行細則，這部分看大家的意見。

姚委員文智：我的意思是看第二條要不要把這些名詞也列進去，我覺得列進去會比較清楚。

主席：這部分保留，等我們和營建署協商時再提出來。另外，這邊還有一個版本，是在 11 月 3 日和營建署討論後提出來的，就是海域管理法草案，由我辦公室提供的，我們依照營建署的意見，再把第六條拆成兩條。因為這條條文非常長，前面在講分類，是依照我原條文的第十條修改的。第二項其實是規劃管理的原則，所以我們就變成第六條之一，但是這還有一個部分，因為我們現在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我早上有特別說明這個法為什麼這個時候提出來、這個法為什麼跟國土計畫法併同審查，原因在於國土計畫法裡面有一個海洋資源地區，所以將來這部分會併到國土計畫法裡面去做一個結合，所以我們建議修正後面那句，不是「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而是「納入全國海域管理計畫及國土規劃」，因為我們不知道國土計畫法何時通過，但是國土規劃裡面必須考慮這個部分，並且定期檢討。所以我們建議第六條保留，但是文字就照修改過的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先提出來作為朝野協商進一步討論的基礎。至於姚委員剛才提到的，例如特殊用海等等名詞是否給予明確定義，我們都可以一併處理，放在第二條的定義裡面或者放在說明欄裡面。第六條保留。

第六條部分，原民會、文化部、漁業署這三個單位也一起來表示一下意見。我們有一個表，他們的意見就放在對照表裡面，各部會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者在朝野協商時再處理？因為到時候意見還是會再提出來，所以我們第六條保留，到時候再一起處理。

第六條保留，拆成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文字有修改，納入國土規劃，另外再補充定義，以及三個單位的意見也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一併處理。

接著就進入第 6 頁的第七條，第七條特別提到全國海域管理計畫的內容，這是經過大家討論之後，尤其是我跟內政部做非常詳細的討論，由內政部協助整合出比較精簡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各位無意見，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我們當時有討論到合議制以邀集相關機關，但是我們討論的時候，也要徵詢一下人事總處這樣的寫法是否能接受，在審議的過程中，相關機關有無其他意見？原民會有意見，第八條保留，朝野協商時，我們請原民會做詳細的意見陳述。

第三章章名通過。

第九條是屬於海域使用權屬的問題，我記得原民會有意見，本條保留。

第十條文化部和漁業署有意見，因為這是談到某些用海是否要全部免徵或部分免徵費用，當然，對於公務性、科研、原住民，還包括漁業的部分，我知道漁業署也有提出意見，這部分不會影響他現有的權益和傳統的用海的權益。第十條保留。

請文化部文資局林副組長說明。

林副組長炳耀：因為目前水下文化資產法剛剛在 11 月 7 日一讀通過，我們水下的文化資產目前都在臺灣四周海域進行相關的調查、發掘，所以相關的用海將來也是水下文化資產法依法要執行，這種依法執行的業務是否受到海域使用費的限制？我們希望不需要，所以我們建議增列一款，在今天這份資料第 4 頁，我們建議內容的第二條，本來水下文化資產法的草案是寫「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後來被修改，一審通過的文字有修改，我的意見是加一款「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相關活動用海」。

主席：第十條的部分嗎？

林副組長炳耀：對，第十條第一項加第六款。

主席：第十條保留，我們還要看最後通過的法案，如果最近順利通過的話，我們還要看法定的用詞。

第四章章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第十一條通過。

第十二條通過。

請台電公司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清敏：最後一段文字就是「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在「不得阻撓」之前，我們建議修改為「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因為非排他性當然是 OK，但是如果有安全顧慮的話，其實應該要考量。

主席：第十二條照台電公司修正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我記得國防部有意見，保留。就是測繪的時候跟後面相關的罰則有關係，但是這一條非常重要，就是我們談到工作船的問題，我記得管碧玲委員在交通委員會常質詢這個問題，我想這要很慎重。

第八之一條是新增的，就是通盤檢討的時候有一些例外的規定，這是和營建署討論的結果，本條通過。

第十四條也有修改過，主要是第二項，營建署建議把海域使用期滿前提前收回給予合理補償的部分刪除，本條保留。

第十五條保留。

第十六條跟營建署討論之後決定刪除，因為在民法裡面有相關規定，所以營建署建議第十六條整個刪除。

林組長秉勳：這一條主要在談有關海域使用權的移轉，包括繼承、轉讓，這些其實在民法都有相關規定，使用權利的移轉我們建議回歸民法，不用在海域管理法另外訂定。

主席：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通過。

第十八條漁業署有意見，保留。

第十九條通過。

第二十條通過。

第二十一條通過。

第五章章名通過。

第二十二條是依照營建署的建議，把罰則的額度比照相關的法律，通過。

姚委員文智：比照其他的罰則？

主席：額度，不是比照其他罰則，就是 6 萬到 30 萬，本來我們有不同的裁罰標準，印象裡面好像是 60 萬還是多少，但是營建署建議參考其他相關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的規定。

姚委員文智：第二十二條是說沒有依照申請，沒有得到許可？

主席：對。

姚委員文智：我的意思是說這些罰則和其他競合的關係。

主席：對，就是衡平考慮，所以才把文字作修改，這是營建署參考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的體例，做衡平的考慮，訂出這個額度。第二十二條通過。

我們最後再就條次做通盤的檢視，授權議事人員整理。

第二十三條通過。

第二十四條保留，因為前面測繪的部分，國防部、國安局都有意見。

第二十五條主要是行政的處罰，通過。

第二十六條是規避調查的處罰，現在相關法律都有這樣的規定，通過。

第六章章名通過。

林組長秉勳：第二十五條的罰則有一條是違反第十六條的規定，但是剛才第十六條已經刪除了，所以這邊要配合把違反第十六條的罰則刪除。

主席：所有罰則相對應的條次、款次都要再重新檢視，協商的時候才不會出錯。

第二十七條改列附帶決議，未來這個法即便施行之後，還是需要很多的基礎調查，它是需要時間的，各位會覺得我們好像很急，其實現在真的需要建置基礎資料，以後我們才可能有相關的計畫出現。第二十七條改列附帶決議。

第二十八條通過。

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主要配合現在一些現行的作業宣導的工作，海洋日、海洋週的活動，日本的相關法律也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海洋基本法。通過。

第三十一條通過，這是由行政院定之，還有很長的時間。

姚委員文智：這個保留啦！

主席：第三十一條保留。

請台電公司徐課長說明。

徐課長國達：有關剛剛第十五條那段文字，建議採納邱文彥委員建議的再修正條文，就是有關海域結構物拆除的時間那一段。

主席：就是依照我的版本，這條保留。

請中油公司夏組長說明。

夏組長興華：關於第十五條，我的建議也是依照邱委員再修正版本。

主席：我們第十五條保留，到時候大家可以再提供文字修正。

（協商結束）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海域管理法法案名稱通過。

第一條通過。

第二條通過。

第三條保留。

第四條通過。

第五條通過。

第二章章名通過。

第六條保留。

第七條通過。

第八條保留，並新增第八條之一。

第三章章名通過。

第九條保留。

第十條保留。

第四章章名通過。

第十一條通過。

第十二條句末增列「在無安全顧慮下，不得阻撓」文字，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保留。

第十四條保留。

第十五條保留。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通過。

第十八條保留。

第十九條通過。

第二十條通過。

第二十一條通過。

第五章章名通過。

第二十二條通過。

第二十三條通過。

第二十四條保留。

第二十五條通過。

第二十六條通過。

第六章章名通過。

第二十七條改列附帶決議。

第二十八條通過。

第二十九條通過。

第三十條通過。

第三十一條保留。

剛才姚文智委員特別提到定義的部分，所以我們第二條也保留，第六條之一也保留，第二十五條要修正，也請中油、台電等公司就相關條文提供具體內容，在朝野協商時處理。

海域管理法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派本席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國土計畫法另擇期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55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簡東明　李鴻鈞　王進士　管碧玲　許淑華　劉櫂豪　林國正　楊麗環　陳根德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李貴敏　張慶忠　吳育昇　鄭天財　李桐豪　邱文彥　王惠美　呂學樟　陳碧涵　黃昭順　潘維剛　林德福　陳怡潔　葉津鈴　賴振昌　周倪安　陳亭妃　陳明文　廖國棟　姚文智　蔣乃辛　林滄敏　何欣純　陳淑慧　許添財　黃偉哲　楊瓊瓔　孔文吉　羅明才　顏寬恒　蘇清泉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官員： 11 月 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航政司	簡任技正	盧清泉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觀光局	局　長	謝謂君
主計室	主　任	陳凱妮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科　長	林秀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葉　寧
北區監理處	副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仲山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孔令果
11 月 11 日（星期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代理處長	陳子聖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葉　寧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政風室	主　　任	張一民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主計室	主　　任	周文炳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孔令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姵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營運計畫 25 億 1,91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數 19 億 1,241 萬 2,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三、處理交通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9 月 23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四、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單位預算。（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五、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已詢答完畢，處理暫保留之提案）

（本日會議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葉宜津、陳素月、簡東明、劉櫂豪、李鴻鈞及管碧玲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觀光局局長謝謂君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周倪安、楊麗環及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四、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五、本會主審「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六、擬具審查報告，會後即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羅召集委員淑蕾、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繼續審查交通部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決議如下：為確保資訊安全，避免資訊外洩考量等因素，未來應以優先由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為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羅淑蕾　王進士

繼續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結果：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 1 目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原列 6 億 3,400 萬元，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400 萬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歐洲商會日前對台灣觀光旅遊提出建議，其中對於郵輪旅遊，認為台灣具有優勢，並建議我方可以興建郵輪轉運站。爰建請交通部應積極規劃於基隆、高雄、台中、安平或台東其他適當港口興建郵輪轉運站。

提案人：葉宜津　劉櫂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月 11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三、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通訊事業監理計畫」1,305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

告後始得動支案。

說明：本院議事處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陳歐珀、羅淑蕾、管碧玲、李昆澤、孔文吉及許添財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楊麗環、簡東明、陳素月、劉櫂豪及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討論事項第三案，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 億 9,872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946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李昆澤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李昆澤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

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李昆澤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原因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五）另有委員提案 7 案，不予處理：

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有關「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3 億 9,872 萬元，提議刪減 2 千萬元。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預算書僅簡略說明是辦理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且相較上年度預算 527 萬 3 千元與前年度決算 494 萬 5 千，增加幅度超過兩成以上，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646 萬 2 千元，應予以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係辦理該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出版品等業務所需，屬於例行性業務支出，惟參酌上年度預算數 189 萬 7 千元以及前年度決算數 108 萬 7 千元，分別增加 59 萬以及 140 萬元，由於預算規模增加卻未說明理由，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為樽節政府開支，爰此，有關 105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248 萬 7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4.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 2,018 萬 5 千元，佔該科目預算數約 97%，惟查上年度有關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僅編列預算數 1,642 萬 8 千元，本年補助金額卻增加 375 萬 7 千元，顯非合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083 萬 5 千元，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

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基於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決議，要求通傳會業務執行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惟通傳會僅選擇性遵守立院決議，僅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移至公務預算，仍於基金預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顯然不遵守立院決議，藐視國會，爰此，有關 105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67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05 年度有關「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汰換首長座車」預算編列 92 萬元，提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7. 鑒於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 167 萬元，主要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 92 萬元及零星汰購固定資產。然通傳基金並未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其業務係由通傳會現職人員兼任，並無專職人員編制，亦無首長職；惟該基金 105 年度編列汰換首長車，顯係供通傳會主任委員使用，不應由通傳基金編列；至該計畫項下其餘固定資產汰購，允宜依本院決議事項意旨，配合一併回歸公務預算編列。爰決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避免混淆預算體制。

提案人：陳歐珀　　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4 億 2,3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862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五)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有鑑於有線廣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促進普及發展，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惟迄 104 年第 2 季，金馬與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進程仍相當緩慢，不僅未達 1%，甚至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顯見有線廣電基金雖連年編列預算推動偏遠地區用戶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但實際成效有限，通傳會應積極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解決偏鄉嚴重數位落差問題。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之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中明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同法第 37-1 條甚至明指，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且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業務職掌，該基金會負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故基金會轄下—原住民族電視台，即負責規畫、製播及經營原住民相關文化節目。然而，原住民族電視台迄今仍持續向系統業者—公視基金會持續有償租用播送頻道；惟另一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卻早已列為公視基金會之無線電視頻道（必載頻道），享有免費、固定播送節目之權益。

爰基於此，責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週內，儘速協調系統經營者—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金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1 條之規定，指定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原住民語言之節目，俾考量其公益性、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許淑華

孔文吉

臨時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一、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係藉由大氣電離層反射特性，主要用於跨國性大區域廣播，須使用具有短波接收功能之收音機才能接收，有別於網際網路容易遭監控及集中都市的限制，目前仍為民主國家傳達自由民主訊息有效的利器；由於其物理及使用特性，並不干擾目前台灣開放經營 AM 及 FM 廣播電臺，多數民主國家亦朝向協助輔導立場開放民間使用頻譜以增進使用效率，尤其台灣身處兩岸特殊局勢，堅持自由民主立場，政府更應儘可能規劃、開放，容許高頻頻段短波之使用。

為維護言論自由、促進資源有效利用，請通傳會於一個月內依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修正 10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之「電台免設置許可之項目」，增訂高頻頻段低功率短波廣播

電臺之免設置許可。

提案人：陳歐珀　王進士　李昆澤　劉櫂豪　許淑華
管碧玲　葉宜津　邱志偉　林岱樺　陳亭妃
劉建國　李俊俋　周倪安　蔡其昌　許智傑
翁重鈞　黃昭順　馬文君　陳唐山　蘇震清
莊瑞雄　黃國書　段宜康　陳其邁　徐志榮
邱議瑩　賴振昌　許添財　黃偉哲　趙天麟
葉津鈴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以上合併詢答）

主席：首先請交通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為使臺灣國際商港能成為亞太海運樞紐，積極拓展自由港區國際運籌實力，並兼顧客運、觀光發展及各國際商港發展定位，本部賡續運用航港建設基金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基礎建設，以提升港埠作業效能及裝卸吞吐能量。

另在面對全球景氣疲弱及國際港埠集團競爭激烈，港務公司經營策略為強化港埠核心本業開創新局，除完善港埠設施、持續推動多國貨物拆併櫃、航港作業電子化、並轉投資貨櫃碼頭及高雄土地開發公司，厚植港區運籌實力，期再創港埠營運及產業競爭力。

有關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請航港局祁局長及港務公司張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報告。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航港建設基金係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與「碼頭工人退休離職基金」簡併成立，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為配合航港體制改革，自 102 年度起由本局管理，原補

助各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計畫，改由本基金自行賡續辦理，以增加各商港裝卸吞吐能量，提高港口對外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基金 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向　貴委員會提出簡要報告。

壹、重要業務計畫

一、國際商港港埠建設投資

基隆、蘇澳、臺北、臺中、高雄、安平、花蓮國際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防波堤、航道、迴船池、助航設施、公共道路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資訊、門哨、管制設施等商港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費用，由本基金支付。上述基礎建設部分，依商港法第 10 條規定由本局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期構建良好完善之公共基礎建設，以提升港口對外競爭力，增加國際能見度，落實港埠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105 年度投資重點摘述如下：

(一)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辦理防波堤、航道、迴船池等公共基礎設施，另為增加港區腹地辦理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

(二)臺中港綠色港口永續發展，同時活絡港區鄰近相關產業經濟活動，帶動地方繁榮與發展，辦理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

(三)高雄港舊港區石化油品儲運業者及中油高雄廠搬遷安置之需求，與因應船舶大型化及區域性轉運中心發展趨勢，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另為串聯高雄港各商港區，並直接連接高速公路，以有效提升貨物流通效率與降低運輸油料成本，辦理聯外高架道路興建計畫。

二、國內商港港埠建設投資

布袋及澎湖國內商港將持續建設客貨運碼頭及基礎設施，以滿足地區之客運及貨運運輸需求，提升服務品質與安全，增進國內商港海運發展。

105 年度投資重點摘述如下：

(一)布袋港近年客運量持續成長，為提升該港服務品質及船舶進出港安全，辦理綠美化、導航設施改善工程等；另為加強港區土地之利用，增加港區投資及營運效益，辦理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

(二)為因應國際郵輪靠泊，辦理執行馬公碼頭區轉型後客運碼頭（含後線設施）及水域設施工程；另建置馬公碼頭區迴船池南側助導航設施佈設暨龍門尖山碼頭區 AIS，以維護船舶進出港安全及提供船舶進出港避碰警示必要之資訊。

貳、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86 億 7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 億 8,335 萬 8 千元，增加 4 億 2,433 萬 4 千元（約 5.19%），主要係商港服務費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及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予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收入皆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3 億 2,475 萬 5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12 條規定就入港船舶、離境之

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收入，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提撥之盈餘分配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452 萬 9 千元。

2. 財產收入：22 億 8,139 萬 1 千元，係依商港法第 7 條規定出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港務公司之租金、權利金收入，及本基金所屬財產之處分收入與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等，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6,943 萬 9 千元。

3. 其他收入：154 萬 6 千元，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分年償還原承租高雄港務警察局二港口分駐所廳舍耐震補強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36 萬 6 千元。

(二)基金用途：119 億 7,83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8 億 6,601 萬 6 千元，增加 31 億 1,234 萬 2 千元（約 35.10%），主要係適逢航港基礎建設之高峰期，相關計畫逐年增加所致。本年度編列項目如下：

1. 港灣建設計畫：18 億 1,701 萬 9 千元，係辦理商港公共基礎設施之浚深、改良及維護等非專案計畫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9 億 2,801 萬 1 千元。包括：

⑴基隆港區（含蘇澳港及臺北港）3 億 49 萬 1 千元。

⑵臺中港區 2 億 1,551 萬 6 千元。

⑶高雄港區（含安平港、布袋港及澎湖港）11 億 8,241 萬 2 千元。

⑷花蓮港區 9,860 萬元。

⑸其他 2,000 萬元。

2. 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　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7 億 6,43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 億 9,489 萬 7 千元，包括：

⑴「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

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9 億 9,155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20 億 6,666 萬 7 千元，本年度編列 9 億 2,488 萬 7 千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⑵「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33 億 3,193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24 億 9,243 萬 5 千元，本年度編列 8 億 3,950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3. 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0 億 1,4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6,400 萬元，包括：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7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17 億 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0 億 1,400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4. 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 億 2,216 萬 1 千元，包括：

⑴「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35 億 8,486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19 億 2,831 萬元，本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⑵「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224 億 2,777 萬

9 千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57 億 9,5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47 億 7,64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3)「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總經費 49 億 8,852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8 億 1,090 萬 2 千元，本年度編列 7 億 9,016 萬 7 千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5.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5,455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1,477 萬 6 千元，包括：

(1)「馬公碼頭區轉型後客運碼頭（含後線設施）及水域設施調整工程」總經費 7,894 萬 8 千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104 年度編列 4,439 萬 8 千元，本年度編列 3,455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2)「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總經費 2,4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104 年度編列 4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000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6.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1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8,000 萬元，包括：

(1)「布袋港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總經費 3 億 7,723 萬 3 千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104 年度編列 1,9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6,600 萬元，餘以後年度編列。

(2)「布袋港導航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104 年度編列 1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900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3)「布袋港綠美化及公共設施工程」總經費 1,80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3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500 萬元，業全數編列完竣。

7.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1 億 2,000 萬元，總經費 9 億 6,870 萬元，全數由本基金支應，係辦理利用港區浚泥及收納大臺北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填築港埠新生地所需經費。

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 億 4,162 萬 3 千元，係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8,462 萬 8 千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21 萬 2 千元，係為因應港區建築物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及航港作業需要購置電腦硬體設備及什項設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2,321 萬 5 千元。

二、本期短絀：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計短絀 33 億 7,066 萬 6 千元。

三、本年度解繳國庫：11 億 676 萬 8 千元。

參、結語

本基金 105 年度預算之籌編，係以完善港埠公共基礎設施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同時配合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編列預算推動各項重大港埠建設，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使我國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並有效提升商港服務能量及品質，敬請各位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報告。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

預算提出報告，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港務公司各項業務的支持與指教，表示感謝。

港務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港群」觀念統籌各港發展定位、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同時配合政府政策，訂定「強化本業開創新局、多元經營增裕營收、組織變革專業服務」經營策略，以及以「厚植港口根基，強化營運效能，調整經營模式，構築經濟水岸，創新資產活化，事業群組再造」為本公司營業方針，推動各項業務及工程計畫。期藉由企業化、多角化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經營效能與整體競爭力，因應全球經濟與海運市場變化及挑戰。

以下謹就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及賜予支持，俾能圓滿達成任務。

壹、105 年度營業預算編列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預算編製係依據行政院頒訂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其中收入預算係配合整體經濟發展情勢及依照核定之港埠費率估列，支出預算則衡酌實際需要，本撙節原則與預算執行能力編列，謹將行政院核列情形分述如次：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一)停泊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303 萬艘時，較上年度預算 262 萬艘時，增加 41 萬艘時，增加率為 15.6%，主要係推動港口行銷方案，預估靠泊碼頭之船舶艘時增加所致。

(二)曳船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3 萬小時，較上年度預算 8.4 萬小時，減少 1.1 萬小時，減少率為 13.1%，主要係船舶大型化，航商整併航線所致。

(三)裝卸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7 億 9,530 萬收費噸，較上年度預算 7 億 4,653 萬收費噸，增加 4,877 萬收費噸，增加率為 6.5%，主要係推動港口行銷方案，到港貨物裝卸量增加所致。

(四)倉儲業務：

本年度預計目標為 1 億 1,381 萬延日噸，較上年度預算 9,785 萬延日噸，增加 1,596 萬延日噸，增加率為 16.3%，主要係倉庫及後線場地出租，倉儲量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合併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編列 212 億 8,1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 209 億 1,177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6,943 萬 1 千元，增加率為 1.77%。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編列 145 億 6,47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143 億 7,439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9,035 萬 4 千元，增加率為 1.32%，主要係營業總收入增加，隨同增加相關費用所致。

(三)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 67 億 1,64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稅前淨利 65 億 3,738 萬元，增加 1 億 7,907 萬 7 千元，增加率為 2.74%。

三、盈餘分配：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為 67 億 1,645 萬 7 千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11 億 7,946 萬元，本期淨利為 55 億 3,699 萬 7 千元，其中歸屬母公司 55 億 4,353 萬 7 千元，以 10%提列法定公積 5 億 5,435 萬 4 千元後，餘額 49 億 8,918 萬 3 千元，分別依 15%提列特別公積 7 億 4,837 萬 7 千元，18%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8 億 9,805 萬 3 千元，30%分配航港建設基金 14 億 9,675 萬 5 千元，37%撥付官息紅利 18 億 4,599 萬 8 千元。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77 億 1,418 萬 5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編列 38 億 9,433 萬 6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繼續計畫：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

(1)基隆港（含臺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①「基隆港區整體發展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55 億 4,749 萬 2 千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18 億 2,378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5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②「基隆港、臺北港及蘇澳港之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30 億 2,3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19 億 2,866 萬 5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4 億 8,633 萬 5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32 億 1,0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28 億 1,4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3 億 9,600 萬元。

(3)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

①「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5 億 1,7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15 億 392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6,0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②「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120 億 2,506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22 億 2,400 萬元，本年續編列 24 億 1,030 萬 4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③「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投資總額為 7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5,900 萬元，本年度續編列 1 億 7,100 萬元。

④「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投資總額為 21 億 1,252 萬 2 千元，104 年度止已編列 17 億 7,669 萬 7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 2 億 6,269 萬 7 千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2. 新興計畫：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投資總額為 42 億 2,6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1 億 300 萬元，餘款以後年度編列支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8 億 1,984 萬 9 千元，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改良物編列 4 億 2,970 萬元。

2. 房屋及建築編列 3 億 7,550 萬元。

3. 機械及設備編列 22 億 6,371 萬 1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2 億 9,509 萬 7 千元。

5. 什項設備編列 2,184 萬 1 千元。

6. 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4 億 3,400 萬元。

(三)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77 億 1,418 萬 5 千元。

貳、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專業、創新、服務的精神，提供業者優質服務，並以企業化經營方式推動各項港埠業務，同時透過多角化與國際化，積極提升公司競爭力，朝向優質、全方位的國際港埠集團邁進，以早日達成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的發展願景。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次長向部長轉達，務必注意自己的健康。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李委員昆澤：另外，原本的港務局在政企分離之後成立航港局和港務公司，社會大眾對這樣的經營方式有很大的期待。這次審查相關預算，航港局和港務公司都有人來找我，我原本認為，航港局和港務公司的負責首長都學識淵博、雄才大略，應該會針對相關業務加以說明，結果我很訝異，航港局局長來找我討論的是被立法院預算中心認為不合理的 300 萬公關費，此外並未對其他業務有所報告和說明；港務公司也很莫名其妙，四大業務中，無論倉儲、停泊、裝卸或曳船，都沒有達到既定目標，我還以為你們要來跟我報告未來的規劃，結果是希望本委員會讓港務公司成立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

請問次長知道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要做什麼嗎？

曾次長大仁：它是要做有關海運發展的人員訓練和研究工作。

李委員昆澤：司長也說明成立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有兩大目標，一個是培育海運人才，一個是從事海事研究。可是去年成立海運發展學院的兩大目標也與此類似，這樣不是重疊了嗎？這個基金會

要編 1,300 萬元的經費，既沒有具體的財務規劃內容，也沒有具體的計畫目標，就說要成立所謂的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更可笑的是，海運發展學院也是相同的兩大目標，成立經費是 1,500 萬元，每年的營運經費要 3,000 萬，105 年度你們就編了 3,000 萬！試問你們接下來還要成立什麼？是少林廚藝學院嗎？請簡單說明一下。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有一個中長期會加以整併的構想，我請張董事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成立以後，海運發展學院的業務會慢慢移轉到基金會，基金會……

李委員昆澤：你們真是莫名其妙，先成立一個海運發展學院，再成立一個目標相同的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然後說要把海運發展學院的業務移到基金會來，別忘了交通部運研所還有一個港灣技術研究中心！

張董事長志清：成立基金會是因為我們希望以後對外能用基金會的名義，因為基金會執行長地位滿高的，包括可以參加國際海事組織（IMO），而海運發展學院是我們公司的一級單位，位於公司底下，比較沒有立場去對外拓展。我們希望基金會這邊研究好以後可以對外拓展，增加臺灣在國際上的曝光度。

李委員昆澤：真是疊床架屋！你們本來就常常委託交通部運研所的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做研究，去年又成立一個海運發展學院，它的兩大目標和將要成立的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相同，經費也差不多。海運發展學院的成立經費是 1,500 萬，經營費用是 3,000 萬，現在要成立的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經費是 1,300 萬，而且這次更扯，連財務計畫和具體的規劃內容都沒有，真是莫名其妙！

海運人才方面，海洋學院等大專院校都在積極培育海洋生力軍，鼓勵年輕人投入，這些都已經在做了。海事研究方面，不是有海洋大學、高雄海大這兩所國立大學和台北海院嗎？而且港務公司平時也有在和 15 個民間學術團體互動，所以這到底是要做什麼？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海運發展學院一開始的定位是我們內部的員工訓練和實務訓練，它和大學不一樣，大學是……

李委員昆澤：海運發展學院不是也在做同樣的工作嗎？

李總經理泰興：它一開始的定位是實務方面，就是要和產業界結合，和大專院校的學位授予是分開的。再者，我們在和一些國外民間組織，如 IMO 的外圍組織接觸時發現，如果以港務公司底下的一個學院去和他們接觸的話，不僅有層級偏低的問題，而且它是國營事業，比較不方便，所以我們希望成立一個財團法人，透過它去和國外接觸。我們最近跟安特威普港的一個訓練組織以及日本的……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理由啦！董事長和總經理常常出國，如果成立這個基金會，讓他們代表港務公司參加國際會議，那你們兩個都不要出國啦？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是希望這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自己都講得很心虛！

李總經理泰興：像我們最近和日本海事協會簽訂 MOU，所以我們希望成立這個財團法人可以……

李委員昆澤：港務公司主要的營運收入不外乎倉儲、裝卸、曳船和港灣，請問這四項你們都有達到目標嗎？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部分是這樣的，我們在預算編列上是採高標準，雖然沒有達到，但是……

李委員昆澤：你們就是都沒有達到業務收入的目標嘛！

李總經理泰興：但是我們的營收每年都有在成長。

李委員昆澤：近三年來，你們這四大業務的收入都沒有達到目標，還拚命成立子公司，請問你們總共成立了幾個子公司？

李總經理泰興：港勤和物流，還有一家金龍碼頭的，就是國際旅遊……

李委員昆澤：除了港勤和物流，你們現在還要成立三家公司，包括觀光發展的公司、港區的公司和碼頭的公司，總共五家，此外還弄了兩個所謂的學術機構，除了原本的海運發展學院，現在又要弄一個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營運收入沒有達到盈餘目標，還拚命成立子公司和學術單位，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事情耶，這是政權崩塌之前的必然現象嗎？是在找後路嗎？你們該做的主要業務沒有達成目標，還拚命在這幾年成立了五個子公司，又疊床架屋成立這些所謂的學術單位，理由完全無法令社會大眾信服。

張董事長志清：報告委員，我們會檢討，但是我們成立子公司的目的是要引進民間資本，共同努力發展。高雄土地開發公司是因為要和高雄市政府結合，一起發展高雄市的觀光旅遊，……

李委員昆澤：次長，運研所的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海運發展學院和新的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這三個讓你挑一個，其他兩個都廢除！因為這些都是同樣的東西。你們錢是這樣亂花的嗎？

曾次長大仁：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本身是一個……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業務是這樣推動的嗎？如果你們的主要業務收入有達到目標，為了繼續拓展業務而成立這些子公司和學術單位，讓有賺錢的業務更賺錢，社會大眾也許會支持，可是你們該做的都沒做，只拚命成立子公司，好像成立子公司的能力比做事情的能力還要好！

張董事長志清：報告委員，我們成立海運發展學院的目的是要培養人才，因為我們覺得人滿重要的，所以……

李委員昆澤：難道現在航港局和港務公司的人都不是人才嗎？我剛才就已經肯定你們都是學識淵博、雄才大略了啊！你們說要培養海運人才，難道國立海洋大學要關閉了嗎？高雄海大要關閉了嗎？台北海院要關閉了嗎？你們現在要推動這個是因為這些海洋大學院校都辦得不好嗎？這些海洋院校都要廢掉了嗎？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公司從成立至今，既有的員工從 3,000 人減到現在剩下 2,000 人，因為我們的業務也在轉換、拓展，所以我們的員工……

李委員昆澤：那就補齊啦！3,000 人變成 2,000 人，你們拚命的成立子公司，又會補回來啦！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是我們的員工必須進行專長的轉換，就是他以前可能……

李委員昆澤：經常轉換他的本職學能，他今天在港務公司，明天他要去桃園機場公司嗎？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比如他原來做港站的管理，我們希望現在能夠強化他的行銷能力、他的財務

能力，我們希望幫員工做一些專長的轉換，另外，因為我們在 3 年內進用了約 400 位新進從業人員，我們也希望這些新進從業人員能儘速進入公司的營運團隊，所以我們一定要強化這些員工的在職訓練。

李委員昆澤：強化員工訓練就要成立子公司？就要成立這些所謂學術單位、財團法人、成立基金會？

李總經理泰興：成立子公司是希望引進一些民間的資本及民間的人才，因為我們……

李委員昆澤：自由貿易港區的營運也沒有達到預期目標，103 年比 102 年還衰退了 18%，還有港務公司簽署 LME 已將近 2 年，但是你們的倉儲業務營運量並未成長反而減少，然後拚命成立子公司，社會大眾無法接受，我也無法接受。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每年的預算規模都成長，特別是在盈餘方面也成長，生意越做越好、越做越大，跟國內的經濟發展產生反差，國內進出口貿易額大幅滑降，好像很難說明目前的狀況，到底是不是額外的投資賺錢？還是因為成立子公司賺很多的錢，這個我不瞭解，但是本席首先提供幾個訊息讓三位瞭解。

第一，本席去過巴拿馬運河，明年整個巴拿馬運河將會拓寬，拓寬以後將成為太平洋端拉丁美洲最重要的運轉中心，圖片上就是 Corozal 這個港。此港大概有 119 公頃，每年大概可處理 500 萬個 TEU，目前我知道有 10 家表示有意願，台灣有 1 家，大陸有 3 到 4 家，請問台灣是哪一家公司？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長榮海運。

陳委員歐珀：港務公司沒有評估這裡有沒有機會？

張董事長志清：目前而言，這對台灣比較沒有利，因為長榮海運在當地已經有投資，所以它繼續投資比較有利。

陳委員歐珀：你現在有哪些對外投資競爭的目標呢？

張董事長志清：現在菲律賓蘇比克灣及緬甸我們都有在做評估。

陳委員歐珀：都還在評估階段嘛？顯然你的盈餘都是跟國內的業者競爭才能創造那麼多盈餘，所以你們錢越賺越多，其他民營公司當然越賺越少，因為進出口的量並未增加，是不是這樣解釋？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現在有一部分的成長來自自貿港區跟新業務的成長。

陳委員歐珀：次長，你一直待在交通部，你是否知道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前曾經跟現有的港務業者就相關權宜舉行過協調會，並做出具體的原則跟未來臺灣港務公司營運上的業務分工，你是否知道有訂定三大原則？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有這件事，詳細內容是否由董事長說明。

陳委員歐珀：外界大概很多人不曉得，連你當常務次長都不曉得。請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志清：三大原則如下：第一，不與民爭利；第二，不對內競爭；第三，不主動收回，這三

個原則我們都有遵守。

陳委員歐珀：這三不原則經過毛院長、前任的葉匡時部長到現任的陳部長都已宣示過，讓業者感到很安心，現在港務公司已成立 3 年，業務蒸蒸日上，這三大原則政府願不願意遵守？

曾次長大仁：持續遵守。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願意遵守，一定會遵守的。

陳委員歐珀：請問局長呢？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當初港務公司條例審查時所做的附帶決議，所以一定要遵守。

陳委員歐珀：好，三位都異口同聲表示會遵守三大原則，但是說話要算話，政府最重要的是誠信，如果今天這三大原則都不遵守，怎麼跟業者和平相處。次長，我為什麼重申這三項原則？因為我接任召委之後接到一些業者的陳情，我發覺這三大原則好像已經變成對內不溝通、不與民協調、不積極收回，所以我在此拜託，我們是不是能夠透過國際化跟現有的港務業者共同努力，合力提升整體港務的國際競爭力，這才是正途。比如我剛剛跟你提醒的巴拿馬運河未來的發展，你自己也提到菲律賓還有香港都可以把餅做大，不要在內部跟業者搶奪現有的小餅，越是搶奪大家的關係越緊張，這樣將來你什麼事情都做不好，他們也賺不到錢，結果就會出現兩輸的局面，所以這個很重要，我也期待未來港務公司要注意這幾項。

請教張董事長，剛才李昆澤委員提到現在港務公司已成立 2 家子公司，未來還規劃要成立哪幾家？

張董事長志清：未來規劃要成立的有 3 家，分別是是澎湖的觀光旅遊公司、高雄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以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等 3 家。

陳委員歐珀：這 3 家加上已經成立的 2 家總共 5 家，無論成立幾家，只要是為了增加國家的營運收入或者為了國家發展，我個人都贊成，但這三大原則要擺在前面，你不要搞到國家賺錢，結果民營業者全都垮掉了，這樣沒有道理。因為你們本身就是房東，房東跟房客搶做生意，你們不用做生意每年也有好幾十億的盈餘，你們現在擴大規模，政府的資金又那麼多，遊戲規則也是你們訂的，民營業者為什麼會緊張，為什麼來向本席陳情，就是因為你們相關的舉措讓他們不安。所以本席要求政府要遵守三大原則，你們自己也承諾要遵守，希望你們能做到信守承諾，提醒你們未來如果要開發相關的營運項目或有新的規劃，請儘量多跟業者商量，化解爭議共創未來。

本席有一個構想，今天也正式提出一個提案，正式邀集港務公司及民間業者共同架構一個溝通的平台，首先要做好港務局及港務公司之間的政企分離，不要讓外界認為國營公司跟主管單位官官相護，結果國營公司大賺其財，民間公司卻慘賠或倒閉，這樣很不好，而且也會讓業者很混淆。所以政府要以誠信為原則，開大門與民間業者溝通。有關港務公司是否違反三不原則這部分，我主張也要建立一套監督機制，透過監督機制，大家能夠進行協調。其實許多委員都有接到民營業者的陳情，包括李昆澤委員，所以我希望未來的港務公司跟民間業者能夠形成一種公私夥伴的關係，港務公司跟港務局能夠政經分離，港務局要維持超然的立場，不要成為港務公司的保護傘或者門面，我覺得這樣不好。政府機關跟民間要以公私夥伴的關係積極合作，剛才我也提醒過

你們，國外的市場何其大，台灣這塊餅就這麼小，而且進出口業務越來越萎縮，因為經濟不景氣，進出口的量又那麼少，向外拓展才符合港務公司成立的宗旨。港務公司是國營公司，每年都有成長，胸襟要放大一點，不要與民爭利，不要對內競爭，更不要主動收回港務業者的權利跟他們營運裝卸的業務，這部分港務公司要信守承諾。

請教董事長，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成立資產開發公司，而以高雄港 1 到 12 號碼頭為開發標的，會不會影響該區域散、雜貨作業的業者？

張董事長志清：不會，因為洲際二期的散、雜貨碼頭在 108 年之後將會逐漸完工，先空出來的土地就先開發，現有業者仍可照樣經營，直到我們有地方讓他們移過去之後再遷移。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確定不會影響該區域散、雜貨作業的業者？

張董事長志清：絕對不會。

陳委員歐珀：不會引發他們的困擾？

張董事長志清：是。

陳委員歐珀：第二，你們預備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120 號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是否會影響原來 120 號自營碼頭的生態？

張董事長志清：120 及 121 號碼頭我們打算作為公用碼頭，採提貨船的方式把東南亞的貨物運過來，讓其他的碼頭業者能有多元的轉口貨物，所以……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業者有疑慮，所以請你們跟原來 120 號碼頭的自營裝卸貨運業者再好好溝通一下。另外，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的西 19、西 20、西 21 號碼頭納入港務公司，請問有無此事？

張董事長志清：現在已經依照交通部的指示暫停此一計畫。

陳委員歐珀：最後再提醒董事長，港務公司成立之後頗有績效，對於第一任董事長跟你的付出我們肯定，但是港務公司必須信守承諾，不要造成民營業者的不安或引起社會的紛擾。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經營上大家都很辛苦，我們更應該有同理心，不要仗著自身的優勢欺負民營公司，這是很不道德的事。謝謝。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年政府整併 4 個港務局成立了港務公司，成立 3 年多了，剛才你說本來有 3,000 人，後來減掉 1,000 人，其實不是減掉 1,000 人，如果再把港務局的人力加上去就看得出來並沒有減那麼多人。本來是整個港務局管這些港口，港務公司成立後人事並未減少，不但沒有減少，你說人力減到剩 2,000 人，你們現在又增加了 400 人，對不對？港務局現在有六百八十幾個人，整體人力並未減少，港務公司的人力已增加到 2,400 人，加上港務局的六百八十幾人，還是超過原有的 3,000 人。不但人力超過，人事沒有減少，你們又生出來很多子公司。剛才有委員問過了，我們再說一遍，港勤公司、物流公司是現有已成立的，你們打算再成立觀光發展公司、土地開發公司以及貨櫃碼頭公司，我們一個一個來看。

港勤公司是 100%由港務公司投資，港務公司是 100%的官股，港務公司必須像今天一樣到本

院備詢，我們要審它的預算，可是你們成立的子公司就不必到立法院審查，逃避監督，可以亂編預算、亂增加人員，這是我們的憂慮。例如這家 100%由港務公司投資成立的港勤公司增加了多少人事費用？我們不知道；還要多少行政費用？我們也不知道。100%官股的港務公司成立 100%持股的港勤公司，結果我們什麼都不知道！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的 2,000 人裡面有包括港勤的員工；第二，港勤的預算書跟港務公司的預算書都有送來大院審查。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們不知道那些人事是不是酬庸的，營業預算是不是亂浪費了，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沒有辦法監督耶。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港勤公司的董事長是由黃執行副總兼任，總經理也是由港務公司的同仁兼任。

葉委員宜津：不只是人，而是整家公司的預算，這應該算是 100%的官股公司啊！是不是也應該要送一本港勤公司的預算書來。

李總經理泰興：有。

葉委員宜津：有嗎？不是只放在港務公司下面。這是 100%官股的港務公司所成立的 100%的子公司，當然是 100%的官股。

李總經理泰興：是。

葉委員宜津：如果這樣，成立子公司有什麼用？幹嘛要成立這個子公司？就不必了嘛！如果這樣，整個就在港務公司之下就好了嘛！

李總經理泰興：跟委員報告，因為原來港勤業務是分散在 4 個港，現在將其集中成一個港勤公司，第一，人員可以集中調派；第二，在採購方面可以集中採購，整個採購的規模……

葉委員宜津：好啦，如果你們不是逃避監督，那就請把預算書送來。我覺得這是多此一舉，100%的官股公司再成立一家 100%持股的子公司，那就列為港務公司之下的勤務就好了啊，這就是港勤拖船業務嘛，還有什麼，對不對？好啦，你們要這樣，那你們就送兩本預算書吧！包括人事喔！

李總經理泰興：好。

葉委員宜津：召委，如果這樣，我們也一樣要審喔，因為它是 100%的官股。再來，有關物流公司的方面，現在外面一大堆物流公司，你們一定說你們沒有與民爭利，以陽明海運為例，陽明海運目前有 35%的官股，但其實就是官股，不只 35%，大家都很清楚。因為陽明海運現任董監事都是由交通部指派，所以完全是由政府控制。後來陽明海運又成立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然後好好物流又和別人合資國際物流，等於是自己打自己，也就是先成立一家物流公司，這家公司又和別人合資成立另一家物流公司，然後再競標，甚至標自己母公司陽明海運，這樣不就是自己打自己嗎？而且和別人合資成立的那家公司，還是自己太太或親屬的，一開始子公司還裝可愛一下到立院備詢或送兩年預算書過來，之後就是這樣搞的！結果好好物流成立至今，沒有什麼生意可言，看不出投資的意義為何，請問港務公司的物流公司是不是也是如此？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物流公司要配合智慧運籌做多國貨櫃集併和海運快遞等業務。

葉委員宜津：你都說得冠冕堂皇、很好聽，本席之所以點出陽明海運為例，就是要告訴你們，也許子公司一開始成立的立意是良善的，精神是好的，做法是對的，可是過了 1、2 年或 3、5 年，甚至換主管後，就整個走樣了，但是子公司又不需接受立法院監督，就像剛剛舉的陽明海運，請問我們監督得到嗎？監督不到啊！可是它的官股占 35%，董監事都是交通部派指的。

李總經理泰興：物流公司每年度都有營運計畫，如果委員會想知道的話，我們可以將計畫送去，所以委員還是可以監督。

葉委員宜津：次長、局長，我讓你們在那裡聽，如果他們再講不下去，就換你們上來答復，因為他們的回答完全沒有針對我的問題。我先將告訴你們這幾間子公司的狀況，有關港務觀光公司的部分，這家公司和我剛剛說的不一樣，它是與美國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合資成立的子公司，由於我們持股比例剛好占 49%，沒有過半，因此人家就整碗端去，我們不足以控制經營權。如果主導權不在我們手上的話，將來會有問題的，像是與港口所在地地方政府間的磨合問題，這方面恐怕不是外國公司可以做好的。以安平港為例，安平港是古都，是台灣第一個首都所在的港口，因此當然是發展觀光的首選，現在很多世界級的豪華遊艇都喜歡停在安平港。或許郵輪會受到港口深度等天然環境的侷限，但也應該要將其列入觀光產業規劃的一環，如果主導權在外國公司，我們怎麼知道它是否了解在地情形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會和皇家加勒比郵輪集團合作的最主要原因，是因為它是世界第二大的郵輪公司，它對於發展澎湖和臺灣的觀光非常有信心，並且希望它們引進船隊將國外旅客帶進來的時候，港務公司能與之合作，一起成立一家公司來經營。

葉委員宜津：合作很好啊！但為什麼它的股權占 51%，而我們是 49%？

李總經理泰興：因為它們的對外投資策略是希望有 51%的經營權，當然我們……

葉委員宜津：是主導權啦！

李總經理泰興：應該這麼說，碼頭是國家的，我們只是將碼頭租給子公司，所以它並沒有辦法控制整個碼頭，因為碼頭還是屬於航港局主管，而其主要主導的部分是將船隊和旅客帶進來，它只是負責經營，並沒有擁有這座碼頭。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的意思是，港口的主導權在我們手上，觀光的經營主導權在它們手上，是嗎？

張董事長志清：所有投資建設都是 100%在台灣，它們也帶不走，即時將來它們離開後，建設還是會留在台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合作將人潮帶進來。

葉委員宜津：如果是這樣，我了解了，港口的主導權在我們，觀光的主導權在它們，我們是借重它們的國際經驗，但有關與所在地地方政府磨合的問題，你們仍然需要去協助。請問我們已經確定投資港務公司 49%的股份了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現在就是和它們談 49%。

葉委員宜津：好，這方面希望還是要和交通委員會保持溝通。另外，有關土地開發公司的部分，因為是高雄「市港合一」的精神，所以這部分我比較沒有意見。剛剛召委提到有關「不主動收回碼

頭」的部分，港務公司要成立高明貨櫃碼頭公司，沒錯，現在已經從以前的裝卸貨進步到貨櫃了，所以到底是舊業者希望收回，但你們不積極收回，還是它們想要做，但你們硬要搶回來？

李總經理泰興：這些都是洲際二期新蓋的深水碼頭，在國外合作方面，我們希望將國外的航商和經營商，像 PSA 或 DP World 等引進台灣。這些碼頭不是舊有的，完全是新蓋的，我們希望它們將台灣當成亞洲經營的重心，把餅做大。

葉委員宜津：我無法想像你們蓋新碼頭後，第一個就是引進外國人來此處經營，你們為何沒有想到去輔導現有的裝卸貨業者，讓它們 upgrade 使用這種貨櫃碼頭呢？

李總經理泰興：雖然我們是針對外國公司招商，但如果國內業者也有意願加入的話，我們也很歡迎，並沒有一定要怎樣。

葉委員宜津：是嗎？

李總經理泰興：但是，由於投資金額龐大，總共要 220 億左右，這是一個很大的投資案，以目前國內航商來看，長榮海運已有台北港，陽明海運也有高明，當然我們是歡迎國內航商來投資，但前提是要有足夠的財力。

張董事長志清：其實最佳的選擇是，1 家貨櫃碼頭經營業者和 2、3 家以上國內業者一起合作來經營國際貨櫃碼頭中心。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也是這樣，雖然舊的裝卸業者要面臨淘汰，但你們應該要輔導它們轉型，也可以升級使用新的貨櫃來處理，請問最佳方案到底進行的進度如何？還是你們覺得找一家外國公司來經營最快？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現在是公開徵求投資伙伴，不論國內國外都可以進來。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但是否能像董事長所說，讓國內業者優先被輔導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也期待。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有在和它們談，但是目前仍在談，因為涉及商業機密，所以不方便公布。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同樣的部分也會引起民營業者疑慮，這部分往後再詳細討論。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董事長，你們每次要設立子公司的時候都講得冠冕堂皇，說要引進國外人才等等，包括桃園機場案也是，當初你們說要引進哪些人，但到最後都變成退休人員的溫床，你們剛剛說要投資，但大部分的股份都列在 49%，為什麼呢？因為這樣就可以逃避立法院監督，你們設了很多檢驗中心等等，以最近捐贈的中國驗船中心為例，因為你們只投資 49%的股份，所以不受立法院監督，但是，最近監察院還針對海研五號事件糾正交通部和科技部，政府投入 15 億元的海研五號，現在到哪裡去了？是不是還在澎湖海底，打撈出來了嗎？那艘船本來可以媲美國軍的達觀號，其噸位是一樣的，是那麼大艘的一條船，但現在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答復。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做沈船移除，我們給的 deadline 是明年 8 月前

要完成移除。

羅委員淑蕾：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羅清華曾表示，會盡力在 104 年 8 月前打撈出來，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祁局長文中：我們已經多次去函……

羅委員淑蕾：政府投入 15 億元的海研五號，成軍 2 年就玩完了，你們要怎麼處理？如同監察院所糾正的，你們犯了幾個錯誤。

祁局長文中：我說明一下，監察院糾正的項目，第一、怠惰立法，第二、疏於督導，但事實上……

羅委員淑蕾：對啊，因為當時在投資這艘船的時候，其預算不須經過立法院嘛！所以我都反對你們用 49%去投資的項目，而且設那麼多子公司要做什麼？有關這艘船，你們犯了哪些錯誤，像是未依規定要求承造的裕品公司確實執行及維持安全管理章程證書的有效性，但後來不知是官商勾結還是其他原因，竟然發文中國驗船中心申請 ISM 豁免。

祁局長文中：我解釋一下，交通部在 99 年就已經按照國際公約訂定特種用途船舶的相關法令規定。

羅委員淑蕾：中國驗船中心也是你們所投資的，請問後來懲處了哪些人？你們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建造 15 億的海洋研究船，現在卻沈在澎湖海底，僅成軍 2 年就完了！對於這件事，你們追究了哪些責任？監察院說你們疏於督導。

祁局長文中：我們都按照國際公約針對特種用途船舶的相關規定，這都有法源，而且船舶法第三十條也有規定……

羅委員淑蕾：那些罹難人員真的很無辜，我覺得交通部的官員真的很冷血。航港局之所以確定海研五號沈船是人為因素造成，是因為你們找不到負責的人，所以就把責任推給別人。

祁局長文中：這件事經過海事調查及水下攝影，並經審議後才確定，這艘船本來就不適用 SOLAS 公約，它並沒有豁免的問題。

羅委員淑蕾：那就是你們督導不周嘛！請問次長，此案懲罰了哪些人？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答復。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是由航港局在做相關的檢討。

羅委員淑蕾：這間公司的總監事都是你們派的，我就直接說啦，我之所以一直反對桃機再設保全公司，就是因為你們設了一大堆、投資了一大堆，立法院都監督不到，然後錢就這樣丟下去了，那些總監事都是你們派的，都是你們的人啊！你們這樣做對得起國家嗎？請問此事到底懲處了哪些人？

曾次長大仁：有關監察院糾正的部分，我們會提供相關的檢討報告供參。

羅委員淑蕾：監察院已經糾正啦！

曾次長大仁：對，我們會根據糾正的內容提供相關的檢討報告，並予以說明。

羅委員淑蕾：在你們的報告中，是否有人為疏失？政府投入 15 億，只成軍 2 年就沈沒了，請問你們該怎麼做？

曾次長大仁：這是一個評議的結論。

祁局長文中：這可以分成幾個面向來看，有關海事評議方面，監察院並沒有表示意見，而是針對是否能豁免驗船中心免適用國際安全章程的部分，認為我們有督導疏忽，這部分我們會向監察院提出說明報告，事實上按照國際公約，這本來就不適用，所以不是豁免，因為不適用，而是符合公約和國內法規，也不用報交通部。

羅委員淑蕾：是否代表中國驗船中心根本沒有好好監督和管理，請問這 15 億要怎麼追回來？

祁局長文中：這個是國研院的問題，不過我知道他們有保險條款，所以應該可從保險方面拿到給付。事實上，監察院是認為驗船中心豁免國際船舶安全證書的部分應該要轉報交通部，但不但沒有報，交通部也沒有去管，但我們的說法是，它不是豁免，而是至始不適用，因為不適用，所以原來……

羅委員淑蕾：照你們的說法，好像中國驗船中心都沒有問題，難道他們不需對那艘花了 15 億，但現在卻沈在海底的船負一點責任嗎？你們最會做的事就是推卸責任！

祁局長文中：海事評議和海事賠償責任是不同的事，現在已經在進行，我知道國研院有保險條款，多數的經費應該可以……

羅委員淑蕾：這不是保險條款的問題，這艘船是我們自己設計、建造的，但 15 億才丟進去 2 年就沒了，這不是說因為有保險，所以你們都沒有責任。請問次長，你可以在多久時間內提供懲處人員名單和檢討報告？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針對監察院糾正的部分做檢討報告。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可以提供？不要又要花一年半載的。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向監察院提出報告。

羅委員淑蕾：你們也順便提供一份報告給交通委員會。

曾次長大仁：是。

羅委員淑蕾：另外，你們有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和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你們轉投資這麼多，請問投資效益為何？只是增加那麼多的董事長、總經理和行政人員，請問其投資效益在哪裡？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每家公司都是獨立來自負盈虧，我們會監督它們達到盈餘的目標。

羅委員淑蕾：坦白講，這根本是獨佔嘛！就是在跟民間爭嘛！我真的很反對你們設立公司，你們一直設、一直投資，請問效益為何？你說要自負盈虧，那當然就像中華電信一樣，明明一棟大樓可以 5 億元直接出租，它不要，它就成立一家租賃公司，先以 3 億元把這棟大樓出租給這家租賃公司，租金 5 億元扣除 3 億元賸餘的 2 億元就用來支付租賃公司的人員薪水。你這個也是一樣，你設了這麼多公司的目的何在？我真的搞不懂耶！

張董事長志清：這是新的業務，所以我們才會設公司……

羅委員淑蕾：哪有什麼新的業務？港務就是這麼多業務，你設那麼多公司幹什麼！就好比資產公司設保全，我們都反對，需要保全就成立一個保全部門就好了，難道將來為了清潔還要再成立一個

清潔公司？你設了這麼多公司，它的投資效益何在？每一家公司你們都投資 49%，因為 49%就可以逃避立法院的預算監督，包括中華驗船中心。中華驗船中心也是一樣，因為你投資沒有超過 50%，所以它的預算不必送到立法院審查。

曾次長大仁：跟委員報告，驗船中心交通部百分之百沒有投資。

羅委員淑蕾：當初你們有捐贈，不僅是投資，有些是捐贈成立的財團法人。像我剛剛講的那幾家公司，比如臺灣港務港勤公司……

曾次長大仁：當時是經濟部的國營中船公司做的捐贈。

羅委員淑蕾：還有港務國際物流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港區都是國家土地，你還要成立一個什麼土地開發公司，洲際貨櫃碼頭公司，觀光發展公司，你把這幾家的投資效益、業務評估報告等送過來，我要詳細的內容，不要只有寫收入多少、什麼什麼多少，請把評估報告送給我看一看。

張董事長志清：是。報告委員，我們每一項都有報告。

羅委員淑蕾：你剛剛提到現在還有哪幾家公司尚未成立，你還打算成立哪幾家公司？

張董事長志清：到目前為止就是這 5 家，加上前面的 2 家。

羅委員淑蕾：所以從港務公司成立以後總共有幾家？請問港務公司成立至今幾年？

張董事長志清：3 年，但是目前……

羅委員淑蕾：對，你成立了 3 年。請問這 3 年當中，你成立了幾家子公司？

張董事長志清：總共有 5 家。

羅委員淑蕾：現在已成立了 5 家，還要再成立幾家？

張董事長志清：未來不會了。

羅委員淑蕾：你成立 3 年，後來又轉投資 5 家子公司，請問何時了？次長，事情不是這樣做的，難道要為那些退休人員，你現在告訴我，這幾家公司的董事長都是誰？它們的總經理都是誰？

張董事長志清：港勤公司是由我們公司人員兼任，其他的絕對不會由退休人員來兼任。

羅委員淑蕾：請你把這些公司的董監事名單及其原來任職的單位等資料拿出來。

我建議召委，今天先不要審預算，等到這些資料都拿出來以後再說，否則任憑這些公司無限地擴張，就像中油可以有一百多家子公司，中鋼也有一百多家子公司，越來越膨脹，尾大不掉，只是浪費納稅義務人的錢而已。

主席：本會委員對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多家子公司確實有許多疑慮，請把這 5 家公司為什麼成立、成立的過程及目前的狀況做成書面資料，提供給本會委員參考。

我們沒有時間再排了，因為這個會期可能到 12 月中就結束了，所以這個資料請在一個月內提供給我們作參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久之前中國天津的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案，造成當地民眾跟工廠人員相當慘重的傷亡，畫面實在令人怵目驚心，本席想就這部分請教次長，國內商港的危險品管理機制目前的管理狀況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港務公司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危險品的管理都有標準作業程序，高度危險品一定馬上運出港區，只有比較低度的危險品才會存放港區內且皆有檢查機制。天津此一事件發生後，我們檢查過整個港區內並未存放高度危險品，同時我們也從源頭，包括從報關單及艙單，開始控管，因此我們有一套機制，而次長、處長也召開會議，召集各個單位協調做好這件事，避免這種事情發生。

陳委員素月：像這種危險物品真的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在商港的管理機制上，希望港務公司能確實落實海運危險品的規範準則，並強化港區危險品的管理查核，而相關從業人員的教育訓練也非常重要，因為危機的處理也非常要緊，希望交通部重視這部分。

針對預算部分，港務公司在 105 年度的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這部分編列了 1,300 萬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請教此一基金會成立之目的為何？其資金來源為何？未來的業務營運方向又為何？能否請次長報告。

張董事長志清：簡單報告委員，這個基金百分之百由港務公司捐贈，主要業務係向外拓展研究發展及參與國際組織，對內則進行教育訓練。

陳委員素月：根據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六款明確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根據你剛才的報告，我實在聽不出來成立此一基金會有何必要性？

張董事長志清：是，因為基金會將來一定要自給自足，我們現在每年大概編列 2,000 萬作為教育訓練，以後基金會要對外拓展教育訓練的收入並且自給自足，將來慢慢培養，待其堅固之後，就把整個海運發展學院的業務移給基金會，港務公司就不再給予實質的經費補助。

陳委員素月：港務公司於 104 年 3 月在台中港成立海運發展學院，104 及 105 年度分別編列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1,906 萬 3,000 元及 3,055 萬 3,000 元作為海運發展學院的經費；另外，身為交通部智庫的運研所底下亦設有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它的任務包含研究、發展港灣的工程技術、培育訓練有關的人才及協助解決我國港灣的建設跟海岸開發所遭遇的問題。這些業務跟港務公司捐助成立的海運經貿研究基金會的業務根本一模一樣，請教次長，這樣是否浪費公帑？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交通部運研所的主要目的是陸海空的整個研究，而海運發展基金會的主要任務是負責整個內部的次組織跟外部的國際公約，兩者是有分工的，而港灣技術研究所主要做的是港灣的水文資料，這部分我們在基金會內就不會涉及。

陳委員素月：你們一直增設，不斷成立子公司，現在又捐助成立基金會，看起來就是在疊床架屋，整個組織越來越龐大，政府的財政負擔越來越重，這樣的基金會成立之後，未來會不會又變成酬庸的位置？

曾次長大仁：基金會不會變成酬庸的位置，它有非常明確的設定目標，港務公司為了要跟國際接軌

，提高商業競爭力，它的人員培訓和相關國際海運商務發展研究也是必要的工作內容，這部分會移到基金會，由基金會主導，培養港務公司的新進人員跟提升其競爭能力，所以將來會相輔相成、相互配合，不應該是酬庸，也不會發生酬庸的情況。

陳委員素月：次長和董事長都提及人才培訓的問題，你們跟運研所的業務根本就是重疊，你們如何區分業務？

曾次長大仁：運研所是針對陸海空全部都要做運輸政策研究，而港灣研究所是非常專業，重點是港灣相關工程及對水文資料的深入研究，它跟海運並不全然重疊，也有相當的距離，本身對於港灣的研究包括港灣的尺寸、面積、深度，以及對港灣運轉會產生何種影響，這是屬於港灣研究所的領域；如果到國外做生意，把國外航商拉到國內當作台灣的航運夥伴，這部分是屬於港務公司要努力的地方。所以兩者是有分工的。

陳委員素月：就成立基金會一事，你們所編列捐助的經費，本席看來是有疊床架屋的現象，我覺得這樣的捐助對政府的財政負擔非常重，而且有浪費公帑之嫌，所以本席提案全數刪除，稍後再討論。

另外，臺灣港務公司在 105 年度針對其他營業費用代理費用項下編列 2,171 萬 5,000 元的費用，看起來比前年度的預算增加 7 倍之多，請問為何會暴增 7 倍？去年度是 254 萬 4,000 元，今年度暴增為 1,919 萬，增加 7 倍之多，雖然臺灣港務公司主要辦理船舶維修業務，這個代理費用增加的原因何在？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會計處朱資深副處長說明。

朱資深副處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我們接收外面修船業務的收入相對增加，所以相對的成本也會增加。

陳委員素月：相對的成本也會增加？這個業務會比以前增加很多嗎？一下子暴增這麼多？

朱資深副處長碧玉：是增加這麼多。

陳委員素月：請你們針對船舶維修業務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讓我們瞭解，否則一下增加這麼多，我們會認為莫名其妙。

曾次長大仁：是，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素月：另外，105 年度臺灣港務公司在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 1,542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16 萬 7,000 多元，不曉得現在的業務有什麼特殊需求，需要增加這麼多的旅運費嗎？請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發現必須到國外去拜託總公司，因為台灣的代理航商沒有權力做太大的決定，包括擴展洲際二期貨櫃碼頭中心，還包括其他的航商，我們都要去拜託，把生意拉進台灣，所以有多 100 萬的國外旅費。

陳委員素月：針對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本席看不出有什麼特殊需求有需要增加編列，看起來你們是違背行政院所訂預算零成長的原則。

張董事長志清：我相信這會產生更大的利益，因為我們拉進的生意會比這 100 萬還要多。

陳委員素月：你們具體的出國計畫是什麼？

張董事長志清：包括到中東去拜訪碼頭經營公司，也要到新加坡、緬甸和菲律賓去拜訪，這些費用都會增加，實在有必要去拜訪他們。

陳委員素月：臺灣港務公司整併之後，到目前為止的營業收入有沒有達到預期目標？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每年都會有成長。

陳委員素月：有達到預期目標嗎？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交通部對我們的要求比較高，所以有時候沒有達到，但我們是有成長的。

陳委員素月：你這樣的回答實在很模糊，我認為你們的營業收入應該還沒有達到預期目標，所以你們對於非屬營業所需費用應該從嚴撙節，要確實遵照行政院所訂的規範來編列才對，要依照業務推動的優先順序來檢討各項出國計畫，你們要精簡以達到行政院所要求預算零成長的節約原則，要跟你們的業務實際有相關，不要編預算出國去玩。

張董事長志清：不會，我們一定會撙節使用，因為國際競爭因素。我們必須要走到國外，包括國際旅客遊輪這部分，我們都要參加遊輪展，效果慢慢都會顯現出來，會增加我們目標的達成率。

陳委員素月：本席要求港務公司針對出差的規劃跟實際需求做一個詳細分析，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提醒祁局長，做人不要太殘忍。2012 年 4 月 18 日時，本席在交通委員會通過一個提案，旗津的居民有厝無地是多麼可憐，我們希望住者有其屋，對於台灣最早祖先來台的國家門戶，但是許許多多的住居當初不諳法令，沒有去登錄土地所有權，可是祖先從最早捕烏魚，到旗津、到柴山，在那邊落地生根，結果只因為沒有去登記所有權，無主地最後被你們劃為港埠用地，就這樣一輩子有厝無地。為了這個事情，長久以來有很多旗津人在受苦，所以本席一再去處理，處理到 2012 年 4 月 18 日時已經通過決議，要求你們停止用訴訟程序解決這個問題，結果你們繼續訴訟，拆屋還地。局長，聽說主要是卡在你這裡，為什麼要這麼殘忍？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祁局長說明。

祁局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您所講的，我們會認真去思考。這個案子……

管委員碧玲：我今天還有一個提案，整個土地處理下來，如果沒有處理的話，有多少被你們要求拆屋還地？五、六百戶要被你們拆地還地！這幾年辛辛苦苦的處理下來，至少有 110 戶可以買、410 戶可以租，結果剩下的 94 戶你們仍然用訴訟的手段在對付他們，這些人全部都是早期住居一路留下來的問題，有些還有祖先留下來的戶籍資料等證據，所以可以買；沒有資料者就變成只能租不能買，再加上他的地被你們規劃成宿舍的，就要讓你們拆屋還地，這是什麼公平正義？整個國家門戶最早住居土地的問題到現在懸而未決，將來我們國會過半的時候，都會用特別條例來處理。那個是國家門戶，那個是我們祖先最早來居住的地方，土地的問題到現在將近百年沒辦法替他們解決。我告訴你們，在特別條例沒有修過之前，國家門戶的歷史區域有關土地正義問題，你們要停止所有一切的訴訟程序。次長、局長，你們怎麼說？

祁局長文中：我想剛剛委員所講的問題，我們願意讓他們陳述意見，審慎地處理他們所提出的意見

，再往後走應該有的程序，也就是說我們給他時間去陳述。

管委員碧玲：這是什麼答案？給他什麼時間？

祁局長文中：委員剛剛所講的……

管委員碧玲：去法院陳述哦？還要法院拆屋還地哦？現有法令就是完全沒有考慮到國家門戶、最早住居祖先用地的問題啊！現有國家所有的土地的法令就是沒有處理這個問題，只要你訴諸於法律，他們一定要拆屋還地，我就是要求你現在停止一切的訴訟程序。

祁局長文中：他們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審酌之後去停止法令的程序，好不好？

管委員碧玲：你不停止訴訟程序，今天你們所有的預算都不要過，我跟你講。這些人要讓你們拆屋還地，將近百戶的人無所依靠，你要他們去跳海喔！

祁局長文中：我想要停止訴訟程序，我們總要一個依據，所以要請當事人提供他們的陳述意見，我們審酌之後……

管委員碧玲：我這裡會通過決議啦！要什麼依據？當初依據已經有了，你們就是不聽嘛，立法院已經通過決議要你們停止，你們就是不聽，今天再做一次決議，看你們怎麼做。次長，你就要坐令這個局長這麼殘忍的對付我們旗津居民？

祁局長文中：我們會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管委員碧玲：好，尊重委員會的決議。第二點，你們給本席的一個答復，完全無視於國道 7 的問題，洲際第二期什麼時候會完工？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107 年第一部分會完工，108 年年底會完工。

管委員碧玲：108 年 12 月洲際第二期就會完工，對不對？你們原來的聯外道路計畫是什麼計畫？看一下這張投影片。原來的聯外道路就是這兩條，一個是東側，另外一個就是現在高架的這一條。現在國道 7 遇到問題了，對不對？你們預期國道 7 的未來是什麼？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旗津那邊的地也不夠大，怕會有交通的問題，我們一併納入規劃，我們現在請顧問公司幫忙規劃這次的方案。

管委員碧玲：好啦，本席有跟你交涉 1 個多月了，你們原來的計畫我絕對沒辦法接受，瞭解吧！

張董事長志清：是。

管委員碧玲：次長是否知道國道 7 環評沒有過，國道 7 如果沒有過，整個洲際二期每天 2 萬個貨櫃的進出，原來你們是打算怎麼走？你們原來評估的方案包括這一條，就是二港口弄一個跨海橋，然後要走過港隧道出去，你讓旗津的交通再打結？現在過港隧道一天已經有差不多 1 萬輛貨櫃車在走，對不對？董事長。

張董事長志清：是。

管委員碧玲：對啊！將來再增加一天 2 萬個貨櫃，總共 3 萬個貨櫃要走過港隧道出去，我絕對沒辦法接受這個方案。所以本席今天的提案很簡單，董事長，你已經跟我談很久了，絕對要放棄這個方案，要不要先答應？

張董事長志清：可以。

管委員碧玲：先答應了喔！因為你們最近在弄「過港隧道延壽計畫」，你的延壽計畫大家嚇死啦，你的延壽計畫可以讓你為了安全延壽，可是你的延壽絕對不會把我們旗津的過港隧道拿來做國道 7 的替代道路吧！

張董事長志清：不會，因為還另外有一條，目前還在評估，這條不管是旗津跨海大橋，還是一個隧道……

管委員碧玲：對，我們討論很久了，我們討論的這個方向本席今天寫了一個提案，這個提案我要求你們在評估未來洲際二期完工之後，整個貨櫃吞吐道路計畫的時候，不可以只以貨櫃吞吐量做為規劃道路的主軸，你們要以旗津人車出入的需要為主軸，共同去解決兩個問題，這個做得到嗎？

張董事長志清：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旗津需要第二條美麗大道來供進出，以這樣的主軸下去規劃未來的道路系統，做得到嗎？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會評估，因為這個牽涉到經費問題。

管委員碧玲：用這個主軸下去評估，好不好？

張董事長志清：是。

管委員碧玲：答應了喔！

張董事長志清：是。

管委員碧玲：次長，你要支持他們這樣做。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屬於港區裡面貨櫃進出的通路，如果碰到有交通上需求的話，港務公司會做務實的研究，但我要跟委員報告，不能只看港區本身的交通……

管委員碧玲：對，沒錯。

曾次長大仁：要看它聯外部分有沒有更好的方式，這部分可能要非常非常專業，國道 7 確實碰到困難，它目前並不是環評……

管委員碧玲：一定要有……

曾次長大仁：二階還是要有必須要處理的程序，我們繼續再跟地方做溝通，因為那才是對外聯繫的……

管委員碧玲：我跟你講，你們會踢到很大的鐵板。

曾次長大仁：對大高雄是最有幫助的。

管委員碧玲：次長，你們會踢到很鐵板，你們今天給我的答復仍然是以國道 7 作為吞吐基礎，你們仍然是這樣。

曾次長大仁：要看港區本身的通路，要看港區的聯外，高雄市有他的交通特性，他本身沒有太多的高架道路可以運用，所以整個港區的聯外，如果……

管委員碧玲：本席不管你們怎麼去做港區整體聯外，你做港區整體聯外是對的，但是港區整體聯外動到旗津聯外系統的時候，旗津聯外系統絕對要成為你們規劃的主軸。

曾次長大仁：這部分港務公司會務實考量。

管委員碧玲：今天我這兩個提案希望你們能夠給予支持，最後當然就是剩下子公司的問題。是這樣子，子公司的的概念其實是有利有弊，往好處來講，子公司可以有更多的彈性，可以創造更好的績效，但是我們國會要求的是，不可以以子公司做為五鬼搬運、擺脫及迴避國會監督的手段，這一點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一定會是我們很堅持的主軸，所以這其中本席看下來，第一個，已經成立的兩家公司，有一個就是績效不彰，你們的物流達成率只有 49%，連 50%都不到，所以成立子公司可以創造績效，因為它更具彈性而能創造績效，這在你們現有的成績裡面已經證明做不到，因為你們的物流就是這樣，你們的理由是草創之初，可是事實上物流這個東西是與民爭利的產業，你們賺太多的時候，民間業務就會萎縮，就像是機場的保全子公司將來要去做全台灣所有保全業務的競標，所以它做得越好的時候，民間就越萎縮。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真的是捏了怕你死、放了怕你亂。

現在以這兩家來講，已經有一間物流績效不彰的時候，你未來要成立的 3 家，你如何跟我們保證那是一個正確的方向，而要我們放手？等一下你們得要好好說明。這裡面本席看起來，第一個，土地開發公司剛好是裡面我們認為最理性而可以接受的，為什麼？因為你們等於是落實港市合一的方向，港務公司占 51%，高雄市政府占 49%，對不對？所以它沒有民股或是外資的疑慮，因為土地開發太重要了，而且土地開發牽涉到的是在地的工業發展，如何使用這些碼頭，牽涉到的是一個最主要的發展戰略，所以你們把高雄市政府用 49%進來一起做土地開發，這一點我也要在這裡說服所有的委員可以給我們支持，但以觀光而言，本席認為，臺灣港務公司為了與國外大型郵輪公司開發澎湖金龍頭碼頭而引進外資 joint venture，你們占 49%、外資占 51%成立一間觀光發展公司。本席在此苦口婆心、語重心長的提醒次長，若臺灣港口觀光發展，竟然是任由這種財大氣粗的國際觀光集團來台主導成立這家觀光公司，而你們卻願意做他的小三、做他的尾巴去配合他，這種合作的方式，如何能夠發展臺灣港都的特色？又如何發展出臺灣特色的港都觀光？因此，本席認為，這不是一個好的發展方向，但因這涉及澎湖縣政府已經引進外資發展當地的觀光產業，你們教本委員會的委員如何是好？難道你教我們要阻擋澎湖的發展嗎？事實上，本席確實想要阻擋，但我要阻擋的是澎湖這種發展的方向與策略，因為你們的發展方向與策略就是以港埠為主，譬如今日有一艘郵輪要進港，你們就空個碼頭給它用，不但如此，還配合它成為全球郵輪觀光當中的一個螺絲釘。澎湖啊澎湖！充滿著歷史文化資產的澎湖，如今澎湖發展的觀光，在港務公司時代即將邁向另一個新時代，我們居然沒有以在地文化歷史特色為主的觀光發展團隊，而走的卻是國際資本主義商品化的觀光路線，本席為此感到失望，稍後請你們好好的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總經理，方才張董事長提及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請問該工程將於何時完工？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預定在 108 年全部完成。

林委員國正：如今沒有規劃闢建國道七號嗎？國道七號已進入二階環評。

李總經理泰興：對。

林委員國正：若國道七號在 5 年之內無法完成環評，這等同喪失機會了。

第二，若未來未開闢國道七號，這些車輛要如何駛上高速公路？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我們有……

林委員國正：若 108 年完成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預計一天約有 2 萬車次的貨櫃車。現今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一天約有多少車次的貨櫃車？

李總經理泰興：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一天約有五、六千車次。

林委員國正：這些貨櫃車要如何上高速公路？

李總經理泰興：它是走中林路經過小港區，再上國道一號。

林委員國正：它要走中林路或南星路。

李總經理泰興：對。

林委員國正：連李總經理都不知道怎麼走，你如何了解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的交通規劃？此一問題，請王處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工程處王資深處長說明。

王資深處長錦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從南星路接沿海路，再接國道一號。

林委員國正：沿海路不可能直接銜接國道一號，這要接哪條路？

王資深處長錦榮：中山路。

林委員國正：在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成長之際，你們犧牲了誰？你們犧牲了高雄人民的生命財產。

請教李總經理，中山路與沿海路由誰負責道路養護？

李總經理泰興：中山路是台 17 線……

林委員國正：你在講什麼？高雄市機場前面要上高速公路的那條中山路，怎麼會是台 17 線？

李總經理泰興：它是一條與市區共構道路，但它的編號是台 17 線，這沒有錯。

林委員國正：它的柏油路鋪設與維護是由誰編列預算？

李總經理泰興：如果道路位於直轄市內，即是由高雄市政府負責編列預算。

林委員國正：是不是由你們負責編列預算維護道路？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

林委員國正：沿海路是不是由你們編列預算維護？

李總經理泰興：也不是，這都是市區道路。

林委員國正：但道路是不是被你們破壞？正是你們啊！全高雄市道路損壞率最高就在中山路、沿海路與南星路。你們做了什麼？竟全部推說這些不是你們業管的養護道路！若非大貨車、大卡車重壓這些道路，路面怎會這麼快就損壞？全高雄市列為 A1 級車禍肇事率的地區，正是在中山路及沿海路，你們做了什麼？

李總經理泰興：未來我們的規劃如下：第一，從國道一號延伸至漁港路接新生高架，我們希望至少一櫃、二櫃及三櫃走新生路……

林委員國正：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呢？

李總經理泰興：現今洲際貨櫃中心一、二期有提出三個方案，第一個就是建立跨港橋……

林委員國正：這需要多久時間？

李總經理泰興：目前有在做規劃……

林委員國正：從規劃設計、興建完工，大約需要歷時多久？

李總經理泰興：可能需要 4 年至 5 年。

林委員國正：不止啦！李總經理赴立法院備詢表示需時 4 年至 5 年，而處長在後面卻說需時 8 年，依照本席的預計，這應該會超過 10 年。這 10 年當地居民該怎麼辦？難道前鎮、小港居民使用的這些道路就任憑你們這麼蹂躪、糟蹋嗎？

李總經理泰興：報告委員，我們已提出替代方案，像安特衛港設有過港的貨櫃專用隧道……

林委員國正：因為我很務實，所以我不跟你提這件事情。未來中山路、沿海路與南星路等道路養護，臺灣港務公司至少必須肩負一半的責任，而不應由高雄市政府自己承擔路面養護工程。最近高雄市政府使盡吃奶的力氣，因為預算不足，他們刨除路面的厚度只有 10 公分高。事實上，全高雄市貨櫃車最多之處就在中山路、沿海路、南星路及金府路等等。此一問題，請張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都有撥發三億多盈餘給高雄市政府……

林委員國正：你們有指定用途嗎？

張董事長志清：由高雄市政府改善在港區的交通。

林委員國正：在港區交通中，每年花費多少錢用於中山路、沿海路及南星路……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設有平台，再委請高雄市政府……

林委員國正：港務公司將盈餘提撥給高雄市政府，但你們在平常賺錢的過程，本應善盡道路養護的責任。

次長，本席建議未來台港公司應正式編列預算，以養護南星路、沿海路及中山路等道路。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道路系統無法加以分割，譬如港區有港區的道路系統，高速公路有高速公路的系統，市區有市區的道路系統，所以它才會整體的牌照稅與汽燃費相關系統……

林委員國正：次長，這些道路我都懂，我只要詢問的問題是，交通部在經費上要如何挹注、協助高雄市政府？

曾次長大仁：我們會透過港區 8%的回饋費用……

林委員國正：請曾次長於 1 週內召開會議，依照未來政府編列預算的原則，你要如何協助高雄市政府處理南星路、沿海路及中山路等路段養護的問題？

張董事長志清：請委員給我們 2 週的時間處理，否則我們還要與高雄市政府約時間開會也不太容易……

林委員國正：好，就給 2 個禮拜的時間，屆時召開會議，記得邀請本席出席。好不好？

我們再看下張投影片，現在大家都在談貨櫃量增加的問題，高雄港的發展從過去高雄市的北區，逐漸走向南區，但這些看的都是貨櫃量及高雄港務公司的盈餘，其過去歷史文化為何，竟然

無人可知。

我們再看下一頁投影片，這是舊的紅毛港，已經被你們全部拆光了，這些是拆下來的磚瓦。當初臺港公司移撥了一筆錢複製紅毛港文化園區，事實上，居住當地的民眾很少進去該園區，都是觀光客前往參觀，畢竟這不是真正的古蹟。紅毛港存在著太多臺灣人的歷史記憶，早在高雄發展 400 年前就已經有紅毛港，但被你們給拆光了。請問總經理，你們引以為豪的正是高明貨櫃，一年高明貨櫃的數量有多少？

主席：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黃兼任董事長說明。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一年約有 150 萬元……

林委員國正：你預估它一年會有 150 萬元的產值，這等同一天有 5,000 輛的貨櫃車往返，不但造成當地車禍、壓壞馬路，以及這些貨櫃車所製造的噪音、空污，除此之外，我不曉得帶給高雄小港、前鎮老百姓什麼東西？連最基本的歷史也被摧毀殆盡。大林蒲要走進紅毛港本來有一個三角窗，上面有一個路標寫著「紅毛港」3 個字，過去紅毛港數十萬人看到這 3 個字，內心會勾起很多的文化記憶，現在竟然被拆了。很多紅毛港的子弟在臉書發動快閃，他們做了一個布條綁上去。你們用了兩百多億來造就台灣的經濟發展、造就台灣的貨櫃吞吐量，請問陽明貨櫃有多少員工？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高明海運大概有 80 位員工。

林委員國正：原來海線 6 里有 2 萬名老百姓、數千位漁民靠它在作業，現在你們把它拆掉，只有 80 個工作機會，裡面還包括董事長、總經理等等。它是你們很引以為傲的自動操作公司，只有 80 名員工，造就這家公司一年 150 萬 TEU 的貨櫃吞吐量。他們賺了錢，可是紅毛港的歷史記憶被毀滅了。董事長，我要求你們在這裡重塑一個紅毛港的紀念碑，讓紅毛港的長老和子弟能重新知道這裡就是往紅毛港的路線和方向。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會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一起商量。

林委員國正：要多久？

張董事長志清：大概一個月內可以做。

林委員國正：你們還要找紅毛港當地的文化團體。

張董事長志清：好，我們會和高雄市文化局來談這件事。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讓住民參與，讓散居各地的紅毛港團體共同參與，好不好？

張董事長志清：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國正：紅毛港遷村以後存在很多問題，每次我問臺港公司，你們都說錢已經交回去了，策委會也解散了。請問有沒有什麼案子是申訴陳情之後，你們重新補償的？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目前為止，據我了解是沒有。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沒有？因為法已經堵死，錢也沒有了。你相信數萬個賠償案件中沒有半個是有冤情的嗎？紅毛港遷村結束已經將近 3 年，可是沒有半個得到合理的陳情回覆，這代表你們把門都關了，把法都堵死了。怎麼可能沒有呢？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委員當時提出來，我們特別檢討這 10 個陳情的案子，其中有行政訴訟敗訴的……

林委員國正：行政訴訟沒有敗訴的有處理嗎？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這在當初策委會……

林委員國正：策委會已經結束了，現在還有什麼救濟的途徑？當時經建會這筆錢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未來有救濟的途徑，現在遷村策進委員會結束了，案子上不了，臺港公司不敢做決定，案子全部掛在那裡，全都是死案，這對他們來說怎麼是公平的呢？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剩下幾個案子是策委會不同意的。

林委員國正：你們不應該用策委會來搪塞，因為策委會是一個臨時的任務編組，當策委會結束以後就應該由交通部來承擔責任。法院輸的我沒有話說，法院沒有輸的你們應該要有行政救濟的途徑嘛！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案子經過策委會，策委會就不同意了。

林委員國正：哪裡不同意？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我們的資料看起來……

林委員國正：漁具倉庫哪有不同意？

黃兼任董事長國英：策委會沒有……

林委員國正：根本沒有針對漁具倉庫裡面的東西做任何的同意或不同意啊！次長，時間有限，策委會結束後要由交通部承擔責任，就個案事實來認定嘛！次長，好不好？

曾次長大仁：我們就行政機關應該承擔的責任再做檢討。

林委員國正：對，就個案事實來認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楊委員瓊瓔及賴委員振昌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對基隆港投資的不多，所以基隆港一向很落後，但是從 99 年開始編列 62 億要在西岸興建旅客大樓也就是港務大樓。最近我們看到鳥瞰圖，非常地漂亮，旅客中心和合署辦公大樓都很漂亮，現在很多市民問我到底港務大樓還要不要蓋？怎麼都沒有看到有動作？港務大樓新建工程的期程是 99 年 1 月到 107 年 12 月，而今年已經是 104 年，我們真的沒有看到什麼進展！我也知道過程中和基隆市政府很難協商，到 104 年已經編了 25 億多，如今才用了 7 億 7,000 萬，原先國防部的基地搬到西九，基地騰出來蓋了房子，這些大概就花了 7 億多，可見你們是有在做。可是碰到西二、西三的問題，現在基隆市政府說西二要做文創，你們答應了，西三好像也答應，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會答應？因為西三有一部分基地就是要蓋港務大樓，所以我不知道是什麼理由，連西三也答應了。你們和基隆市政府談回饋金，原先他們說要 5 億多，你們說高雄港和台中港都沒有要回饋金，為什麼基隆港要回饋金呢？要知道，基隆是港市合一，基隆港和基隆市中間隔著中正路，怎麼可以跟高雄港、台中港比呢？高雄港和台中港距離市區多遠啊！站在基隆市民和基隆市政府的立場，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你們的港區和基隆市政府鄰接，甚至可說是脣齒相依，我認為他們要求回饋金其實是有道理的。高雄港

距離高雄市很遠，台中港距離台中市也很遠，這兩個港區附近的土地價值不夠，對於市區發展和空氣、交通的影響也比較小，但基隆市和基隆港距離真的太近了，等於是跨越一條馬路就到了，所以他們要求回饋金是有道理的。當時你們認為他們要求五億多的回饋金不合道理，因為別人都沒有要求回饋金，只有基隆市提出這樣的要求，但你們要想想基隆港和基隆市靠得這麼近，如果為基隆市著想的話，我覺得他們要求回饋金是有道理的。當然回饋金多或少是可以討論的，現在他們要求的回饋金變少了，經過協調的結果只剩下一億多，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已經定案，但我所得到的資料就是這樣子。針對回饋金的部分，請問你們現在跟基隆港及基隆市政府之間有沒有一個討論及溝通的平台？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平台，溝通也非常良好。因為文史工作者一直主張西 2、西 3 碼頭倉庫要保留，所以沒有辦法拆掉，將來我們會把西 2、西 3 改建成國際郵輪碼頭及文創空間，至於威海營區……

徐委員少萍：回饋金有沒有談？

張董事長志清：回饋金目前是一億多……

徐委員少萍：是不是一億多？

主席：請臺灣港務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泰興：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 1.6 億，但是……

徐委員少萍：這和原本的五億多相差很多了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我們現在建議市政府以公共建設的方式來處理，譬如我們打算要興建微笑港灣，從西岸一直到東岸……

徐委員少萍：你們可以要求那筆錢只能用於港灣建設，即使你們給五億多的回饋金，也可以提出這樣的要求。早在劉兆玄當行政院長時就想要進行拉皮的工程了，但是拖到現在都沒有做。

本席再請教董事長，基港大樓相關工程為什麼要解約？今年編列了 500 萬的預算對不對？如果解約的話，那麼我們的期盼豈不是統統毀滅了嗎？請問現在是暫時解約嗎？

張董事長志清：因為現在要變更計畫，所以我們要用另外的……

徐委員少萍：是暫時解約對不對？

張董事長志清：對，我們要修正計畫。

徐委員少萍：你們要重新計畫對不對？

張董事長志清：對。

徐委員少萍：據本席所知，西 3 基地有一部分已經規劃要做為文創空間對不對？

張董事長志清：對。

徐委員少萍：不知你們有沒有想過相關問題的輕重，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跟市政府好好溝通，為了西 3 碼頭，使得港務局必須解約，這就要花掉一些錢，加上之後重新設計還要再花好幾十億，這樣划得來嗎？我覺得既然已經給了西 2，那麼西 3 就不用全部給，本席認為應該是在不影響基地範圍的前提下，把西 3 的一部分給他們，當時為什麼沒有這樣協商，致使工程一再延宕，期程進度

根本都趕不上了，甚至還有停擺的可能。為什麼當時你們沒有這樣想呢？你們應該好好跟基隆市政府溝通，如果一定要把西 3 規劃為文創空間的話，那麼港務公司要損失多少錢？重新計畫及規劃要花多少錢？解約金要花多少錢？另外還有時間的損失。為什麼當時你們沒有這樣想？你們應該好好去跟市政府及文史工作者溝通，請他們把西 3 碼頭占用基地的那部分給港務公司，讓你們按照期程去做，甚至還可以給他們一些回饋，例如幫他們裝潢得很漂亮等等，為什麼不這樣做呢？現在你們把西 3 全部給他們，你們不只必須重新設計港務大樓，而且還要暫停契約，我覺得這樣根本划不來。現在本席提出這樣的建議，不知還來不來得及，如果來得及的話，針對西 3 碼頭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重新再作協商？

張董事長志清：我們會再跟基隆市政府持續協商，按照委員的意思去跟他們溝通。

徐委員少萍：請問你們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認為一直協商反而會把建設進度都拖慢了，現在我們設法讓西 2、西 3 符合基隆的發展需要，至於西 4、西 5、西 6 如何規劃，我覺得可以……

徐委員少萍：港務大樓的相關工程就延宕了是不是？

李總經理泰興：可能會移到東岸那邊。

徐委員少萍：原來那邊就沒有了？

李總經理泰興：就是把大樓移到東岸威海營區那邊。

徐委員少萍：你是指合署辦公大樓？

李總經理泰興：是的。

徐委員少萍：原本的旅客中心呢？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會把西 2、西 3 活化做為旅客中心，至於旁邊的西 5、西 6，我們也招商要作為……

徐委員少萍：可見整個計畫都改了，跟原先的計畫都不一樣對不對？

李總經理泰興：對，但是我們對基隆的投資不會減少。

徐委員少萍：這樣需要多久時間？原本你們說 107 年就可以完工，可是你們現在計畫又計畫、改了又改，究竟到民國幾年才會蓋好？

李總經理泰興：西 2、西 3 的問題會馬上處理，我們會將這邊活化做為旅客服務中心。

徐委員少萍：期程一再延宕也不是辦法，針對西 3 的問題，為什麼當時你們不跟基隆市政府好好溝通讓你們的計畫照舊，這樣 107 年不就可以完成了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許淑華、簡東明、楊麗環、劉櫂豪、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台灣由北到南約有幾個具有發展潛力的國際空港與海港，它們是：桃園國際機場與台北港、台中清泉崗機場與台中港、高雄小港機場與高雄港。為了實現發展國際機場與海港成為國際交通、金融、產業、貿易、加工、技術之樞紐地位，甚至實現醫療、娛樂特區的夢想，我國曾於民國

98 年以後，陸續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訂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為國際自由貿易港區發展的基本規範。一時之間，台灣的國際海港好似只要搭上這班特快車，就能經濟起飛榮景可期。但我們在期待榮景的背後，究竟應該注意什麼問題，才能真正落實？

交通部於 2013 修正條例，放寬若干限制，例如放寬原住民勞工雇用比例、引進貨物流通按月彙報機制、放寬存貨盤點規定、明定自由港與課稅區間相關稅費規範、營業稅率適用範圍、減免外國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以便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量能更上層樓。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訂定於民國 92 年，港務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底經行政院核定設置 6 個自由貿易港區，包含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及高雄港，截至 104 年 8 月底計有 79 家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入駐；惟與 101 年度港區事業數即已達 75 家相較，未見明顯成長趨勢。

依「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第 3 期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及第 4 期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推估，自由貿易港區將可帶動我國商港貨櫃運量增加 3.3%；惟以港務公司近年來（95 年度至 103 年度）已申設自由貿易港之商港貨櫃裝卸量觀之（詳附表 2），僅臺中港及臺北港尚呈逐年成長外，高雄港則自 99 年起漸呈成長趨勢，然基隆港則反呈衰退。

以港務公司所轄之 6 個自由貿易港區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整體進出口貿易量值觀之，均較前一年度衰退，顯未達預目標，其中以 103 年度貿易量僅 806 萬 4,000 公噸，較 102 年度 986 萬 3,000 公噸，衰退高達 18.24%，衰退幅度最大。

可見，光有亮麗外表，若無背後的支撐力量，依然只是空中樓閣而已。但究竟自由貿易港需注意哪些支撐力量，始能達到原先設想的目的？我們必須瞭解，自由貿易港區的運作，其核心概念是要將貨物或勞務以最經濟的方式，從生產者手中送到消費者手中，故其中的生產、加工、檢測、運送、保險、服務等等，門檻越少越好，利潤越大越好，而在法制上欲達成這個目的，只有「減少管制、減免稅費」一途。亦即，要將適用於國內其他地方的政府控管與稅費，降低到一個限度，從而創造出一個「境內國外」的空間，使所有的貨物與勞務的價值，在這個地區內盡量減少管制，以獲得充分的發揮。故其展現出的法制特色，在於與國內其他地區不同的公權力及稅率。但在這個自由的空間內，仍不能不維持「自我管理」及「必要最少的公權力」，否則人性的貪婪極可能溢出境外，污染其他地區，例如違禁物的任意進出特區，即是案例。

從而，我們在創造出一個自由的空間後，仍需有一個保險機制，以保證自由是控制在一個可以接受的範圍內，而這個保險機制，應該就是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應該注意的機制。這個機制我以為應有以下四種：

一、不斷強調關務人員的紀律：在 101 年出現少數關務人員操守問題後，財政部即提出十大關務革新方案。根據當時財政部李部長的說明，革新方案分成內部及外部二個革新面向，以及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三大革新策略。又根據監察委員黃煌雄先生走訪四個自由貿易港區後所作的調查報告，可以看到十大革新方案展現出「減少稽查、增加績效」的成果。而自由貿易港區內最大的利基就是稅賦的減免，若主管賦稅的關務人員能常保紀律，應該是自由特區的最大支撐力量。

二、慎選獨立管理機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於民國 68 年，實施以來已達三十五

年，看來成效良好，也創造了不少經濟成績。而其背後的支持力量，可能少不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扮演的角色，也就是說，管理局在科學工業園區的有效運作上，應該已發揮了控管及服務的功能。然而，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機構，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模式？現有的意見是「行政法人」、「有限公司」、「各中央機關聯合服務處」等。但究以何種模式有效且適合於台灣經驗，應該是讓自由貿易港區合理運作的一個重要力量。

三、有效的警察監控：新加坡政府對於賭場服務人員的控管、賭場周邊治安的關注、出入旅客的嚴格篩選，都讓賭場成為貪婪人性有限發揮的特定地區，也就是說監控機制，才能讓自由但貪婪的地區出現節制。我們認為，違禁物品、非人道行為等，都有可能出現在特區內，其防弊方法只有嚴格但少量的背後控管，以及廉潔的監控機制，才能讓特區內的自由充分發揮。

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應該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要求交通部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航港局祈文中局長、航港公司張志清董事長，大家好：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2007 年至 2014 年，國際郵輪停靠台灣年平均成長率為 36%，接待旅客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39%，顯示無論彎靠艘次和人數都有顯著的成長。以航港公司台中港務公司為例，開拓客運新航線，爭取第三條兩岸定期渡輪航線，增加「東方明珠」高速客貨輪於每週一、五往返台中港至廈門，估計每年可增加二萬人次旅客量，目前由泛宇航運公司向航港局辦理航線申請，如順利取得許可，預定明年（105）一月開航。以澎湖馬公港為例：開拓澎湖國際郵輪旅遊市場，大型豪華郵輪「天秤星號」、「寶瓶星號」、「雙子星號」、「漢神號」、「布萊梅號」投入澎湖新航線。同時，也安排大陸遊客，搭乘郵輪，往返大陸－台灣之間。

請問台灣航港局、港務公司：為了發揚台灣文化特色，在許多國際郵輪來台開拓航線時，船上常安排許多表演節目，是不是能安排台灣原住民表演團體登船表演，以增進原住民經濟收入？另外，國際郵輪上是否能洽談安排櫃位，販賣原住民手工藝農特產品，甚至小藝術品，以增進原住民經濟收入？相關單位是否有規劃計畫？

楊委員麗環書面意見：

一、航港基金收入未增加而大幅擴增建設計畫，致 105 年度預計收支短絀高達 33 億餘元，且預估 106 年度所需工程經費擴增，基金短絀情形恐再擴大，應審酌各項工程計畫之迫切性及必要性，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另就核屬航港營運所需之建設經費，亦應確切依政企分離制度，覈實檢討由港務公司自行負擔，以維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

105 年度編列基金收入總額 86 億 0,769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總額 119 億 7,835 萬 8 千元，預計短絀數高達 33 億 7,066 萬 6 千元。

航港建設基金負擔各港區跨年期專案計畫經費需求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分攤金額	年度經費需求情形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以後
一、國際商港建設計畫	**53,430,721**	**27,206,686**	**8,714,954**	**8,708,911**	**4,933,339**	**3,866,831**
1.基隆港(含台北港、蘇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12,110,722	10,346,335	1,764,387	-	-	-
2.臺中港 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3,840,600	2,826,600	1,014,000	-	-	-
3.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	36,510,699	4,033,751	5,816,567	8,527,941	4,760,399	3,372,041
4.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收土計畫	968,700	-	120,000	180,970	172,940	494,790
二、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	**1,697,489**	**1,250,706**	**154,550**	**292,233**	**-**	**-**
1.澎湖港埠建設計畫	1,264,086	1,209,536	54,550	-	-	-
2.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433,403	41,170	100,000	292,233	-	-
合計	**55,128,210**	**28,457,392**	**8,869,504**	**9,001,144**	**4,933,339**	**3,866,831**

※註：1.資料來源，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

二、整併成立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多仰賴營業外利益之挹注，始得以達成年度淨利目標，各年度核心業務營業收入皆未達預期，港灣收支持續虧損。臺灣港務公司應依據各港特色及優勢領域，妥謀長遠之港埠經營策略，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港務公司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數
營業收入	15,187,854	14,300,310	18,237,616	17,384,813	19,167,078	17,823,592	20,004,600	20,404,199
營業利益	4,626,668	4,264,072	5,740,504	5,865,807	5,529,851	5,663,153	6,095,783	6,301,490
營業外利益	180,319	1,296,496	330,454	730,493	522,610	1,036,098	441,597	414,967
本期淨利	3,989,799	4,666,217	5,038,895	5,470,865	5,012,870	5,678,275	5,392,761	5,536,997

※註：1.資料來源，港務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均為合併損益數。

2. 港務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101 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均僅 9 個月期程（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101至103年度臺灣港務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值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實際	預計	比較增減
合計	26,909	29,522	-2,612
停泊	2,717	2,887	-170
曳船	3,719	3,847	-128
裝卸	19,647	21,722	-2,074
倉儲	825	1,064	-2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港務公司提供資料。

三、依據「臺灣港群綠色港口推動方案」，臺灣港務公司將持續進行港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以掌握港區活動之排放情形，並透過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達成每年減少 2%的目標，預計至民國 107 年可減少 10%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 萬噸。經查截至民國 103 年底，該公司尚未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無法衡量本方案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成效。又為落實綠色港口政策，臺灣港務公司應積極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四、臺灣港務公司自 103 年度起，開始積極規劃組織調整及附屬事業之轉投資計畫，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 5 家，惟多屬新創事業，應定期覈實檢討對於轉事業之投資成效，並研謀適當風險控管機制，以維其投資目的。

105 年度「資金轉投資及盈虧明細表」編列有 5 家轉投資事業，預計投資收益 1 億 9,702 萬 4 千元。

港務公司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設立時間	105 年底實收資本	迄 105 年底投資總額	持股比例	105 年度投資收益
1.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103.10.16	1,900,000	2,000,000	100%	220,368
2.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3.10.09	300,000	120,000	40%	7,964
3. 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設立	471,000	231,300	49%	-17,532
4.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設立	100,000	51,000	51%	-6,806
5. 高雄洲際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設立	800,000	320,000	40%	-6,970
合計	-	-	2,722,300	-	197,024

※註：1. 資料來源，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五、港務公司所提供近 2 年來自營碼頭使用情形（詳附表 1），除高雄港之使用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各港之使用率均未達 7 成，其中花蓮港甚至未達 5 成，改善情形欠佳，應依據各港發展定位，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碼頭使用率及整體經營績效。

港務公司所屬各港區自營碼頭使用情形比較表

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迄至 8 月底)	
	碼頭數	使用率	碼頭數	使用率
基隆港	33	57.43%	33	55.31%
臺中港	37	66.88%	36	69.74%
高雄港	45	87.14%	45	85.17%
花蓮港	17	51.00%	15	47.10%

※註：1.資料來源，港務公司提供；使用率=(統計期間各日使用率加總/統計期間總日數)×100%。

劉委員櫂豪書面意見：

台東離島地區綠島及蘭嶼主要交通工具即為空運及海運，但這兩種運輸工具經常因氣候因素致使航空或航運無法營運，造成鄉親、旅客滯留。解決離島偏鄉等弱勢地區的交通運輸，為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今年度即因為颱風過境造成班機停航數日之久，而當天候仍不允許飛機起降但海運已可開航的情況下，急需海運業者緊急疏運時卻常因業者排定定期航線時間未到，業者無待命人員可出航疏運，造成鄉親、旅客被滯留更久，航港局與民航局相互間應建置相互通報機制，倘航空運輸一旦因氣候因素停航，就應通報航港局，由航港局督導海運業者待命並管制人員休假或於當地休假，使氣候狀況允許出海時能夠有海運船隻可調度疏運，保障台東離島地區居民之權益。

針對海研 5 號於澎湖海域沈沒，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科技部規劃建造「海研 5 號」，研究人員多達 30 人，已超過「船舶法」有關人數逾 12 人，應申請為「客船」證書的相關規定，但卻領有「貨船」的證書，實際上是個研究性的船隻。監委並且認為，因「海研 5 號」拿到的是貨船而非客船證書，導致「海研 5 號」30 個研究人員的身分難以認定，交通部理應檢討相關法令而未予檢討，交通部因此也有疏失。根據船舶法第三條所定義的船舶共有 9 種分別為：「一、小船。二、客船。三、動力船舶。四、水翼船。五、氣墊船。六、高速船。七、遊艇。八、自用遊艇。九、非自用遊艇。」等，這其中並不包含研究船，惟研究船舶基於研究需要，對於船舶之規格、搭乘人數等皆有特殊需求，港務局應針對海研 5 號的教訓，以及監察委員的建議，儘速修正船舶法相關規定，以免在重蹈覆轍，造成無法挽回之傷害。

港務局改制前過去港灣業務虧損都在 10 億元以上，但是從 101 年港務公司成立以來，港灣業務 101 年的決算數虧損 9.51 億元，102 年決算虧損 3.16 億元，103 年預算虧損 2.13 億元，雖已逐漸改善，但仍須再設法弭平虧損；而且港務公司 104 年度因成立港勤子公司，其港灣業務部分歸於子公司辦理，但港務公司之港灣業務仍虧損 2.27 億元，105 年虧損 2.15 億元，相較 103 年度決算數，虧損又再度惡化中，港務公司仍須持續加強港灣業務之成本控管，朝向收支平衡，甚至開拓盈餘發展，以增加公司收入。

港灣業務損益情形

單位：億元

項次	98 決算	99 決算	100 決算	101 決算	102 決算	103 決算	104 預算※	105 預算※
港灣收入	19.48	21.82	22.03	21.24	22.07	22.01	15.03	17.40
港灣費用	33.16	33.33	32.80	30.76	25.23	24.14	17.30	19.55
損　　益	-13.67	-11.51	-10.76	-9.51	-3.16	-2.13	-2.27	2.15

※成立港勤子公司曳船業務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

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民國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同年十一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港勤公司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咨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

本席呼籲，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2~21 頁業務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86 億 0,769 萬 2,000 元。

2.基金用途：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

3.本期短絀：33 億 7,06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9~24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

(三)稅前淨利：67 億 1,645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4 億 5,13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 億 1,418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委員提案部分

航港建設基金

1、

台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其業已決標，契約總金額為 4,720 萬元，104 年已編列 3,000 萬元，105 年僅須編列 1,720 萬元即可，其卻續編 2,000 萬元，爰予以刪除 280 萬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 千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 千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8 億 1,656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3、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4、

澎湖港埠建設計畫為辦理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工程，經評估並無適當位置地點，該案將停止辦理。但 105 年度仍續編 2,000 萬元，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5、

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總經費 2,543 萬 8 千元。但該案之招商開發案已著手辦理，105 年續編之 2,084 萬 8 千元並無必要，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6、

澎湖、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其 104 年編列預算以逾發包金額，105 年續編之 200 萬元不具必要性，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7、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郵電費」科目項下『郵費』編列 150 萬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2 萬 5 千元，增加 147 萬 5 千元，雖計畫說明較上年度增加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相關文書所需郵資，惟歷年預算未曾編列該項支出，且本年度也未說明新增理由與必要性，爰此，105 年度「郵費」編列 15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其餘數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應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8、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 1,321 萬元，其中辦理港區外圍專用道路及既成道路之維護費用編列 550 萬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15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由於未說明預算增加之理由，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浮編預算，爰此，105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321 萬元，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9、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新增「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除辦理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航商業者聯繫所需外，航港局另強調是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其相關非政府組織，需積極協調國內公協會、相

關國際組織及國家溝通交流，惟航港局已於 105 年公務預算編列 600 萬元成立 STCW 資訊研究中心，也是因我國非 IMO 之會員國，藉此中心委託國內公協會與相關國際組織、國家進行交流，以取得國際認同，顯然兩者目的、作用相同。爰此，為避免預算浪費，有關 105 年度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新增『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10、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182 萬 6 千元，增加 169 萬 7 千元、成長 93%，究其計畫內容主要是辦理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之行政與辦公材料所需，惟查本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 2,800 萬元，僅較上年度成長 2.4%，然行政管理材料等耗材卻需增加 93%，顯不相當與不合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建議參酌上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11、

鑒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2、

鑒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盡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三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本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3、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

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法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4、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5、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明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污情況。爰要求此收土計畫，必須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污染及造地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6、

鑒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 千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 千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一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17、

鑒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18、

有鑑於去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傷，中國在今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傷，發生事故船齡都在二十年以

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的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櫂豪

19、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年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港務公司

1、

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96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預算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7 款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規定：「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本案營業外收入中，新創公司如觀光發展公司及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等未依預算法規定，覈實分期投資計畫之各年度投資額為詳實之說明，忽略預算法規定強編預算，顯以動搖憲政秩序根本。

2. 又依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規定：「……(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本案觀光發展公司尚未完成合資協議書簽署、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合資對象未定即編列計畫，不僅未符預算法制之要求又突顯出投資政策之輕率。

3. 綜上所述，港務局公司必須全盤重行檢討投資計畫並確實評估投資進度及業務能量，且嚴加查察預算違法之行政疏漏。是故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陳歐珀

2、

有鑑於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 3,109 萬 3 千元、國外旅費 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73 萬 9 千元，合共 4,067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3,950 萬 9 千元，增加 116 萬 3 千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上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067 萬 2 千元其中之 116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3、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於「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 1,542 萬 5 千元。

經查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及國外旅費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16 萬 7 千元及 21 萬元。惟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外旅費編列說明，如同往年度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出差旅費標準及業務需要，未見有因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事項，該公司對於國內、外旅費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核有欠當。

爰此，建議刪除本筆經費 300 萬元，並凍結剩餘全數經費，俟該公司針對各次出差之規劃，及其實際需求度，做一詳細分析，於三個月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櫂豪

4、

港務公司及港勤子公司 105 年度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4,617 萬 6 千元，但其 103 年度決算僅為 2,254 萬 2 千元，其成長幅度高達 104.84%，與其業務擴增較 103 年比較僅增加 14.48%之幅度相較顯不合理，爰依業務成長數計算，其業務宣導費應較 103 度增加 320 萬元為合理數，故應刪除 2,043 萬 4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5、

有鑑於港務公司及港勤子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4,617 萬 6 千元（包含港務公司 4,317 萬 6 千元及港勤子公司 300 萬元），經查：港務公司及

港勤子公司合併業務宣導費逐年增加，並遠高於其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與行政院所規範不應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之撙節原則未符，且未見經費增加原因之具體說明，預算籌編未盡從嚴覈實。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617 萬 6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36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 千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 364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臺灣港務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櫂豪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525 萬 6 千元，較前年度大幅增加近一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 225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 千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525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臺灣港務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 4,883 萬 6 千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今年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 千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建議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項下編列 4,883 萬 6 千元全數凍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項下編列 2,171 萬 5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 千元，暴增 1,919 萬 1 千元，亦即增加近 7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項下編列 2,171 萬 5 千元全數凍結，臺灣港務公司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840 萬元，較去年度預算共增加 1,390 萬元。

臺灣港務公司歷年多次委託外界進行研究案，不僅未見業務量之顯著提升，但經費年年提升卻有目共睹，實應避免不必要之研究案浪費公帑，並有效地樽節支出。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兩千萬元，並凍結 1,840 萬元，待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其相關研究計畫實際用於我國港務發展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11、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3,840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1,390 萬元，惟港務公司例年委外進行多項研究案，然未見港務公司業務有顯注成長，相關研究是否有當允應檢討，且基於政府財政困難應力行樽節支出，爰此，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應予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劉櫂豪　葉宜津
管碧玲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項下編列 2,767 萬 7 千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劃」培育海運相關人材，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台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本會之監督。

爰此，針對 105 年度有關海運發展學院計劃之預算 2,767 萬 7 千元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櫂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13、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992 萬 5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588 萬元增加 1,404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338%，港務公司說明表示預算增加係為強化人力資本及增進研究能力，致力產業人才培育及建立海運智庫之相關訓練，講課鐘點及稿費、教育訓練費用增加所致，惟提供員工教育訓練雖為港務公司之職責，但港務公司例年來將大量研究案委外處理，是否有需要增進研究能力尚未可知，且目前國內已有眾多相關科系進行港務海運之相關研究，港務公司顯無獨立建立智庫之必要，另外據該公司提供之說明資料表示增加之預算，其中 75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2 梯次之菁英主管訓練之用，平均一梯次之費用高達 62 萬 5 千元，令人匪夷所思，顯然預算有浮濫編列之情形，爰此，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櫂豪

14、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編列『捐助』預算 2,082 萬 1 千元，其中 1,300 萬元係為帶動臺灣整體海運經貿等產業發展，推進海運升級，建立海運經貿智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然而推動海運發展本為港務公司之本職，且交通部已有運研所作為智庫，港務公司成立基金會不僅疊床架屋，成立後恐是酬庸港務公司退休高官之肥貓機構，爰此，105 年度編列『捐助』預算編列 2,082 萬 1 千元，其中有關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之 1,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櫂豪

15、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建議刪除 800 萬，剩餘部分全數凍結，待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6、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 千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待臺灣港務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後，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

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7、

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 1,300 萬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但此基金會定位不明，又無業務發展必要。其成立後亦無其他經費可資運用持續運作，恐成為港務公司隱匿資金、移轉財產予私人之工具，又成為尾大不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8、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惟該公司新成立海運發展學院業務不僅尚未見具體成效，再規劃獨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根本沒有必要，亦未見其成果，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19、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未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爰凍結其投資金額全部，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櫂豪

20、

臺灣港務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凍結其 105 年度投資金額全部，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櫂豪　陳素月
管碧玲

21、

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畫。據港務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

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3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櫂豪

22、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300 萬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是以，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允應完成相關前置規劃分析作業，始得編列預算。

2. 又本案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劃下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逕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忽略預算法規定強編預算，顯以動搖憲政秩序根本，違反權力分立之要求。

3. 綜上，港務局公司必須全盤重行檢討投資計畫並確實評估投資進度及業務能量，且嚴加查察預算違法之行政疏漏。是故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歐珀　　葉宜津　　劉櫂豪

23、

港務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櫂豪

2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港勤子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25、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港務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櫂豪

26、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港務公司高雄港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儘速規劃、研擬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之碼頭，在提供救生衣、防滑鞋等安全設備之前提下，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27、

一、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嚐「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言！

二、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檢討現行旗津地區港埠用地，提出專案解決，並停止所有訴訟程序，不應以訴訟手段來釐清旗津土地所有權爭議。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訂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28、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

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促成人、貨分流，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29、

臺灣港務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勤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另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錄臺灣港勤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30、

鑒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號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港務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31、

鑒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一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32、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民國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同年十一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咨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33、

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港務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提案人：徐少萍　葉宜津　許淑華　管碧玲

（進行協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祁局長文中：我們建議稍微做文字修正，改為「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同意。

處理第 3 案。

祁局長文中：建議做文字修正，改為「凍結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臺北港這處物流倉儲園區用得到嗎？

祁局長文中：會，這是因應新北市收土需要，必須趕快銜接辦理。

主席：土地協調好了嗎？

祁局長文中：用地沒有問題。

主席：那就先凍結 1/5。

葉委員宜津：我主張凍結 1/4。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處理。

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祁局長文中：由於本項計畫尚未公告，所以港務公司還在規劃，所以建議這筆預算保留，等到金龍頭全案簽定，我們會核實處理。

葉委員宜津：我可以同意你們核實處理，我相信局長。但光是可行性研究和招商計畫就要編到 2,543 萬嗎？太貴了！應該可以刪一半吧！

主席：金龍碼頭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祁局長文中：我們委託港公司辦理。

葉委員宜津：凍結之後，隨便你們花，總之我主張要先刪一半，再由你們視實際狀況處理。既然這項預算只包含設計、規劃，所以我堅持刪減。

主席：這只是「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還不算執行。

葉委員宜津：對啊！這樣就要花二千多萬，沒那回事！給你們一千萬就很多了，我堅持刪減。

祁局長文中：金龍頭未來會是一項 BOT 的公告案，港公司現在已經送委託單位，他們會著手處理

。

葉委員宜津：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我們都知道，早上你們也說，澎湖馬公也要以整體觀光概念招商，但光是可行性研究和招商計畫就編列二千多萬？沒那回事！先刪一半再說，只能留一千萬。

祁局長文中：由於現在手邊資料不完整，我們等一下再說明好嗎？

葉委員宜津：我等一下就要走了！我先跟你們說，我已經要求召委，就是針對本案，光是可行性研究與招商計畫，我頂多給一千萬。如果趁我走了，你們硬是讓這筆預算通過，我們就等黨團送院會時再處理。

主席：你們在 104 年度已經用掉多少錢了？

祁局長文中：都沒有用啊！

主席：那就刪減 1,543 萬 8,000 元。

葉委員宜津：對，我認為留一千萬絕對足夠。

主席：好，先刪除。哪有可行性評估研究就要花那麼多錢的道理？

處理第 6 案。

祁局長文中：本案已經發包，建議保留本預算。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6 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不，應該是不予處理。

主席：第 6 案不予處理。

處理第 7 案。

祁局長文中：針對第 7 案，我們已經與提案委員溝通過了，這是商服費徵收所必要的相關費用，包括郵資以及後續的設備費用，這些都是業務收回自辦之後的新增費用，也包括催繳要用的油費以及材料費。

主席：這筆預算不予刪除。

處理第 8 案。

祁局長文中：第 8 案也一樣，跟前一案是同一件事，也與提案委員討論過。

主席：第 8 案通過。

處理第 9 案。

祁局長文中：針對第 9 案，我們已向李委員昆澤說明過，原本李委員昆澤認為，IMO 費用已經編列過，所以希望這裡刪減 100 萬，但我們也說明，IMO 公務預算是用在委託研究，這裡編列的公關費則是用在邀請國際人士來國內了解執行工業的情形，所以建議不予刪減。

主席：這部分不刪減可以，但你們要提供實際成果給我們，畢竟你們對外做什麼事情，必須向我們報告。

祁局長文中：好。

主席：處理第 10 案。

祁局長文中：這筆材料用品費也屬於剛才提到的商服費，也就是為了徵收商服費收回自辦支付所須

配合之費用，提案委員也同意撤回了。

葉委員宜津：多少要刪一點吧！

祁局長文中：這都是行政費用。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本預算不刪除。

第 11 案通過。

第 12 案通過。

第 13 案通過。

處理第 14 案。

祁局長文中：本案是希望我們在 1 年內將娛樂漁船的管理權收回航政主管機關，但這項業務因為具有跨單位性質，我們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議」。

葉委員宜津：可以改為「建議」，但我要再說一次，大家都知道，這些漁船其實根本沒有在捕魚，而是在從事海上賞鯨等其他業務，如果由漁業署主管，當然可能得過且過。

祁局長文中：漁船本來就是……

主席：我覺得應該要求，給你們 1 年時間，你們還做不出來？拖那麼久了！

祁局長文中：可是這件業務跨漁業署，因為漁船是由漁業署主管。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但是我們主要的考量在於安全。現在很多漁船都轉型為賞鯨船、潛水船等等，根本沒在捕魚，所以我們要另外要求。雖然你們一定會說現在還是會要求，可是簡而言之，漁業署的觀念就是漁民出海就應該乘風破浪地捕魚，可是現在這些船的乘客不一樣了，賞鯨船、潛水船上載的是觀光客，跟漁船已經不一樣了，不會游泳的、根本不懂海象的及不分青紅皂白的也很多，必須由你們管理，不能再由漁業署處理。

主席：這個部分還是要釐清，看是不是觀光使用的。

祁局長文中：我是建議，「業」還是由漁業署主管，但是船隻與安全問題由我們主管。

葉委員宜津：即使是「業」也不應該，賞鯨船、潛水船根本就是觀光用途，上面載的是觀光客，不是漁民，應該由交通部觀光局主管。

祁局長文中：船舶檢丈我們管、船舶安全我們也可以管，但是漁船是漁業署主管，不應該是由我們收回來管。

葉委員宜津：可以啦！我再講一次，這些船隻已經跟漁民完全無關了，漁民敢與海搏鬥，也有實務經驗，專業也夠，我們也給行政單位相當的時間，一年讓你們把管理權收回來還不夠嗎？還要改為「建議」嗎？請你去做跨部會協商。

祁局長文中：那請給我們時間。

葉委員宜津：給你們 1 年啊！

主席：不用改為「建議」了，維持「要求」，期限就是 1 年。

第 15 案通過。

第 16 案通過。

第 17 案通過。

第 18 案通過。

第 19 案通過。

祁局長文中：還有一案原本列在港務公司下，但應該是航港局的案，是講旗津地區，也就是剛才管委員提問的部分。本案原本是港務公司下的決議第 5 案，但事實上管委員關心的對象是航港局，也就是要求暫停訴訟程序。本案是主決議，有關紅毛港。

許委員淑華：關於剛才葉委員宜津提的第 5 案，我想先請行政單位說明一下，今年，也就是 104 年度到底有沒有編，因為 105 年光是針對先期研究報告就編列二千多萬，確實偏高，行政單位能不能說明一下？

祁局長文中：104 年應該沒有編，只編 105 年度。

許委員淑華：可是如同剛才葉委員提到的，先期規劃報告編了二千多萬，確實有點高。

祁局長文中：可以刪一點，刪一千萬好不好？

主席：已經刪了，如果你們還要處理，以後再追加好了。

祁局長文中：針對管委員的提案，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你們處理到主決議了嗎？前面刪了什麼？現在討論的是哪一份？是航港建設基金嗎？

主席：航港建設基金已經處理好了，現在開始討論港務公司，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收入怎麼凍結？不要凍結啦！

管委員碧玲：收入不要少列啦！我們不能減少收入。

主席：本案不處理。

處理第 2 案。

管委員碧玲：這項國內外旅費預算有沒有辦法酌刪？

在場人員：還是請委員支持，我們將來要招商。

主席：你們去年有用完嗎？

在場人員：超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本預算不刪，但是要求他們每季提出使用的書面報告給我們。

主席：好，本案改為不刪除，但須每季提出使用說明。

管委員碧玲：因為他們是事業機構，國內外旅費確實有需要。

主席：請你們逐季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不用凍結，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預算不凍結。

處理第 3 案。

管委員碧玲：本案應該併入第 2 案處理。

主席：處理第 4 案。

李總經理泰興：委員會先前曾經提案，希望我們每 2 年辦一次亞洲郵輪論壇，而第一次論壇已經在高雄舉辦。

主席：港勤公司的業務宣導費要多少錢？

李總經理泰興：刪 100 萬，好不好？

主席：港勤公司部分刪除好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業務宣導費，但港勤公司為什麼需要業務宣導費？你們的業務都是封閉性的，要宣導什麼業務？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要服務航商。

管委員碧玲：服務航商要宣導費？

李總經理泰興：港務公司是把我們的業務宣導費全都編在一起。

管委員碧玲：一般來說，你們都做什麼事？

在場人員：有時候要辦廠商座談會。

管委員碧玲：刪個 200 萬，可以吧！大概 1 成。

主席：增加的 320 萬都刪除啦！

管委員碧玲：不好啦！刪 200 萬差不多是 1 成了。

許委員淑華：小刪 1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刪減 100 萬。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 5%。

主席：處理第 5 案。

李總經理泰興：第 5 案與前面的案子一樣，也是業務宣導費。

主席：那就小刪 5%，也就是 200 萬。

李總經理泰興：不，是同一個科目。

主席：好。

處理第 6 案。

管委員碧玲：本案只要求凍結，應該過得去啊！

李總經理泰興：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1/5？

管委員碧玲：1/4 好了。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陳委員只要求凍結 3 個月，3 個月內提出報告就可以動支了，所以其實沒有關係。

主席：剛才已經講了，凍結 1/4，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李總經理泰興：是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吧！

主席：對。

處理第 7 案。

管委員碧玲：本案也是凍結案，那就一樣凍結 1/4。

主席：好，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後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8 案。

李總經理泰興：可不可以也凍結 1/4？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9 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同樣建議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0 案。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刪減案就不能不刪喔！絕大多數都是凍結案，但本案是刪減案。

李總經理泰興：陳委員素月同意凍結即可。

管委員碧玲：她有同意嗎？

李總經理泰興：對，她同意改為凍結。

管委員碧玲：這裡的人力訓練費用是 1,800 萬，後面又編了 2,760 萬，所以是哪一筆？

李總經理泰興：這是委外研究費用。

在場人員：這是研究發展費用，例如第二過港隧道要委外研究。

管委員碧玲：那不需要那麼貴。

主席：你們今年就多編了 1,390 萬，增加比例太多了！

李總經理泰興：最主要有 2 件案子，其中之一是東南亞潛力市場開發調查。

管委員碧玲：這樣好了，就刪減 10%。

主席：刪減 380 萬？

管委員碧玲：是 10%，不到 380 萬。

主席：可是原列預算是 3,840 萬元啊！

管委員碧玲：刪減增加的部分就好。

李總經理泰興：那就是 139 萬。

管委員碧玲：刪 200 萬，好不好？

主席：刪減 200 萬。

第 11 案與第 10 案相同。

處理第 12 案。「海運發展學院計畫」要好好刪一下。

李總經理泰興：這是員工訓練經費。

在場人員：因為現在的人才有斷層。

主席：可是剛才好幾位委員都質疑這筆預算重複編列。

李總經理泰興：不，這筆是訓練費用。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第 13 案與第 12 案一樣，比照處理。

處理第 14 案。

李總經理泰興：可不可以先凍結、不要刪除？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提案委員有意見。

主席：要全部刪除嗎？剛才的案子都沒有全數刪除，現在要全數刪除嗎？

李總經理泰興：不要全數刪除啦！

主席：這個基金會大概聘請多少人？董事長由誰兼任？

李總經理泰興：董事長和執行長都是兼任。

主席：是 7 月 1 日才成立，不是現在就要成立。那麼總共聘請多少人？

李總經理泰興：一開始應該只有 2、3 人。

主席：處理對外業務嗎？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保留為「未審竣」，等行政單位向提案委員進一步說明以後再處理。

許委員淑華：請問一下，現在這個基金會與海洋學院的相關人員訓練費用有無重複編列？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

主席：第 14 案保留，以「未審竣」處理。

處理第 15 案。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跟陳委員溝通過，陳委員同意凍結即可，我們希望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刪除部分呢？仍要刪除嗎？

李總經理泰興：沒有，陳委員同意不刪，改為凍結 1/4。

主席：我日前去參加「點亮蘇澳港」活動，既然政府現在辦理這項活動，促進地方發展為自由貿易港區，其實應該好好宣傳，當地有那麼多閒置土地，應該研究如何有利招商，如果招商成功，可以鼓勵做得好的員工；若是效果不好，也要督促員工趕快活化土地。這部分預算給你們沒關係，但你們要好好落實這項業務，做得好的，就要嘉獎。

第 16 案同樣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17 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就是剛才談到的捐助財團法人預算，建議以「未審竣」處理。

主席：好，以「未審竣」處理。

第 18 案也一樣吧！

李總經理泰興：對。

主席：第 19 案是關於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管委員有什麼意見？

李總經理泰興：本預算對高雄影響很大。

在場人員：目前已經在招商。

主席：委員們對於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並沒有特別意見，只是關心未來營運要怎麼處理。

在場人員：最佳方案是希望引進航商。

李總經理泰興：對，增加高雄的中轉櫃量。

主席：投資金額是多少？

李總經理泰興：3.2 億。

主席：凍結 1/4，俟提出書面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管委員碧玲：我建議你們針對主管的幾家子公司一併提出專案報告。

李總經理泰興：我們的報告後面有書面資料。

管委員碧玲：但這就不是書面報告了，你們就針對幾家子公司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因為照我聽來，大家都很有意見，但你們又箭在弦上，沒辦法不做。譬如觀光，我就認為是錯誤的路線，可是你們已經招商了，澎湖縣政府也在期待，我們實在很難全數刪除。那就幾個子公司合併一起來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再動支，所以這個案子不能只提書面報告。

李總經理泰興：這個已經在洽商中，委員如果不同意……

管委員碧玲：凍結 1/4，經同意後就解凍，這有什麼困難？

曾次長大仁：委員的意思是凍結 1/4，其他部分你們還是可以使用。

主席：第 20 案是有關轉投資計畫方面。

李總經理泰興：本案和上個案子一樣，可否也凍結 1/4？

主席：第 20 案修正為凍結 1/4，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1 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部份是不是也改為凍結 1/4？

主席：有需要用這麼多錢嗎？

洪處長玉芬：這是用在港埠建設方面的。

主席：那就修正為凍結 1/4，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2 案。

李總經理泰興：本案和跟上一案是同一個內容。

主席：那就併同上一案，凍結 1/4，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24 案。

李總經理泰興：這就是之前有關轉投資的提案。

主席：一樣改為凍結 1/4，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25 案。

李總經理泰興：同意照辦。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26 案。

李總經理泰興：建議做文字修正，將倒數第三行的「之碼頭」三字刪除，不要限制在碼頭這邊；再者，民眾如果要釣魚，應該自行準備相關的安全設備，如果由港務公司提供救生衣、防滑鞋等，一旦發生問題，可能又會責怪我們。

管委員碧玲：提案只是要求你們儘速研擬、規劃而已，你們連研擬看看都不肯，在這裡就說 no，這怎麼說得過去。

曾次長大仁：所謂的安全設施有非常多的可能性，是否可將「救生衣、防滑鞋」刪除，修正為「提供安全設備之前提下」，我們會提出一個規劃案。

主席：本席建議將倒數第四行以下文字修正為「對此，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

人民著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設範圍，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也就是要你們朝向這個方向去做，至於相關的安全設備，他們自己要準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7 案。

祁局長文中：建議將第二段第二行的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檢討現行旗津地區港埠用地，提出專案解決。」，之後的文字刪除。

管委員碧玲：這樣變成只針對港埠用地進行檢討，可是很多訴訟案是有關已經解編的土地，並非只有港埠用地而已。

祁局長文中：那就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就好了。

主席：之後的「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訂後，再依法處理」也應維持，這樣更為明確。

祁局長文中：這部分不見得有修法的問題，應該是要專案處理。

管委員碧玲：那就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與港務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訂後，再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將來我們會用特別條例去處理，所以你們要等特別條例確定後再處理。另外，單位名稱應該是「航港局」才對。

曾次長大仁：我們還是提出專案解決，如果居民不接受，那就再走下一步。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提出專案解決，我們要提出修法，雙管齊下，在這些未解決前，你們的訴訟都暫停。至於名稱，應該加上「航港局」，即修正為「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公司」。

主席：第二段第二行「爰要求交通部……公平正義」文字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港務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訂後，再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8 案。

李總經理泰興：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據以規劃……」後的「以促成人、貨分流」幾字刪除。

管委員碧玲：由於之後已有「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所以「以促成人、貨分流」幾字可以刪除，其餘文字不動。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9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0 案。

張董事長志清：建議將最後一行的「評估報告」修正為「書面評估報告」，這樣比較正式。

主席：第 30 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1 案。

張董事長志清：建議將「檢討報告」修正為「書面檢討報告」。

主席：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有誠信，承諾了就要做到，不要讓業者以為你們以大欺小。

現在處理第 32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33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做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請列入紀錄。三、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四、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營業預算，除第 14 案、第 17 案及第 18 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中華郵政公司肩負通信與金融普及化之雙重政策使命，105 年度為提升服務品質，賡續強化核心業務並善用資訊科技，推展「貨轉郵」爭取跨境電商物流業務；配合數位化金融 Bank3.0，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整合虛實服務機制，建置郵政電子商務平台，掌握市場商機。

另為順應時代需求及貿易市場國際化趨勢，持續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打造整合郵政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之全方位物流園區，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事業計畫及營業基金編列營業收入、支出金額及其內容，請翁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報告。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個人於本年 5 月受命續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深感責任重大，必須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今天藉這個機會，再次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請指教。

壹、前言

首先要報告的是，中華郵政是以郵務為主，儲匯、壽險為輔的公用服務事業，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及基本金融服務，以增進全民福祉。如何善盡我們的社會責任，是中華郵政 2 萬 6 千位同仁共同的使命與挑戰，我們一定會不斷的追求自我成長，以達成「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的願景。

郵務方面，由於電子郵件及社群媒體之發達，傳統郵務的確日益萎縮，但我們運用電子商務，提升包裹、小包之運能，整體郵務已接近達成損益兩平。

其次，中華郵政所經營之儲匯業務，在游資充沛的情形下，至今吸收的儲金已超過新臺幣 5 兆 8 千多億元，成為全民資金重要的蓄水池，如何善加運用，是一個嚴肅的課題。

在壽險業務方面，免體檢的簡易人壽發揮了社會安全網的功能，廣受民眾信任與喜愛；微型保險推出快滿一年，也照顧到越來越多的經濟弱勢族群。

再者，歷經近 2 年之整理、修繕，大多數的郵局環境已更見明亮、美觀、整潔及便利，我們也建立農業行事曆，協助各地小農透過郵政商城直接販賣農產品，郵局成為社區的重心，更是街坊鄰居的好厝邊。

以下，謹就中華郵政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首先，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成效

有關營運目標方面，截至 10 月底止整體表現較預算來得理想，包括儲金、壽險、集郵及代理業務等項目的實際執行數，均較上年同期有成長，僅郵件和匯兌業務較上年同期略減。

在收支與損益方面，至 10 月底止，稅前淨利共計 101.2 億元，達年度預算之 102.30%，扣除所得稅後，本期淨利為 87.35 億元，已經達成年度預算之 105.96%，原訂繳庫目標 82.14 億元應可順利達成。

有關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執行，包括「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及「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四案，均依照進度持續辦理。

至於 104 年度之重要施政措施，在新興業務方面，包括配合跨境網購需求，推動「貨轉郵」業務；另為掌握電子商務商機，於郵政商城開闢「關懷農產行銷專區」及「文創專區」，規劃開辦「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業務」、「行動金融卡/行動 VISA 卡」及手機「QR-Code」行動支付功能。

在便民服務方面，完成「新開戶自動化作業暨印鑑比對系統」，縮短顧客等候時間，降低冒領風險及 ATM 每日提款限額由 10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等業務。

在兩岸交流合作上，持續推展兩岸「郵政 e 小包」及「郵政速遞」業務；12 月將在臺中辦理兩岸珍郵展，以相互觀摩。

為提振集郵風氣，本年 4 月舉辦「第 30 屆亞洲郵展」，吸引逾 23 萬人次入館參觀；及增設郵政博物館臺北北門親子分館。

在壽險業務方面，為配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微型保險自去（104）年 12 月開辦以來，已受理近 5 千件，另經主管機關同意，將簡易壽險保額上限由 400 萬元提高至 600 萬元。

為加強行車安全及提升整體郵遞效率，建置完成本公司郵用車輛衛星定位管控系統（GPS），將 2,600 多輛郵用車輛納入動態控管。

有關推動郵政物流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已完成委託整體規劃，目前辦理環境監測、交通調查及分析，各建築物委託設計監造已陸續招標中。

為型塑郵政新形象，已陸續建置各類型示範郵局、美化 57 處郵局營業環境、增設公眾廳廁所 12 處，並於 33 局設置高齡友善專區及 23 局設有漂書站。

為善盡社會責任，郵務同仁自發性辦理「關懷偏鄉獨居老人服務」，本年度迄今已達 5 萬 4,986 人次。

參、有關 105 年度郵政之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下：

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計畫，郵務方面，將持續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兩岸跨境物流商機；預定 105

年 10 月於台北首度舉辦「世界郵展」，拓展集郵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儲匯方面，因應金融服務數位化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 Bank 3.0 政策，將持續推出各類金融創新服務。壽險方面，將加強推展中長年期及保障型商品，以滿足客戶更高之保障需求。

在資產運用與管理方面，將騰出具商業效益之節餘空間辦理活化，如高雄站前郵局，及配合都更拆除改建老舊局屋，如台北信維郵局，以提升房地產運用效益。

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將持續控管用水、用電、用油、用紙四省計畫，並將傳統燈具汰換為 T8 LED 燈具。

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方面，包括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及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預計全年投資總額 27 億 3,362 萬元，全部由自有資金支付。

肆、有關 105 年度郵政之預算編列

營運目標方面，郵件—預估收寄郵件量 26 億 1,000 萬件，雖較上年度減少 2.33%，惟因收寄郵件結構之良性轉變，營運值 234.6 億元，可望較上年度增加 0.58%，105 年度將朝損益兩平目標努力；集郵—透過多元化郵票主題、創新印刷技術及舉辦國內、國際性郵展，預估集郵收入 6 億 8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9%。

儲金—預估全年平均每日結存餘額 5 兆 8,300 億元，匯兌—預估全年承作量 1 兆 6,043 億元，分別較上年度預算小幅增加；簡易壽險—因 105 年度有大量高儲蓄性保單到期，預估全年保費收入為 1,430 億元，較上年之預算減少 6.54%。至於郵務及儲匯代理業務—預估之承作量較上年之預算增加 8.04%及 12.74%。

有關整體營業收支及損益預計方面，收入估計 3,215 億 5,174 萬元，較上年增加 13.77%；支出部分預估 3,112 億 5,163 萬元，較上年增加 14.13%。收支兩面均大幅增加，主要係預估壽險滿期契約增加，致收入面之收回責任準備，與支出面之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年度同步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部分，估計新台幣 103 億 10 萬元，較上年預算 98 億 9,668 萬元增加 4.08%。

預計本期稅後淨利 85 億 4,909 萬元，在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後，其餘 63 億 6,605 萬元充作官息紅利解繳國庫。

至於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 4 大項計畫共計新臺幣 44 億 1,549 萬元，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伍、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明（105）年將慶祝成立 120 週年，我們將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使郵政的經營與時俱進，展現溫暖及可靠的風貌，讓全臺及外島的所有社區，都說：咱的郵局真好。

我的報告到此告一段落，敬請指教，謝謝！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主席，請他補充報告一下支出為什麼增加，聽了半天，我們沒有聽到是為什麼，除了保險到期以外，收入、支出都有增加，但我要知道支出為什麼增加。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問的很對，主要都是因為保險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是因為保險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這兩者之間有小小的差距，主要都是因為保險到期的問題，一部分是因為壽險期滿的契約增加，在收入面，收回準備的錢和支出面雙方會有差距。即使是這樣，就像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我預估前年度整體的最後結果，也就是盈餘部分是比去年增加的。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只有保險增加……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跟郵務、儲匯、集郵沒有關係，純粹是保險的問題造成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之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四、各委員如果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可以拿手持麥克風，我前面有一隻手機，這是現場直播，為了公平起見，因為你距離比較遠，不要到時候都沒有收到你回答的聲音，不能怪我，你可以拿手持麥克風沒有關係。

中華郵政是國營事業，中華郵政賺多少錢歸國庫、虧損也全民買單，所以很重要。現在我就要來跟你檢討中華郵政的業務，剛才我為什麼要問你那些問題？保險到期的保單多，所以你們的支出多一點，理所當然，這要問清楚，但保險業務還是賺錢的，儲金匯兌部分就更不用說了，全臺灣民眾最相信的銀行，除了臺灣銀行，就屬中華郵政，人民的信賴度是最高的，所以儲金很多、很賺錢，這個大家都知道。但是，虧損的是你們的招牌業務，你們的名稱是中華郵政，結果郵政是虧損的，一年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虧損 2 億多，今年有可能朝……

葉委員宜津：郵政業務耶！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郵務啊！

葉委員宜津：2 億多，是嗎？你記錯了吧？

翁董事長文祺：請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30 億耶！怎麼會是 2 億多，數字差這麼多！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以前報紙的報導，主要是郵政裡面的包裹、快捷部分。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是郵政業務啊！

翁董事長文祺：但是就整體的郵政，因為還有其他項目，並沒有虧損。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你不要緊張，我是要增加你們的收入，你緊張什麼！明明就是郵政業務虧損 30 億，保險儲金不算在內。為什麼會虧損，你知道嗎？我要說的是，虧損是全民買單，你剛剛說到了，大宗郵件虧損，我剛剛跟你們要了這一本資料，其實郵政業務已經開放民營，看到中華郵政的價錢是多少，每一家民營公司就跟著訂多少價錢，事實上中華郵政拿著納

稅人的錢去虧損，民營公司有可能虧損嗎？不可能！會有什麼現象發生，大家都很清楚，私人郵件公司把大宗郵件整批丟到山裡面、垃圾場去，發現有這樣的事情，所以現在大宗郵件的業務沒有人敢和中華郵政爭、統統往你們那邊跑，現在選舉到了，包括我在內都是這樣。為什麼？我們怕整個大宗郵件都被拿去丟掉，所以就到中華郵政去寄啊！可是，中華郵政是虧損的，這個沒道理耶！雖然我自己也寄東西，我覺得非常沒道理！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大宗郵件就是商務郵件，說好聽點叫做商務郵件，說難聽點叫做垃圾郵件，對不對？其實某種程度上也製造環保議題。結果大宗郵件一件是多少錢？1 塊多。你們來這裡看，最貴的是 1.4 元，最便宜的是 0.86 元。

我剛剛又問了中華電信，動一根指頭按下去，幾千幾萬封的簡訊就傳出去了，一通簡訊是 1.1 元至 1.5 元，只是簡訊，什麼都不用做，只要按下鍵就好，而你們是透過郵差在送，難怪你們的同仁叫做血汗勞工，他們要去發送耶！還要被我們立法委員緊盯著不能丟到垃圾桶、山谷、溪岸、焚化爐去，要付出血汗去發送，結果累死了勞工、便宜了這些商家、虧損了國庫。我在這裡強烈要求，24 年沒漲的郵費真的該漲了，現在已經沒有人在寄平信了，掛號維持原價可以，或者調漲一點點，考慮到整個國家的公文體系有很多需要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某種程度的補貼我同意，但是大宗郵件這種東西不應該慷人民之慨。董事長同意嗎？

翁董事長文祺：十分、萬分的同意。

葉委員宜津：好，那我們就來做一個調整，我認為非常應該做調整，甚至可以大幅度調整，至少要損益平衡，沒有道理拿人民的納稅錢去補貼這種商品，不是嗎？趕快去調整，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這是關於郵務的部分，就我剛剛質詢你的，你很開心要增加收入了。

翁董事長文祺：非常開心。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在某種程度上也罵了民間所謂的郵局，但接下來的問題就不一樣了，隨著時代進步，郵務也不只是這一些，還有快捷、包裹郵務，這部分中華郵政就遜斃了！現在民間的快捷、包裹業務欣欣向榮，結果你們的快捷郵務賠了 10 億、包裹郵務賠 17 億，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第一個，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人事成本高。第二個……

葉委員宜津：民間公司不用人事成本嗎？對不起，你們的人事成本高，是因為我剛才說的那些累死人的大宗郵件，我告訴你！

翁董事長文祺：是。

葉委員宜津：包裹跟快捷的部分有多少？你不要呼攏我！我告訴你是為什麼，因為人家是 24 小時到府服務，甚至還告訴顧客可以透過 APP 追蹤包裹、郵件現在跑到哪裡了，結果你們中華郵政是怎麼做？要他們記得在你們上班的時候再來，那些當時不在，之後要領郵件的人也要在你們上班的時間內過來。現在什麼時代了，雙薪家庭，大家都很辛苦、要拚經濟耶！結果你們送快捷、包裹還要在上班時間，沒有人在的話，對不起，他就要自己來領，難怪沒有人要跟你們交寄快捷跟包裹！董事長，你要調整，真的，人力也要調整。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做人力調整，會引進新的智慧型郵箱，把它放在捷運站、大學或商圈，24

小時來做。

葉委員宜津：不只這樣，民間值得借鏡之處你們就應該去做，要不然你們就不要做，讓民間去做就好，不要虧損 10 億、17 億！要做或者不做，你自己做一個決定，要做就要跟得上時代、跟得上民間的服務水準，不做乾脆就不要做，省得用了人民的納稅錢還虧損，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指教。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謝謝指教」，你什麼時候告訴我？你可以告訴我明年你們就不會虧損，甚至不做，或者是可以追上。明年不要虧損，做得到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繼續做，但用比較聰明的方法去做，把虧損數字降下來。

葉委員宜津：你們要繼續做就不能虧損，為什麼人家賺錢，你們卻虧損，一來一往的差這麼多！該給你們的我們會給、該漲價的就要漲價，但是你們該改進、成長的地方就要有所成長啊！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

葉委員宜津：不是「一定」，你可以在這裡 promise 一下明年不會虧損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努力。

葉委員宜津：如果你們一定要繼續做的話……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努力。

葉委員宜津：好啦！董事長，我的質詢時間快到了，你這種答復我不滿意，不然訂一個目標給我好了。我剛剛說一年，你們做不到，兩年的時間呢？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盡量在一年之內，不能說保證，會非常、非常努力，一年內要達到郵務部門本身的損益兩平。

葉委員宜津：不是，快捷、包裹業務民間是怎麼做的，這種東西不是多難的 know-how，也不是今天才開始有的業務，人家都已經賺幾年了，你們還在虧損，只要比照就好了啊！如果要因應 24 小時的服務，該給郵務人員的加班費就給、該聘請的約聘僱人員就去聘、該採三班制就採三班制，不是嗎？

翁董事長文祺：好。

葉委員宜津：該給的要給，不要說有超時勞務的員工，然後還虧損！這樣員工做起來也覺得很嘔啊！明明被你們操成這樣，你們還跟他們說虧損。經營者要檢討，不是嗎？

翁董事長文祺：是，一定檢討。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審預算的時候，我還是會追究你們的損益到底要多久才能夠平衡，不要讓人民虧錢。我再說一次，中華郵政公司這一塊招牌是國家的，所以人民是信賴的，無論在哪一個部分，這是優勢，你們沒有用到，你們把它用到哪裡？只用於大宗、商務、垃圾郵件而已，非常可惜。你們所謂的郵政商城業務也一樣，你要與民爭利，要做就要做好，現在什麼淘寶網、網購一大堆，滿坑滿谷，但是中華郵政有一項優勢，就是保證付費不會被 A 掉，保證商品不會太爛，譬如萬一哪天面膜出了問題，我相信中華郵政一定不會出問題，這個優勢你們都不會用耶！董事長，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你聽得懂嗎？

翁董事長文祺：完全聽得懂。

葉委員宜津：信賴、安全是你的特色，你不要跟人家一樣賣那些雜七雜八的，但是你要跟人家講，中華郵政就是品質保證，不是嗎？我認為你們應該朝中高消費族群著手，台灣有幾千種鳳梨酥、幾千種面膜，你不要跟人家搶賣這個，你應該去賣中高等以上的商品，因為信賴跟安全是你的特色，你真的很浪費中華郵政公司這個招牌耶！我是覺得長久以來都是這樣，看你來了會不會有所改善，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郵政服務第一，這是全體員工辛苦努力的成果，本席予以肯定，尤其是兩個蠻有創意的措施，譬如協助農民郵購農民辛苦栽種的水果，這在高雄、宜蘭都有很好口碑。第二就是你們大力推動偏僻地區郵局的改建，創新服務櫃台，這都是值得我們稱許的，但在此本席也要特別提出來，郵務士工作非常辛苦，送信送到被狗追，人身安全備受威脅，這時有所聞。根據你們的資料統計，今年 1 月到 10 月有 453 件，而過去 4 年統計，就有 2,045 件，平均一年超過 500 件郵差被惡犬攻擊事件，這算是滿嚴重的。今年 4 月時，你們發出了 300 支最新型的打狗棒，就是網球拍，每支要價 320 元，董事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陳委員歐珀：效果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效果不是很好。

陳委員歐珀：那有什麼精進作法或是比較人性化的作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剛開始是發狗餅乾來討好狗，但效果不好，後來改拿網球拍，效果也不好，最後謝謝交通部終於同意在前兩天修改我們的投遞規則，可以不按址投遞，現在有狗咬人紀錄的將近有 500 戶，經過疏通，其中大部分家戶都表示願意改善，所以我們還是會按址投遞，但是有 90 戶尚待觀察，這 90 戶按照新的規則，恐怕以後就不能按址投遞，他們有郵件的話，必須自行到里長辦公室或郵局領取。

陳委員歐珀：我聽說狗餅乾的效果還不錯耶！

翁董事長文祺：對啊！但是各地狗的口味不一樣。

陳委員歐珀：所以有的地方有效果，有的地方沒有效果？我看狗餅乾大都用在台北比較偏遠地區郵局，如木柵、內湖等地，其他地區有在用嗎？

翁董事長文祺：那是試用，這是從奧地利郵政得到的觀念，我們就試行。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價錢、費用的因素？

翁董事長文祺：不是價錢的問題，是狗吃了以後，他喜歡吃，以後就越會來找你。

陳委員歐珀：上上週你們修正了郵政規則，未來郵務士可以不按址投遞郵件，主要是考慮郵務士職場安全的保障，你剛剛說惡犬戶有 500 多戶，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經過溝通之後，大概還有 90 戶改善狀況不是很好，所以這 90 戶會被暫時列為不按址投遞的家戶，其他的 3、400 戶都已經承諾會改善，所以我們還是會按址投遞。

陳委員歐珀：這表示未來可以大幅降低郵差被惡犬攻擊的事件？

翁董事長文祺：應該可以。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 11 月底就要執行了，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歐珀：在此我要強調職場工作安全問題，因為郵務士工作非常辛苦。郵務士還有另外一個隱形危機，就是信箱的問題，有些信箱是會咬人的，甚至可以把手指頭都咬掉，因為它周邊的設計非常尖銳，郵件塞進去後，手伸出來，就會被割傷而滿手都是血，所以這個職場充滿危機，董事長，有沒有可能全面安檢，就像你們之前惡犬戶的調查，看看哪些信箱是有安全疑慮的，可考慮更新，以保障郵務士投遞信件的安全？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憲着：主席、各位委員。信箱部分，歷來我們一再宣導，希望客戶可以依照我們所希望的型式設置信箱，對於還沒有配合的部分，我們也在加強宣導。確實，委員剛才提到的，是有些老舊信箱，已經整個腐蝕，手指伸進去的確會刮傷，嚴重時甚至手指會斷一截，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歐珀：打狗棒不會再用了，是不是？

陳總經理憲着：效果不好，已經不用了，當時也只是試辦。

陳委員歐珀：有些民眾就覺得很奇怪，郵差送信，幹嘛還要打球！

陳總經理憲着：原來他們是有帶防禦用的小木棍，後來覺得可能會引起我們服務客戶的誤解，認為郵差不夠友善，所以才想到用網球拍，後來因為效果不好，我們就停止了。

陳委員歐珀：不好就停止，我是認為應該要檢討，有些創新措施不是推出來就一定很好，有些事情不去做也確實不知道效果，我剛也是先肯定你們，尤其董事長上任以後，協助我宜蘭壯圍鄉農民哈密瓜郵購一事，農民都非常感激，不管怎樣，政府有用心，他們就能感受到，像這個事情，你們就可以全國發動，全國去協助，因為各地都有農民栽種各種水果，你們通路那麼大，不但可以輔導農民，也能增加你們郵購業務，這是互蒙其利，你們應該好好來做。

另外，有關今年預算，特別提到中華郵政獲利能力不是很好，董事長了解這個狀況嗎？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是說最後的盈餘估算嗎？

陳委員歐珀：對！

翁董事長文祺：事實上，我們今年的盈餘不錯，明年會更好。

陳委員歐珀：傳統信件……

翁董事長文祺：傳統信件部分，剛剛葉委員也質詢過，我們會努力改善。

陳委員歐珀：我們看這張表，電子商務市場每年是兩位數成長，這是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結果中華郵政郵件業務的收寄量卻每年減少，105 年竟然減少那麼多，104 年（今年）成長 10%，為什麼明年會減少 11.25%？

翁董事長文祺：是量？還是質？

陳委員歐珀：成長量啊！這張是你們的表啊！包裹和快速郵件明年是-11.25%。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就是在做所有郵件，包括郵件、包裹、快捷的整個結構轉型，量的減少恐怕難以避免，但質的增加要去努力，委員可以看到有些地方是減，有些地方是增，但整體上來看，應該是還好。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董事長，郵購貨端的包裹和快捷郵件的宅配商機，其實是會增加，你不要讓民營的宅配業者搶食整個市場，這是我們的商機，郵政公司這麼健全，設點那麼多，服務品質那麼好，沒理由輸給民營業者，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加強。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繼續努力。謝謝。

陳委員歐珀：其次，有關郵政商城問題，多年來仍呈虧損狀況，加盟店越來越多，淨利卻越來越少，這是怎麼一回事？

翁董事長文祺：5 年前開辦時，因為資本支出關係，當時的估值就是會連續賠 5 年，這個表顯示真的是連續賠了 5 年，但是差距逐年縮小，我們已經在明年度（105 年度）首度編列盈餘，也就是說，經過我們的努力，明年將會轉虧為盈，但數字不大就是。

陳委員歐珀：郵政商城的商品是不是吸引力不足？行銷通路有問題？或有人謀不臧的因素？你們要進行市場調查，將真正原因找出來。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做！知道！

陳委員歐珀：這可以好好分析！我對董事長和總經理做事的態度給予肯定，但是對員工能不能貼心照顧，和社會能不能連結，更為重要，比如我剛才特別提的兩個例子，包括偏遠地區更新據點、門面，或是做一些貼心服務措施，不要讓人進到郵局，就好像進到當鋪一樣，鐵欄杆圍起來等等，那是缺乏人跟人之間的人性化設計，另外，也要強調和當地文化特色的結合，譬如在宜蘭，我進到某個郵局，就知道這個地方是員山鄉或五結鄉，因為各有各的特色，這很重要啊！我覺得中華郵政可以花一筆錢，好好在偏鄉的郵局做些改善，因為偏鄉民眾常常會到郵局辦事，老舊門市的確急需更新，另外加強一些人性化設施及便利服務，我相信對民眾而言這絕對非常有感。我也很期待翁董事長的領導，因為你來自外交體系，國外的一些寶貴經驗，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更重要的是，能夠在員工、郵務士的工作安全上給予特別照顧。我看到每次郵政公司招考員工，都吸引很多人報考，顯示大家都很嚮往這個工作，希望董事長對這方面的福利、待遇，能夠特別照顧。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不斷的提升。

陳委員歐珀：不要再發生過勞死，或是被狗咬、被信箱割傷等事件，職場安全的問題一併做處理，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董事長任職中華郵政公司，到這個月已滿 2 年了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剛滿 2 年。

李委員昆澤：其實在三十多年前，我和郵局就有很密切的關係，宜蘭羅東郵局、二結郵局裡面所有的電燈、監視器、警鈴，都是我裝的，那個時候，我就看到郵政公司的郵差非常辛苦的工作狀況。你任職也已經 2 年了，但郵政勞工的權益，一直沒有辦法獲得基本保障。8 月 20 日你到台東當一日郵差後，郵政勞工的工作權益改善，也不是很明顯，在這之後，還是有很多勞檢出現狀況，譬如桃園郵局，8 月 27 日、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都分別發生很多違反勞基法的情形，8 月 27 日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沒有 30 分鐘的休息；9 月 24 日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出勤紀錄表；10 月 22 日每 7 日未有 1 日之休息做為例假；楊梅郵局在 11 月 2 日也發生未依規定設置勞工出勤紀錄表，這些都是我們一再要求的事，但還是一再發生，這點，董事長你應該覺得羞愧。

另外，郵政勞工離職狀況也越來越嚴重，一個公司沒有辦法保障勞工的基本工作尊嚴及權益，所以當他離職時，董事長都要負最大的責任。以郵政公司、台鐵及港務公司為例，台鐵局和港務公司離職人數是一年比一年少，但是郵政公司的離職率，簡直就是離職潮，102 年離職 286 人，103 年離職 326 人，今年到 5 月，離職 179 人，董事長不會覺得很對不起這些辛苦的郵政勞工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剛好碰到離職潮，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到目前為止人數還更多，到 10 月底，屆齡退休或準備提前退休者，已經到了 900 多人。

李委員昆澤：離職的原因是什麼？本席以為主要還是在長工時和勞逸不均！

翁董事長文祺：都有可能。

李委員昆澤：還有你們不給加班費，逼得員工被迫簽假簽到、簽退本，也沒辦法週休二日，這是很莫名其妙的事，他們還要做一些其他工作，譬如賣保險、郵冊等，董事長，你到任 2 年了，對郵局勞工權益一直沒有辦法好好照顧，不僅如此，近 2 年來，郵政兩大業務：郵件及壽險，都是呈衰退現象。以郵件衰退為例，現在網路發達，網購電子商務快速成長，這種電子商務和宅經濟的成長，也帶動民間包裹收件明顯成長，但是看看郵政公司，今年的寄件量已經降了 4%，105 年的預算甚至比 100 年的決算衰退了 10.47%，表示收入比 5 年前還要少，還有壽險業務也衰退，新立的契約，今年和去年相較，每個月少了 1,200 件，等於衰退 3.7%，保費收入也是創 5 年來新低，101 年到 104 年，保費收入預算都維持在 1,500 億以上，105 年預估保費收入下降到 1,430 億，首度跌破 1,500 億，董事長都在忙什麼？忙帝寶郵局？忙裝新的 LED 招牌？你忙著在大臺北地區設立所謂的示範郵局，其他地區就不用示範郵局嗎？你們都在忙這些，忙著擦脂抹粉，這樣對郵政公司的勞工也不好，社會的信任感降低，大家對於外交體系也會充滿懷疑，認為外交都只做表面嗎？

翁董事長文祺：根據調查結果，有關人力的部分，這九百多位同仁的服務年資平均為 34 年，平均年齡為 60 歲。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離職率本來就比其他公司高，尤其是新進人員的離職率更為嚴重，大家懷抱著對郵政公司的憧憬，辛苦地考進去，之後卻有將近三成的人離開。

翁董事長文祺：去年新進人員的離職率是 15%，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我們希望讓它降為個位數，因此有採取一些措施，包括輔導師制度，每個新進郵差都分配一個資深郵差作為其導師，

以及前三個月的郵件投遞量打 75 折等。我們採取種種措施，希望讓新的郵務士進來之後覺得郵局是可以安身立命的工作場所。

李委員昆澤：還說安身立命！你們新進人員的離職率就是各國營企業中最高的，連一般員工的離職率也很高，你們的離職率比港務公司或臺鐵局更高，臺鐵局已經很辛苦了，可是他們的離職率也沒有這麼誇張、這麼嚴重，你應該要做一個照顧員工的董事長。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我們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會繼續改善。去年我們很例外的用各種方法幫……

李委員昆澤：有關郵政及壽險業務的衰退，你們要怎麼向社會大眾交代？

翁董事長文祺：郵件的衰退恐怕是世界趨勢，所以我們必須從……

李委員昆澤：民間是成長的，你還說這是世界的趨勢！

翁董事長文祺：第一點，譬如雙 11 是對岸的網購節，民間公司是用非常低的價格搶生意，所以他們做到量，老闆有賺到，但員工並沒有賺到錢。

第二點，有關壽險的部分，依照金管會保險局的要求，我們行之多年的 6 年儲蓄型保險被要求必須改變結構，在四年之內這類型的保險從占 95%到剩下 60%，如此一來，較多變為中長年期的保費，而中長年期保險收的錢就比較少。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勞工權益沒辦法獲得保障，業務也明顯衰退，請問董事長，你們在忙什麼？花 900 萬元改裝帝寶郵局，這是在做什麼？花 4,600 萬元換 LED 招牌，說這樣叫擦亮招牌。加上設立示範郵局，但只在臺北市設立 2 間、新北市 1 間，難道其他地方都不用示範嗎？其他的東、南、西、北都不用示範嗎？你們就只做表面嘛！

一般民意調查對郵局有兩大意見，第一是等候時間過長，第二則是空間設計的問題，現在郵局的空間設計和三十幾年前我替羅東郵局、二結郵局安裝監視器、警鈴及電燈等等時幾乎沒什麼改變。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正在改變中。

李委員昆澤：改變了什麼？只改變招牌啊！你們花 4,600 萬元只做 LED 的招牌，說要擦亮招牌，還有花 900 萬改裝帝寶郵局。你們獨厚精華區，獨厚有錢人，對中部、南部及東部的人民根本置之不理。

翁董事長文祺：最近有時間的話，我可以邀請委員到蘭嶼郵局、馬公郵局、澎湖郵局、綠島郵局、小琉球郵局、東港郵局及宜蘭的利澤郵局看看，還有台東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示範郵局都只設立在臺北。

翁董事長文祺：以臺北為示範，由各個責任中心局來取經，包括雲林的莿桐郵局、南投的水里郵局、霧台郵局及水門郵局，如果委員們有時間，我可以陪你們去看看這些郵局是不是在改變之中。

李委員昆澤：有關整個郵局的狀況，你們如何處理 4,600 萬元？

翁董事長文祺：我還有 2、30 間郵局沒有講到，剛才講到的每一間郵局，我都去過、看過，也請他們執行。

李委員昆澤：你這兩年去過，但我也說過，三十幾年前我就在裡面做過了。

翁董事長文祺：雲林的莿桐郵局花了 2,300 萬元，水里郵局花了 3,6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不能只念一大堆郵局的名稱，你們花 4,600 萬元只更新招牌，相關的示範郵局也只在北部設立，根據民意調查的結果，大家認為等候時間及空間設計非常有問題。你應該去瞭解民間的想法，不要只是自己當董事長當得愉快，認為自己做得很多，但大家卻認為你只做表面工作，應該改善這樣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你們應該從顧客的角度思考，剛才葉委員提到現今社會大眾工作及時間分配的型態，你們應該招考更多人力，讓勞工的工作權益及尊嚴有基本的保障，也應該要有多元的營業時間。全國共有 1,324 間郵局，613 個代辦所，週六有提供服務的郵局大概只有四分之一，週日提供服務的郵局不到百分之五，提供夜間服務的郵局不到百分之十，你們應該提供多元的營業時間，讓民眾有更多好的服務，而不是花四千多萬去做 LED 的新招牌，就說是擦亮招牌，這不是正確的作法。

而且你們沒有照顧員工，新進人員拚命想要離開，現職員工離職的狀況也非常嚴重，這樣如何能提供民眾更好、更多元的服務呢？請董事長給郵政的勞工基本的照顧以及尊嚴的保障，不要讓郵局的勞工拚命想離開，還有對於郵件以及壽險業務的衰退現象也要好好處理，不要只做表面工作，社會大眾都在看，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郵局現正面臨非常大的瓶頸，過去民眾對郵局有非常大的需求量，由於時代改變，現在很少人在寄送郵件，但是局部偏遠地區的郵局卻還是很重要，針對這點，你們千萬要記得以民眾的需求為考量。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麗環：據說郵局要裁併，目前全國有 1,324 間郵局，你們準備裁撤位於軍營地區的郵局，因為接著要施行募兵制，不再有義務役的軍人，而職業軍人也不像一般義務役軍人那麼多，所以未來這部分的人數會減少。聽說要裁撤三百多名員工，這是確定的嗎？

翁董事長文祺：員工完全不受影響，會整併到其他業務比較繁忙的郵局。

楊委員麗環：是否因為如此而造成大量的離職潮？他們在原本分配的單位做得好好的，但你們合併後把員工調動，造成職務不對等，或者讓他們從事非原本的工作，雖然你們把員工整併，可是如果整併的方式讓員工沒辦法適應，或是後來的職務與其原本任職的要求及條件相距遙遠，如此也等於是逼員工離職。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非常注意委員提示的這個問題，讓這種事情千萬不要發生。

楊委員麗環：你講這種話等於沒有回答，你們打算怎麼做？

翁董事長文祺：譬如政大的門口有一間指南郵局，而後山上也有一間一人郵局，所以我們就把……

楊委員麗環：這種是單一案例，我要求你們要把這些員工都找過來，內部要先做好 SOP，釐清這

些人原本的職務是什麼，未來可能會把他們合併到何處，這些都要先和員工溝通，而不是你們想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到時候叫這群好不容易考進來的員工情何以堪。請問你們初步要如何處理這些整併、裁撤或被迫離職的員工？

翁董事長文祺：首先，我們絕對不會裁撤員工，只是調整位置。

楊委員麗環：整併。

翁董事長文祺：人員的部分不整併，我們的處理方式是納入其他郵局或行政單位。

楊委員麗環：這樣的講法都很籠統，請告訴我你們準備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要事先做好準備工作，尤其要尊重這些可能被整併的勞工的心聲。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完全瞭解。

楊委員麗環：接著，雖然郵局面臨這麼大的困境，但是郵局的基層勞工還是非常辛苦，因為如果沒有做到業務量，你們會給他們壓力。還有，你們要重新思考商城的部分，郵局過去類似「甘仔店」到處都有，可是現在大多數的人，尤其是新世代的孩子，用手機就可以購物，剛才也有提到宅配的問題，郵局要和民營機構搶宅配這塊業務其實不是那麼容易，因為你們不給加班費，而且民間的宅配是即時送到，如果有上下班制，根本搶不到商機。這是基本的問題，假使你們不替勞工著想這個部分，你們的業務量可能會越來越緊縮，這不只是原有的結構性問題，更會面臨搶不到商機，員工可能沒有工作的情形，翁董事長有沒有想過該如何處理？

翁董事長文祺：郵局和民間業者在宅配這部分難以競爭有許多原因，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民間業者是用獎金制，員工收幾件就給多少錢，但根據國營事業法規定我們不能給獎金。

楊委員麗環：對，因為你們有法令限制存在。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員工不管多做、少做薪資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對，獎金和加班是類似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只能給加班費，但又碰到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勞基法新制，每週工時只有 40 小時，如何在這之中取得平衡也讓我們很苦惱。因此，有關郵政商城的部分，我們希望換一個思維，不要讓它有太多業績，讓同仁感到壓力，改成往公益性的方面發展，所以我們讓郵政商城幫助小農賣水果，或幫助好的企業賣咖啡，尤其針對小商、小農的部分，而不做大商或大農，讓郵政商城往公益的方向前進，所有的商城……

楊委員麗環：往公益的方向很好，但這樣有收入嗎？

翁董事長文祺：會有收入，我跟經理部門說……

楊委員麗環：因為你們是國營事業，有義務不可以發生太多賠錢的情形，這就是在立委質詢時我要讓你發表你們面臨困境的原因。另外，有關商城朝公益的方面發展，我希望你們要稍微注意支出及收益之間的關係，如果你們發展不是本業的部分，最後還是賠錢，這樣有其必要性嗎？

從另一個角度思考，你們也要考慮，幫助小農做這種半公益性的行銷，是不是真的能夠帶動他們的商機？將來我們檢視執行成果時，會要求你們必須達到一定的效果。雖然你們希望朝這個方向發展，但人家不盡然會願意，現在很多民間的小店自行用網路連結群組，只要有農夫的水果或作物收成，馬上 PO 到群組上，然而一個農夫能有多少產量？好東西只要 2、3 天就賣完

了，而且農夫們也都會自動加入群組，等你們去經營時，商機已經沒有你們的份了，因此，這種坐在辦公室裡紙上作業的想法很難能夠實現。

另外，你們必須重新思考一件事情，在現今的環境之下，壽險還有存在的功能嗎？還有你們的量體夠大嗎？壽險必須有足夠的數量才能支撐，如果當初你們只是為了辦理壽險業務，導致員工拉壽險的對象都是自己人，這樣硬撐下去到底對不對？請你講一句公道話，可以這樣硬撐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依照民國 24 年制定的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簡易人壽保險，它的基本精神與商業保險法完全不同，是要布建社會安全網，所以我們做了這麼多年的簡易人壽保險，壽險保費收入在所有人壽公司中經常是排名在第五名或第六名，可見得我們的量並沒有特別少。現在金管會要求我們除了簡易人壽保險之外，也要做一些中長期的保險，所以我們在慢慢轉型中。

另外，有關明年的總保費收入會降為 1,431 億，也是由於保險局要我們轉型為初期收支較少的中長期保險所造成，關於這部分，我們也感到兩難，一方面我們必須遵守監理機關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善盡我們做公益性保險的需求，因此要在兩邊中找到平衡。

楊委員麗環：金管會就是擔心你們將來實際上的支付不足。你不要找那麼多理由，應該直接了當指出你們的問題。就像現在所有的保險一樣，因為少子化造成人口結構的不均衡，你知道你們可能面臨的問題嗎？這也是三大年金中大家早就在憂慮的事情。為什麼要把保險的類型拉成中長期？就是擔心未來無法支付。而且當初辦理保險時，很多人的年齡已經接近退休，如果這群人先把錢領走，再加上你們的業務量萎縮，而且新進人員若是能轉換到其他公營機構或是其他地方就都離職了，因此會造成很大的困境，你們應該及早提出此問題，不要再硬撐、硬凹。

現在你們規劃中長期的保險，有支付能力嗎？以你們業務萎縮的量能計算就知道可能有問題，雖然這不能怪你，但你剛好在這個時間點，在這個位置上，你就必須要講實話。政府機關不要講這些我們聽了覺得無聊的事，我問你問題，就是要你很明確的告訴大家，當初的決策與目前面臨的狀況為何，不要等到最後問題大爆發，所有員工都受害時，才說你們不知道。哪會不知道啊！這些是事先就可以精準計算的事情，最好的辦法就是在事情未達最嚴重時就先做好退場機制的準備，不要等到最後，這樣會很難看的，而且受害的應該都是中華郵政的員工，這點請次長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大仁：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長期的經營策略，中華郵政是有做多方面考慮的，只是國營事業的經營體制與民間一般企業有著先天上的不同，必須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楊委員麗環：這種話講了等於沒講！我認為你們應該講實話，除了檢討外也要做個了結，最好能做好階段性的準備工作。謝謝。

曾次長大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講到中華郵政，能談的大部分都是老問題，包括員工離職、血汗工廠等等。這固然是陳年痼疾，非一時檢討所可解決，但我認為其實你們的重大

決策也有問題，譬如剛才有委員提到的壽險。你們的壽險業績雖然很好，卻是賣越多虧損越多，因為早期利率很高，後來利率調降了，所以前後的利差損非常嚴重，而你們連算都不敢算。你們的郵政儲金很多，資金很多，所以要做轉投資，可是你們的投資都奇奇怪怪，還偏愛地雷股，以致虧損累累，這到底是你們本身的投資能力不夠，還是找了誰所做的投資？為了投資報酬率，聽說你們現在還想到海外置產，要花新臺幣 28 億去東京買不動產出租，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這點尚在評估中，現在有三個團隊去看過，日方也來過，目前仍在審慎評估中。

羅委員淑蕾：為什麼要去日本投資？即便真在日本購買商辦出租，請問將來如何管理？為什麼不投資台灣而跑到日本去？你們評估這個到底是為了什麼？再看看你們的出差考察，你們去日本兩次，但考察天數越來越多，人數也越來越多，可是績效並沒有更好。為什麼你們偏愛投資地雷股？現在又想去日本買不動產？是覺得錢太多嗎？看看你們的投資績效，從 102 年開始每況愈下，到了 105 年的營業利率只剩下 3.21%，淨利率只剩 2.66%，月組合的投資報酬率才 5.68%，創下近五年的新低！就本業來說，現在民眾早已改變通訊型態，很少人寄信，包裹業務又讓快遞、宅配搶走。既然本業不行，那就發展業外，於是往人壽發展，拚命要員工拉壽險，本席就因為有同學在郵局工作，所以連我都被拉去投保了，這實在是礙於人情，迫不得已。員工賣命，拚命拉保險，所得到的錢就要好好運用，結果沒有，都拿去做投資！你們投資了國內的五大類股，包括金融、半導體、通訊、網路、塑膠之類的，請問這部分虧損多少？怎麼會偏愛地雷股，造成虧損累累？本業沒賺錢，投資又虧損，現在竟然還突發奇想跑到日本買房子，董事長，這樣子對得起你的員工嗎？這是誰出的餿主意，想到去日本投資，要花 28 億買商業大樓出租？難道不能在台灣買商業大樓出租嗎？為何一定要去日本買？

翁董事長文祺：經過兩次考察，我們接近放棄在海外投資的想法，改為尋找國內標的。

羅委員淑蕾：這點子本身就很無聊！還去了兩次！以出差比例來看，竟然有兩次是為了要去日本買商業大樓？這是在幹什麼？你們的動機到底是什麼？是誰出的主意？誰給的建議？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國內投資標的難尋，所以國內幾家壽險業者，包括排名前五名的壽險公司在內，紛紛到各國考察。當時因為匯率關係，加上日本房地產具有相當誘因，所以我們也派了兩個團隊去，經過非常翔實的考察發現，這個想法未必符合……

羅委員淑蕾：國內沒有投資標的嗎？

翁董事長文祺：有啊，我們也在……

羅委員淑蕾：國內都不找了，還跑到日本找？除了不務正業，亂投資外，還專搞公關！看看你們的公共關係費，逐年增加！105 年的公共關係費為什麼會增加？業務量下降、純益下降、投資下降，一切數字都在下降，為什麼獨獨公關費用會增加？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公關費用並沒有明顯增加，和其他公營事業相比，依照人頭來算……

羅委員淑蕾：公關費用是依照人頭計算的？依照什麼人頭？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有 2 萬 6,000 名員工，由此來計算整體公關費，如果和臺灣銀行、土地銀行或

其他銀行比……

羅委員淑蕾：這是給員工使用，還是你們對外……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全體分配下去的，由 20 個責任中心局……

羅委員淑蕾：難道每個員工都需要做公關嗎？

翁董事長文祺：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有個指數……

羅委員淑蕾：現在本業的營業收入下降，投資報酬率也在下降，為什麼公關費用會增加？為什麼？我實在搞不懂耶？業務量萎縮，為什麼公關費用會增加？

翁董事長文祺：今年相較於去年，公關費用增加 48 萬新臺幣。

羅委員淑蕾：我認為應該要減少，而不是計較增加多少錢！為什麼會增加？本業在下降，營業利率也在下降，投資也不行，為什麼公關費用要增加？除了亂搞公關以外，你們還做錯事！請問網購是中華郵政的專業嗎？是本業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正在努力學習中。

羅委員淑蕾：什麼努力學習中？這根本就不是本業啊！看看你們歷年來的網購業績，幾乎都處在虧損狀況。中華郵政商城從 99 年正式營運開始，到現在幾年了？

翁董事長文祺：五年。

羅委員淑蕾：這五年都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畢竟這並非中華郵政的強項，請問現在打算怎麼辦？

翁董事長文祺：五年前規劃時，我還不在這位置上，但當時已經預計因資本投資之故，應該會虧損五到六年，果然我們也虧損了五年，不過每年的虧損差距正在逐年下降中。

羅委員淑蕾：往後呢？

翁董事長文祺：明年開始，我們有信心可以編列第一次的盈餘。

羅委員淑蕾：雖然虧損有下降，但增加的是哪些？你們的營業額是在下降的，104 年的營業額只剩下一億八千萬，所以虧損怎麼減少？或許其他的營業成本……

翁董事長文祺：攤提掉了。

羅委員淑蕾：會讓你們的營業成本減少，不過收入少，營業費用當然也少，這是必然的。現在問題是，既然營業額在下降，那麼還要繼續在網購上虧幾年？

翁董事長文祺：這點我們內部有針對繼續做或乾脆不做進行討論，不過我們有網路商城以外的考量，也就是藉著網路商城的存在，讓我們負責最後一哩投遞的郵務士業務可以增加。以網路商城看網路商城是看不出全貌的，必須將其後所產生的物流效益及投遞效益一起加總進來，這樣會比較好。

羅委員淑蕾：一個企業經營，當其本業萎縮時，固然可以擴充本業以外的行業，可是當年你們所推出的壽險業務，明顯就是一個大錯誤。尤其早期利率高，所以你們吸收了很多錢進來，但現在利率只剩下多少？也因為利差而造成巨大虧損。後來你們又拿錢去投資，請問這投資標的是你們自己所評估的還是委外？

翁董事長文祺：國內以自操為多。

羅委員淑蕾：都是自己操作？

翁董事長文祺：委託的只有一家。

羅委員淑蕾：當時是怎麼評估的？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是指選股評估嗎？

羅委員淑蕾：對，你們到底是怎麼評估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操作團隊有一百多人，並成立專處，當中有基金經理人、分析師、交易手，整個配備與一級券商沒有兩樣，均非常專業，且投資是看長不看短。

羅委員淑蕾：資金太多了確實必須有出路，可是你們又偏愛地雷股，每次投進去都是虧本，這根本是個大錯誤，本席也質詢過好幾次！現在有人提議要投資高鐵，請問郵政儲金有想過投資高鐵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有被詢問過，但主管機關對於我們以類似於授信方式投資持保留意見。

羅委員淑蕾：所以目前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

羅委員淑蕾：沒有投資高鐵的打算？

翁董事長文祺：但我們有在做準備，必要時會做，只是還必須修改相關辦法，而辦法修改權不在本公司。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立法院要委員不嚴加監督是不可能的，所以董事長毋須氣餒，不管做得好不好，最後總會有一個綜合評價。但聽起來，董事長在面對委員的強力監督時有些氣衰，我希望董事長能堅強起來。對於郵政，我充滿了歷史情感，這種對中華郵政的情感，坦白說，會讓我對中華郵政業務有比較多的同情。在今天所面臨的很多質詢監督中，我並沒有聽到董事長有把中華郵政的限制清楚講出來，當然，限制不是理由，但我們在種種限制之下，希望能看到董事長的戰略與方向，而這前瞻部分，今天確實沒有聽到。

首先我要告訴董事長的是，請務必善待最基層負責郵務工作的郵務同仁。這是高雄氣爆後，王士珍郵務士每天踩爛泥、爬碎石堆，不顧危險徒步把信送進入災區的照片，相當感人。只是我要提醒董事長，在郵局業務中，郵務這項每年虧損 1.4 億。百年老店的投遞業務正夯，網路商務也大幅成長，深得人民信賴，卻虧損 1.4 億，這點確實會在立法院遭受苛責，在此同時，我認為董事長要把中華郵政所受到的限制讓大家知道。就管理成本來說，營業成本相當高，有 282 億，而勞務成本則高達 197 億 1,850 萬，兩者相加可說相當高。換言之，營業費用加上勞務成本有 479 億，占總營業額 3,214 億的百分之十幾。其實當民意代表的都知道，有些郵局效益不彰，但基於公共利益責任，又不能裁撤！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也不能裁併，再偏遠都得留著！也因此，你們的營業成本本來就會比較高，而營業費用加上勞務成本高達 479 億。雖然有限制，但本席還是要提醒你，是否曾經從中好好精算有無可撙節之處？有無可改善之處？我認為這是一定要的。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只是你們必須讓大家知道這個限制。剛剛那張照片只是災區，不是偏遠地區，但由此可見中華郵政郵務士所扮演的角色公共性非常高，而這種公共性會讓你們的管理成本加高。在這點上，我替你們講話，只是我仍舊要說，你們在郵務與壽險這兩項上是衰退的，尤其郵務的收寄量在 100 年到 105 年間，平均衰退 7.09%。雖然收入沒有衰退，但衰退危機卻是很明顯的，因為量確實大幅滑落。至於壽險部分，你們說因為保單釋出很多而衰退了 6.54%，為何無法平衡？我認為就壽險業務而言這點是非常需要檢討的！既然到期保單那麼多，為何無法經由新招攬的保單來平衡？所以在壽險業務上，你們所面臨的衰退危機是非常大的。在這種情況下，你們的房地產居然是賺錢的，以今年來講，你們賺了兩億多，可是你們說未來房地產的部分要增加 5 億元，對這部分我有意見，因為這樣一來就跟台糖的經營模式很類似，對台糖土地利用的策略，我一直很生氣，因為過去台糖非常多的土地利用都是租給業者去蓋摩鐵，至於郵局對土地的利用，請各位看看本席提供的這些照片，首先是將豐原郵局、台北東門郵局改建為商旅，接下來照片裡面這麼一大塊美麗的土地，而且是在精華地段，你們竟然也讓飯店業者設定地上權 20 年興建五星級旅館，你們現在告訴我未來你們土地的利用只增加 5 億，對這種完全不具公益性的土地利用，我們只要一想到就覺得心寒，基於上述，我認為這一塊也是你要痛下決心去做檢討的，因為這些土地的利用完全不具公共性。

翁董事長文祺：信維郵局的轉型是具有公共性，只是沒有被媒體報導出來，這是我媽媽時代在用的郵局，未來一、二樓還是有部分維持原來郵局使用，而二樓的部分未來將會有公益性的機構進駐。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我要問你的題目，我所要問的是，你們所有郵局土地的開發與利用，居然是百分之百拿來做商旅，你知不知道台灣旅館業目前所面臨的是一個高度競爭的環境，有朝一日絕對會大量倒閉，國內產業界有很多都到歐洲甚至在世界各國購買旅館，等到國內發生倒閉潮的時候再回來台灣買旅館，值此陸客在國內大量膨脹之際，這個產業的確是很夯，但在對岸一條龍的策略下，在民間已經出現大量收購、大量開發商業旅館來做陸客生意的時候，你們竟然把郵局土地的利用投入這樣的風潮之中，我們認為這些利用的方式不僅沒有公共性，而且也沒有永續性，對你們在陸客旅遊一條龍式的風潮正盛時投入商旅這一塊，本席認為非常不當。

接下來本席要讓你看一項數據，一個公司的營業額可以高達 3,214 億，你們實在是一個龐大的公司，但這樣高營收的公司營業額稅後淨利竟然只有八十幾億，淨利率只有 2.66%，這種公司的營運其實背後有很多的限制，坦白說，哪些是需要經過法令研議來加以突破的，譬如你們用來投資有價證券的部分，現行法令要不要做一些突破，以及到底要做什麼樣的研修，記得董事長剛來的時候還懷抱著雄心壯志，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你們對現有不合時宜的法令有進行任何研修的動作，換言之，能做研修的比例非常低。

根據統計，你們的稅前淨利總共 134 億，其中除儲金賺了 138 億之外，其他全部虧損，壽險虧損 2.6 億、郵務虧損 1.4 億，在儲金賺 138 億當中利差賺 109 億，至於投資股票方面，剛才有委員說你們專門買地雷股，其實這是過去的狀況，現在你們投入股市都是賺錢的，103 年你們所

買的股票與債券，讓你們賺了 29.11 億，換言之，你們所賺的 138 億中有 109 億是賺取利差，所以，整個郵局都靠借錢給銀行來賺錢，其他部分全部虧錢，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你們在證券交易的投資上還賺了 29.11 億，以此來彌補郵務上的虧損，包括郵務虧損 1.4 億與壽險虧損的 2.6 億，如果將 109 億利差跟有價證券 29.11 億加計起來總共 138 億，這才是你們真正賺的錢，果若如是，我覺得這實在非常可怕，希望你們能痛加規劃與檢討。

如果今天我們是處於 PChome 的時代，各位可以看看電子商務規模在這幾年膨脹的程度，我國的電子商務（不包括國外的部分）產值，從 100 年的 5,626 億到 105 年已膨脹到 1 兆 1,277 億，當網路商務正夯的時候，郵局這家百年老店為什麼你們在郵務上居然是虧錢的？我認為你們在公共利益的限制之外，一定要朝著一個大戰略，就是朝著網路時代接軌，其實，跟網路時代接軌的道理很簡單，剛才大家都在講加班費，本席認為當然不是這部分，我們交通委員會在審查港務公司的時候，他們竟然一出手就要成立五家子公司，後來我們審查桃機公司時已經是幾十家子公司的規模，事實上，所有國營事業都有很多子公司；今天中華郵政正要接軌上兆產值的電子商務，偏偏你們在台所設立的子公司，像中華快遞的業務好像一灘死水，殊不知你們可以透過子公司來處理宅經濟時代的郵務，這樣郵務的競爭力才會出來，以目前中華郵政現有工會體系與國家的制度，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做到到府收件，也沒有辦法 24 小時營運，所以，無法宅配到府收件與 24 小時營運就是讓中華郵政沒有辦法跟上網路商務時代而一直處於郵務衰退的兩個主要原因，對這兩個問題你們要如何解決？我們認為，你們可以從組織架構與制度上來做個解決，你們不要讓中華郵政不僅郵務虧錢，壽險也虧錢，最後只能靠利息的利差或投資股票賺錢，尤其絕大多數是靠賺取利差來維持營運，因為你們稅前淨利 134 億裡面利差就有 109 億，請問董事長，利差占稅前淨利的百分比究竟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百分之七十幾。

管委員碧玲：應該不只這個數吧！

翁董事長文祺：大概將近百分之八十。

管委員碧玲：換言之，利差占稅前淨利的八成左右。

翁董事長文祺：所謂利差還包括國內外固定收益的一些收入。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可以了解剩下的就是投資股票，總的來看，你們所有業務全部都是虧錢的，包括郵務與壽險的部分，希望你們從制度面好好思考研修相關法規，此其一；其次，就是宅經濟一定要接軌。

翁董事長文祺：好。

管委員碧玲：當你們們跟宅經濟接軌後，就要朝這個方向去發展你們的戰略，好好整頓中華郵政，絕對不要讓中華郵政從宅經濟的時代中消滅，因為它太重要了！除了公共性以外，它還是國人最信賴的一環，希望董事長一定要把中華郵政跟電子商務接軌，並朝這個方向好好努力去開發！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邱委

員文彥、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到了，很多候選人的文宣喜歡採無名址投遞方式，認為這樣可以很普遍性的讓選民接觸到他的文宣；問題是無名址投遞方式也曾發生過一些問題，像今年初在花蓮清水斷崖進行淨山活動時，就發現了整批被郵務人員丟包的文件，包括民代印製的農民曆、繳費收據帳單等等，可能是一些不肖郵務士丟出來的，相關人員後來也受到處分。我想這也不是第一件，過去在屏東高屏大橋下也發現過這樣的情況，郵政公司可有任何防止措施？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繼續進行投遞教育，讓郵務士明瞭自己所負的責任和榮譽；同時我們的稽查人員也要給他們一些督導，讓他們好好去帶領……

王委員進士：教育和督導都很重要，但事後的稽查，好像也沒有發生什麼效果。最近一年來，查核無收件人名字的郵件共 7,177 件，發現缺失也只有 37 案，缺失內容主要是用戶投遞兩份，而且是用戶主動回報的，所以丟包的情況是稽查不出來的。像候選人的競選文宣寄出去之後，收件人也不知道對方寄了這個文宣，沒有收到也不會去反映，所以這部分真的很難稽查出來。

本席也了解郵務士的過勞問題，今年 4 月份苗栗曾發生郵差過勞死在工作崗位上的事情，本席還為此提出質詢；6 月份的時候，有 60 多名郵差在鳳山郵政工會的帶領下，到郵政總局、立法院抗議。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覺得可能是工作量太重，像無名址投遞等於每一戶都要去送，因為量太大了，讓他們忙不過來，才會想乾脆丟掉，省得麻煩，雖然是一些廣告宣傳品的垃圾郵件，但這也是人家委託我們寄送，我們就有責任幫忙人家寄達才是。像這類無名址投遞業務，也有民間業者在做，如果我們做不好的話，何不就放掉這個業務，免得把中華郵政這塊金字招牌砸掉。員工過勞問題如果無法解決，有一些不必要而且也賺不到多少錢的業務，我們就做一些調整，不必與民爭利。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也在討論這個問題，可否在一個適當的時機，也就是這次選舉之後，針對無名址投遞業務做澈底的檢討。就像委員所說的，如果做了之後，沒有好處，卻有很多壞處的話，是不是就要有一些根本性的解決辦法。

王委員進士：近來電子商務市場的規模逐漸擴大，中華郵政在包裹和快捷郵件收寄量上，不僅沒有顯著的成長，反而呈現衰退，是不是這樣？

翁董事長文祺：快捷和包裹的量增加了 9%多，質也有增加，傳統郵件包括無名址及 DM 部分則是在衰退。我剛剛在報告中也提到，結構性的改良正在發展中。

王委員進士：電子商務市場的產值，最近 6 年來，每年都有二位數的成長率，增加快速。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也有增加的趨勢，可是中華郵政最近 6 年來，傳統郵件業務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而逐漸衰退，但是包裹和快捷郵件在電子商務中，你們應該隨著競爭趨勢，想出新方法，來增加市場占有率。

翁董事長文祺：在整個結構上，我們會儘量去因應電商的趨勢，在小包、快捷方面付出更多的力量，這樣對整個損益平衡是比較有幫助的。

王委員進士：在包裹和快捷的收寄量上，拿 105 年度和 100 年度相比較，雖然有衰退也有成長；但總的來看，還是較 100 年度衰退 10.47%，是不是這樣？

翁董事長文祺：這有可能。

王委員進士：電子商務市場的成長率有 100.44%，中華郵政在這方面，顯然是不足的。

翁董事長文祺：就像委員所說的，我們在結構上要對電商物流做加強，我們要把這個優勢發揮出來。

王委員進士：中華郵政是百年老店，比較保守，董事長在外交官任內，對世界趨勢都很了解，與印度總理也都很熟，你的經營理念應該會比別人更開放、前衛，所以在擔任中華郵政董事長任內，應該好好發揮你的長處。壽險方面也一樣，你們的招牌是比較穩當，但除了早期的郵政簡易壽險，到現在好像也沒有什麼新產品。雖然目前的壽險公司太多、太競爭，但你們也是早期大家所信任的一個招牌，怎麼還會做到虧損呢？所以應該也可以研究一些新的壽險產品。以前壽險還沒普遍的時候，你們就已經走在前面了，結果到現在反而是衰退。

翁董事長文祺：那部分我們有在做，但是我剛剛也報告過，金融監理機關希望我們朝一般的商業保險方面去做，所以造成最近一兩年保費看起來會下降，因為在調整階段中……

王委員進士：加強研發才有出路，要振衰起敝，把中華郵政的招牌再重新擦亮。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翁董事長上任多久？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2 年 1 個月。

許委員添財：你上任時所提的改革提升計畫，現在實行的成果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日起有功，慢慢都有進步。

許委員添財：數字會說話，列一些數字出來，哪些是你業務創新的、哪些是經過什麼方法改革的，所以有了績效。

翁董事長文祺：首先，我們整體的繳庫目標，在這兩年都可以達成，預計明年也可以達成。

許委員添財：新的，時代改變這麼多了。

翁董事長文祺：在郵務方面，電商和物流的虛實合一策略正在執行中……

許委員添財：以你剛才政策所提到的快遞業務來講，一年的總營業額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快遞一年的營業額大概是接近 55 億。

許委員添財：我請教你，中國順豐速運公司在台灣營運一年的營業額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它占的份額愈來愈大。

許委員添財：你知道淘寶網一年在台灣的營業額有多少嗎？

翁董事長文祺：好幾百億吧！

許委員添財：精確的數字。

翁董事長文祺：淘寶網的部分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是好幾百億的數字。

許委員添財：淘寶網加順豐要進攻台灣市場，這已經是幾年前的事情了，你也有走快遞業務，你跟它的比較為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價錢比它高，因為它是用非常低的價錢在……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價格不能變低？不能競爭？一樣是在台灣的環境，它不會做賠錢的生意吧？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知道它有沒有賠錢，不過它的價錢低到我們中華郵政沒有辦法跟它抗爭，其實也不需要去抗爭……

許委員添財：要研究改進啊！你量大啊！你的資源整合，各種人力、物力等等的調配上……

翁董事長文祺：像這次 11 月 11 日的光棍節，很多人來找我們，但我們中華郵政經過審慎評估後，決定不加入戰局，因為它們的價錢太低，會打壞整個市場的行情，中華郵政一旦加入之後，其他的民營業者……

許委員添財：你不加入戰局是一回事，因為它是一條龍啊！只要買淘寶網的東西，它就是獨家壟斷啊！所以它是交叉銷售，但是你要另外開闢你的快遞市場啊！像是東南亞也好，台商那麼多、台僑那麼多，且台灣的網際網路交易愈來愈多，而網路交易總要有實體實貨的運送啊！這部分要如何做跨境交叉的相互合作等等，你應該展開啊！東協要到台灣來賣東西，你們就幫它運送，台灣的東西要賣去東協，如果它們運送的系統沒有成立，那也可以輔導它們，甚至是成立子公司或交叉持股，你要靈活運用嘛！你現在是營利事業，且傳統的郵政業務已經愈來愈少了，傳統業務以前有一些國家政策的問題，可是現在沒有了，這部分也愈來愈小了，董事長上任之後有沒有什麼興革，問題是在這裡啊！我沒有時間幫你深入研究，可是讓你自由發揮又發揮不出來，結論就是「我不參加那個戰局」，不參加就得贏過它啊！對不對？人員的待遇要比它好、報酬率要比它高，才能說不參加它的戰局，不跟它攪混，這樣才對啊！結果現在是它贏你輸，你怕它所以不參加戰局……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委員，剛剛講了一半，如果可以的話我就繼續說，我們現在是準備郵政對郵政來合作，我們現在跟新加坡郵政……

許委員添財：郵政對郵政很好啊！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跟新加坡郵政、日本郵便、越南郵政，還有包括對岸的中國郵政，用郵政結合郵政的方式合作，因為大家都在同一條船上，大家都感受到民間業者漫天的壓力過來，再透過海關的……

許委員添財：站穩你的主體性、站穩你的利潤中心、站穩你的績效中心，這是可以合作的。但是不要合作以後，最後是被吃掉了。

翁董事長文祺：是。

許委員添財：開門讓它進入我們的市場，混入你們的通路，這也是合作啊！保護國家利益、促進經濟發展？打個問號！

現在談個人安全，來看一下台南市的網路投書，到底是真郵差還是假郵差，怎麼會有這種事情呢？郵件來了本來要簽字，因為收件人比較機警，就問是否可以蓋章，結果回覆是一定要簽字，原來後面夾了本票，所以要人簽字。你有沒有嚴格要求你們的郵務人員不要被仿冒，如果他有一天被挾持，被人在一個小時之內用郵差的身分、服裝與工具全面作案，請問你要怎麼收拾？這些安全的防護機制有嗎？敵人要滲透破壞台灣很容易啊！世界上有像我們這樣的國會，大門都敞開，連安全防護機制都沒有的嗎？所以你們要去查一查這些與保護人民有關的案子。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去查，我們去了解。

許委員添財：這個新聞是真的還是假的？這是在三官路，請你們去問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如果是真的，就很嚴重了！我們會調查。

許委員添財：對啊！發這則訊息的人，名字是何淑洋，他說是郵差，請你們查一下。這是我朋友轉給我的，詢問我是不是能幫忙防範，剛好今天有這個機會，所以我告訴你這件事。我們要關心的是，台灣必須改革、台灣必須進步、台灣必須跳脫傳統、台灣必須跳躍，走國際化路線、走尖端路線！電子商務發展了，傳統的業務如何配合電子商務來分一杯羹？甚至領航、亦步亦趨的成長，這些事情都很重要，像淘寶網，結合金融、貨運，它還連鎖，你看！一下子變這麼大，光順豐公司一年的營業額就超過人民幣 300 億，台幣超過 1,500 億，一家公司員工有 18 萬人，請問中華郵政的員工有多少人？

翁董事長文祺：兩萬六千多人。

許委員添財：兩萬六千多人，那就算占他們的九分之一好了，但是你們的營業額有沒有他們的九分之一？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營業額大概是 3,200 億台幣。

許委員添財：那比他們多。請朝這個方向一起努力！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陳委員素月、劉委員櫂豪、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素月書面意見：

一、中華郵政預算員額減少費用卻增加的問題

經查，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但是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暴增了 2,332 萬 4 千元，其增幅約 4.18%，非常不合理。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中，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其中僻地津貼 2,542 萬 2 千元、收投加給及兼任駕駛加給等費用 5 億 5,510 萬 5 千元，惟僻地津貼係給付該公司員工服務於離島或本島交通不便區之特殊地區加給；兼任駕駛加給係核發該公司擔任收攬、投遞、搬運、接送郵件、收取壽險保費，及

前往學校輔導辦理師生儲金暨收款等工作之員工，兼任駕駛之津貼，並按車輛種類及當月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核發；收投加給則僅適用於專任收投、接送工作差級及專業職人員。按該等核發標準，中華郵政公司所編列津貼理應與郵務營運量及預算員額成正比。

此外，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1,585 萬 9 千件，較 104 年度減少 6,229 萬 3 千件，為近 5 年度新低，雖因單價調高致 105 年度郵務業務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9,662 萬 5 千元，然整體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又該公司生產部門（郵務）在 105 年度預算員額較上年度減列 698 人下，「用人費用－津貼」所含僻地津貼、收投加給、兼任駕駛加給等理應隨預算員額及業務量之減少而下降，卻反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2,332 萬 4 千元，顯未盡合理，本席認為中華郵政應該深刻檢討，避免將預算胡亂編列。

劉委員櫂豪書面意見：

郵政公司近 5 年度趨勢表，其中郵件業務、簡易壽險業務從 101 年以後就呈現逐年下滑現象。而從近 5 年的營業收入、淨利比較，102 年度雖然收入較 101 年度低，但因支出事項為歷年新低，因此淨利達 120.6 億元，而 103 年度收入事項 3,937.73 億元為歷年新高，但支出事項 3,816.75 億元亦屬新高，因此淨利仍維持 120.97 億元，惟郵政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又呈大幅衰退情形，淨利分別為 81.67 億元、85.49 億元，顯見郵政公司 103 年以後獲利能力逐漸萎縮，有待改進，應積極研謀突破方案。

雖然郵政公司礙於網路通訊發達，電子郵件、社交網站、手機簡訊、LINE、即時通訊軟體等取代傳統郵件，造成郵件業務萎縮，以及法令限制加上商業保險公司推陳出新的競爭能力致使簡易壽險業務逐年衰退，惟業務成長雖有所限縮，但透過成本控制仍應可實現獲利成長。但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13.78%，而營業成本 105 年度卻較 104 年度增加 15.38%，收入成長率低於支出成長率，難怪營利會逐年萎縮。另外郵政公司 104 年度生產部分（郵務）員額較 103 年度減少 305 人，105 年度又較 104 年度減少 698 人，總計減少員額 1,003 人，惟相對行銷及業務員額，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306 人，105 年度又遽增 748 人，總計增加 1,054 人，這使得人事成本控制不僅沒有減少，反而增加。而行銷及業務員額雖然增加，但郵件及壽險義務卻仍毫無成長而繼續萎縮，從預算書上實無法顯現增加行銷業務人員所應該新增加的業績為何，因此郵政公司應儘速檢討用人計畫，控制用人費用，以提高獲利能力。

近 5 年趨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101 決算	102 決算	103 決算	104 預算	105 預算
收入事項	3,141.73	2,990.64	3,937.73	2,826.24	3,215.51
支出事項	3,045.76	2,870.04	3,816.75	2,744.10	3,130.02
淨利	95.97	120.60	120.97	81.67	85.49
郵件業務（仟件）	27.42	27.33	27.86	26.78	26.15

儲金業務（日平均餘額）	4 兆 9,220	5 兆 1,649	5 兆 4,278	5 兆 4,500	5 兆 8,300
匯兌業務（匯款承作量）	1 兆 5,986	1 兆 6,660	1 兆 6,983	1 兆 6,000	1 兆 6,043
壽險業務（保費收入）	1,579	1,570	1,487	1,530	1,430

郵政公司自 99 年起建置作業平台系統並命名「郵政商城」正視對外招商及營運，且自 100 年經交通部核准開辦「無店面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後，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由 99 年度之 738 家，增加至 104 年 8 月底之 2,132 家，且 105 年度預算預估將達到 2,400 家。惟根據統計郵政商城 100 年度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其營運概況皆屬虧損情形，分別虧損情形為 100 年 2,499 餘萬元、101 年 1,535 餘萬元、102 年 1,004 餘萬元、103 年 1,679 餘萬元、104 年 923 餘萬元（1-8 月），尤其營業收入至 103 年達 1,345 餘萬元新高後，104 年又大幅下滑，而營業成本卻呈逐年增加趨勢，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雖預估郵政商城將首次轉虧為盈，但主要是預估營業收入為 1,700 萬元之新高收入，郵政公司是否能如期達成業績仍有待商榷，但仍須努力控制成本費用，以避免虧損情形再擴大。

郵政公司選在帝寶旁郵局，作為示範郵局計畫，要打造一座五星級媲美醫美中心之示範郵局。惟郵政公司將示範郵局規劃在帝寶郵局，外界認為有名流之虞，況且幫有錢人使用的郵局打造成五星級的服務，但是郵政公司有相對五星級的收費嗎？如果在市中心精華帶的投資無法帶來相對的回收，例如創造更高業績，或收取更多加值服務收入，則郵政公司這樣的獨厚有錢人投入，何不將相關經費投入在偏鄉地區的郵局呢，如果郵政公司將偏鄉地區的郵局打造成五星級舒適又美觀的郵局，這不僅會誘使遊客觀光，可以帶動明信片業務，並且吸引的觀光人潮也會促進當地的發展，是一舉多得，造福地方的好計畫。但將資源投注在帝寶郵局，在市中心地帶投入再多，裝潢得再豪華，難道比得上周遭的店面嗎？這樣的資源投入，完全看不出成效，反不如投資在偏鄉地區的郵局，因此建議郵政公司應儘速檢討示範郵局計畫，以符合投資成效，帶動地區發展。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翁文祺董事長，各位官員大家好：

一、中華郵政公司網上銷售平台「郵政商城」和原鄉果農合作，推銷農產品，美意可嘉，不知目前合作家數有多少？每年幫助哪些原鄉？推廣哪些農特產品？銷售數字有多少？（書面報告沒有說明）

2015-09-14／台灣新生報

新竹郵局、尖石果農有愛捐贈儀式

新竹郵局日前與尖石鄉水蜜桃果農，於尖石鄉文化館舉行捐贈儀式，中華郵政董事長翁文祺親自下鄉共襄盛舉，果農捐贈六千三百七十元回饋尖石鄉秀巒國小，新竹郵局亦捐贈一萬元之生活用品一批，會中梅花國小、秀巒國小小朋友載歌載舞，加上郵局舉辦郵政博物館下鄉巡迴

展，新竹偏遠山區小學度過一個充實快樂的校外教學日。

新竹郵局於七月時協助推廣泰崗部落水蜜桃，讓原住民的農產品透過郵局通路，將新鮮香甜的水蜜桃販售給消費者，以產地直銷方式提高收益。泰崗部落果農情義相挺與新竹郵局攜手做公益，凡售出一箱水蜜桃即捐出十元，回饋部落小學「新竹縣秀巒國民小學」，新竹郵局亦捐助一萬元物資，共襄盛舉。

二、網路銷售平台「郵政商城」自 99 年推出以來連年虧損，請問為什麼？如何繼續經營？加盟店家 2,100 家中有多少家是原鄉店家？經營虧損會不會影響和原鄉店家合作意願？

附表：郵政商城自 99 年正式對外營運以來之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額	36,680	70,581	132,097	257,535	251,041	180,111
簽約加盟店數	738	1,334	1,693	1,979	2,084	2,132
營 業 收 入	2,634	3,885	6,053	12,837	13,454	9,183
廣 告 收 入	-	-	156	586	596	468
營 運 成 本	-	9,345	13,455	13,673	13,407	14,352
營 業 費 用	-	19,532	8,109	9,796	17,439	4,532
稅 前 淨 利	-	-24,992	-15,355	-10,046	-16,796	-9,233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統計至 104 年 8 月

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 99 年 5 月起建置作業平台系統並更名為「中華郵政商城」，於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100 年 4 月經交通部核准開辦「無店面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後，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由 99 年度之 738 家，增加至 104 年 8 月底止之 2,132 家，預估 105 年度將可以達到 2,400 家，但「稅前淨利」卻沒有提昇。

三、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發生不少員工舞弊案件，影響公司形象，請問將如何整飭員工風氣？

附表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迄 104 年 8 月底發生員工舞弊案件一覽表

員工舞弊案件	中華郵政公司追索情況
台中軍功郵局業務佐簡○○及業務員李○○，自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1 月間侵占郵資金額分別為 19 萬 0,899 元及 8 萬 7,801 元。	簡佐與李員已於案發後將侵占之郵資金額悉數返還郵局。
屏東東港郵局經理林○○以不實收據報銷 98 年第 2 季郵政壽險丙佣，詐取款項 1 萬 1,986 元。	案發後林經理已將詐欺所得款項悉數返還郵局。
澎湖鎖港郵局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自動櫃員機短少 40 萬元，該局黃經理疑涉侵占。	疑遭侵占之款項當日稍晚已返還郵局。

高雄新興郵局蔡姓員工自 100 年 11 月至 101 年 6 月間，涉嫌以家人為該局委外承攬廠商之人頭，詐領工資 7 萬 3,617 元，及侵占物流郵件加工處理費 3 萬 5,223 元。	蔡員未坦承犯案，所詐領之工資及侵占之款項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行追償。
岡山大仁郵局李姓員工 102 年 5 月 31 日挪用職務上保管之現金 50 萬元。	該款項當日李員已回補。
板橋光復橋郵局賴姓員工自 95 年 10 月起陸續冒用 5 名壽險保戶名義，辦理保險單借款 363 萬 7,000 元，予以挪用。	賴員已於案發後將侵占之款項悉數返還郵局。
臺南永康鹽行郵局葉姓員工涉嫌於 102 年 7、8 月間，多次竊取置放同一鐵皮櫃內其他 3 位同仁之票品，計 3 萬 8,784 元。	葉員已於案發後將所竊票品之金額悉數返還同仁。
中壢郵局快捷股許股長、邱稽查自 102 年 1 月以來私自變賣使用過之廢鉛誌 5 次，所得總計 7 萬 1,900 元，皆挪作該股員工聚餐或破損郵件賠償之用。另該名股長 103 年 10 月 16 日收受客戶繳交之郵件加工處理費 2 萬 2,495 元，未依規定以「物流加工處理收入」列帳處理，逕挪作該轄某郵局國內快捷郵件業績。	該 2 筆侵占款項業於 103 年 11 月繳還郵局。
汐止郵局郵務股張專員於 101 年及 102 年年底將使用過之廢鉛誌予以變賣，獲得款項總計 7,580 元，挪作該股同仁郵件遺失或包裹破損之賠償基金。	該筆侵占款項業於 104 年 3 月繳還郵局。

四、郵局開賣「微型保險」將近一年，可以保障弱勢、原住民族群，卻因不能單賣，必須搭配主險（壽險），導致銷售量低落，政府美意打折，請問目前銷售狀況如何？

2015/04/30 郵局微保禁單賣顧弱勢美意打折/中央社中華郵政去年底開辦微型保險，原本為照顧弱勢，受限法令禁止單賣，需搭配壽險主約，4 個月保單不到 200 張，美意反而打折扣。

政府推動微型保險約 5 年，盼透過低廉保費照顧弱勢，因非主力險種，並不普及。根據金管會統計，目前有 26 家壽險公司開辦，保戶約 14 萬戶。中華郵政配合政策，去年底推出「微型保險」，並將費率壓到業界最低，不過，受限法令，郵局的微型保險比其他壽險公司推得辛苦，上路 4 個月來，賣出的保單還不到 200 張。中華郵政說，郵局保險是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不能單獨賣意外險傷害險，一定搭配 1 個主約壽險，所以還特別針對微型保險推出 1 年期的壽險。

中華郵政的微型保險保費確實很低，以 35 歲男性投保新台幣 10 萬元為例，1 年的保費是新台幣 52 元，但還得購買壽險主約，以最低 10 萬元為例，1 年保費是 232 元，總計 1 年的保費要付 284 元。

中華郵政認為，用一般人的角度來看，中華郵政的微型保險非常便宜，但對很多弱勢者來說，卻是多了好幾倍的支出。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翁文祺表示，中華郵政全台有超過 1,300 多個郵局，通路最廣，如果政策希望中華郵政扮演照顧弱勢族群的社會安全網角色，就該放寬限制，不要讓美意打折扣。

中華郵政微型保險購買對象，限個人年收入在 35 萬元以下、家庭在 70 萬元以下的低收入戶，另包括農民、漁民、原住民。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進行討論事項之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各項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9~16 頁業務計畫。

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一)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

(三)稅前淨利：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44 億 1,54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委員提案部分：

1、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增加 2,332 萬 4 千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 億 8,065 萬 3 千元其中之 2,33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2、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預算編列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 千元增加 2,332 萬 4 千元（增幅約 4.18%），依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顯示，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105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1,585 萬 9 千件，較 104 年度減少 6,229 萬 3 千件，為近 5 年度新低，整體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員額也未增加，相關津貼預算實無增列之理，爰此，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2,332 萬 4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3、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7 億 9,653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增加 7,061 萬元，其費用大多用於各項業務之外包承攬，唯今年（104）11 月初才傳出楊梅郵局之外包商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且過去也時有承攬勞工反映有違反勞基法之事件，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委外顯有失查，並未善盡為勞工保關之責，爰此，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予刪減 2 億圓。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4、

105 年度編列公共關係費 1,021 萬 8 千元，較前 3 年度增加，惟毛利率為近 5 年度次低，編列顯不合理，爰刪減 1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分別於「郵件處理費」、「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下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523 萬 6 千元及 456 萬 2 千元，合共 1,021 萬 8 千元，均較 103 年度決算 971 萬元及 104 年度預算 973 萬元為高，不僅與行政院所訂標準未合，且在毛利率下降下反而編列較高公共關係費，合理性令人質疑。鑒於公共關係費係用於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並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及供給勞務等目的為限，且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爰在毛利率表現不如往年下，公共關係費卻高於前 3 年度，顯欠合理。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合計經費 1,021 萬 8 千元其中之 1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6、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編列 523 萬 6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169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近 5 成，唯 105 年度之毛利率 11.98%僅優於 103 年度之 11.44%，為近 5 年度次低，爰此，104 年度『公共關係費』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刪減 169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7、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會費」編列 697 萬元，其費用用於參與國際組織、職業團體會費等，然而中華郵政公司參與之部分團體與郵政業務顯無相關，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三三企業交流會等，中華郵政公司參與團體顯有浮濫，應嚴加檢討參與團體之適切性，爰此，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應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8、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唯中華郵政公司履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本年度（104）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月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記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105 年度『服務費用』應予以刪減 1 億元，另凍結二分之一，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9、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322 萬 5 千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四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隻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了解，部分郵局系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105 年度『用品消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10、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優存超額利息 2,739 萬 7 千元，係以郵政員工優惠存款本金約 304 億 4,100 萬元，以及優存利率 1.630%與正常利率 1.540%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惟其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739 萬 7 千元，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待酌。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之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俸給係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且其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然該公司卻以修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郵政員工優存利率調整之依據，並在行政院與交通部未依權責核定下，逕由該公司自行訂頒實施，又該利息補貼經費不僅年年擴增，甚有超支併決算辦理情事。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739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1、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 千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

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 千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4,446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2、

中華郵政 105 年度預算以建設經費支應編列 3 團，25 人之郵政物流園區出國考察計畫 192 萬 1 千元，但為辦理物流園區建置計畫，近年已辦理類似郵政物流園區考察計畫多次，實無必要，爰全數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13、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 千元，提議凍結 1/2，俟向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建置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9 年度，104 年度法定預算所列投資總額為 221 億 1,822 萬 3 千元，預計報酬率為 6.27%，所需用地係向內政部價購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第二產業專用區 B 標土地，因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部分產業專用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致所價購土地面積由原訂 19.4 公頃，縮減至 17.21 公頃（減少 2.19 公頃），爰該公司配合調整規劃內容，降低工商服務中心量體，並增加郵政物流中心、郵政資訊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量體，105 年度預算案業配合將投資總額修正為 220 億 7,830 萬 7 千元、預計報酬率調降 1.34 個百分點至 4.93%、投資收回年限提高至 39.22 年。

項　　目	104 年度預算書所列（A）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B）	差異數（C=B-A）
投資總額（千元）	22,118,223	22,078,307	-39,916
預計報酬率（%）	6.27	4.93	減少 1.34 個百分點
投資收回年限（年）	39.11	39.22	增加 0.11 年

二、該計畫在投資總額僅微幅縮減 3,991 萬 6 千元（約 0.18%），預計報酬率卻驟降 1.34 個百分點，投資經濟效益大為下降，爰提案凍結預算 1/2，俟中華郵政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14、

中華郵政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取消所有郵務業務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15、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6、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二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17、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18、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19、

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20、

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

華郵政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21、

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今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明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22、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23、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3 億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該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24、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份）二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減少國庫虧損。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第 1 案及第 2 案一併處理。

陳總經理憲着：第 1 案拜託委員……

葉委員宜津：要用麥克風，這個我們要記錄。

陳總經理憲着：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為基層七千多人，在薪級的計算上調整了兩級，另外有一個收投津貼都是發給基層的，這部分每年都在增加人數，以前的老員工沒有這一塊。

葉委員宜津：什麼津貼？

翁董事長文祺：郵務士有收投津貼，只有新進……

葉委員宜津：什麼叫收投津貼？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一個名目，收件跟投攬津貼四、五千元，如果刪下去，年輕人會受影響。

葉委員宜津：好，給啦！

主席：好，那就不刪除，改成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3 案。

葉委員宜津：收投還是很血汗，我早上講的問題，你們趕快去處理。

翁董事長文祺：是。

葉委員宜津：量的部分要減少，不然價就要提漲，以價制量。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總經理憲着：第 3 案最主要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了，所以外包費用增加。

楊委員麗環：那 ok，基本工資這個要保障。

陳總經理憲着：是。

葉委員宜津：只是基本工資調漲嗎？

陳總經理憲着：最主要是基本工資。

葉委員宜津：還有什麼次要？次要就要刪掉了。如果全部都是基本工資的調漲，那就給，還有什麼？

陳總經理憲着：另外是手續費，有一個儲金結存再增加，是自提機的交易有手續費，要增加相關的費用。

楊委員麗環：這不是給人的。

陳總經理憲着：不是。

葉委員宜津：要增加什麼？

楊委員麗環：手續費。

陳總經理憲着：是作業流程的……

葉委員宜津：要給人家的？

陳總經理憲着：增加的手續費，自提機交易在成長，要支付給跨行的……

楊委員麗環：跨行提領的手續費。

葉委員宜津：瞭解。

主席：處理第 4 案，有關公關費用。

陳總經理憲着：公關費用是因為我們有二十幾個責任中心局，還有三個處理中心，一定要給他們一些基本對外關係的費用。

楊委員麗環：是給地方的吧？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增加這麼多？

陳總經理憲着：只有增加 48 萬。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增加地方嗎？不然為什麼增加 48 萬？

楊委員麗環：有增加地方。

陳總經理憲着：新的業務必須要推展……

主席：你們不是有很多分局要關門了？

葉委員宜津：公關費要給，但是為什麼要增加 48 萬？

陳總經理憲着：公關費用只有給到責任中心局，不是每一個支局都有。

葉委員宜津：對啦！但是為什麼要增加 48 萬？這是增加在哪裡？我們要給，但是我們要問為什麼增加？

陳總經理憲着：關懷弱勢的部分……

葉委員宜津：這些我都知道，增加什麼？為什麼要增加？這些本來就有的，為什麼增加 48 萬？

陳總經理憲着：以前非常拮据，因為跟其他機構比較起來，我們本來就編很少。

葉委員宜津：以前非常拮据，但是國家財政現在還是非常困難，所以可以增加，但是不要增加那麼多。

楊委員麗環：48 萬不多……

葉委員宜津：不是 48 萬，而是 1,021 萬，所以我們……

楊委員麗環：不是，他是說總共增加，總數公關費是 48 萬。

陳總經理憲着：相較前一個年度……

葉委員宜津：但是這裡公共關係費是 1,021 萬，怎麼是 48 萬呢？是增加 48 萬啦！不是總數 48 萬。

陳總經理憲着：是增加 48 萬。

楊委員麗環：對，我就是說增加 48 萬，不要苛刻。

葉委員宜津：對，我覺得可以增加一點，但是不要增加這麼多。

楊委員麗環：48 萬很少，拜託！

葉委員宜津：總共就是給 1,000 萬，刪減 21 萬 8,000 元，好不好？

主席：第 4 案刪減 21 萬 8,000 元。

楊委員麗環：第 4 案至第 6 案都一樣。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以及第 6 案，公關費用減列 21 萬 8,000 元。

處理第 7 案。

陳總經理憲着：這部分是因為參加這些團體，這些都是一些基本費用，我們沒有列舉的項目只有 23 萬 2,000 元，其他都是參加這些團體所繳的基本費用。

葉委員宜津：我們對紅十字會有意見，它的財務不清，上次人家捐款就有問題，所以李昆澤委員特別提出來。

主席：紅十字會是多少錢？

陳總經理憲着：7,000 元。

楊委員麗環：那 7,000 元減掉啦！

葉委員宜津：三三會那麼有錢，你還要補助它什麼？

陳總經理憲着：我們只是繳會費。

楊委員麗環：繳會費才 7,000 元。

主席：刪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 7,000 元，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好，刪除紅十字會 7,000 元，象徵性的懲罰。

葉委員宜津：象徵性的懲罰，刪除 30 萬元，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刪除 30 萬，你們可以嗎？

陳總經理憲着：繳會費會成為問題。

葉委員宜津：這全部都是固定的？

陳總經理憲着：對，固定的。

葉委員宜津：好，那就刪除紅十字會的 7,000 元。

主席：刪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的 7,000 元。

處理第 8 案。

葉委員宜津：你們真的不要去，他們的財務不清，中華郵政儲金那麼多錢，你們去參加，人家會不會質疑你們？

楊委員麗環：為什麼要刪減 1 億？你們趕快說明第 8 案。

陳總經理憲着：「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的費用，大概每一個都會用到，如果刪減了，恐怕他們在作業上會產生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將詳細的情況，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二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好。

主席：就是你們以後不要再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的問題就好。

楊委員麗環：刪減的部分就去掉。

陳總經理憲着：是。

葉委員宜津：四分之一。

楊委員麗環：四分之一啦！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並提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好。

陳總經理憲着：是，謝謝。

楊委員麗環：第 9 案一樣嗎？

陳總經理憲着：這個是一樣的，「用品消耗」的費用，其實網球拍這部分很少。

楊委員麗環：那就凍結四分之一。

陳總經理憲着：還是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陳總經理憲着：是。

楊委員麗環：那就照李昆澤委員的案子通過。沒有問題吧？

陳總經理憲着：是。

楊委員麗環：那就處理第 10 案了。

主席：處理第 10 案。

黃處長惠珍：有關員工優惠存款的部分，其實我們是比照一般公股銀行的做法，目前的法源依據乃是由行政院授權交通部，由我們來訂定員工優惠存款利率要點，為了補足其中的差額，所以編列這筆預算，請委員予以支持，謝謝。

楊委員麗環：這就是優存的部分嗎？

黃處長惠珍：對。

葉委員宜津：差額這麼大哦！

黃處長惠珍：其實平均下來一個人一年才 900 元而已。

楊委員麗環：既然如此，那麼相關預算就不予刪除。

主席：第 10 案相關預算不予刪除。

處理第 11 案。

楊委員麗環：針對第 11 案，只要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為什麼第 4 年要花這麼多錢？這是延續性的計畫，難道之前都沒有節省下來嗎？

陳總經理憲着：因為自動化設備的使用年限已經到了，所以必須汰換。

楊委員麗環：對啊！不然出事的話就嚴重了。

葉委員宜津：這部分你們還是公開招標對不對？

陳總經理憲着：是的。

主席：第 11 案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

楊委員麗環：沒辦法凍結啦！

主席：為什麼沒辦法凍結？

楊委員麗環：因為要汰換，所以他們已經招標了。

在場人員：已經決標了。

楊委員麗環：已經決標了，所以預算不要凍結啦！

主席：都已經決標了，你們還送預算來給我們審查，真是奇怪！

陳總經理憲着：其實這是每年都要編列的。

在場人員：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楊委員麗環：預算不要凍結，因為他們已經招標出去了，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好吧！請提出書面報告。

處理第 12 案。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物流園區已經開始要啟動了，在物流園區當中有五大建設，所以我們必須取法國內外業界相關的……

葉委員宜津：太多了吧！光是考察就要編列 192 萬，這樣太多了啦！減一半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你們自己說可以刪減多少？減 50 萬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光是考察就要花這麼多錢，實在太多了啦！減掉零頭，就給你們 100 萬好不好？

楊委員麗環：減 50 萬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就減 50 萬啦！

主席：第 12 案相關預算刪減 50 萬元。

處理第 13 案。

陳總經理憲着：針對第 13 案，剛才葉委員也有提出質詢，這方面我們會再來努力，但刪減這麼多錢恐怕做不到……

楊委員麗環：那就凍結五分之一好了。

葉委員宜津：凍結四分之一啦！針對這 21 億的預算，我要求你們要 promise 多久可以 balance 啊！

楊委員麗環：那就請他們提出報告嘛！

葉委員宜津：我要具體的承諾……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來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提出專案報告就好，剛才董事長說你會儘快處理，還說一年你達不到目標，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要幾年的時間？

翁董事長文祺：兩年好不好？我們在兩年之內……

葉委員宜津：好！我再說一次，要不就不要做，要不就 balance，這已經是最起碼的要求，不要再慷人民之慨了。

主席：第 13 案相關預算凍結四分之一，請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宜津：報告不重要，真的去做比較重要，其實也不需要兩年的時間，這是很快就能解決的事情，只是一項政策而已！

主席：處理第 14 案。

葉委員宜津：本席來當壞人，我主張垃圾郵件不准折讓，包括我自己寄的也一樣，這是慷人民之慨，我來當壞人沒關係，反正就是不准折讓。

楊委員麗環：這樣有沒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他們高興都來不及，怎麼會有問題？

陳總經理憲着：能不能從明年 3 月份開始？

葉委員宜津：不行！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包括我自己也一樣，因為大家都在選舉……

陳總經理憲着：這次的選舉期間……

葉委員宜津：他們是考慮到選舉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本來在我們內部會議的時候……

葉委員宜津：好吧！那就具體註明從明年 3 月開始。

楊委員麗環：文字修正一下，從明年 3 月開始。

主席：相關文字修正為「爰要求自 105 年度 3 月起，取消所有郵務業務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處理第 15 案。

陳總經理憲着：書面報告是我們應該要提的，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處理第 16 案。

陳總經理憲着：第 16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 案改成書面報告。

第 17 案通過。

第 18 案通過。

第 19 案通過。

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21 案。

陳總經理憲着：同意辦理。

主席：第 21 案要訂一個時間，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書面報告？

陳總經理憲着：一個月內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哪一家要撤都還不一定，你們在一個月內所要提出的是相關辦法對不對？

主席：好的，請在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2 案通過。

第 23 案通過。

葉委員宜津：還有一項決議案，也就是兩年之內要達到損益平衡，這是最起碼的要求。

主席：今年沒有時間去看你們的郵局，我覺得應該要去看一看，如果各地方的委員有需要的話，你們可以主動邀請他們去看一下，比如台南有哪些郵局應該要去看，你們就邀委員去看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都不用看。

陳總經理憲着：我再報告一下，關於第 14 案，應該是針對無名址郵件，如果是指所有郵件的話，那麼我們就很麻煩了，因為當中牽涉到國內及國際的包裹……

主席：幾件以上才叫大宗郵件？

葉委員宜津：我沒有要求你們要怎樣啊！優惠折讓怎麼可以……

陳總經理憲着：也可以這麼講，應該是指函件類，但也不是所有的函件類……

李處長甘祥：報告委員，因為大宗郵件客戶配合我們做很多事，讓我們節省了許多成本，所以沒有辦法取消折讓，否則會有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吧！你們去修改一下。

陳總經理憲着：是不是可以修改成針對無名址郵件？

主席：改為「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這樣修改 OK，剛才李處長所說的我也同意，但並不是只針對無名址郵件，例如我是具名的，但我是寄給黨員、寄給支持我的椿腳。

陳總經理憲着：那部分不是這樣處理的，那部分的折扣和這個完全不一樣。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那部分不必有折扣，除非是有商業行為而你們自己覺得划算的，反正我就是要求要 balance，至少不能讓納稅人虧錢，簡單說就是不要慷人民之慨。

主席：第 14 案相關文字修正為「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葉委員宜津：針對新增的第 24 案總經理有沒有意見？

陳總經理憲着：這其實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目標。

葉委員宜津：本席唸一下內容好了：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予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二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提案人　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主席：第 24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補宣告林委員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案由：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履遭勞權機構、團體批評為『血汗公司』，勞動部 2012 年血汗公司調查，中華郵政更高居全台公司第三名，顯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郵務士及其他職工之勞動權益極不重視，包括缺額人力問題、工作窗口計點問題以及承攬人力待遇不平等問題都懸而未決。為保障勞工權益，營造更為友善的職場環境，本院林委員國正特向交通部及有關單位提出質詢。

說明：

1. 根據中華郵政統計，104 年 1 到 5 月光離職或提早退休的員工就為 320 人，是比去年同期 134 人的 2.4 倍，而提早退休或離職之原因一大部分為無法忍受郵政公司的長工時和勞逸不均，常常無法兼顧家庭，更被要求賣保險和郵冊等非本業務之事。

2. 本席於第七會期曾提出相關勞動問題，其中包含高雄郵局人力不足問題，高雄地區由於金融行庫密集度不若台北，民眾對郵局依賴深，高雄地區各郵局業務量相對繁重。然縣市合併後，高雄區郵務人員卻始終缺額人力不足，至今尚未補齊。

3. 此外，中華郵政長期所被詬病之一就是『工作窗口計點』之相關規範，現行標準過於嚴苛，導致各營業支局核配人力不足，但該標準卻再未考量各局營業條件、環境設備、統計基礎、人力特質等因素而顯得不夠客觀，必須全面檢討、修正現行制度。

4. 另經查中華郵政預算執行，104 年共編列 549,360 小時，共 13 億 1,718 萬元做為『承攬人力』薪資；然而，中華郵政公司共 3,100 名派遣人力中竟有八成為人力公司所仲介，這些派遣人力因勞保為人力公司投保，經常出現『高薪低保』問題，且平均 25.8%的薪資未到員工手中，而是進入人力派遣公司口袋，中華郵政等於坐視員工權益剝削也浪費不必要之預算。

主席：1.今天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

2. 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3. 本日審查預算部分，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針對本日的會議，作如下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

散會（11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57 分

14 時 31 分至 18 時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0 時 3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節如　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江惠貞　徐少萍　林淑芬　劉建國
吳育仁　楊　曜　林鴻池　田秋堇　鄭汝芬　趙天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李桐豪　盧秀燕　鄭天財　陳歐珀
楊瓊瓔　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葉津鈴　張慶忠　賴振昌　陳怡潔
周倪安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江啟臣　黃偉哲　李貴敏　許智傑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組　長	潘志寬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2 日）	司　長	鄧素文
（4 日）	簡任技正	陳青梅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司　長	諶立中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2 日）	司　長	李美珍
（4 日）	副 司 長	江國仁
法規會	專門委員	李麗莉
保護服務司	科　長	胡木蘭

醫事司		副 司 長	商東福
司法院		法　　官	許映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2 日）		副 署 長	施貞仰
	（4 日）	組　　長	蘇昭如
法務部法制司		檢 察 官	蔡麗清
交通部路政司（2 日）		副 司 長	王穆衡
	（2 日）	科　　長	廖謹志
	（4 日）	簡任技正	胡迪琦
內政部營建署（2 日）		副 署 長	王榮進
	（4 日）	組　　長	黃敏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處　　長	謝煥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 局 長	呂蕙容
檢查局		專門委員	周文初
教育部		科　　長	廖雙慶

主　　席：楊召集委員玉欣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中討論事項決議第三十九項有關「老人福利法」之第五十二條經原提案委員陳節如提出文字修正，修正為：「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

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並經現場委員同意，其餘均無異議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交通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就「無障礙生活環境（政策規劃、改善期程及預算配置）」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國民年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一)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又不給付國民老年年金之不合情、不合理規定，農保已修法追溯納入，有關勞保部分請求督促政府早日解套請願文書 4 份。

(二)韋日興君為國民年滿 65 歲始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不得請領勞保年金，陳請得以追溯納入給付國民老年年金請願文書乙份。

(三)韋日興君為有關年滿 65 歲自勞保退出，年資未達 15 年，無法領取勞保及國保老年年金民眾權益，陳請相關法案儘速排入議程修法乙案。

(四)郭其立君為建請修法，凡製造黑心食品有害人體之負責人，處無期徒刑，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願文書乙份。

(五)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食品安全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六)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立即同意表決三讀通過本人所提「中華民國國境衛生檢疫法」之立法請願文書 2 份。

(七)黃文生君為販賣有妨害健康的食品之黑心奸商，應立即收押、所有財產全部凍結，並判刑最少 20 年以上，褫奪公權終身等建議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江惠貞、王育敏、劉建國及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交通部王副司長穆衡、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蕙容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謝處長煥乾等提出報告。委員段宜康、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王育敏、劉建國、林淑芬、楊曜及楊玉欣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榮進、交通部王副司長穆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呂副局長蕙容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謝處長煥乾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一)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二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同一分娩或早產事故同時符合本保險與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被保險人申請生育給付，並依本法第十六條但書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保險費及利息者，其已繳納金額不得低於給付總額之半數。」

(二)本 7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第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得限制其製造、加工、調配之方式或條件、食用部位、使用量、可製成之產品型態或其他事項。

前項應限制之原料品項及其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應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進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

二、為前款查核或抽樣檢驗時，得要求前款場所之食品業者提供原料或產品之來源及數量、作業、品保、販賣對象、金額、其他佐證資料、證明或紀錄，並得查閱、扣留或複製之。

三、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予封存。

四、對於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虞者，得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

五、接獲通報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時，對於各該食品業者，得命其限期改善或派送相關食品從業人員至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接受至少四小時之食品中毒防治衛生講習；調查期間，並得命其暫停作業、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並封存該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為前項規定之措施。」

(四)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十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公告之限制事項。」

(五)第五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六)本 4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賴士葆等 3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孫大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許智傑等 3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江啟臣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李俊俋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陳淑慧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七)委員楊玉欣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楊玉欣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9 案。結果：

(一)第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有關身心障礙鑑定服務必要之診察、診斷或檢查等項目之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

前項身心障礙鑑定之項目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給付者，應以該保險支應，不得重複申領前項費用。」

(四)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等相關事宜。

前項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勞工、科技研究事務、經濟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三十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參考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意願，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前項所定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得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監護人向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八)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九)第三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一)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庇護工場下列輔導項目：

一、經營及財務管理。

二、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

三、員工在職訓練。

四、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二)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三)第四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五)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十六)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十七)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十八)第五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十九)第五十九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並得依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前項受理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建置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制度，自 103 年起以政策性補助方式推動，並針對同步聽打服務員之培訓課程內容、時數及遴聘資格訂定基本原則；然而，截至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開辦同步聽打服務員培訓課程，而有為聽障者提供同步聽打服務之地方政府亦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對其他縣市地區之有同步聽打需求之聽障者而言，國家對其權益保障未盡周全，爰有加強之必要。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於 105 年辦理聽打服務員課程規劃及培訓，以切合聽障者之實際需求，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江惠貞　　江啟臣

(二十一)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二)第六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二十三)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二十四)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十五)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保留。

(二十六)委員楊玉欣等 29 人提案第七十六條條文保留。

(二十七)第八十一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衛生福利部應於六個月內研訂其擔任監護或輔助職務之應遵行事項。

提案人：陳節如　　徐少萍　　楊玉欣

(二十八)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擔任輔佐人。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輔佐人之人，未能擔任輔佐人時，社會福利機構、

團體得依前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指派申請。」

(二十九)第八十六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第八十八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一)第九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十二)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三)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三十四)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一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五)本 29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除第 17 案須交由黨團協商，其餘各案不須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五、審查人民請願案 7 案。

請願文書等 7 案是針對修正「國民年金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六、委員徐少萍、趙天麟、鄭汝芬、林鴻池、吳育仁及林淑芬等 6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布報告指出，包括培根、香腸、火腿等加工過的紅肉，列入第 1 類確認致癌物質，不宜食用過量。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參考國際最新趨勢，研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重新檢討添加之合理性，以保障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二、鑒於台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 20%，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積極改善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因應越來越多的老年人口。惟目前復康巴士數量不足，而無障礙計程車、低地板公車各縣市已出現城鄉差距，台北、台中低地板公車比率已超過 50%，許多縣市卻仍在 30%以下。建請交通部於一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研議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改善規劃，提高無障礙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數量。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三、內政部已於今（104）年 10 月 22 日公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然而，除內政部之外，公共活動場所管理機關尚包含文化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等政府單位，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主動協調各公共活動場所管理機關，參照「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改善所屬公共活動場所之無障礙環境。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四、台灣目前有六萬名帕金森氏症患者，醫學上較有效的深腦刺激術（DBS），能幫助患者改善症狀，重獲生命力。深腦刺激術單次手術費用需自費超過百萬元，手術成功後，必備的儀器電池可以使用五年，五年後電池的更換費用約七十萬元，一般民眾難以負擔。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同意給付終身一次的電池費用，然而面對五年更換一次電池的龐大醫療支出，對許多家庭來說更是沉重的負荷。爰為降低患者家庭經濟負擔，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在本會期結束前進行研議，是否得依帕金森氏症病患病情狀況之專業評估及實際需求給付相關儀器費用，讓帕金森氏症患者在健保制度中，能得到有效而完整的照護。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五、鑒於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涉及賤租國有土地，假醫院真炒作土地等弊案，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函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要求基金會說明趙藤雄之董事資格以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卻又擬於同年 11 月 5 日邀請弊案關係人苗栗縣政府、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等相關人士出席討論會，為監督該案，請衛生福利部應於今（104 年 11 月 2）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結束前，提供該會議程附件至本席辦公室。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楊玉欣　　劉建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預算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發言）王委員不發言。

請提案委員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勞動基準法有關競業禁止條款並沒有明文的規定，相較之下，公務員服務法的旋轉門條款則有非常明確的規定，例如離職多久的期限、什麼範圍、有沒有藉職務之便洩露公務機密以致造成公務損害。勞工的競業禁止並沒有勞資之間的約定，我們希望能修法加以補足，因此提議增訂第九條之一。

其次，雇主對勞工進行專業技術的培訓，提供專業培訓費用，給予必要的約定，我們希望在第十五條之一作明確的規範。

以上兩條是補現有條文不夠周密之處，請委員同仁及勞動部能同意修訂，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本署104　　預算經大院審議結果，截至目前尚有2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前言

- 環保署在確保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前提下，積極有效推動各項計畫，以落實我國環境保護，提升環境品質，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保署預算審查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

3

貳、預算凍結計畫共2項

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獎補助費預算凍結1項。

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1項。

4

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之辦理情形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凍結說明
  - 本項目主要有兩大計畫，其中「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於102年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0.177億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垃圾車、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期落實國內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另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本計畫係於85年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16.93億元，目前營運中之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3廠，運作情形良好，103年度協助處理轄內垃圾共計90.6萬公噸，本計畫並協助停建焚化廠之縣市轉運垃圾22.8萬公噸，對各地方政府助益頗大。
  - 綜上，以上兩計畫，建請予以支持。

5

二、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

- 化學物質登錄審查之辦理方式
  - 大院附帶決議要求本署以捐助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或設置行政法人來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
  - 組改後的環境資源部，已規劃設置專責「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並下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登錄組」，其掌管業務已涵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
  - 如以新成立行政法人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審查立法程序耗時甚鉅，且與規劃中之化學品及污染管制局職掌重疊。現階段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仍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界及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均可參與投標。
  - 建請同意本項預算予以解凍，以利化學物質登錄審查業務持續推動。

6

參、結語

- 以上謹就本署104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報告。
- 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以利政策業務推行。

7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江惠貞委員等 23 位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蔣乃辛委員等 24 位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江惠貞委員等 18 位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王育敏等 29 位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對於委員所提「勞動基準法」增修草案內容，本部意見如下：

一、江惠貞等 23 位委員提案增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之 1，明訂合理有效競業禁止條款，最長競業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

(一)委員提案增訂未符合簽訂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之要件者，不得為相關約定；違反者，其約定無效；另明定競業禁止期間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視為二年等相關規定，已考量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及兼顧企業經營，本部敬表支持。

(二)另有關委員提案增訂營業秘密定義等文字，因營業秘密法已有明確定義性規範，建議可再審慎研議。

二、蔣乃辛等 24 位委員提案增列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明訂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應符合之原則

(一)委員提案增訂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約定，並應符合基於企業經營所必需等五項原則，與內政部 74 年所函釋「調動五原則」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

(二)另委員所提第五款雇主調動勞工應綜合考量個別勞工家庭生　活之維護，本部原則支持，並建議就修正條文文字酌予調整。

三、江惠貞等 18 位委員提案增列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之 1，明訂合理有效最低服務年限條款，勞工於不可歸責勞工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約責任

(一)委員提案增訂未符合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要件者，不得為相關約定；違反者，其約定無效；另不可歸責勞工事由，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者，明定勞工無須負擔違約責任等規定，已考量保障勞工離職轉業自由，本部敬表支持。

(二)另委員提案增訂之約定最低服務年限要件，實務上除雇主為提升勞工專業技術，投入培訓費用後，要求勞工在最低服務期限內不得隨意離職之約定外，另常見企業與勞工本於契約自由，給付勞工代償或補償措施（如簽約金）後，約定勞工必須服務滿一定年限方能離職。基於勞雇契約自由及有利產業人才流動，建議上開情形應考量併予規範。

四、王育敏等 29 位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增訂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訂有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已禁止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爰增訂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係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健康及安全，本部原則支持，並建請就修正條文文字酌予調整。

五、王育敏等 29 位委員提案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修訂雇主僱用未滿 18 歲者，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查未滿十八歲者屬民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保障未滿十八歲者之工作權益，併課予家長負起監督未成年人工作之責任。爰將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之受僱者年齡由原「未滿十六歲」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與民法規定之意旨相同，本部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惠賜指教，共謀勞工生活福祉，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國民年金保險之關注與支持，並為弱勢民眾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今天大院審查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擬具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本部列席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重點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所提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當月提出申請時，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的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發。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的部分，則不適用。

(二)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追溯補發之規定。

貳、本部意見

有鑑於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每年雖將累增 3.19 億元給付支出，惟可落實國民年金保險保障被保險人遺屬生活安定之意旨，爰本修法方向，本部敬表支持；惟考量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前之差額，涉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相關資訊系統之配合修正，需作業緩衝期間（至少需 6 個月），恐無法立即施行，爰建議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提出勞基法、與勞工有關權益的修法，本席看到勞動部的意見大概都是「敬表支持」，讓我很感佩，謝謝大家能夠針對原條文當中有不足或缺漏之處、甚至資方與勞方之間權利關係失衡的部分，做一些適度的補正，但是本席還是要再特別提醒幾個部分。譬如上個會期我們已經通過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修法，並從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間過得很快，再過幾十天以後就要實施週休二日了，但是對於已經實施責任制的三十幾項職系的單位，未來在適用週休二日、每週工時 40 小時的時候，勞工的基本工資會不會需要更多的說明及解釋？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對於責任制的部分已經在上個禮拜做出新的解釋，隨著工時縮短，責任制的勞工會多出一些加班時數，我們已經算出他們的最低工資為 25,511 元，現行的最低工資為 20,800 元。

江委員惠貞：我算了一下，差不多會差了七、八百元，是不是？現在的工時為兩個禮拜 84 小時，未來如果實施週休 40 小時，在同樣工作時間的情形之下，責任制勞工的基本工資會自動調高，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變成 1 個禮拜多出的 2 個小時要算作加班。

江委員惠貞：我想要理解這個部分是屬於對資方的疑義所提出的函釋，還是勞動部主動提醒資方必須做這樣的調整？

陳部長雄文：這是我們主動提的，我們事先就注意到這個問題了，因為責任制計算的加班時數與基本工時的計算會不一樣。

江委員惠貞：現在對於適用的三十幾項責任制的單位基本上都已經個別通知他們了？還是你們只是在官網上做這樣的公告？老實講，比如保全業現在還是責任制，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江委員惠貞：我們知道保全業影響的範圍可能比較大，因為他們的人數相當多，可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這方面的權益是被保護的、是需要注意的，如果他們下個月仍舊領到原來的薪資，有什麼補救的措施嗎？

陳部長雄文：剛才委員提的意見很重要，我們會主動地與這些業別說明，現在總共還有四十幾個業別適用責任制，所以並不是很大的負擔，我們會與個別的工會說明，請他們透過工會的系統讓所有的會員了解。

江委員惠貞：我現在要提醒的是，既然你們已經主動思考這方面的調整，請不要為德不卒，應該真真正正地讓所有的勞工注意到。本席到立法院之後就發現，其實很多法律越來越周延，而且對於勞工的保護、在各方面的設想也越來越周到，可是民眾向我們在地方的服務處投訴的理由及原因讓我們看了都啼笑皆非，因為民眾的權益早就被保護了、法律已經修改了，看來大概只有勞工團體知道，搞不好連老闆都不知道，其實大家不一定想要疏忽掉，只是沒有注意到。既然法律做了調整，對於與民眾有關的權益，你們應該主動地招呼他們、照顧他們，讓他們知道。基本上，勞工對於自己的權益一定要很清楚。現在很多抗爭活動常常可以看到以下的標語：自己的權益要自己救；可是很可笑的是，其實自己在法律上面原來早就被保護了而不自知，還在附和別人不當地扭曲一些定義或法律的解釋。所以如果中央機關、尤其是各部會在執行法律的時候能夠做的更細膩、更周到，讓資訊傳到最末端的神經、也就是第一線的需求者勞工，才能夠真正地讓保護的意旨及權益能夠明確地被勞工知道。面對即將實施週休二日，對於適用責任制的單位、團體或勞工，本席呼籲應該給予更細緻、細膩、周到的照顧及招呼。

部長剛才表示，因為週休二日的工時修法，依據你們的修訂版本，適用責任制的勞工原來月薪制的基本工資為 24,788 元，現在都會因為加班時數的計算不同，而變成 25,511 元，大概差了

七、八百元。

在今天提出的修正條文當中，最重要的是讓競業禁止條款更明確，釐清到底哪一些人適用。譬如警衛、收發公文的人在原來的部門可能只是做收發、簽章的工作，可是他們離職之後也要受到競業禁止條款的約束，沒有辦法從事同性質的相關行業，可是他們可能這一輩子只會做這一行，這對他們來講是不公平的。所以今天的修法是希望能夠給予勞工明確的釐清，只有因為原來的職務或職位會取得或接觸到營業秘密者才可以被約束，否則就是一個自由人，可以自由選擇離職或繼續工作。

其次，我們知道雇主常常為了提高勞工的專業技術而花錢予以培訓。勞工經培訓具有高技能或專有技術以後，其他相關的公司或上游的公司如果要挖角他，當然是不道德的，可是如果離職的原因是不可歸責於勞工的理由，勞工還要再付違約金，這是我們在民間聽到勞工最大的痛苦。站在資方的角度，因為在培訓勞工的過程當中有花費、有投資，所以對勞工也有期待，問題是如果公司的對待是不對等的，或是責任非屬勞工所能兼負的，卻還要這樣要求勞工，相對地請勞工賠款、返還簽約金或訓練期間的各項費用，對勞工也是不當的，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是，所以這次委員提出這項修正，原則上委員剛剛所提的那幾點是從勞工的角度出發，有些雇主的要求太過份，我們希望透過這項條款的訂定可以做一些合理的安排。

江委員惠貞：最後，我想請衛福部李次長釐清一些觀念，就是國民年金的遺屬年金，你們一再表示對於遺屬年金的精神是贊成的，可是因為擔心在資訊的連結上有所不足，所以你們在說明中提到希望遺屬年金的作業緩衝期間能夠訂為 6 個月。請問次長，這 6 個月是指公告實施之後再 6 個月的時間，就是不是在公告後馬上實施，而是公布之後 6 個月大概就可以實施了？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提出這個建議。我們修法的文字是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所以如果他們準備好的話，說不定也有提前的可能性，這個時間是很有彈性的。

江委員惠貞：我們委員擔心的不是你們會提前，能夠提前當然最好，最怕的是這項條文訂下去之後，會變成無限的空白授權。就像當年的個資法也是一樣，個資法早就通過了，可是一直延宕了好久才實施。現在也有一些法律訂了之後不敢實施、沒有實施，或是因為可能有各種顧慮。既然會有各種顧慮，大家就要說清楚，而且這是你們認為在資訊連結上有困難，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對不對？我希望能夠留下紀錄、明確化，這應該可以，對不對？

李次長玉春：沒有問題，我們承諾最遲在 6 個月之內一定可以實施。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部長，幾歲的勞工為童工？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15 到 16 歲都算是童工。

蘇委員清泉：意思是 15 歲以下不得從事任何勞動？

陳部長雄文：對，為了保障兒童的身心健康，所以 15 歲以下……

蘇委員清泉：我們常常在菜市場看到小孩子在烤地瓜、賣地瓜、洗碗，那算什麼？每天都有！所以我們要把事情講清楚，譬如幫忙家族裡面的工作就不算。

陳部長雄文：那個算是無酬、沒有薪酬的家屬在幫忙家人，就跟在家裡幫忙做家事一樣。

蘇委員清泉：我們常常在菜市場的牛肉麵攤看到小孩子在收碗等等，那些孩子根本就不是老闆的孩子，因為他們稱呼老闆為叔叔、伯伯、伯母，而且他們的工作也有薪水，這種事每天都在發生。今天既然要修這些法，尤其是規定 18 歲以下不得從事污染與高危險的工作，我很同意。現在界定 15 到 16 歲為童工，15 到 16 歲應該算是青少年，18 歲以下稱為兒童，所以醫界將 18 歲以下的病人歸類為兒科。這個要怎麼釐清？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你們還是定義 15 到 16 歲為童工，15 歲以下不得從事任何有薪酬、報酬的工作……

陳部長雄文：15 歲以下的部分，如果有主管機關特別許可，就是要報經特別許可，……

蘇委員清泉：我去土耳其開會的時候看到小孩子在織地毯及牆毯，所以我很痛恨看到地毯及牆毯。那些小孩子不過 8 歲、10 歲，就在織地毯，一天賺多少錢？才只有一塊美金，土耳其生產皮革、皮衣，我看到那些東西都覺得很不舒服，像掛在牆上面的壁毯都是血汗，都是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生產的，部長，台灣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對嗎？

陳部長雄文：台灣基本上對這方面的保護比較重視，在法律裡面也有明定，真正要用童工的話，要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其身心健康，才可以讓童工從事這些工作。

蘇委員清泉：如果是 16 歲以下，都要特別申請嗎？

陳部長雄文：對，要經主管機關同意。

蘇委員清泉：負責進行查核的檢查員現在增加了，像我們在菜市場的小吃攤真的常常看到，所以一定要加強稽核。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特別加強。

蘇委員清泉：既然要保護就應該要落實。其次，江委員所提的第九條之一是規定競業禁止的保障，這在高科技產業常常發生，人跑掉並轉到同性質的公司，將機密一講出去，原來那家公司就完蛋了。在我們醫界也是一樣，就是在某一家醫院受訓，當上主治醫師之後就離開，應該不能在方圓多少公里之內開業，否則病人就全部跟著他跑了，我們常常看到這種情形，這樣對訓練他的醫院也不太公平，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我們過去有用一些行政命令來做解釋，這一次明定在勞基法裡面，我覺得在執行上會更有力量，競業禁止就是企業為了防止所培養的人才流失或是接觸到公司核心技術的人把技術帶走了，這些都會對企業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也不能因此損及員工尋求其他工作機會的權益。所以這一次的條文裡面特別規定，最高是限制二年內不能去相競爭的企業工作，不過在這二年內要給他們一定的補償，就是用這樣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在這二年還是要繼續付薪水給他們？

陳部長雄文：對，但是不是全額，就是照他們談好的金額。

蘇委員清泉：你說你們敬表同意，如果這個法通過的話，你們在施行細則或辦法裡面會明文規定嗎？連要補償多少都會規定嗎？譬如說有一個醫生就是故意在隔壁開業，依規定在二年內不能開，

那二年的薪水都要照樣付給他嗎？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是一種通案的法令，各行各業的情形不同，我們跟不同的行業談過，有的是給一半的薪水，例如薪水是 500 萬，在未來這二年不能去相關的企業工作，就給 250 萬，但是不同的行業對要給多少百分比並沒有一定的標準。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才說你們勞動部實在是太厲害了，連這個東西都規範得出來，那本席真的是服了你們，我當過醫院的負責人，我都想不出來，你們竟然想得出來，所以到底要如何補償他們，我就等著看你們怎麼規定。這個條文今天應該會通過，在通過之後，你們會定出什麼樣的辦法？本席要再重申，勞基法是帝王條款，一規定下去就要照這樣走，那像高科技業年薪可能高達 5,000 萬，要他們都不能跳槽、而且要綁二年，在這二年要付多少錢，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如果通過了，你們要訂定那些辦法，就必須要有一個 guideline，才有所依循，否則會產生很多糾紛。

另外，第十五條之一是關於訓練的規定，企業主幫員工培訓，有的培訓期間很久又花了很多錢，如果是因為移民、結婚、出國、生病等無可抗拒的事由，那就沒有辦法，本來勞基法並沒有這樣規定，部長對這種規定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企業會支出一些培訓的成本來培訓勞工，在完成培訓之後，當然是希望他們能夠留下來服務，但是如果是因為一些不可抗拒的事由，那企業也不應該向勞工請求賠償。我們這一次也有定出來，就是不得隨意離職的約定必須要跟相關規定之間有一個合理性的安排。

蘇委員清泉：所以如果這個法通過了，那你們要定一個明確的辦法。因為這樣規定下去，企業主可能會對培訓員工收手，就不想做了，這樣會造成員工的損失。本席的看法比較不一樣，譬如說在醫療業，把一個人培訓到一個程度，拿到很多的證照，這個人即使不在這裡工作，到別的地方去工作，也是在服務百姓，所以勞動部應該從基金拿錢出來補助他們的培訓費用，否則醫療院所對他們進行培訓，等到完成之後他們就跑掉了，這樣對醫療院所也不公平啊！

陳部長雄文：這裡的法令有明定企業可以跟勞工約定最低服務年限，在受訓之前就先簽訂好這樣的契約。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訂定這樣的契約，是不是要先讓勞工局看看是否合理？還是不必先看，等到已經發生糾紛了，再來進行勞資協商？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事後做一些處理，或是勞工如果覺得不合理，就可以向我們提出檢舉，因為這基本上還是算勞資協商的一部分。好比說要送員工去受訓，可能要花幾百萬，所以當然希望員工起碼要留下來工作 3 年至 5 年，大家事先簽約，企業願意培訓員工，員工也不會受完訓就被人挖走了，所以在這個法律裡面有對這種契約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蘇委員清泉：對，如果這個法通過了，就變成有明確的規範，那是不是乾脆要企業、醫療院所等系統將這種受訓的合約送到你們那邊去核備？這樣是不是會更完善？

陳部長雄文：因為現在有 800 多萬個勞工，如果每個受訓……

蘇委員清泉：本席是說類型而已。

陳部長雄文：如果是類型的話，我們可以分為醫療類、工程類、電子類等。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送員工出國，那是很可怕的事情，動輒七、八百萬，甚至上千萬，所以本席會比較擔心這一塊。我們對這個法都樂觀其成，保護勞工是天經地義的事情，但是也不能污名化所有的企業，有的雇主確實很惡劣，但是並非每個雇主都是這樣，所以如果過度保護、天平偏向一邊的話，就會影響企業送訓、培育跟投資的意願，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事情，所以請部長要小心這一塊，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江委員惠貞等所提出來的「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基本上，大家應該都會支持，因為一般人的長輩過世，孩子大概都在忙殯葬的事情，很多可享的權益可能會因為不知道或疏於注意而沒有提出申請，也因此而損及其權益。像國民年金法或勞工保險法都有類似相關的權益，針對遺屬年金，勞動部是在 97 年做修正，可是在制定國民年金法的時候並沒有做這樣的思考，本席現在也不需要再去追究原因了。同樣是遺屬年金，照理說權益應該要相同，就像生育給付一樣，現在都是二個月，以前也發生不同的法規定不一樣，導致權益不相等，後來就陸陸續續透過修法而變成相等，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請衛福部和勞動部好好去對照相關法令，不要讓條件相同的人所享的權益不一樣。像遺屬年金，怎麼會領國民年金的人和領勞保給付的人有不一樣的待遇？所以本席完全贊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雖然已經比較晚了，不過終究有一個開始，希望這只是一個例子，不管是衛福部或勞動部，回去以後要好好的對照條文，看還有沒有哪些會導致權益不相等的條文，不需要等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才說你們都同意。本席要請衛福部李次長特別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遵照辦理。

林委員鴻池：勞動部也是一樣，要做整體性的檢討和比較，如果還有什麼不足的部分，也希望能夠做法令上的修正。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因為現在幾個保險當初發展的過程有些不一樣，所以有些條件不太一樣，不只是勞動部，我們工會、勞工代表都一直提出來，希望某些部分能夠比照公保或國保，但是我們在決定要不要參採的時候，會看哪些可以整合、哪些還需要更大結構的調整，我們對這方面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鴻池：好，謝謝。部長，現在外勞的總人數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大概有 58 萬多人。

林委員鴻池：看護外勞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有 23 萬多人。

林委員鴻池：如果再加上看護，是不是占絕大多數？

陳部長雄文：對，差不多有將近 22 萬人都是在家裡看護。

林委員鴻池：有 22 萬左右的家庭看護工，大概有多少人逃逸？

陳部長雄文：現在全部逃逸的外勞大概有 5 萬 1,000 人。

林委員鴻池：包括產業外勞和家庭看護工嗎？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鴻池：那有沒有去統計有多少家庭看護工？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統計大概是各占一半。

陳部長雄文：家庭看護工大概是 2 萬 5,000 人，產業外勞也大概是這麼多人，不過現在整體來看有逐年在下降，到目前為止，逃逸的人數有 5 萬 1,000 人，逃逸的比率大概是 3.16%，過去大概都是 5%，後來逐漸降為 4%，現在降到 3.16%。

林委員鴻池：對，因為有做了一些改善，所以數字有下降。不過從逃逸外勞的比率來看，你說外籍看護工跟產業外勞各半，但是產業外勞的總人數比較多，看護工比較少一點，而逃逸的比率竟然各占一半，可見家庭看護工逃逸的情況比較嚴重，你們有沒有去分析為什麼會這樣？

陳部長雄文：因為家庭看護工一直待在家裡面，24 小時面對雇主，如果相處不好的話，就很可能跑掉。但是在工廠是團體生活，在情緒上比較能夠調適，可以跟同鄉抱怨來抒發心情，而家庭看護工就比較沒有辦法這樣，他們就只好逃逸。

林委員鴻池：如果工作、生活上不適應，也不能自己要求轉雇主嗎？

陳部長雄文：現在可以，我們已經開放了，但是要提早向雇主說要轉換。

林委員鴻池：目前提出申請的數字是多少？

陳部長雄文：一年大概有一萬多位提出申請。

林委員鴻池：就是希望換雇主的看護工嗎？

陳部長雄文：對。

林委員鴻池：有一萬多人嗎？

劉署長佳鈞：總共一萬多人。

陳部長雄文：製造業比較少。

林委員鴻池：去媒合、促成轉換雇主的有多少件？

陳部長雄文：大概有一萬人。

林委員鴻池：所以媒合率還滿高的。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還是有人需要看護工，有時候看護工跟某位雇主個性不合，如果轉到另一位雇主，可能就相處得不錯，我們已經都開放了。

林委員鴻池：像這樣的一種媒合平台應該可以幫助一些不能適應的看護工，可以改善他們逃跑的狀況，所以希望你們未來繼續加強這個媒合平台。

最後，其實每個申請外勞看護工的家庭都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外勞期滿要回國，一般來講大概是一個月到三個月，在這一個月到三個月內變化都會很大，因為長者可能非常依賴外勞看護工，外勞看護工也最了解他們的狀況，所以老人家身體變化最大、時常會出狀況的時間，往往就是在外勞看護工離開之後的一個月到三個月內，即使他們還是會回來，但是要經過一段時間，一個

月還算是很快了，有時候甚至要三個月，所以他們的身體常常會出現問題。有些家庭面對這種狀況都非常無奈，也沒有辦法再去申請外勞，因為原來那個外勞還會回來，那中間這個空窗期，目前有所謂的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請問人數有多少？

陳部長雄文：在外勞回國時會有一個空窗期，就可以找外展機構派一些外勞來代替，我們現在已經有 4 家非營利組織來配合，總共有 48 位……

林委員鴻池：這樣實在是不夠。

陳部長雄文：我們知道不夠。

林委員鴻池：全國有超過 20 萬個外勞看護工，他們滿三年就要回去一次，中間這一個月到三個月的時間對於家庭確實會造成一大衝擊，在這種狀況之下，導致很多有需要的家庭去請逃跑的外勞，因為如果請國內的看護工，工資會比較高，工資高是另外一回事，最主要是本國的看護工一般沒有辦法做 24 小時，導致很多家庭去請這些逃跑的外勞，但是被查到又要被罰，任何家庭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狀況。關於外展看護服務這部分，應該如何加強？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們也在跟衛福部談外展看護的事，因為現在還限制在非營利的組織……

林委員鴻池：應該如何解套？這個問題我問了很久。

陳部長雄文：其實關鍵在於一個觀念，就是這種事情要不要商業化。如果讓營利組織也能夠介入，才可能大量提供這樣的服務，因為現在只有非營利組織才能夠提供這樣的服務，所以數量和能力受到限制。

林委員鴻池：我們了解。我們覺得政府要解決民眾的問題，很多家庭遇到這樣的狀況，政府要拿出辦法，不能只是說非營利組織才能提供服務。我們當然也贊成由非營利組織來做，但是在問題無法解決時該怎麼辦？要提出方案，而不是一直放著，不知道如何解決。多少家庭面臨這樣的狀況，希望勞動部好好去思考如何幫助民眾解決這樣的困境，民眾也不希望遇到這樣的問題，更不希望用非法的外勞，既然知道問題就要解決問題。部長，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陳部長雄文：當初一開始是由非營利組織試辦，試辦之後也發現確實可以建立機制，但是非營利組織的能量和營運形態比較有限制，所以我們在思考是否可以引入民間力量，引進比較偏向商業經營的形態。

林委員鴻池：好好思考一下，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

林委員鴻池：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從總質詢之後，身心障礙團體一直在問我案子進度如何，我想要澄清一下，到底是誰想出這種方式？部長，你老實講出來，是誰想出來的？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出來的，因為必須要解套。

陳委員節如：你們想出來以後，經過什麼會議？是你們內部的法規會嗎？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有送法規會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調出你們的開會紀錄，發現你們法規會才開一次會，真的很扯！你們有用情理法來解釋這個部分嗎？誰解釋的？你對大學就有那麼多的情，聆聽他們的抱怨，為什麼沒有聽到身心障礙團體和兼任助理的聲音？

陳部長雄文：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最近的結果，目前各學校都有去徵詢身心障礙學生的意見，問他們願不願意從事一些工作。

陳委員節如：現在我沒有跟你討論這個，不是願不願意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你們嚴重違反母法，你要如何解釋？你身為勞動部部長，你們公然違法，發出這種令！還有，理的部分你們要如何解釋？你們說現在學生過少，所以僱用人數不足，這是以教職員的人數為母數，你們不該用這種混淆視聽的方式，你們要解釋給誰聽？你們的法規會只有開一次會，而且你們的法規會在法的部分這麼不專業嗎？解釋出這種超越母法的法令出來！而且你們是根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還扯到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定額僱用，可以這樣來解釋？部長，你解釋給我聽？可以用這一條來解釋嗎？可以用這個法來作出令釋嗎？是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令釋是依照……

陳委員節如：這一條是專門用來解釋什麼？就是 99 年的函釋，那時候是說，青年就業時實習的那一年不能算定額僱用期間，是這樣來的，你們怎麼把這個法套到這邊來？這是什麼法規會？你們的法規會有沒有專業？

陳部長雄文：那是過去實務的例子，就是有青年在職場受訓時有投保勞保，老闆覺得既然有投保就要計算身障的人數……

陳委員節如：部長，這一條規定，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其目的為提供 15 到 29 歲的青年務實致用就業訓練服務，依該計畫第六點規定，訓練單位辦理練習訓練課程人數不得超過所僱用員工人數 25%，僱用人數之計算，依該訓練單位申請訓練計畫當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算。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雄文：對，要計算勞保投保人數，但是若計算勞保投保人數，依照身障法就必須要……

陳委員節如：這兩條是怎麼套在一起的？

陳部長雄文：這兩個就是有關聯，因為勞工是去接受訓練和學習，有投保勞保，既然有投保，老闆就要算身障員工人數……

陳委員節如：好，那你每條母法都想一些計畫把它套上去，都可以廢除了嗎？

陳部長雄文：這也是實務上……

陳委員節如：除非廢除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你才可以作這種解釋，否則就是違法，要不要把你們送監察院啊？這件事情你們一直解釋不清楚，這些團體一直逼問我到底是怎麼樣，而且學校是其中最大宗，學校變成違反母法的領頭羊，這樣對嗎？而且你這個部長和院長都有這樣的心態，到底是怎麼樣？你們這個解釋令要不要拿去檢討和改正？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學校教職員的部分完全不受影響，我們只針對學生兼職打工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我說的是母數，母數是這樣算的。

陳部長雄文：對，母數的部分，教職員完全不受影響，現在是把兼職打工的這些……

陳委員節如：其實身障學生也不受影響，一定僱得到，你們不要替他們解釋，幸好我調出你們的開會紀錄，你們只有替大學著想，沒有替身心障礙者著想，在你們看來，這是一件很小的事情嗎？不然怎麼會作出這樣的解釋令？

陳部長雄文：我們兩邊的權益都會考慮，像現在大學……

陳委員節如：你嚴重違反母法，你知道嗎？你們要不要把這個令釋重新處理？要不要撤掉？

陳部長雄文：現在大學正在實施分流制度，整個配套我們也會在……

陳委員節如：那個分流很奇怪。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做一段時間後會全面檢視，包括這個公告，我們也會檢視。

陳委員節如：這個公告已經違法，你要不要撤下來？

陳部長雄文：分流制度做一段時間，穩定之後，我們會檢視，不管是行政指導或委員剛才提到的令釋，我們都會全面檢討。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做？要修母法嗎？

陳部長雄文：修母法也是一個可能的方向。

陳委員節如：在定額僱用這部分，法令規定得非常清楚，你們還想為了公私立學校的方便，連母法都要修，在還沒有修之前，你們是不是違法？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是先用令釋。

陳委員節如：可以這樣用令釋嗎？可以用一個計畫的解釋函來套上這個東西嗎？我這裡有很多資料，我現在才看清楚，你們用情理法來解釋，然後用一個計畫的名詞來套上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你們很天才！到底是誰想出來的？我不相信是部長，部長沒有參加開會，部長，你哪有參加開會？

陳部長雄文：這是大家集思廣益，是要解決問題，所以……

陳委員節如：你什麼時候跟他們開會？我沒有看到你的簽名，也沒有看到證明你有參加開會的紀錄。

陳部長雄文：我找相關同仁一起開會，大家找看看有沒有解決的辦法。

陳委員節如：你什麼時候要把令釋撤掉？

陳部長雄文：現在是第一個學期，第一個學期實施之後，如果狀況都很清楚，到底分流的結果如何，我想我們……

陳委員節如：這個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有多大，你們不要以為學校請不到這些人，這些人已經都等著要被學校聘用了，你們還搞這種飛機。

陳部長雄文：我們都有追蹤學校是不是有聘用這些身心障礙的學生。

陳委員節如：我不是跟你講過嗎，學校僱用方式不是只有一種，有很多種。

陳部長雄文：但我們現在講的是校內……

陳委員節如：一定可以達到的，就是校園啊！

陳部長雄文：學生。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只說了一半，是一個學期之後就要撤掉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等一個學期之後我們會對目前執行狀況做檢討，包括這個公告也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只有檢討而已，現在已經是逾越母法的問題了，這些團體說要去告，我是覺得我應該跟你們釐清之後再說，這個問題多大、多嚴重啊！居然連院長一起在搞這個，是院長向你施壓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因為這是跨部會……

陳委員節如：他為了迎合那一百六十多個校長做這件事情，要不然你怎麼敢這樣做？堂堂一個勞動部長，你敢違反，而且是侵害到身心障礙者的就業人權，這情何以堪？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統計一些資料給委員參考，事實上身心障礙者的……

陳委員節如：署長，是不是你想的？我不相信這只有部長想出來，所以是署長想的，還在炫耀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節如：不是你想的？

劉署長佳鈞：這是我們把整個資料調出來以後重新檢討。

陳委員節如：我跟你講，用青年就業計畫來套這個問題根本行不通。什麼時候檢討？

陳部長雄文：一個學期之後我們執行完會檢討。

陳委員節如：已經違法的部分，我想我們還會處理。你們一定要檢討，一定要把令撤回，否則勞動部是嚴重違反身權法母法。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針對兩件事情請教署長，我覺得你應該有能力和智慧解決，不過問題好像越來越嚴重了。我先從過期產品談起，這到底是什麼狀況？台灣怎麼會面臨到這種狀況，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2001 年我們從塑化劑、毒澱粉、大統假油、黑心餿水油等等一大堆，到現在還有過期食品重包裝之後再轉賣，所以台灣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在此我具體向召委建議星期三是不是要邀請食安辦列席？到底過期產品的 SOP 是什麼？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廢管處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發生在屏東這個案件，一個是過期食品的問題，一個是廚餘的問題，後來檢察官是依照刑法、食安法、廢清法起訴，業者除了收廚餘，還有過期食品，照理講應該用來餵動物。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沒有在針對個案，我的問題很清楚，就是過期產品的 SOP 是什麼？

吳處長盛忠：有關過期產品，食安法第五十二條特別有提到，就是逾有效日期的食品不得製造、加

工、調配、包裝、運送或貯存、販賣等行為，大概有這樣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再問一次，過期產品的 SOP 是什麼？

吳處長盛忠：所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如果沒辦法回答我，就說沒辦法，這樣就好，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我還是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食安法……

劉委員建國：過期食品下架誰管？

吳處長盛忠：有關過期食品下架，在食安法第八條第四項有提到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裡，食品製造業應對成本回收處理訂定回收及處理計畫並據以執行，我想我們會跟衛福部合作，應該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到底誰管？什麼叫合作？沒有什麼叫做合作。

吳處長盛忠：廚餘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主責是誰？

吳處長盛忠：今天衛福部也有列席，委員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又要請教衛福部了？

吳處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好，那就請教衛福部，這個事情的發生好像在重蹈覆轍，和幾年前的毒澱粉事件好像都一樣，一旦發生事情，主責單位是誰完全搞不清楚狀況，次長要告訴我這個事情到底是誰管？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玉春：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目前做法，這個部分應該是兩個單位要合作。

劉委員建國：兩個單位要合作？

李次長玉春：對。因為這部分不是我督導，不過根據我從側面了解，應該是賣場要簽一個計畫，後續處理該怎麼做，但目前發生問題的這幾個賣場應該是都沒有簽出計畫，所以才會發生問題。

劉委員建國：我們依照什麼樣的法律還是辦法處理這些過期產品？

李次長玉春：我們有一項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要按照這項計畫執行。

劉委員建國：是計畫，不是辦法、不是法律？

李次長玉春：是。

劉委員建國：廢棄物清理法有沒有管到這些東西？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管到廚餘。

劉委員建國：過期產品不在廢棄物清理法裡？

吳處長盛忠：我剛才報告過，食安法第五十二條有個定義，廚餘的話就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探討的是過期商品，過期商品適用廢棄物清理法嗎？

吳處長盛忠：沒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在這次查緝過程裡，還是有勞檢調單位才有辦法查，行政主管機關或行政單位，不管是環保署或衛福部都沒有辦法查，因為沒有任何法律依據，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以新北市為例，星期天就由侯副市長率領，由消保官主持，然後結合衛

生、環保、農業……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由侯副市長結合新北市相關單位去處理？因為之前就是有檢調積極介入調查此事，所以才有侯副市長的主動處理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你要跟我講，如果沒有檢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對這些過期產品基本上是不可能積極有作為的，可以這麼說吧？

吳處長盛忠：可以作為。

劉委員建國：怎麼作為？依據是什麼？過期產品的處理是依據什麼？過期產品的處理 SOP 是什麼？過期產品的處理準則是什麼？你們依據的是什麼法令？你現在跟我講是沒有。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食安法不是環保署解釋，但因為部會的合作，我大概可以……

劉委員建國：你跟我講廚餘可以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但過期商品沒有。

吳處長盛忠：因為過期才會規定在食安法裡。

劉委員建國：第幾條？

吳處長盛忠：第五十二條。

劉委員建國：你把第五十二條條文內容清楚地向委員會報告。

吳處長盛忠：第五十二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第十五條第一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其中第八款是：「逾有效日期。」一般來講就是過期。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依據這個法條去稽查，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我是環保署的人員，據我個人瞭解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所以，不是環保署要依據這個法條，而是衛福部、FDA 依據這個法條，還是怎樣？我不清楚，真的很誠心的向你請教。因為台灣每次發生食安問題，不管是黑心油還是毒澱粉，都問不出一個權責單位。所以，你現在是跟我說和你環保署沒有關係，是和衛福部有關係？

吳處長盛忠：不是，關於廢棄物清理的廢清法是子法，衛福部執行的是食安法，因為現在都是兩個單位出動。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的問題很清楚，過期產品的主責單位是誰？依據哪一條法律去處理？

吳處長盛忠：假如依據第十五條規定，當然是衛福部，今天衛福部人員也在場，可否請衛福部說明？因為我解釋也不恰當。

劉委員建國：你解釋不恰當，所以我再請衛福部。衛福部 FDA 有人來嗎？沒有人來，次長也沒有辦法回答，對不對？我沒有要勉強大家，我只是要再度凸顯一個問題，如果你跟我講是衛福部主責，那我當然要針對衛福部，所以我特別請召委，如果可能的話，禮拜三把食安辦找來，這樣就可以把事情釐清，但是到時候釐清的時候，如果過期產品也跟環保署有關係，那不好意思！我們就走著瞧！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執行廢清法。

劉委員建國：廢清法沒有涵蓋過期產品就對了？

吳處長盛忠：沒有「過期食品」這個字眼。

劉委員建國：所以像這個個案，這個人有 147.1 公斤的廚餘被封存，其中有肉品、水果等，總共 104 項，這全部通稱「廚餘」，不叫「過期商品」？

吳處長盛忠：所以，也跟委員報告，屏檢起訴不只引用廢清法而已，還引用刑法、食安法，每個部會都有相關的處理這個議題。

劉委員建國：今天你們去稽查 10 家賣場，結果有 9 家問題非常大，在整個稽查過程當中，主責單位是誰？

吳處長盛忠：假如環保單位已根據廢清法授予的權力執行稽查，地方的衛生局當然根據食安法去執行稽查。

劉委員建國：是啊！所有的過期食品都沒有記錄流向，這應該向誰申報？

吳處長盛忠：我只能跟委員報告廢清法的執法情形。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再請教你一個簡單的問題，這些過期商品下架、回收，然後交給回收業者處理，這整個過程應由誰主政？

吳處長盛忠：過期食品因為定義在食安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你回答我，目前到底有沒有人在管？

吳處長盛忠：根據廢清法，地方環保單位當然會去稽查啊！就食安法，地方衛生機關應該也會持續關注。

劉委員建國：署長，你怎麼看？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關心，我看這個事情是這樣，就是這裡有兩個名詞定義：一是過期食品，一是廚餘，當然廚餘是廢清法要管的，從過期食品到廚餘這個過程誰要管，聽起來委員是在關心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啊。

魏署長國彥：過期食品根本不拿出來，堆放在倉庫裡面，是否要銷毀？這誰要管？個人認為這部分不可能是環保署來管，可是如果廠商把它當作廢棄物丟出來，或當作廚餘來處理的話，這個環保署就要管了。

劉委員建國：依據你們的瞭解，目前這幾家賣場針對過期商品對你們或地方衛生局的回報，都是他們有交給回收再利用的業者處理，只不過有的賣場沒有辦法明確告訴你們交多少數量、交給哪家業者、和回收業者提出的數量是否相符，目前我看到的報導是這個樣子，就誠如署長所說，賣場是有交出來，而不是存放在倉庫裡，所以，我才要去釐清。既然賣場已經把過期產品交給回收再利用的業者處理，那麼主政單位就應該是環保署才對啊！除非像署長所說的過期商品還堆置在倉庫裡面。我這樣說沒有什麼落差吧？

魏署長國彥：屏東這個案例是生鮮超市，如你所說已經把東西丟出來了，後來這些東西流入了，如果我們定義一下，可能可以叫做一個再利用機構，那這個再利用機構有沒有執照或誰是它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這就是下一個問題。據我們瞭解，在這個個案裡面，是一個畜牧業者，畜牧業者有沒有資格做再利用？以及他的再利用由誰來管理？我想您問的應該是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還是向召委具體建議，如果可以的話，禮拜三還是把食安辦找過來，我覺得這個問題如果再不釐清，台灣的食安一定還會再有風暴。而且我覺得署長已經答復我了，只要過期商品交出來給回收再利用業者處理，基本上就是環保署主政，在我的認知裡面是如此，但是如果其中還有到今天為止無法釐清是誰主責的情形，我會覺得這個政府真的是……。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王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巴黎在 13 日發生了恐怖攻擊事件，造成上百人的死亡，全世界都非常震撼，因為它發生在巴黎，我們在 30 日也將參與在巴黎舉行的第 21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到目前為止，法國方面表示，這個大會如期召開，我想問的是，台灣代表團也是如期出發嗎？您會前往參加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詢問。如果巴黎方面處理得好，照巴黎官方的說法，大會如期舉行的話，那我們就按照我們的規劃，基本上我們有兩個團，第一週的和第二週的都會如期出發。至於我本人是否會參加，還有待進一步國際情勢的評估。

王委員育敏：所以，原來你就不一定會出席巴黎的會議？

魏署長國彥：對，不一定。

王委員育敏：好，接下來我想問的是，我們參加巴黎的會議所想要達到的具體成效是什麼？因為已有媒體披露，我們希望可以跟世界其他國家說我們國家的自定預期貢獻，就是 INDC 的目標是我們的溫室氣體將在 2030 年減量 50%，這部分是確定的嗎？我們會去向國際表達台灣在減碳方面的決心和作法嗎？

魏署長國彥：是的，相關的詳細內容預計明天由外交部和本人共同召開國際記者招待會，所以明天上午會比較明確的公布。至於剛才您提到的那個目標，它是相對於我們現狀往未來去推估 2030 年可能的排出量，對該數量去做 50%的減量。這是根據聯合國相關規定，尤其是所謂非附件(一)國家，多數是發展中國家或不完全是已開發國家的一種方式，例如韓國也是採這種方式。

王委員育敏：根據媒體目前所披露的訊息，我們訂定的這個目標是高於亞洲的其他國家，我們高於韓國嗎？

魏署長國彥：對，韓國訂的是 38%，我們訂的是 50%。

王委員育敏：你對於這個目標的達成有信心嗎？

魏署長國彥：由於大院在 6 月 15 日通過、總統 7 月 1 日明令公布了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有此一法制基礎，加上法條內也有一些具體期程，我認為是比較有機會達成。

王委員育敏：既然要跟國際宣示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目標，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拿出方法。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育敏：既然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國內到底要做到哪些事項？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署長一件事，近幾日中部地區的空氣細懸浮微粒達到紫爆的程度，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去探討

的是全面性的問題，我們要有些什麼方法來防止這樣的空氣污染情況？本席找出一個國內細懸浮微粒來源的分析圖，過去我們很多面向是在討論工業的來源，當然其比率占得滿高，達 31%，其他固定源占 32%，另外一個是移動的污染源，占了 37%，可能是最高的。如果我們要檢討就該是全面性的檢討，但我發現我們過去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比較會是以工廠為主要目標，但其他面向的討論似乎都比較少。接著我要請署長看的是，這是你們自己訂定的有關空氣品質惡化的緊急防制辦法，在該辦法中很清楚地提到當我們的空氣品質在一個特定的氣候條件及狀況很惡化時，你可以採取必要的一些措施，此處總共列出 7 項管制措施，但我覺得這個管制措施目前沒有啟動，也沒有全面啟動，包括：首先是露天的燃燒，當空氣品質不好時，它其實是不得燃燒的。第二，焚化爐，有些焚化爐是可以被操作成不得使用。第三，要求外勤人員留在屋內，或提醒民眾要緊閉門窗。第四，各行業有些部分是可以使其停止運作的。第五，有些商業或製造是可以有一些延緩、停止或減產等措施。第六是目前討論最多的，也就是必要時讓學校停課。過去我們的焦點只放在停課。第七，不得使用交通工具。就我所知，像花都—巴黎遇到霧霾很嚴重時，他們是實施汽車單雙號上路的管制，這就是管制移動污染源。本席的重點是，我們現在在討論空氣品質惡化，第一，我們對於空氣品質惡化的原因、污染源都是著重在固定污染源的討論而忽略了移動污染源。另外，我們的管制措施之中，討論最多的就是小孩子要不要上課，事實上，如何可以降低污染或不要再產生更多污染空氣的管制措施，卻沒有進展，只有台電在前一陣子有點降載，但這也只是針對台電這種單一的部分，其他的似乎都沒有責任，只有台電有責任似的。既然你們之前訂了一個這麼好、面向算是完整的措施，為什麼這個措施到現在都沒有全面上路過？

魏署長國彥：如委員所言，這個在 82 年就發布，可能是有一些比較個別、因地制宜的部分，例如地方的環保局會針對民眾在露天燃燒稻草進行勸導、開罰單，您剛才提到更多的面向，包括交通的管制、柴油車不要上路、某些固定污染源的降載等等，針對以上，本署目前正在擬修正條文，預計今天或明天會先公告，後續還會有公聽會，這次的修正中有幾件事會比較明確，即針對我們很多的監測會分成好四個級次，最高的就是緊急，級次不同，作為強度就不同。其次，在很多部分，我們也授權地方來做。當全國超過一定面積或縣市達到某某級次以上時，權責就交由中央（本署）負責。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快公告，因為未來這個可能會變成特定常態，特別是從 11 月到明年 1 月，因為氣流的緣故，通常空氣品質會更加惡化，在此情況下，應該建立起一套好的 SOP，也讓地方政府負起落實與執行的責任，這一點很重要。

魏署長國彥：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每個人都要呼吸，要有好的空氣品質，每個人都有責任，這件事不會是單一、特定的工廠或團體之責，每個人在這件事情上都要善盡責任，如何可以減少污染空氣、讓我們的空氣品質更好。你剛才說明天就要公告，是嗎？

魏署長國彥：快的話，今天就可以，我們上週已經做了最後的修正。

王委員育敏：已經討論定案了？

魏署長國彥：對，差不多可以定案了。

王委員育敏：所以之後馬上可以公告，後續再透過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

魏署長國彥：我們開會之後，除了降載的部分，我們發現像燃氣的廠可能都需要做某部分的規範，因為其氮氧化物其實也會是 PM2.5 的前驅物，所以我們在週末在這方面加了一、兩個修正子項，應該是今天就可以做好，下午就可以簽署了。

王委員育敏：好，如果能夠越早公布越好，如果署長稍後回署裡可以簽署就盡早公告，公告以後，大家再提供一些意見。防制空氣污染一事不單是環保署的事，而是全部包括地方政府、每一個民眾都應該要積極參與，知道自己製造了多少有關空氣污染的事項，也要知道自己該如何做減量，為這個環境盡一份心力。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依照您的指示辦理。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預算解凍案，雖然沒有本席的提案，但是我覺得今天環保署在請求預算解凍之前，真的要好好地想一想環保署的業務做了嗎？

除了現在最夯的廚餘問題或空氣污染的問題，我今天要講一個最沉重、也是環保署最核心的業務，就是廢棄物管理的問題。就在本月（11 月）初，還屢屢發生爐石、脫硫渣被埋到農地裡，再覆土繼續種植的事件，據我所知，屏東縣政府調查了兩個鄉鎮，發現農地遭盜採砂石之後又再回填這些爐石、脫硫渣所造成的坑洞大概有幾百個。我們都知道，爐石、脫硫渣含有重金屬、戴奧辛、強酸、強鹼，這樣的東西在我們的農地不斷地污染、污染、再污染，就是無法可管。真正的問題就是無法可管！環保署與本席都清清楚楚地知道，今天的法律癥結就在於廢清法及資再法等兩個法律有問題、有漏洞，需要修復起來，譬如與廢棄物循環利用法整合起來，如果不行的話，你們碰到業者壓力很大，不願意推動了，也要趕快把廢清法的漏洞補起來。我今天看到的魏國彥是，從 1 年以前我們開完公聽會審過這個法案 1 次就擱置在那裡，其實最大的障礙就是環保署不想做了。

為了不讓臺灣成為毒物島，不讓臺灣的農地成為一個處處污染的農地，不讓臺灣所有的農作物都潛藏著被污染的危險，環保署責無旁貸。今天你們在這裡急著把廚餘的事情丟給農委會、急於擺脫環保署的責任，請你們捫心自問，環保署的廢棄物管理讓臺灣成為毒物島，這些事情拖了這麼久，變成這麼嚴重的狀況，每個月臺灣四處各地都還在把有毒的物質棄置在農地、污染農地。

更不要講今天的空污問題、PM2.5 的問題，你們還沾沾自喜，表示你們進步了、要公告什麼樣的法規；事實上，你們平時怠忽職責，現在輿論來了，只好臨時抱佛腳，端出來的法規預告到底是不是完整的法規都還有待商榷。

第 8 屆的立法院剩下 1 個月就結束了，12 月中旬大概就不開會了，有沒有機會制定廢棄物循環利用法，或是單獨地將廢棄物清理法好好地修法？就是這樣子，其他都免談。把更好的制度端出來，其他都是噴口水、沒有用的東西。把一個法好好地修好、把法給立出來，這就是你該做的事情。是不是請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二法合一，事實上在本委員會也讀了好幾條條文，後續就是對很多定義及裡面的過程更要嚴格地把關等等，其實我們與委員也有過很多協調與協商。

林委員淑芬：現在我們要嚴格把關，你們反對我們的條文，就擱置在那裡，環保署就不想要、也不急著要通過這項法律。這一屆立法院剩下 1 個月，要不要拚拚看？

魏署長國彥：這個會期我們繼續努力，我們還是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法規。如果這個會期不能……

林委員淑芬：當成一個重要的法規？你們只是嘴巴講講。臺灣淪為毒物島，有毒的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這不是環保署的業務嗎？而且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沒法可管，最後就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罰 6 萬元，不是用環保法令罰的，這件事情還不急嗎？還不嚴重嗎？我每看一次新聞，我就心痛一次。

魏署長國彥：我們儘快跟每位委員繼續溝通，我們也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你是真的、真的願意好好思考這個法令，願意好好認真面對這些滿目瘡痍的土地、四處被污染的農田，我希望你真的是那麼地……

魏署長國彥：去年 9 月廢食用油的案子發生的時候，我在這裡回答過，也對媒體、乃至在院裡面都表述過，我們希望二法合一能夠成為一個重要法案繼續推動。

林委員淑芬：署長，嘴巴講講啦！看到林淑芬的版本這麼地嚴格管制，你們就反對、擱置了。主席，我大概也問不下去了。要不要做，你就拿出誠意出來，馬上安排議程審查，私底下趕快協商，趕快讓它過。

魏署長國彥：我們繼續跟委員辦公室協商，也請求主席趕快排訂本委員會討論，讓條文繼續往下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個法一天沒過、沒修、沒立，我們永遠愧對土地及人民。

魏署長國彥：沒錯。

林委員淑芬：接下來我要請教勞動部陳部長，對於今天的修法，我覺得還有一點遺憾，看起來好像有一點進步，但是把參考行政準則入法只做了半套，而且對勞工最重要的保障的那半套沒入法，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講競業禁止的部分嗎？

林委員淑芬：對。哪半套沒放進去？

陳部長雄文：我們的行政指導裡面有規定，在 2 年的競業禁止期間應該要給與一定的薪資保障，委員希望把這部分也入法嗎？

林委員淑芬：本來沒有入法，法院去判決，還要參考勞動部競業禁止條款的參考準則。準則裡面講

的清清楚楚，至少很明白地講，在職期間所給與的一切給付都不得作為或取代所有競業禁止的任何補償，也就是不能假借任何藉口說已經給錢了，這是最重要的啊！而且至少要給與月平均工資50%，這是最重要的啊！法院就照這個判決，結果你們立法只立一半，我不曉得提案委員的助理是抄了一半而已，還是他真的只想到這一半，認為另外一半不重要？可是我看到最重要的是後半段。

我今天要講的是，勞動契約的管制到底是要採行行政管制，還是司法管制？如果要採取事前主動的行政管制，就好好地把這個準則的全部都入法、都放進去，不要抄這個行政準則只抄一半。事實上，第十八條最低服務年限的約定也像是……，我不會形容啦，助理大概很會抄吧！依據現在勞動契約的裁判，大概都採司法管制，就是事後的被動對違約的部分是採取司法訴訟的管制，但是因為國內經由訴訟裁判的確立原則，有非常多的實務經驗，原則也都確立出來，所以大家都知道有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的準用，為了判斷其合理性跟必要性，所以以最低服務年限為例，事實上最低服務年限主要有兩個癥結，第一個是年限要訂多久？第二個違約金要訂多高？這兩個狀況在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裡都可以準用，該條文提到受僱人在簽定型化契約時，條款可能因為限制受僱人行使權利或對其有重大不利益，其情形顯然有失公平而無效，所以合理和必要性在這裡就可以審酌了，在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就有了，若違約賠款要賠多少？這除了在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裡面提到，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而無效之外，如果按照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約定的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的數額，我所要講的是，今天我們樂意看到它要採取行政管制先入法，但如果法條條文訂得不是那麼嚴謹或那麼剛好的話，搞不好會限縮法官的心證空間，所以這不是抄一抄入法就好了，而是真正要能夠恰到好處，當然對於入法，我們是樂見其成。但現在回過頭來，關於競業禁止條款，我剛才說過，行政部門已經有一個準則，準則抄了一半入法，在這裡面就可以看到幾個問題，法條內容提到「競業禁止之約定足以保護雇主正當營業利益」，什麼叫做「正當」？勞動部本來就說有應受法律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等利益，法的訂定相對嚴謹，現在有委員的版本提到「勞工在原雇主的職位，足可獲悉雇主的營業秘密」，那何謂「營業秘密」？本來的準則是說，勞工所擔任的職務或職位得接觸或使用事業單位的營業秘密或所欲保護的優勢技術，而非通用技術，相對上也是嚴謹的。現在又擬修法為：競業禁止條款禁止期間、區域、職業活動的範圍、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圍等……，那什麼叫做「合理範圍」？又什麼是「合理補償金」？哪有法律是這樣立的！只要這個版本一下去，要比法官未來參採勞動部的競業禁止參考準則還更無法裁判。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有關競業禁止條文的部分，委員的提案文字有委員的思考方向，但目前我們也有跟委員溝通，只要有相關的文字，我們建議還是照原本行政指導準則的相關文字作修正。

林委員淑芬：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委員只抄半套進去，另外半套要不要入法？我可以提一個修正動議，完全依照你們的條文，但要不要把你們這套準則全部入法才是關鍵，你不要一開始照委員的版本，然後又更換成你們的文字，現在最癥結的問題除了委員的版本之外，就是雇主對於勞工離職後，應遵守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條款之約定，可能遭受工作上的不利益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於

離職競業禁止期間，每月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時月平均工資之 50%，並應約定一次預為給付或按月給付，以維持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期間的生活，還有最重要的是，未約定補償措施者，離職後的競業禁止條款無效，這部分要不要入法才是關鍵，不要跟我們說，你們訂定了一個競業禁止條款，結果對勞工保障最重要的這條沒有入法，那這條就是訂假的。第二點，雇主於勞工在職期間所給予之一切給付，包括紅利等，不得作為或取代目前之補償。單就這兩個重點沒有入法，我們反對這樣抄半套的修法。

主席：謝謝林委員淑芬。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可否同意？

陳部長雄文：委員剛剛說的這部分，我們大部分都有跟提案委員溝通過，其中關於委員所說，雇主於勞工在職期間所給予之一切給付，不得作為或取代目前之補償，這點提案委員也同意要納入；另外一個要討論的就是，是否要明訂 50%？

林委員淑芬：你的準則都訂了，卻不敢入法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因為現在實務上 60%、70%或 80%的都有。

林委員淑芬：文字也規定「不得低於」，還有未約定補償措施者，競業禁止條款無效。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在跟提案委員討論過後，也同意將它放回去，現在唯一的是這 50%……

林委員淑芬：規定「不得低於」，那還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們看過往的立法精神就是明訂一個下限之後，企業幾乎就都依照這個下限，但現在有 60%、70%或 80%的，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這是什麼邏輯？我們說地板要從 50%起跳，但你說這樣訂會變成天花板，我還真聽不懂，這就是你現在的準則，法院也是照你的準則判的，所以不要打著紅旗反紅旗，不要假藉訂出最低不得少於 50%，其實你們是在反對 50%，我聽起來像是你們在反對 50%。

陳部長雄文：我們沒有反對，我們其實是尊重大家。

林委員淑芬：要入法就全套入法，不要抄一半。

陳部長雄文：我們都尊重委員會討論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等著，本席原本要回去選區，但聽你這麼一說，我就要留下來堅持入法。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請行政部門盡快的與委員、提案委員溝通。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本席一向非常關切勞工的權益，包括各種職項的相關職訓是否顧及該行業人才的發展培育，所以這四年本席一直在追蹤冷凍空調裝修職類甲級技術士的考試問題，本席一開始從民國 101 年就積極爭取這件事，因為當時相關的公會曾跟我們陳情說，全台灣的考場，尤其是甲級的考場，只有北部地區才有，也因為術科考試只有在北部地區設考場，所以變成整個人才往該處集中，因此中南部這方面的相關人才，特別是甲級人才一直很欠缺，欠缺的結果直接影響中南部這方面行業的生存與人才增補，這在當時立法院審查預算時並曾提出主決議，勞動部也從善如流，所以從 102 年開始，就恢復在中南部設考場。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在南分署那邊。

趙委員天麟：中部、南部都有；103 年也有，一直到 104 年又開始少了一個考場，我們發現 104 年，中部的考場又沒有了，依照官方的說法，沒有的原因是因為來考試的人少，基於將本求利的考量，因此只剩下桃竹苗與雲嘉南試場，亦即北部與南部的試場，可是我們又再與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詳細進行了解，詢問他們所觀察到的情況是什麼，那我們就把他們的陳情和觀察跟你們分享，看能不能積極協助。他們說是因為中部的中彰投分署和南部的雲嘉南分署認為考生太少，可是它有一個「因」，那個「因」就是這兩個分署不同意租借場地給考生練習或代訓考生（北部可能比較沒有這樣的情況），因而導致惡性循環。由於他們不提供場地給公會的會員練習，也不同意代訓考生，因此造成一種雙低現象，就是報考人數低、通過率低；既然雙低，乾脆就把它取消掉。其實以前他們也曾經爭取過，所以他們有一點擔心，是不是因為官方不想開中南部的考場，才用這種方法技術性抵制，讓它自然而然被淘汰掉？我要跟部長講，這其實是一件好事情，而且它不是夕陽工業，在都市化的過程當中，它是持續存在的，如果這類甲級人才只集中在北部，對中南部並不公平。其次，這種現象會導致甲級技術人才只有個位數。如果業者沒有意願，報考生也沒有意願，我們當然就不需要爭取；可是他們都有強烈的意願，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能否進行溝通，讓具有強烈意願的公會、業者和考生，與目前主管機關執行情形之間的落差能取得一個平衡？

陳部長雄文：是，謝謝委員長期對此事的關心，最近我們有和這些公會、業者進行溝通。當然，還沒有最後的答案，所以我們也有安排，大概在月底之前會和他們再次溝通，以了解問題的癥結點到底在哪裡。從我們舉辦單位的角度來講，還是要考慮成本；剛才委員講的是另外一個層次，屬於源頭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快和他們溝通，尋求合作、解決的辦法。

趙委員天麟：好，我今天提出質詢就是為了爭取溝通，因為在你上任之前，也就是在勞委會的時代就已經從善如流了。我知道你的公務繁雜，不一定會注意到這個單一項目，我今天只是想提醒你有這種情況出現，請你要特別督導、注意。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儘快和他們溝通，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部長。

本席一直很關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此法的項目之一就是冷氣、空調。以前我們都是直接對流洩出來的氣體進行檢測，後來有學者專家提醒我們，中國大陸、日本和歐美國家都開始注意到通道本身到底衛不衛生、乾不乾淨，因為它可能就是污染源。所以先前我們曾經臨時提案，希望把它列入檢測量表的項目，我們很感謝在臨時提案時獲得了主管機關環保署的認同，願意把它納入檢測項目。後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有趣，我就持續關注。最近臺北捷運可能也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所以他們去清了一次，結果發現臺北捷運單一路線所清出來的粉塵就重達十幾、二十公斤。當然，這可能是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清過，所以清出來的粉塵就非常多。在某種程度上，這些粉塵也讓我們去反思一個觀念，就是我們只看重每次檢測的結果，卻不注意過程，這可能和當時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原意不同，我們不是想要促銷空氣濾清器，而是要把通風、流程、建材等所有的觀念顛覆、重新來過。所以今天我要藉此機會再次提醒署長，既然國外已經有相關的例

子，你們在訂定相關的考評、檢查項目時，要把這個立法例，也就是國外的經驗和例子納入你們的專業考量。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當然應該要這樣做，誠如委員所言，從源頭到管末我們都必須注意。早年可能比較注意管末的部分；剛才委員所說的則是目前全世界各環保機構和政府機關在進行善良環境管理的共同思維，我們也會這樣做，謝謝委員的提醒。

趙委員天麟：可惜現在大家都忙，要是我們去檢查立法院的管道，結果恐怕也很驚人。

魏署長國彥：對，上次也有提過這件事，立法院是一個比較老舊的建築，所以整個空調系統、通風都要注意。

趙委員天麟：再次提醒部長，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曾多次提到除草劑的問題，雖然本席沒有明講，但是你應該要主動去做，至少要求公部門（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在整理環境時都不能使用除草劑，你要明令下去啊！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發公文。

許委員添財：要求民間做到可能有困難，因為它是農藥的一種。由於它在美國引起爭論，所以在臺灣，至少我們的公部門就不要用嘛！

魏署長國彥：我們要以身作則。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又拿到一份資料了，MIT 的研究員 Stephanie Seneff 在 16 歲時就進入 MIT 念物理和生物，後來跨域攻讀電腦科學、電機工程，拿到好幾個博士學位。由於沒有人要支持她做實驗，她就用大數據進行比對、統計分析，她發現除草劑和氣喘、自閉症、過動兒、憂鬱症的相關係數高達 99%。當然，美國最大的農藥公司孟山都是持反對意見的。

這就和食安問題一樣，其實我們現在會有食安問題，就是因為當時工業化走錯了路。這個問題應該質詢衛福部，不過如果你基於現代人健康管理的需要去了解一下我們這一套吃法，就會發現裡面有很多錯誤。以加工食品為例，全麥的麥片真的可以吃嗎？廠商把麥片原有的營養、維生素都抽光，添加人造的營養素進去，再天天打廣告，告訴消費者這是所謂的全麥麥片。我不好意思講是什麼廠商，他會罵我。他說為了養生要吃這個；我奉勸不吃最好，因為那是提煉再加工的食品，裡面好像什麼營養都有，但那些都是人造的營養素，原來的營養已經被粹取出來，做其他更高附加價值的使用和銷售，所以消費者才會變成現在這樣啊！

除草劑真的不要用了，大家辛苦一點，用人工就可以處理了，不要因為除草、拔草很辛苦，想要省力氣而使用除草劑。大豆田、玉米田、小麥田統統都灑，阿根廷的農業就是這樣完蛋的！署長，阿根廷最主要生產什麼農產品？

魏署長國彥：大豆是他們很重要的作物。

許委員添財：對！他們為了種植大豆使用除草劑，讓其他雜草自然死亡，導致土地和生態都遭到破壞，現在長不出來，整個阿根廷的農業就破產了，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們臺灣這麼小，既然它和自閉症、過動症有密切關係，小孩子經常接觸的地方，如學校、操場、花園、公園、綠地等，你不能使用除草劑啊！一旦使用，小孩子在那裡活動就會受到污染。從去年開始，我們的平均壽命轉升為降，這是我們的平均壽命第一次減短，你知道這個最新消息嗎？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注意到，謝謝委員告知。

許委員添財：這是臺灣第一次出現平均壽命減短，不分男女，相關數據都已經公布了，你去查一下就很清楚了。為什麼會有這種情況呢？因為我們的上一代遭受污染的時間比較短，加上營養、醫療等等都進步了，所以他們的壽命就延長了。但是我們的環境開始「被工業化」，飲食、生活「被工業化」之後，遭受污染的年限增加，所以我們這個年齡層的人，退休之後看病、臥床的時間就提早了。這個趨勢已經很明顯了，所以我一直提出呼籲，如果連這個小事情都做不到，其他的環保規章或要求當然就沒有用嘛！你要好好提出一套辦法，要求公部門絕對不能用除草劑，這能不能做得到？

魏署長國彥：好，謝謝委員再度提醒，這非常重要，我非常贊同。

許委員添財：那你要取締啊！既然你會取締民間污染、空污、水污、土污，那你為什麼不取締公部門濫用農藥？這是不必要的嘛！現在失業率那麼高，多找幾個臨時工或志工努力拔草，這是可以做得到的啊！是不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有其他方法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添財：你一定要規範。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添財：這位研究員的名字是 Stephanie Seneff，她 16 歲就到 MIT 念大學。影片中提到的草甘膦，斯里蘭卡已經禁用了，是全國都禁用，而不是只有公部門禁用而已，謝謝。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沒有聽清楚，請問委員，那位學者的姓氏是什麼？

許委員添財：Seneff。她的全名是 Stephanie Seneff。

魏署長國彥：謝謝，我們會找這些影片來看一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之前我們曾在經濟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水保法以及開放水庫分級和特定水土保持區的事情，最後在環團與許多關心人士的反對之下，主席翁重鈞委員表示他不再處理。環保署是執掌全國環境的最高機關，理應是大家最放心的單位，但是現在出現了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把攔河堰當成是水庫的一部分，但是有些攔河堰位於平地，所以在攔河堰以上的平地農業區會受到水庫的相關限制，地方上就有一些聲音。其實解決的方法非常簡單，只要把攔河堰和水庫的定義分開就好了。結果環保署卻為了解決攔河堰的問題而推動水庫分級制度，而水庫分級又是讓地方政府來決定，現在我們就看到水庫分級的惡果了！苗栗永和山水庫是一級水庫，但是地方政府卻允許他們在那邊大興土木，大概是蓋民宿或飯店吧！你看

這張圖，工程緊鄰著水庫，所以現在大家都憂心忡忡。

年底即將召開 COP21 大會，談溫室氣體、全球暖化、極端氣候，我想署長非常了解，未來人類會面臨水資源缺乏的問題，臺灣雖然經常發生水患，但我們卻被聯合國列為缺水地區。託天之福，我們有高山、有森林，不然你看北回歸線經過的地方，有多少地方是沙漠！結果你們環保署一個子法的修正，讓水庫分級，現在就變成這樣，而且做決定的還是惡名昭彰的苗栗縣政府！我今天要在這邊講，就是惡名昭彰的苗栗縣政府！你們讓水庫分級，他們就做給你看；你們敢分級，他們就敢做！你看這張照片，苗栗水源區違法開發，坡度那麼陡還砍成這個樣子！所以署長，你們的規定應該要重新修正。翁重鈞委員是多麼強勢的委員，在經濟委員會的公聽會上，環保團體講的話，他都聽進去了。不要為了攔河堰而開放特定水源保護區，當初要推動水庫分級時，我們就期期以為不可，我質詢過、發言過，所有環保團體也都說水庫不要分級，沒有分級就已經岌岌可危了，一旦分級馬上會出亂子，果不其然，現在就出亂子了！所以我們要立刻檢討，水庫分級的制度要喊停！

當然，我也知道法律不溯及既往，即使喊停也救不了苗栗永和山水庫，但是你們一定要去現場看，這樣的開發，我覺得一定有問題。我相信他還沒有拿到建照，如果有問題，就要強迫地方政府停發許可。如果他們要對水庫做這麼大面積的開發，我可以想像他未來的宣傳會是什麼，就是緊臨水庫、湖山美景。請問署長，它的污水要排到哪裡去？這樣的蓋法，污水要排到哪裡去？最快、最便宜、最便捷的方法當然是排入水庫，不然要排到哪裡去？難不成他還會去蓋一座污水處理場嗎？所以可不可以請署長親自跑一趟，去現場看一下？在此之前，稽查隊應該要先去看。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聽了委員對於水保法相關法規、這個水庫以及這個個案的講法，我個人也覺得一定要去看一次。剛才委員講到，他到底能不能開發……

田委員秋堇：署長，對不起，雖然今天現場有一點狀況，有幾張照片無法播放出來，但我要告訴你，這不是個案。淺山型水庫，亦即人方便到達的水庫，現在都面臨到這種問題。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既然永和山水庫都許可了，其他的水庫能不許可嗎？如果其他人又來要求開發永和山水庫，苗栗縣政府敢不給嗎？如果不給，其他業者就會質疑：「你憑什麼就只給他、不給我？」所以到時候就會遍地開花！

魏署長國彥：是，水質、水量我們都要非常注意，尤其是丘陵地區的淺山型水庫，雖然它的量不是很大，但是它對於水資源的保育等各方面都非常、非常重要，我個人是學這個領域的，我知道你所說的意義，這非常重要。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是一級水庫耶！一分級馬上就變成這樣子了，所以我們一定要檢討。當時環保團體和我就不斷地疾呼，也許你們認為我們杞人憂天、過度憂慮，但是現在果然證明問題出現了。而且我要告訴大家，開發之後，大陸觀光客等會隨之而來。就像日月潭一樣，當初我們也有擋，但是失敗，後來我就放棄了，反正它也已經被毀得差不多了。但是這些還沒有被毀掉的水庫，會因為環保署的規定改變而後患無窮……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去檢討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立刻檢討，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是，這應該要做。

田委員秋堇：大概多久可以給我答案？

魏署長國彥：一個月之內，我們把這個個案和相關法令……

田委員秋堇：稽查隊要立刻去看，好不好？署長，你至少要親自跑一趟永和山水庫，好不好？

魏署長國彥：我自己會去一趟。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署長。

其次，PM2.5 的標準是在 2012 年訂定的，所以 2013 年才有 PM2.5 的年報，從 2013 年起算，到了明年我們就會有 3 年的年報。有人告訴我，這 3 年來，中部 PM2.5 的問題非常嚴重，當時我們和環保署溝通過，為什麼高高屏列為三級空品區，中部卻沒有？你們說是因為中部的資料還不夠。許多專家跟我講，只要彙整這 3 年的年報，我們幾乎可以篤定地說，明年中部即將成為三級空品區，請問目前你們觀察到的情況為何？

魏署長國彥：這還是要從彙整後的資料來判斷。當然，就如同委員所言，以前我們是以 PSI 的項目為標準，後來納入 PM2.5 這個因素，明年我們會推出 AQHI，屆時我們會整合這些不同的指標，並據此重新定義及劃定空品區。

田委員秋堇：署長，現在中部紫爆的問題真的太嚴重了！小孩子要出門去上學，每一個家長都要在那邊查網路資料，看今天到底能不能出去、要不要戴口罩、要戴什麼等級的口罩，連讓孩子安心吸一口正常的空氣都沒有辦法，身為父母的人真的是感慨萬千、心如刀割。現在已經 11 月了，我相信這些資料大概都出來了，我認為中部要趕快列為總量管制區。

魏署長國彥：其實中彰投、雲嘉南的嚴重性，我們都注意到了，在這些地方也都做了減量措施；誠如委員所說的，它會不會和高屏地區一樣成為要做總量管制的三級空品區，這要看進一步的資料累積。事實上，雲嘉南也是值得關注的地點。

田委員秋堇：12 月馬上就要到了，這三年的年報很快就要齊全了，你們了解之後，可否到本席的辦公室報告？

魏署長國彥：等進一步資料統整之後，就會到委員及其他關心此事的委員辦公室去報告。

田委員秋堇：下星期到我辦公室報告。

魏署長國彥：下星期先就已經有的資料向委員報告。

田委員秋堇：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簡委員東明、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昆澤、吳委員秉叡及林委員滄敏均不在場。

詢答結束，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國內勞基法縮短工時案上路，責任制勞工的基本工資計算將連動調整。明年起，基本工

資不得低於二萬五五一一元。目前超時工作開罰大都是六萬起跳，但濫用責任制的公司仍比比皆是，地方勞工局也公布廠商姓名仍未明顯改善，勞動部應趁調整責任制基本工資時，通盤檢討責任制制度及適用責任制的行業，以確保勞工不超時工作，保障勞工的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鑑於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條件相對複雜，追溯認定不易，爰立法當時即明定自申請當月發給，以避免爭議。考量部分被保險人之遺屬往往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因故未能即時提出申請，僅能自申請月份始能領取遺屬年金，致有年金給付保障未完整之疑義。考量修法後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申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涉及勞保局資訊系統之修正，需要作業緩衝期間，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實行日期不得逾六個月，以確保民眾請領之權利。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江委員剛剛質詢時表示，希望實施日期能夠更明確，對此，我們也跟委員報告過，希望在國民年金法裡面予以明訂，如此一來，本案所謂的「由行政院定之」，也就沒有這個需要。

主席：請問江委員有無異議？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沒關係，只要更明確即可。

主席：請問衛福部要如何更明確？

曲司長同光：稍後在修改國民年金法時，我們會提出明確的修正版本。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建議將倒數第四行「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實行日期不得逾六個月」修正為「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於半年內實施」。

曲司長同光：其實通過這個提案也沒有問題，原本跟委員報告，我們乾脆在條文裡面直接寫明哪一天開始實施。

江委員惠貞：如果不衝突，通過這個也無妨。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灣再度爆發食安危機，上游賣場對於廚餘流向不清楚，下游業者甚至將廚餘重包裝販賣。

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清查所有各大通路（賣場、便利商店、餐飲業等）的過期食品及廚餘的追蹤處理機制，並公告於網站上。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因為需要相關機關的配合，經與劉委員溝通之後，建議將本案修正為「台灣再度爆發食安危機，上游賣場對於過期食品或廚餘流向不清楚，下游再利用業者甚至將過期食品或廚餘重新包裝販賣。爰此，要求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於六個月內清查所有各大通路（賣場、便利商店、餐飲業等）的過期食品及廚餘的追蹤處理機制，並公開於網站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清查結果。」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從相關監測資料分析統計，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貢獻度」不亞於工業所排放的廢氣，為長期有效追蹤交通空污問題，應於都會區及人口密集市鎮設置交通測站。爰此，要求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設置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張副處長說明。

張副處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交通測站的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主要是因為它代表的範圍比較受侷限，必須與當地的污染管制及交通結合，所以我們做了一些微調，建議將末句「設置計畫」修正為「設置規劃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4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霾害對台灣影響越來越大，惟教育部對空氣污染假的標準太過嚴格，許多學童在紫爆來臨時仍繼續在戶外上課、舉辦運動會等，顯見空污停課標準彈性不足。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應協調教育部，自明年起應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一旦升紅、紫旗時應減少或取消室外活動。

提案人：田秋堇　　楊玉欣　　江惠貞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末句「一旦……活動」修正為「一旦升紫旗時儘量減少室外活動」。另外要說明的是，如果委員同意，本提案在我們在即將修正的緊急應變辦法部分裡面會有明確的規範。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現在是從今年 2 月底新學期開始學校試辦升空品旗，對不對？那時候好像不是所有學校都升，是每個縣市找幾間學校試辦？

謝副處長炳輝：跟委員報告，因為空品旗其實是由教育部主管，所以這部分……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因為這部分媒體都報導了，它並沒有全面，只找了幾間學校試辦，我的意思是因為有很多家長投訴說他們看到官方網站上面已經達到紫爆的情況，打到學校去，學校老師什麼都不知道，甚至有些老師也不知道已經紫爆了不要到戶外去，所以我們才提案請你們協調教育部。

謝副處長炳輝：報告委員，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即要求環保署協調教育部明年起要求學校升空品旗……

田委員秋堇：明年 1 月，好不好？

謝副處長炳輝：好。就是在空氣品質不良的時候，儘量減少戶外活動。

田委員秋堇：空氣品質不良？一旦升紅、紫旗空氣品質不良時，應減少或取消室外活動。因為在那麼嚴重狀況時，即使一直帶 N95 口罩都沒用的情況下，就算是不取消，大家集體帶 N95 口罩出去外面，小孩子很難呼吸吧！而且也沒有辦法完全阻絕 PM2.5。

謝副處長炳輝：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教育部的權責，我們可以需要教育部……

田委員秋堇：沒有關係，就先通過我的提案，你就可以去跟教育部講說立法院通過了這個提案，如果需要我再去跟教育部……

請署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田委員，我想田委員所關心的跟實際執行狀況，確實家長和學校現場有一些落差，剛才我們的副處長已經談到，今天或明天我們就會公告新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您所關心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你說今天或明天就會公告，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會做公告。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要求所有的學校都要升空品旗嗎？

魏署長國彥：這個沒有，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定了 4 個級次，這個級次將來跟空品旗的顏色都會有關。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我記得現行的分級好像是分 10 級，請問紅紫級的級數會改變嗎？

魏署長國彥：那個不會改變，我唸你最關心的部分給您聽，這是新添的條文在修正版裡面有，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的文字，也就是到某一個級次的時候，這個條文就出現了，這樣我們也不用跟他們協調，因為已經公告了。

田委員秋堇：既然你們還沒有公告，署長，拜託把「從明年開始所有的學要都要升空品旗」這幾個字寫進去。

魏署長國彥：您是說在法裡面寫進去嗎？

田委員秋堇：對，如果我們的老師、校長都不知道，他們怎麼保護學生？你強迫他們升空品旗，老

師、校長至少就要有人上網去看一下今天是紫，還是紅，還是黃，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你的意思，也許我們在這邊……

田委員秋堇：也許有概念的家長可能在家裡面就先幫孩子看好了，但也有一些很忙碌、比較窮困，每天都為了顧三餐憂心忡忡的家長，他根本沒有心情、時間去上網看，他的孩子可能就在紫爆的時候，沒戴口罩就出門了啊！

魏署長國彥：我瞭解您的意思，我想也許可以在這個法裡面加這個條文，學校方面應該有空品旗……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國家花了這麼多的力氣做監測，最主要就是要保護人民、保護孩子，因為孩子不能自我保護，一定要靠大人嘛！對不對？老師和學校加起來還不一定能夠保護得到，所以學校完全不能置外於這個計畫之外。

署長，老實講，我認為你跟本就應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去升空品旗，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是年平均 PM2.5 每立方米 10 微克，我們現在的標準是每立方米 15 微克耶！我的用意完全是要保護孩子，如果全國都根據衛生世界組織的標準，可能就會連動到工業、交通等許多問題，但你是在學校升空品旗，我是覺得你們甚至應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建議可以雙管齊下，第一個關於臨時提案部分，我建議把最後那段話先拿掉，因為那個部分將來會在我們的修正條文裡面處理。

田委員秋堇：我的重點在於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

魏署長國彥：對，我們繼續會跟教育部來做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就是比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升空品旗。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照我們國家的標準，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我們有 AQHI 等標準。

田委員秋堇：但是應該告訴我們的學校老師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是什麼。

魏署長國彥：沒有問題，這個在環境教育裡面……

田委員秋堇：你不要以為我們國家的標準是 OK，結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根本就是不合格的。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是最高級的，不過也相當嚴了。您剛剛談到 10 微克，我們是 15 微克，只差 5 微克。

田委員秋堇：差 5 微克差很多。主席，再給我 30 秒。溫哥華的年平均值是 4 到 6 微克，人家的市長還不滿意，還要往下調，為什麼？因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宣布，PM2.5 沒有安全值，意思是只有零才是安全的，1 微克都會導致病變。

魏署長國彥：我們也是朝長期加嚴的方向走，但是短期我們是比較務實的。

田委員秋堇：對，我知道。署長，所以我今天也是很務實的跟你討論，我不去動學校外面，我只要求學校裡面應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標準讓大家知道，我們現在是非常便宜行事，非常不得已的遷就我們過去累積下來的污染，我們正在加嚴，但是沒有辦法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應該告訴我們的學校老師、學生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讓大家知道即使現在沒有升空品旗都有可能不是那麼的安全。

魏署長國彥：是的。是不是關於這個臨時提案暫時把最後一句話先拿掉，我覺得其他都沒有問題，我們秉持著這個繼續跟教育部協商，就是希望能升空品旗。

田委員秋堇：署長，就是從明年 1 月起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空氣品質不良時應減少或取消室外活動。

魏署長國彥：可以，沒有問題。

田委員秋堇：就是將「升紅、紫旗」等字劃掉就好。

魏署長國彥：是。跟委員報告，那部分會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裡面，我們分了 4 個級次，都會處理這個事情。

田委員秋堇：你先把要公布的部分先給我，謝謝。

魏署長國彥：今天下午或明天確定以後，我們就送到你這邊，那是一個預告。

田委員秋堇：好，我要文字檔跟電子檔。

魏署長國彥：好，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1998 年東京都與台北市 PM2.5 年平均值皆約 45 微克/立方米，但 2012 年台北 PM2.5 仍 45 微克/米 ^{3}，然東京都已降至 20 微克/米 ^{3}，空污基金徵收至今已 20 年。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空污基金到底改善多少空氣品質進行總體檢，並於二週內提出報告。

田秋堇　　江惠貞　　楊玉欣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副處長說明。

謝副處長炳輝：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倒數第三行文字作以下修正：「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空污基金到底改善多少空氣品質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要進行總檢討，你不可以只有像 OK 繃似的隨便做，我跟你講，你們每年的空污基金有六十幾億，二十年就超過 1,000 億耶！

我第一次到東京是 20 年前去的，在我想像中東京人口比台北多那麼多，它的空氣應該比台北糟糕，結果我到東京以後，嚇了一跳，怎麼空氣那麼地好？每輛車子也都漂漂亮亮、乾乾淨淨的，沒有什麼灰塵附在上面，他們實際上是下了很大的決心，也作對了很多事情，所以 14 年來他們從 45 微克降到 20 微克，而我們還是 45 微克。我要告訴大家，台北市幸虧有陽明山監測站在做平衡稀釋，要不然搞不好更糟糕啊！所以還是總檢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本席宣告中午不休息，直接處理預算案跟法案，因為很多委員都在趕時間，請行政部門儘快跟委員溝通，我們就一邊處理委員提案。

現在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

現在處理第 1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委員要續凍，行政單位有沒有要做說明？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是為了完備底碴的處理以及清運垃圾的舊車淘汰部分，這些都是屬於補助地方的補助款，因為業務都在執行，這是地方環保單位的需求，請委員能夠幫忙。

主席：委員，還是少凍一點呢？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預算是一定的項目，是這兩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若不說話，我們還覺得就算了，你一說話讓大家覺得廢管處是環保署裡面最核心的業務，但做得最差。我剛剛講的廢清法裡面放任有毒性廢棄物在四處流竄的，你就是放任法律放著不修的人，13 億凍結 2,000 萬，有差嗎？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編的預算當然有些是比較細目，但因為這兩案都是……

林委員淑芬：你對地方的監督做得夠好了嗎？

吳處長盛忠：我們會加強，謝謝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解凍才說要加強，為什麼不是你們做好了再叫我們來解凍？你們做好了，人家自然給你錢；做得這麼爛，還叫人家給你錢？剛剛你們署長說你們把你的法律列為優先法案來拚拚，你要怎麼拚？這個預算一過，你就不拚了，我告訴你！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持續都在進行中，希望委員能夠幫忙。

林委員淑芬：不論你說什麼都是一樣，我說清潔用品不可以用塑膠微粒，你也做不出來。

吳處長盛忠：有，我們現在正在研究。

林委員淑芬：正在研究？從我講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還在研究？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署長也特別叫我們請教台大……

林委員淑芬：等你研究出來，這裡的立法委員也都畢業了！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再 1 個月大家都畢業了，明年 2 月大家都畢業啦！你們不是在誆騙立委嗎？吃定立委反正下一屆也不一定來立法院！

吳處長盛忠：我們不會這樣做啦！

林委員淑芬：這裡多少立委下一屆不會來立法院了？你們不會這樣做？你的意思是官會當得比我們久？立委 4 年 1 任，我告訴你，公務人員不一定在位長長久久。今天在這裡要求你把法律立好，把制度面建立好，你們只會嘻皮笑臉的說研究、研究，一個月前也是講研究，兩個月前講也是在研究，三個月前也是在研究，六個月以後還是在研究！要什麼預算？既然不做就統統不要給了，錢都不用給了啊！該做的沒有做，然後你們要做的、想要的就一定要拿，這個錢應該是不用再解凍了，13 億裡面的 2,000 萬，你們的執行率也沒那麼高啦！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雖然預算是 13 億，但因為被凍結的部分是補助地方款……

主席：本案先保留，請你們再去溝通一下。

繼續處理第 2 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繼續凍結。

主席：陳委員表示繼續凍結，業務單位有沒有說明？業務單位一定要找時間跟委員溝通，現在來溝通都太慢了。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講了幾年了，兩年前本席就要求專業機構來處理，你們違反母法，毒管法規定你們要趕快成立法人，化學品有 6 萬筆，歐盟那邊都有了，你們還是沒有做，你們還是繼續委託公司，你們底下自己也有基金會，為什麼不委託自己的基金會來做？還是一樣的，現在已經剩下 1 個月，你們還要怎麼樣？200 萬有影響嗎？105 年我還是提案凍結 200 萬，你們沒有把事情做好嘛，你叫我們怎麼解凍？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袁處長說明。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委員垂詢以後，我們多次跟委員辦公室……

陳委員節如：已經好幾年了，從 103 年、104 年一直到現在……

袁處長紹英：一年多！

陳委員節如：你們的承諾都沒有做。

袁處長紹英：不是，我們依照母法所授權的，我們對「專業團體」這四個字特別有研究過……

陳委員節如：學術單位也是專業團體啊！

袁處長紹英：公司也是專業團體。

陳委員節如：公司怎麼是專業團體？

袁處長紹英：我們特別問過法務部，也跟我們的法規會做很長的論述，早上我們署長已經報告過了，就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環保署無力去指揮你們屬下的基金會，你們還違法委託公司……

袁處長紹英：我們報告過，如果是原來環保署自己設立的法人，也就是環資會，它來接我們的登錄計畫的話，同樣也是要透過招標的程序，因為委員在垂詢……

陳委員節如：這個問題不是今年而已，我從 103 年開始就一直在提，你們 103 年、104 年還是這樣，到現在你還是沒有辦好，明年是 105 年了，對不對？

袁處長紹英：我們前幾天行文給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請他們務必來參加明年度的投標。

陳委員節如：好吧！你們就把它弄好，反正只剩下 1 個月，你們也沒有差這 200 萬，你們還有 6,000 萬！你們毒物管理也是管得很差，事業廢棄物到現在也沒……

袁處長紹英：報告委員，經委員上次的指導，我們真的是很認真在做事，你說希望落實民防組織，我們也遵照委員的意思召開了公聽會，只要委員所關心的事情，環管處都很認真的在做。

陳委員節如：我們關心問題是很正當的，你們真的是要努力做事，你們現在是違法，依據毒管法的規定，你們是違法的。

袁處長紹英：沒有違法，我們依採購法公開招標，我們鼓勵我們自己的環資會也來投標。

陳委員節如：這個法已經規定多久了？你們要成立財團法人來做這些事情，但你們一直沒有做。

袁處長紹英：還是懇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節如：還是繼續凍結。只剩 1 個多月，共有好幾千萬元，只是凍結 200 萬元，這沒差啦！

主席：陳委員還是堅持繼續凍結。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監督，這兩個案子剛才田委員的指教比較明確，也收斂到特定議題上，我們同仁會繼續跟委員溝通。

主席：現在溝通有成果了嗎？兩位都不同意，這兩案就繼續凍結。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等四案及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的審查。先一併宣讀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為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競業禁止之約定足以保護雇主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在原雇主之職位，足可獲悉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條款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競業禁止之約定須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害有合理補償。

前項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視為二年。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與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與目的。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做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給以必要之協助與補助。

五、雇主應充分考量個別勞工家庭生活之維護，調動應避免造成勞工育兒與照顧家人之家庭生活不利益。

江委員惠貞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所約定之年限不得逾合理範圍：

一、雇主有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提供專項培訓費用者。

二、勞工所具備專業技術與知識及雇主所提供專業技術與知識之培訓，為勞工完成雇主所指派之工作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第一項所稱之合理範圍，係指雇主與勞工雙方就所簽訂之最低服務年限，針對勞工培訓時間、雇主所負擔培訓成本、該類專業技術與知識人員之人力替補可能或其他與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相關者進行綜合考量，為合理之約定。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之責任。

約定勞工未逾最低服務年限前離職，應負返還訓練費用者，有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勞動契約時，不負返還費用責任。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

王委員育敏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者，雇主應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

二、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於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前項追溯補發之規定。

三、修正動議部分

（一）勞動基準法部分

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雇主欲與勞工約定離職後競業禁止，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雙方簽章，各執一份，約定內容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競業禁止之約定須以保護雇主之法律保護之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等利益為限。 二、勞工在原雇主之職位，接觸或使用事業單位之營業秘密或所欲保護之優勢技術。 三、競業禁止條款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且不得構成勞工工作權利之不公平障礙。 四、競業禁止期間內之約定補償，雇主應提供每月補償金額不得低於勞工離職前月平均工資百分之五十。 雇主於勞工在職期間給予一切給予，不得作為或取代前項第四款約定補償。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視為二年。	第九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得與勞工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競業禁止之約定足以保護雇主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在原雇主之職位，足可獲悉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條款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競業禁止之約定須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視為二年。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條之一　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需，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之一　　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四條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雇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林鴻池

（二）國民年金法部分

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八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於本條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遺屬年金給付不適用前項追溯補發之規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說明：

考量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申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涉及勞保局資訊系統之修正，需

要作業緩衝期間（至少 6 個月），爰建議增列第四項，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江惠貞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先 run 一遍，文字沒有共識的就不討論。

第九條之一有江惠貞委員版本及林淑芬委員版本這兩個修正動議，剛才林委員的意見已經非常充分的表達，行政部門有沒有針對這兩個版本跟兩位委員討論，達成共識？還在討論呀！這一條就先不討論，請主秘跟委員一起溝通一下，現在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他們好像不想過的樣子，都沒有來溝通。

主席：林委員剛才發言時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沒關係，這個先保留，你們趕快溝通。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要列入發言紀錄。從我剛才質詢到現在，勞動部沒有一個人來跟我溝通過，由此可證，他們根本就不想通過這個修正案。所以主席問說有沒有新的意見時，他們連來溝通都沒有，怎麼會有新的修正？我合理懷疑他們根本不想支持這個修正。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誤會了，我們一直跟助理充分討論很久，一直表達。

主席：好，助理們可以作證，他們很認真在溝通。

林委員淑芬：助理可以作證？真的嗎？

王司長厚偉：我們溝通很久了。

主席：一定要跟林委員溝通。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除了合理補償金額之外，所有我的修正都可以同意？大家是不是可以同意，除了合理補償金額訂多少之外，都可以同意我們的版本或者是類似的版本，都不會再修正？

主席：我要尊重一下提案委員，請你們在台下先溝通，讓其他委員所提沒有意見的條文可以先處理。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管是林委員的版本還是我的版本，看起來並沒有太多差距，大概就只是剛才講的補償金額的合理性。我剛才特別問了一下勞動部，訂定這個地板條款，到底各行各業之間的差異度有多少？如果差異度很大，而現在明定成不得低於勞工離職前月平均工資 50%，情況會如何？他們給我的一個案例是說台積電大概是 50%，但台灣各行各業跟世界各國不大一樣，就像食安法或很多法律都一樣，我們發現台灣各行各業的差異度真的很高，投資金額也好、規模也好，都不一致，各種差異度的高低可能是百倍、千倍、萬倍。我們當然是基於保護勞工的就業自由，能夠更寬廣的找尋適合他、有利於他被保護的規定之外，還能發揮他的專業與各方面的施展；可是就資方而言，如果我們訂定這個條款時，因為各行各業的差異度過高，造成未來資方不願意對人才做專業方面的訓練或投資，相對就可能是非常嚴重的排擠，誠

如最近報章媒體所講的，我們的人才就乾脆大量外流，不留在台灣了。因為資方的投資對於成本計算有一定的必要性，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拿捏，在不是那麼明確知道各行各業的差異度的情況下，要不要這麼快就明定？我建議這部分先不列，等到未來比較成熟或蒐集的資訊更完整之後，再做條文的修正或補列。

不管是林淑芬委員所提的條文或是我所提的條文，最大不同點在於林委員是說在簽訂競業禁止時，雙方約定內容應該符合下列情形；本席的剛好相反，我是說怎樣的情形不能約定；我們兩個的方向一直是一樣的，只是體例上要如何寫的這部分不一樣，所以文字上可能還要斟酌。就像禁止約定，除了補償之外，針對第三款，我的版本大概就是關於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林委員的版本則還有「且不得構成勞工工作權利之不公平障礙」，這裡所指的到底是什麼？法律上有沒有明確化？何謂「不公平障礙」？我們在各個專章專法中，就是要保護勞工，這裡再寫且不得構成不公平障礙，這些文字的意旨是什麼，我們也不是那麼清楚。關於第九條之一，我相信勞動部的誠意，他們是希望能促成這樣的條文，只是條文繕寫方式跟剛才所講的合理的約定補償這一塊，要不要走得那麼快，我們可能要做更大的討論。我建議第九條之一暫時保留，大家再多用一點時間來討論，後面已經形成共識的條文先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主席，等一下，那是我們的權利嘛！

主席：林委員，稍等一下，其他比較沒有爭議的先處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就在討論呀！

主席：林委員，我們等一下再回頭，好嗎？先把其他的走一遍，這個請大家繼續討論。

現在處理第十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條文中「受雇」的「雇」字改為「僱」。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第四十四條有一點意見，十六歲童工當然不能做粗重的工作，加班是否包括在內？現在延長到十八歲，可以嗎？本來十六歲童工是不能加班的。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業平等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加班的部分，其實十八歲跟一般勞工的規範一樣。

陳委員節如：現在改成這樣……

謝司長倩蒨：未滿十八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裡……

陳委員節如：未滿十八歲可不可以加班？也不行，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如果從事無礙其身心健康的一般工作，其實就可以……

陳委員節如：勞基法本來就規定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未滿十六歲不能加班，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未滿十六歲其實是童工，根據勞基法的規定，童工一天只能工作 8 小時、每週 40 小時，沒有加班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第四十四條增訂「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之工作。」是否表示未滿十八歲也不能加班？

謝司長倩蒨：沒有，只限定童工不能加班，童工還是界定於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沒有延長到十八歲。

陳委員節如：很多經濟困苦的家庭可能要他們出去工作，如果延長到十八歲，你們可能需要……

謝司長倩蒨：目前修改的條文規定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之工作。

陳委員節如：如果沒有關係的話，你們將來執法時要小心。

謝司長倩蒨：好。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勞基法第九條之一。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必須再講一次。有關第九條之一，剛剛江委員惠貞表示是為了留住人才，其實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某種程度上是剝奪勞工的就業自由權、工作權，雇主約定前勞工簽競業禁止，當然要合理補償，如果沒有給予合理的補償，對勞工真的很不公平，唯有給予合理的補償，他才不會跳槽到其他國際公司跟台灣對打，所以這不是留才不留才的問題，因為雇主要求他簽競業禁止。再者，競業禁止條文不能隨便啟動，不能假借名義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約定，競業禁止要有其合理性，而且必須有嚴格的構成要件，例如會直接傷害企業經營的最核心利益，這樣才可以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約定，如果這個勞工的離去會傷害整個企業體經營的最核心利益，給他 50%門檻的補償實在不為過，這不是隨便說的，德國就是這麼做，德國商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雇主於競業禁止期間每年至少應支付受僱人依其原契約最後一次所應支付額的半數做為補償金，否則該競業禁止約定不生效力。德國就是這樣規定的，而且不是隨隨便便一個小企業，因為小企業每個員工的薪水不一樣，如果這個勞工在小企業的薪水是 5 萬元，就給予 2.5 萬元補償，如果他在台積電工作，每個月領 50 萬元，就要給 25 萬元補償，那只是一個比率而已，為什麼要這樣？因為競業禁止限制了勞工的工作權，基於這個考量，我們認為競業禁止這件事情要有合理性的補償，因此希望把這個行政準則變成法律。其實我們也知道雇主、老闆有意見，但為了幫勞工反映意見，站在勞工的立場，我們必須表達這樣的概念。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完全贊成林委員所講的，但是我們也要考慮企業之間的差異度，因為適用這個規定的公司行號不只台積電或德國那種大企業，現在有很多家庭式的工廠、公司，各個公司的研發能力……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不能適用競業禁止，那個有什麼商業機密？

江委員惠貞：就像林委員剛才所說的，某個勞工的離職可能足以傷害這家公司營運的最核心利益，有的公司的規模、品項很多，有的公司分工非常細，只要有一項技術就可以吃三代，永遠存活下

去，由於公司之間的差異度很大，我絕對贊成要有合理的補償，但合理補償的地板要怎麼訂？在勞動部沒有完整蒐集資料以前，我們是否要在今天訂下來，可能要審慎考慮，我沒有說不訂，只是對要不要現在把地板訂下來有疑義，今天訂下來以後，明天其他產業會不會馬上跳腳？這些都值得我們思考。我們的意思其實都一樣，現在的問題在於要不要更審慎一點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意江委員的說法，為免馬上引起反彈，可以暫時先擱置，但是本來法院訴訟時有一個行政準則可以依循，現在擱置以後，未來法院判決時如何依循？另外，我們不要忘了，並不是所有東西都可以競業禁止，依照現在的準則，事業單位有應受法律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等利益才可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不是一般工廠就可以簽競業禁止約定；換句話說，必須符合法律所定的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等利益，而且勞工所擔任的職務或職位得接觸或使用事業單位的營業秘密或所欲保護的優勢技術，這裡指的是優勢技術而非通用技術，所以不能以一般通用技術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約定，這個行政準則已框列一個比較嚴格的要件，否則，如果每一個老闆都要求勞工簽競業禁止，勞工豈不是都不能離開這家公司去找同業的工作，如果這樣勢必會大幅限縮勞工的就業權，所以我們可以再討論一下。

主席：我想現在還需要一些討論時間，這一案就討論到這裡，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應該要處理吧！如果沒有岐見，可以處理啦。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保留，繼續討論。

主席：如果要處理，就要有文字，文字能不能達成共識呢？請你們就文字方面先討論一下。

現在先處理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動議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動議本來是考慮實際執行需要一點準備時間，所以規定「由行政院定之。」早上委員很關心到底什麼時候能實施，所以我們文字做了比較明確的調整，直接把實施日期定在條文裡面。第一項文字沒有修正，第二項中之「前項」二字刪除，並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提出請領……」，第三項和第四項整個刪除。

主席：程序上，先把勞基法處理完畢比較合適，至於國民年金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剛剛已經進行實質討論，等一下宣讀就可以了。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勞基法第九條之一修正為：「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審查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 4 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為「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楊委員瓊瓔、楊委員曜、徐委員少萍、吳委員育仁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提供資料者，請於 2 週內回覆，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衛福部食藥署 11 月 9 日公布預告訂定「化妝品中禁止使用 Estradiol、Estrone 及 Ethinyl estradiol 成分」草案，從 105 年 7 月開始禁用雌激素，但是外界批評從 101 年列致癌物到 105 年 7 月才禁用時程過久，衛福部長蔣丙煌表示，將研議提早到明年 3 月開始實施。

1. 部長，在禁止前是否有彈性因應措施？如何處理坊間架上含有大量雌激素的產品？是否以「行政指導」的方式因應？

2. 部長，為何禁止期程要從 101 年到 105 年？其中原因？僅行政流程問題？抑有其他因素？民眾健康權益何人照顧？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布，將加工肉品如香腸、火腿等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對此，行政院長毛治國日前表示，是否在加工肉品上加註警語，政府將比照國際標準辦理。

1. 部長，上開產品列致癌物我方有去了解原始報告？果真如此？國際間皆採取怎樣的處理措施？如果包裝加註警語標示國際慣例怎麼做？我方要如何跟進？

三、頃據報載，彰化一名林姓男子僅因嫌同居女友的 7 歲兒子吃飯太慢，竟拳腳相向，且還拿可發 20 萬伏特的電擊棒電擊男童下體，男童母親非但不制止，還加入施暴行列，而類此幼童受虐事件一再層出不窮。

1. 部長，為何嬰幼兒的受虐比例居高不下？貴部所屬與各縣市建置多重通報系統與防護機制是否仍有不足之處？如何強化防治措施以補疏漏之處？免以受虐悲劇一再發生？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競業禁止相關要件，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時常造成勞工與企業主適用爭議。主管機關應進行有系統之研究與補充函釋，避免爭議。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1. 員工為企業重要資本，為公司成長發展之關鍵。相對於員工而言，若離職後，仍受拘束不得善用專長，也是整體社會之損失，並影響工作權與生存權。因此競業禁止緊張關係之調整，難以完全取得平衡。而現行法規與函釋中，對於相關判斷標準亦缺乏充分解釋，易生爭端。

2. 舉例而言，自願離職員工為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之對象，自不待言，但是否亦包含非自願離職員工，實務亦曾產生爭議。若包含非自願離職員工，何種情形可能侵害其再進入職場之生存權益？似有值得主管機關討論之空間。

3. 另企業得以競業禁止條款限制之員工，是否應限制於「一定之職務或地位」？以及「企業或雇主須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之保護利益存在」、「競業禁止之約定足以保護雇主之正當營業利益」，上述限制之對象與保護之利益如何認定等問題，實務見解亦不盡相同，易產生勞工是否應簽署競業禁止條款之困擾。

4. 為避免勞工與企業主競業禁止適用上爭議，並針對未來之法條內容予以補充，主管機關應召集專家學者，進行研究。針對競業禁止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研議補充函釋，減少爭議並維護員工與企業主權益。

徐委員少萍書面意見：

◎失業給付

歐洲商會日前（3 日）發表「2016 年建議書」，歐洲商會理事長白邦德指出，在亞太七國中，台灣對人才的吸引力敬陪末座，建議政府放寬外籍人士來台限制。

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出的 2015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台灣在「吸引人才」項目排名，在亞太 7 國中排倒數第 1，連續 2 年位居最末；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去年發布的人才競爭力報告也指出，台灣排名較前年退步 4 名，全球排名僅 27 名，為 10 年來最差的一次，輸給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印尼等國。

請問陳部長，台灣如何因應此一問題？年底前是否將取消外籍人士在台工作 4 萬 7,971 元最低薪資門檻？僑外生留台評點是否也會拿掉薪資項目？而對薪資門檻鬆綁，如何避免「外籍人士會搶本勞工作機會,？如何避免「假白領、真藍領」扭曲現象？

◎失業給付

《就業保險法》現規定，受僱勞工若遭資遣，或定期契約工約滿離職超過 1 個月沒找到工作等非自願性離職情況，可領取半年、6 成投保薪資的失業給付，由勞工、僱主、政府共同繳納的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台灣上班族薪水低，許多人咬牙兼差，但當心兼差可能會害勞工領不到失業給付。之前有原擔任定期契約工、且額外打工的兼差族，在定期契約期滿後想申請失業給付，引發疑義，勞動部認定該勞工仍有兼差工作，不能請領失業給付！

勞動部過去曾做出解釋，勞工若非自願離職後再找到新的打工工作，該工作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仍可領取失業給付。

請問勞動部陳部長，兼差工作可能每月只賺 1、2 千元，和失業沒兩樣，卻因仍保有這份工作而無法領取失業給付，這樣合理嗎？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這種新解釋恐造成勞工在約滿前，被迫提前辭去兼差！造成對勞工權益損害更大！

因為就民眾的立場來看，兼 2 份工等於繳了 2 份就業保險費，2 件事應分別看待；現在等於繳 2 份保費，卻連 1 份給付都領不到！

請問陳部長，勞動部這樣的舉動和黑心保險公司有什麼兩樣？嚴重影響 85 萬名兼差族權益！這些兼差打工族的權益，勞動部將如何顧及？能否考慮仿效歐洲國家，對這類勞工失去全職工作、但仍有兼差的勞工，發放「部分失業給付」？

雖然「有工作能力」的失業勞工，依就業保險法得領取六至九個月的失業給付，但是，目前就業保險覆蓋率不足，約有三百萬人僅投保勞工保險未投保就業保險。

請問陳部長，對於未加入就業保險的失業勞工（不得領取失業給付），未來如何保障其就業安全？

◎勞動派遣

原本意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勞動法規，讓台灣的企業主於每提供一個工作機會時，即必須支付高額的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等雇主法定成本，然而，雇主卻紛紛藉由各種約聘、派遣的方式來規避這些負擔。

雖然，勞基法第九條明訂「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亦即凡是連續性的工作就不得使用約聘或派遣的臨時工。

請問陳部長，有許多單位依然以「一年一聘」的方式，剝奪勞工應有的權利，身為勞工的大家長，該如何落實勞基法、保障勞工權益？

以派遣人員為例，不僅沒有年終獎金、福利、其它獎金或津貼，也無法累積年資，甚且連一年至少七天的特休年假也無福享受到。更別提其所領到的薪水還須經派遣公司抽成。

是以，派遣勞動一直是爭議議題，也是影響勞資政互動關係的重要議題。

請問陳部長，勞動派遣法草案於去（103）年 2 月 12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目前進度如何？何時才能送到本院審查？

本席認為，要解決派遣勞動爭議，關鍵還是在政府是否能透過法制的調整或重新建構，讓勞工獲得更安全勞動環境！

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雇主或事業單位是否會以其他方法來因應？有待觀察。而派遣勞工的權益是否就能獲得到保障，也不無疑問。

請問陳部長，對於派遣勞工是否應為臨時性或短期性的人力需求？派遣勞工的薪資與福利條件，能否符合「同工同酬！原則？又將如何避免派遣單位家數氾濫？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勞動基準法第九條之一修正案，勞工與雇主間權力較為不對等，其就

「競業禁止」為否合理保障勞工就業保障以符合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有從事工作及選擇職業之自由；其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其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特別權力關係，與勞工與雇主間關係，勞工處於弱勢不對等權力關係，故建請勞動主管機關，擬定保障勞工之工作權益及就「競業禁止」之職務限制相關辦法及配套措施，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民國八十五年，聯福製衣、東菱電子等工廠惡性倒閉，數百名勞工頓失生計，領不到退休金與資遣費，導致勞工生活陷入困頓，無處申訴與索賠，顯示勞工與雇主為權力不對等之關係，勞工處於勞資關係弱勢方。勞動關係雖明定勞雇雙方應享有同等權利與義務關係，勞方付出勞力換取資方報酬給付，然資方仍對勞工具有指揮與控制權。就我國勞資權力不對等，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一再發生，其針對「競業禁止」勞動主管機關應嚴加明定相關規定及限制。

二、針對勞工與雇主間「旋轉門條款」，企業借助社會幹才，可促進企業的效能、品質和全球競爭力，就公務員服務法之旋轉門條款立法目的，為防止現職公務員在職期間之決策可能為未來雇主設想，甚至離職後同時將其所參與、接觸、知悉之技術知識和決策資訊，提供給未來雇主，導致不當的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的貪瀆行為，但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特別權力關係，與勞工與雇主間權力不對等間差距甚遠，公務員與勞工身分不同，相關法令不應完全適用，因此，配套措施應明訂，主管機關應修訂相關辦法。

三、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勞動部，應針對「競業禁止」與勞工與雇主間「旋轉門條款」，研擬相關保障勞動權益配套措施，明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勞工就業權益。特向勞動部提出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1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4 分；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蔡錦隆　蔡煌瑯　陳唐山　詹凱臣　邱志偉　江啟臣　楊應雄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陳歐珀　許添財　鄭天財　邱文彥　楊瓊瓔　賴振昌　蘇震清　李貴敏　潘維剛　周倪安　蘇清泉　楊麗環　詹滿容　呂學樟　尤美女　顏寬恒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11 月 4 日（星期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陳雅惠

11 月 5 日（星期四）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所屬人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邱達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邱幼惠

主席：11 月 4 日（星期三）

陳召集委員鎮湘

11 月 5 日（星期四）

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4 日（星期三）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委員黃偉哲、李桐豪、陳鎮湘、蕭美琴、林郁方、蔡錦隆、陳唐山、邱志偉、陳歐珀、江啟臣、詹凱臣、許添財、鄭天財、蘇清泉、周倪安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主任秘書呂嘉凱、服務照顧處處長林高智、就養養護處處長趙秋瀛、就學就業處處長董龍泉、就醫保健處處長李世強、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駕人、行政管理處處長劉志福、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張德明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委員馬文君、蔡煌瑯、周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審查結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原列 22 億 8,282 萬元，增列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382 萬元。

2. 支出總額：原列 12 億 7,227 萬 9,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00 萬元（含「勞務承攬人力」5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及「一般服務費」200 萬元）、「其他業務費用」中安置基金管理會於「雜項業務費用」項下「榮民職業訓練計畫」之「職訓中心榮民（眷）專案訓練」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2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1,054 萬 1,000 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0 億 1,55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 億 1,11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900 萬元、武陵農場資產之變賣 44 萬 6,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7 項：

1.「業務外費用」項下「財務費用」所編列之「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為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推動民營化代償部份貸款及承接榮民公司土地舉債長期債務衍生之利息費用。按榮民公司於 98 年 11 月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後，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負其未民營化業務之清理工作，鑑於行政院核定之「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修正計畫」（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於 103 年底屆滿，為加速其清理進度，該會規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計畫都更土地。該基金前於 104 年度編列土地承購經費 120 億元，為籌措是項經費，預計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 90 億元，將以該土地未來開發處分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前為協助榮民公司資金調度，已於 97 年對外舉債 73 億餘元，每年由國庫補助利息支出高達 5 至 7 千餘萬元。在前債尚未清償前，又規劃舉債 90 億元承購榮民公司土地；預計 105 年底該基金負債總額將達 246 億餘元，淨值為 294 億元，負債與淨值比率高達為 83.69%。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榮民公司清理計畫於 106 年底結束後，屆時未能順利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仍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於後續年度編列預算承接。經洽該會瞭解，截至 104 年 9 月底仍有 7 筆不動產未完成處分（不含上揭 2 筆土地），未來如均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舉債承購，該基金財務狀況短期內恐將急遽惡化；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且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爰將前該「利息費用」1 億 7,213 萬 8,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計畫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及完整之財務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唐山　　蕭美琴　　黃偉哲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包括「土地改良物」1,925 萬元、「房屋及建築」1 億 1,758 萬元、「機械及設備」3,245 萬 3,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967 萬 2,000 元及「什項設備」3,216 萬 9,000 元。然其編列過於簡略，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有欠妥適，允應檢討改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成立之宗旨，係民國 48 年美國援助安置計畫終止後，賡續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籌措創立生產事業所需資金；目的在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成立之宗旨，係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及社會醫療服務；目的在妥善照顧患病及負傷之退除役官兵，提供榮民（眷）一般醫療服務，推動高科技醫療及醫學研究發展。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須確遵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時俱進，應研討並增修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作為憲法「四就」保障之法源依據。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4.「出路」、「尊嚴」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募兵制」直接有關的後盾與支撐；「四就、服務照顧」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大核心工作，其中「出路」除了可增加「招募」的誘因外，也能提升「留營」的誘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有關「二類、七級」輔導方案之設計、規劃之意義，應全面配合國防部「人力、人事政策」，將年資、考績、功績等納入評比，採行「級距式」之輔導照顧的設計規劃，達成「留優汰劣（良兵）、長留久用（精兵）」的目的。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再就「中長期輔導安置計畫」、「二類七級輔導方案」等之有關法源依據與實施管理辦法，深入檢討輔導能量與時效，妥善輔導計畫與功能，增益安置效益與效能，勿再予人安置酬庸之議或肥貓之嫌。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5. 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是否符合時宜，以及針對轉投資事業增資、融資或擴展事業體營運範疇，實質增益安置總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兩大基金之目的與用途，及成立「宗旨」再行檢討整合，並予精進作為與效能。至於「收支管理辦法」應速依時需與時效予以全盤整併、全面檢討；資源須全面整合，俾達成任務與完成使命；更須有上下一致之決心，結合法律制度與組織再造，突破現況僵局的創新思維與革新作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6. 目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能量嚴重萎縮，應朝「多角化經營、多元化營運」予以轉型，並創新突變，將資產、資金、土地予以「活化」前，應先於法制面尋求改善，以突破限制。至於主管兩大基金所屬事業單位、機構每年「人力外包及勞務採購」項多量大，但職缺為何不能「職能自訓」並實質擴充安置能量？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考量恢復原有之「北、高勞務中心」，並研擬因應與備援方案；隨著市場需求與職場變遷，職業訓練中心須適時適切因應與調整，持續提高就業率作為成效指標。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 2 億 1,112 萬 4,000 元，經查各分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僅列示各總帳科目編列數，說明欄中均未詳實說明其購建明細內容及預計效益，欠缺攸關資訊，致無法瞭解各該計畫預計增購（汰換）固定資產之具體內容、項目及成本效益等資訊，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所屬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自 98 年與委託經營廠商終止契約之後，多年來屢屢發生與委外廠商爭訟案件，致使每年編列「權利金收入」均無法達成，至今已累計應收而未收權利金達 7,950 萬 4,000 元，顯見該分場未能審慎評估委外廠商經營能力。嘉義分場由於地處偏僻，自轉型為發展觀光旅遊以來，不論是自營還是委外，年年皆有數千萬不等的虧損，應檢討該分場是否繼續以觀光旅遊作為經營模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該分場未來經營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9. 彰化農場之嘉義分場近年經營出現眾多缺失，包括(1)未慎選委外廠商，致農場因訴訟而閒置多年，自 98 年迄今損失權利金收入已近 8,000 萬元。(2)權利金收入未考慮實際狀況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達成率偏低。(3)為引進民間參與經營，104 年已連續 2 次政策公告均無廠商投標。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允應重新檢討評估引入民間參與方式經營該分場、或將之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兩者之利弊得失，俾增進該分場之使用效率。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度預算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示，該基金投資國華海洋公司 1 億 2,831 萬 8,000 元，持股比率 49.68%；然該基金 103 至 105 年度對其認列之投資收益均為負值，分別為-262 萬 3,000 元、-1,351 萬 9,000 元及-115 萬 6,000 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之國華海洋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且該公司已連續數年未發放股利，對於增裕安置基金收入未有貢獻。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之各項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1. 10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業務外收入」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財產交易賸餘」1 億 5,279 萬 8,000 元。鑑於台北市萬華區位於錦德里和孝德里之原榮民印刷廠所屬雙園段等多筆土地，已開闢為公園或劃為公園用地，前述土地應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有償撥用」方式，出售給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出售所得依程序繳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作為照顧退除役官兵之用。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陳鎮湘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榮民（眷）專業訓練，其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其中 5,620 萬 5,000 元係該中心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惟查近 3 年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員均低於委外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多方檢討，俾提升訓練績效，有效輔導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4.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林郁方　　陳唐山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為辦理自辦及委外訓練，105 年度於安置基金管理會之「其他業務費用」科目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共編列 7,445 萬 7,000 元，包括榮民（眷）專案訓練 4,634 萬 6,000 元、教學設備維修費 89 萬 4,000 元及汰購職訓中心設備 2,721 萬 7,000 元。經查職訓中心 105 年度自辦訓練經費為委外訓練經費之 3.08 倍；且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度）自辦訓練之訓後就業率及就業人數均低於委外訓練。綜上，職訓中心自行辦理之訓練，所耗經費較委外辦理為高，然訓後就業人數與就業率均低於委外辦理訓練，不符成本效益原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針對受訓資格、開課班別及受訓期間等各方面通盤檢討，俾提升訓練經費之運用效益，以輔導更多榮民（眷）就業。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協助榮民公司辦理資金調度工作並出面代為借款，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籌措退除役官兵安置計畫長期所需資金」之基金成立宗旨；未來償債財源雖規劃由榮民公司處分及開發資產所得清償，惟倘屆時處分狀況未如預期，低於借款金額時，恐成為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項負債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義簽訂借款契約，僅列示於國

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對債務資訊之揭露卻付之闕如，恐有隱匿政府潛藏債務之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妥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7.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財務規劃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規劃舉債承購榮民公司部分土地，卻未依預算法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顯有未當。又該基金設置目的為安置榮民就業，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卻以加速榮民公司資產清理為由，除舉債承接新店鐵工廠及林口南勢埔段等 2 筆土地外，後續仍規劃由該基金承接多筆榮民公司未完成處分之不動產，亦恐衝擊該基金財務狀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應妥加斟酌，並研議提出完整之財務規劃方案。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編有「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費」，然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有建築耐震力未完成率仍待改善。顯示該會對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作業未予重視，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所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作業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經管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有 114 筆、面積 30 萬餘平方公尺尚待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應儘速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積極處理外，並應研議妥善防範措施，以避免土地被占用情事持續擴增。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擔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建請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05 年預算案附列之「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示，該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其中持股比率超過 20%者計 23 家。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經查該會所指派 30 名高階經理人中，其中 15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為同一日，合共 21 人未超過 15 日即轉任新職，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質疑酬庸之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依規定妥為遴薦，樹立合理而明確之規範與透明遴薦機制。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3. 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政府持股比率多低於 50%，爰僅能由該基金指派公股代表，依循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等法制為必要管理，故其所遴選公股代表專業能力之高低優劣，攸關事業運作及發展之良窳。然該基金目前指派 113 席公股代表中，扣除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專任代表外，其餘 93 席全數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高階以上主管人員兼任，除顯不具專業性而不利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外，亦使每人每月得額外支領高額兼職費，已形成變相酬庸加薪之公平性問題，洵非妥適，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共指派 30 名副總經理以上之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13 人為董事長、2 人為副董事長、8 人為總經理、7 人為副總經理，皆為退役將領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休簡任官員出任。經查 30 人中有 15 人於退休同日即轉任新職；有 6 人退休日與轉任日差距未超過 15 天，且轉任後支領薪酬大多超過退休前所支領之薪酬，恐難脫外界酬庸、肥貓等質疑、批評之嫌。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考量社會觀感，本於專業用人，重新檢討轉投資事業經理人之派任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設置目的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所屬各分基金進用契聘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然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契僱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具榮民（眷）身分比率，分別僅 24.14%及 16.81%，比率實屬偏低，恐有違基金設置目的，允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唐山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主要任務為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照顧榮民及榮眷之生活。經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安置基金管理會及各分基金進用契僱人員 377 人，其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91 人，比率為 24.14%；勞務承攬人力 113 人中，具有榮民（眷）身分者僅 19 人，比率更僅 16.81%。另契僱人力需求較大之清境農場及福壽山農場，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均不到二成；勞務承攬人力需求較大之森林保育處、武陵農場及基金管理會，其進用榮民（眷）人數比率亦偏低（約二至三成），與基金設置目的不符，建請該基金進用契僱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自應以具榮民（眷）身分者為優先考量，以輔導及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27. 鑑於花蓮縣壽豐鄉草鼻段 352 地號土地，因原所有權人故榮民鍾君業於生前簽署保證書及委託書載明「土地供米棧村無償使用，並委託村長辦理變更登記及過戶」；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察，無視該土地業已有米棧村若干公有建物，竟仍指封標售，導致得標人日後得訴請拆屋還地。以上種種，影響村民權益以及公所公共資產，應儘速研議補救之道，以免公有暨私有利益均受損害。

提案人：蕭美琴　　李桐豪　　陳唐山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503 億 7,973 萬 2,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497 億 2,570 萬 5,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390 萬 6,000 元（含「勞務承攬」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旅運費」58 萬 9,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專業服務費」131 萬 7,000 元）、「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用品消耗」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40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7 億 2,0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5,402 萬 7,000 元，增列 540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5,943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6 億 1,60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軍榮醫養體系是國家重大醫養資源，且均屬公立專屬醫院，整合時效與程度易達可行，宜速先期全盤規劃、主動全面整合。而規劃政策應積極配合「三級醫療網及三級長照網」的政策，採行「區域醫療養護重點發展及具地區特色的醫養重鎮」，共同集力成為具優勢之國際醫療、養護團隊以照顧軍榮民眷，嘉惠社會民眾及創造未來競爭優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當先就「醫、養與服務合一」先行試點，再行全面推廣。醫護人力資源（軍醫體系退伍之醫護人力）應擴大來源、廣儲整備，落實退伍軍人優先錄用政策；人力資源徵才應建立民聘機制，優先建立（軍榮醫護）雙向支援機制，增強軍、榮之醫、養、護體系全面整合後之整體功能。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2. 台灣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傳統醫療照護體系對於老年化社會所衍生出迥異的照護需求未

見得能妥善因應，多數弱勢家庭仰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者與日俱增，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之長照政策，與地方政府合作研擬設立「國民養生村」、「優質養生村」等，提供予社會上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3. 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普遍不足，遠距網路醫療成為重要輔助措施。然而，網路頻寬升級的成本高，且多以距離計費，進而導致偏鄉醫院無法負擔費用，突顯出城鄉網路收費不公的事實。爰此，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及城鄉醫學教學功效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匡列偏鄉醫療網路升級之經費，以解決城鄉醫療通訊落差、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4. 公費醫師目前在偏鄉地區只需服務 2 年、離島只要 1 年。據衛生福利部統計，85%以上的公費醫師在服務年滿後便會轉職到大都會區。根據 104 年初資料，臺北榮民總醫院的玉里與鳳林分院合計 66 名醫生，其中公費醫師為 26 名占 39%。公費醫師服務年限短、流動率大，使得下鄉成為一種為了升遷規定或執行公費生義務的過程，而難與地方產生真正情感上的連結，醫療服務成為一種工作，而非關懷。為了強化偏鄉醫務工作與地方的連結，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擬更具吸引力的醫師留任辦法，以避免偏鄉地區醫院醫師流動率過大，影響醫療品質、降低醫師與地方真正情感上的連結。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5. 104 年花蓮縣每萬人的執業醫師數，據統計達 29.1 人，為全國第四高；病床數每萬人有 125.7 床，係全國第二，表面上花蓮醫療資源雖看似充足，然因花蓮幅員廣大、人口分散，使得醫療資源分配極為不均。例如南區的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及鳳林分院在假日或夜間緊急時段，常出現醫護人員不足的現象，為照顧每一個需要醫療救護的患者，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整合花東榮院體系的醫護人員，並研擬建置活動或定點式「醫療站」，以填補夜間、假日間的緊急醫療需求。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6. 10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 4 億 0,983 萬元，惟經查相關建築物補強作業未臻完善，需補強 34 件中，僅完成 6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28 件。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鳳林分院迄 104 年 8 月底皆未完成建築物補強作業分別各尚有 2 件，顯示該基金部分醫療機構對於自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評估後之相關補強作業，未予重視，允應檢討改進。尤其花蓮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地震頻繁，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督促所屬各醫院儘速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及國防部軍醫院，皆為我國重要之醫療單位，為使資

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與國防部溝通，整體規劃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醫療資源配置，使資源能充分整合，並建立合作模式。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旅運費」編列 4,05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3,285 萬 5,000 元增加 773 萬 4,000 元，核與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不符，爰本於撙節原則，建請於支用時應按業務實際需要，節省公帑。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9.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每年度接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辦理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並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其他業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預算補助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經費 4,215 萬 1,000 元，包括臺北榮民總醫院 1,902 萬元、臺中榮民總醫院 1,021 萬 4,000 元及高雄榮民總醫院 1,291 萬 7,000 元；然高齡患者運用前揭整合門診及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仍屬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高齡整合醫療照護資源之運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0. 為因應人口老化，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分別於 95 年 4 月、97 年 1 月及 96 年 1 月於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本院之高齡醫學中心辦理高齡醫學整合門診，以服務年長患者並協助解決頻繁就診與多重用藥問題。惟查高齡醫學門診成立至今，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改善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11. 榮民醫院因應人口老化，設立高齡整合門診，透過全面性的評估瞭解病人整體狀況，以避免多重用藥的問題。然而近年來，接受周全性老年評估人次比例偏低，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定辦法加強宣導，以確保資源妥善運用。

提案人：李桐豪　　詹凱臣　　陳鎮湘

12. 依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該基金累計應收醫療欠費共 5 萬 4,131 人次、1 億 8,646 萬 1 千餘元，其中已逾 10 年者（93 年度以前欠費者），計 2,433 人次、1,684 萬 3 千餘元；且部分欠費如 88 年度之 170 人次、122 萬元，欠費時間已超過 15 年，卻仍懸帳上，核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允宜加強清理或依規定轉銷呆帳。建請加強催收作業，另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之呆帳轉銷比率偏低，且其中尚有醫療欠費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卻仍懸帳上，應即時轉銷呆帳，並積極追索債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李桐豪

13. 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各醫療機構整體催收款項期末結欠數近年居高不下，其 101 年底計有 1 億 8,859 萬 9,000 元；至 103 年底已增為 1 億 9,011 萬 5,000 元；104 年 8 月底更增為 1 億 9,610 萬 4,000 元，應加強催收，且部分醫療機構催收款項呈增長趨勢、辦理呆帳轉銷比率偏低或未轉銷，顯怠於帳務整理，均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陳唐山

14. 為加強公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行政院 89 年間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要求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工作。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強作業進度緩辦，所屬各醫院列管建築物應詳評總計 78 件，其中 34 件需補強，然目前僅完成 6 件，有 28 件須補強之建物仍未執行，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各所屬醫院儘速完成。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11 月 5 日（星期四）

審查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報告，委員黃偉哲、蔡煌瑯、蔡錦隆、李桐豪、陳鎮湘、楊應雄、林郁方、蕭美琴、陳唐山、馬文君、詹凱臣、尤美女、詹滿容等 13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施文斌、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黃德福即席答復。）

決議：

壹、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貳、委員江啟臣、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參、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4 億 4,333 萬 8,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5 億 0,435 萬 7,000 元，減列「人事費」100 萬元、「自辦業務支出」50 萬元、「投融資業務支出」53 萬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項下「獎助學金」之「捐贈」50 萬元、「委辦計畫支出」156 萬元（含「外交部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56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0,026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101 萬 9,000 元，減列 409 萬元，改列為 5,692 萬 9,000 元。

(三)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年度營運結果，已由短絀轉為賸餘新臺幣 702 萬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結果為短絀新臺幣 6,101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新臺幣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有顯著改善，然為確保組織永續發展，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持續以降低年度短絀為目標，進而達到收支平衡。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2. 為協助友邦社會發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除派遣技術團赴友邦服務外，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進行合作融資計畫，以財務援助方式，促進當地經濟社會穩健發展。惟部分計畫實際動撥金額遠不及簽約核定額度，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爰建請外交部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3.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度創立，至 100 年度每年營運結果均為賸餘；惟 101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首次出現短絀 7,753 萬 1,000 元，102 年度亦短絀 1 億 0,147 萬 9,000 元；雖 103 年度賸餘 702 萬 2,000 元，但營運壓力日益沉重。鑑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6,101 萬 9,000 元，相較 104 年度短絀 2 億 0,606 萬 7,000 元，已明顯改善，但仍處於短絀狀況，亟待改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及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績效創造有其挑戰性，在收入增加困難情況下，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通盤檢討，並對此研擬開源節流措施，避免短絀發生或降低短絀金額，俾利業務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4.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受市場利率影響甚鉅，在低利率之現況下，收益不易有效提升；然「自辦業務支出」反呈增長趨勢，致該會自 101 年度起營運多呈短絀，允宜研擬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5.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業務外收入」主要來源為資金運用收益，105 年度於「業務外收入」編列 1 億 7,549 萬 4,000 元，其中 1 億 6,671 萬 3,000 元為基金孳息收入，比率高達 95%。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書「業務外收入」明細表中，預估臺、外幣銀行定期（儲）存款平均利率與投資短期票券、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平均利率之 3 年平均利差達 1.02%，估算將 105 年未貸放資金分配於銀行存款之預算數 60 億 8,404 萬 9,000 元轉換為持有債券，約可增加 4,867 萬 2,000 元，對該會 105 年度預算收支短絀 6,101 萬 9,000 元將有大幅幫助，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靈活調整定存額度，有效提升資金收益，以達收支平衡，俾利永續發展。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6.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

，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建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7.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參與投資印度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係以促進被投資國私人部門企業之發展，及產生足夠之報酬以再循環運用為目標。惟該投資案截至 103 年底已認列損失近投資額之四成，共計 7,924 萬 3 千餘元（美金 255 萬 9,025 元），且基金將於 104 年 11 月屆期，投資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並妥善評估未來投資標的。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8.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歷年來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之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惟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況不佳，爰建請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應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9.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於「業務收入」編列「委辦計畫收入」11 億 3,872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10 億 8,303 萬 3,000 元，增加 5,568 萬 9,000 元（增幅 5.14%）。惟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卻逐年降低，由 100 年度至 104 年 9 月底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觀之，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之執行率為 61.05%。再者，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包括：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建請該會研謀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0.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計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於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的技術合作計畫營運不如預期，如(1)已移轉計畫（部分）停止營運，導致設施閒置；(2)原訂生產目標值或需求量過於樂觀，致營運情形不如預期；(3)因計畫基金及財產分別移交予不同單位，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前述揭示部分技術合作計畫之移轉及輔導作業亟待精進，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就技術移轉友邦各項計畫之後續營運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儘速改進。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11.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完成移轉 49 項與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為追蹤瞭解已移轉計畫後續運作情形，該會 103 年度派員實地查核，發現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有營運不如預期等情事，恐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盤考量計畫相關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12.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委辦計畫執行率逐年降低，經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外交部簽約之委辦經費由 100 年度之 12 億 9,848 萬 3,000 元，逐年減至 103 年度之 11 億 3,029 萬 7,000 元。執行率從 100 年度之 82.54%，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之 74.02%，104 年度至 9 月底之執行率則為 61.05%；另保留數比率則由 100 年度之 6.54%提高為 103 年度之 13.61%，成效有待檢討。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扮演我國與各國接觸之媒介，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從事農漁技術、公共衛生及資訊通訊等發展，功能性與必要性深受重視，爰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全面檢討執行率逐年降低之原因，積極謀求改善方案，以提升績效。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13. 有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年員工離職率可觀，會內人員離職率由 101 年度之 9.00%，逐年上升至 103 年度之 17.99%；離職人數由 11 人增為 25 人，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有 11 人離職，高離職率實不利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之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爰要求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李桐豪

14. 我國對外援助工作仍持續推展，且技術合作領域漸趨多元，具經驗之駐外技術人員養成不易；然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派人力呈減少趨勢，而會內員工離職率逐年遞增，不利經驗傳承，建請該會強化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並針對未來援助領域面向加強外派人力培訓與儲備，俾使援外工作順利推展。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李桐豪

15. 據 104 年 7 月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公布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不足額義務單位名單，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1 人。經查該會於 103 年度繳交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 28 萬 7,739 元；104 年度 1 至 8 月（9 月份應繳 2 萬 0,008 元尚未繳納）計已繳交 15 萬 5,654 元。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是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建請確實配合政府政策，儘速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蔡煌瑯

16. 內政部役政署日前已調整兵役役期，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將只需服役 4 個月，雖內政部役政署對「以常備兵役體位轉服替代役之役男」之役期尚有調整而不以 4 個月為限，惟近年兵役役期縮短對外交替代役服勤整體效益或有影響，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此妥為因應，積極研議相關作法。

提案人：詹凱臣　　李桐豪　　陳鎮湘

17. 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期能達到培育友邦青年能力建構，強化國際友我人脈，俾利活路外交，增進我國在國際能見度的目標。鑑於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自 85 年創立後，營運自 101 年度起多呈短絀，業務推展甚受影響。外交部 105 年度預算「加強雙邊及多

邊合作」計畫，編列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或研究之獎學金，與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教育訓練支出」編列獎助友邦及友好國家人士來台攻讀獎學金計畫業務重疊，建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與外交部預算性質相同者，通盤檢討，以整合有限預算編列，避免重疊情形。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連署人：李桐豪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 億 4,560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 億 4,470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項下「水電費」10 萬元、「其他業務支出」項下「郵電費」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45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0 萬元，增列 20 萬元，改列為 110 萬元。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度臺灣民主基金會編列「其他業務支出」1 億 1,470 萬元，其中「兼職費」370 萬元，辦理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3 人、資深研究員 1 人及主任 3 人兼職費用。然兼職工作未能保障工作者權益，兼職者由於時間上限制，無法全心全力投入工作，及該基金會所提供待遇總經費亦足以聘用數名專職人員，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就聘用兼職人員之必要性及聘用專職人員之利弊分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桐豪　　陳鎮湘　　詹凱臣

2. 臺灣民主基金會前副執行長蔡瑋參加中國九三閱兵被要求離職，卻以轉任資深研究員作為條件；惟行為之因既生離職之果，竟能轉任他職，顯有未妥。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會不得贊助涉及統獨之活動，亦不得支助國外政治團體從事違反當地國家法律之行為，及遊說國外團體從事違反中華民國憲法之活動。」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茲因中華人民共和國迄未放棄武力犯臺，並認為「中華民國憲法」自 38 年起即不存在，蔡瑋參加中國閱兵，顯然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政治觀點；復以，蔡瑋未經我國政府許可即受邀參觀敵國威嚇性之武力展示，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所禁範圍，顯見本案處理過程確有失當，爰建請臺灣民主基金會重新檢討本件人事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黃偉哲　　蕭美琴

三、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支部分：

1. 收入總額：1,679 萬 5,000 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原列 1,660 萬 4,000 元，減列「勞務成本」15 萬元（含「印刷費」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均照列，改列為 1,645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 萬 1,000 元，增列 15 萬元，改列為 34 萬 1,000 元。

肆、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僑委會陳委員長因為公出去海外而無法列席，所以改由信副委員長列席。現在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報告。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抱歉，委員長今天才從巴黎飛回台灣，所以改由世昌代為報告。

壹、前言

世昌今日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本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敬請指正、支持。

貳、104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執行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10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6,667 元，獎學金支出新臺幣 4 萬 9,000 元（核發人數為 7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4 萬 2,333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104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結果，收入數新臺幣 513 萬 9,491 元，獎助學金支出新臺幣

528 萬 3,126 元（核發人數為 397 人），收支相抵後短絀新臺幣 14 萬 3,635 元，不足原因係存款利率偏低，利息收入減少。惟為鼓勵優秀僑生戮力向學，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爰動支以前年度累積賸餘以發放獎助學金。

參、105 年度二項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學金核發及貧困歸僑補助。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僑生獎學金發放：

(1)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規定，以不得低於公益基金孳息收入 2/3 核發僑生獎學金，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學金依據。

2. 貧困歸僑補助：依據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算編列情形：105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3 萬 7,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4 萬 2,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5,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業務計畫：辦理僑生獎助學金核發事宜。

(二)辦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2. 每年 2-3 月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於 4 月初造冊函送本會審查。案經本會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資格完成初審。

3. 5 月中旬復由「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確定獲獎僑生名單，作為核發獎助學金依據。

(三)預算編列情形：105 年度收入編列新臺幣 278 萬 1,000 元，支出編列新臺幣 294 萬 8,000 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新臺幣 16 萬 7,000 元。

基本上，以上兩項獎學金，尤其是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受理的筆數非常多，而且很多人捐贈時是會指定的，像一些南美洲僑領捐贈時就指定只能核發給南美洲的僑生，還有人則是指定只能核發給越南的僑生，所以作業上非常的複雜，而我們都是以非常嚴謹的態度來頒發獎學金。

肆、結語

以上二項基金，係由海外各地僑胞及國內善心人士所捐獻，本會自當謹慎管理捐贈者善款，

俾使基金發揮最大效益與價值，另配合推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全面擴大吸收優秀人才之政策目標，持續鼓勵更多僑生回國升學，並期勉僑生於畢業後發揮所長，作為我國與僑居國間之橋樑。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報告。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松柏非常榮幸奉命列席報告。

海華文教基金會於民國 80 年成立至今已有二十四年，其工作目標為下列 3 項：

一、鼓勵僑政學術研究，提升華僑在世界各地之地位。

二、協助政府推展華僑教育事業，獎勵及培育僑界優秀人才

三、推展華僑文化事業，在海外傳揚中華文化。

基金會創始基金為新臺幣 4 億元，由僑務委員會捐助，基金會之基金不得動用，係以基金孳息辦理各項業務。

一、基金會業務執行之大要

本基金會執行業務的方向，分為三個方面：

(一)國外部份：

鼓勵海外僑胞及華裔子弟接觸與研習中華文化，本年度贊助泰北清萊光復高中、北加州、羅省、開普敦中華學校等「海華獎學金」。

補助僑界文教團體傳揚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同時也補助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舉行第一屆中文傳承教育研討會活動，獲得僑界與僑校的積極好評且影響深遠。

本會繼去年成功辦理「第一屆海外師鐸獎」後，今年辦理「中華民國第一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得獎者分布於亞洲、北美洲、南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涵蓋全世界六大洲 7 個國家。105 年也將續辦「海外師鐸獎」，獎勵在海外努力耕耘華語文教學的老師。傑出青年與師鐸獎的活動將成為本會每年例行的重要業務。

除此之外，今後本基金會仍一如既往繼續輔助僑務委員會及政府相關單位在海外辦理文化、藝術、教育與各項文教活動不足之處。

(二)國內部份：

贊助臺灣師範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等舉辦中華文化相關的國際學術研討會與補助優秀清寒新進緬甸僑生之獎助學金、僑生急難救助等。

對國內的藝文團體之推廣中華文化及具臺灣特色的各項文藝活動，積極給予補助與鼓勵。

近年來，本基金會給予各大學之學生社團及相關團體，前往國內外學習服務、擔任志工教學與推展臺灣的人文關懷，更是不遺餘力。今年我們已經補助 15 所大學 24 個志工團隊，除了前往東南亞中文學校、華人社區外，更有團隊前往印度、尼泊爾及所羅門群島服務，在僑校與國際場所推廣華文教育外，在無邦交的國家中我國青年學生用熱情與關懷傳揚中華文化，彰顯臺灣青年的人文素養，使更多的國家及華人社會，了解臺灣學生的涵養與韌性，基金會結合學生的熱情與活力將本會功能積極發揮。

(三)加強培訓華語文教師，服務僑校。

1. 培訓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成為志工教師，於暑假期間安排至美、加、澳、非、柬、泰六國 16 所僑校，提供華語文化課程教學服務，104 年已有 34 人完成計畫。

2. 招募退休教師、有代課經驗之大學生擔任志工教師，提供亞洲僑校教學服務，104 年已培訓 10 名。

二、105 年度基金會預算項目之編列

基金會 105 年預算編列數額為 908 萬 3,000 元，比去年略為增加，係以銀行利率 1.275%編列利息收入，並編列募款收入 398 萬 3,000 元（104 年度，截至 11 月初已募得新臺幣 422 萬 5,000 元）。

明年度之工作重點，為擴大辦理海外「海華優秀學生獎學金」，鼓勵就讀於海外中文學校的學生，在地區上希望能擴及中南美洲、非洲及生活較艱困的地區；積極鼓勵在臺升學清寒僑生，對學習中華文化的華僑子弟予以表揚和激勵；在師資培訓上更積極招募學生與退休老師志工，擴增僑校服務的點與面。

今年辦理了「中華民國第一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表揚海外優秀青年，105 年度則將續辦「海外師鐸獎」表揚海外優秀華語文老師，藉由表揚活動拉近臺灣與僑胞的距離，彰顯僑務工作。

今後仍將繼續對外募款以補基金會靠孳息收入之不足，落實本基金會推展文化與教育之宗旨，並以民間團體名義推動各項海外文教服務，弘揚有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等工作，並秉持一貫的服務精神，全力推展會務。配合政府僑務政策之推動及相關部會辦理各項海內外文化教育及國民外交工作。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報告。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

壹、前言

大院今天審查本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文萍奉命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謹就 10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105 年度營運目標與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教。

貳、10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一、保證貸款績效

104 年度本基金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僑臺商融資保證業務，並開辦加值型僑生就學貸款保證，104 年 1-10 月份保證金額共計 7,409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對於協助僑臺商取得所需資金，提升營運績效，增加國際競爭力，強化產業分工，促進海外布局，進而拓展臺灣經貿力量，甚有助益。

二、風險控管績效

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本基金逾期保證餘額為 85 萬 9,478 美元，逾期比率為 0.84%，較去年同期減少 29 萬 5,326 美元或 25.57%，逾期比率為近 10 年來之最低點，風險控管得宜。

三、債權追回績效

104 年度本基金積極辦理債權追償工作，全面清查代償案件債務人財產所得，建檔追蹤，並與債務人洽商和解或協償方案，104 年 1-10 月份共計收回新臺幣 1,071 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70%。

四、加強財務績效

104 年度共洽獲第一銀行、兆豐商銀、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臺北富邦銀行共 7 家銀行各捐助新臺幣 1 千萬元，共計 7 千萬元，並加強財務收入，撙節開支，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收支相抵後共計賸餘新臺幣 1,851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本基金自 101 年度起迄今均有賸餘，財務結構已顯著改善。

參、105 年度營運目標與計畫

一、105 年度營運目標

本基金經考量整體經濟及業務發展趨勢，以及大陸港澳承保案件將陸續屆滿 5 年貸款期限無法續作，本基金將積極拓展其他地區保證業務，故 105 年度之營運目標定為貸款金額 1 億 3,850 萬美元，較預估 104 年度貸款金額增加 227 萬美元或增 1.67%。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

(一)積極配合政策推展保證業務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僑臺商順利籌措經營所需資金，強化其競爭力，落實政府照顧僑臺商之政策。另配合政府拓展新興市場政策及僑生政策，加強辦理東南亞地區之貸款保證業務及僑生貸款保證業務。

(二)加強業務宣導

1. 積極拜訪承辦銀行，共同推動保證業務並提升送保品質。

2. 辦理保證業務說明會，宣導基金保證功能。

3. 加強海外訪宣，瞭解業務推動情形及僑臺商需求。

4. 參加各項座談或研習活動，加強業務宣導。

5. 加強媒體宣導，介紹基金功能及重要措施。

(三)加強風險控管

1. 監控承辦銀行送保案件品質，對於新發生之逾期案件，即時了解其原因並促其與債務人協議分期清償，並對主、從債務人之財產及時採取保全措施，以維債權。

2. 對送保案件審慎核保，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掌握個別國家風險及產業變化，並就個案之借款人資歷、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依授信 5P 原則確實評估，提升保證品質，降低保證風險。

(四)加強財務收入

1. 加強資金運用效益

2. 增加保證手續費收入

3. 加強代償後之追償工作，增加追償收回績效

4. 加強財務收入並撙節開支

(五)修訂相關規章

適時修訂保證業務相關規定及基金內部相關規範，以應業務發展需要。

(六)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 舉辦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增強工作績效及專業能力。

2. 持續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舉辦之徵信、授信、財務分析、金融法務等相關研習課程。

3. 推動員工取得專業證書（照），以提升專業智能。

肆、105 年度預算概要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本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3,90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18 萬 8,000 元增加 183 萬 6,000 元或增 4.94%，主要係利息收入及收回呆帳增加。

二、本年度預計支出總額 3,72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10 萬 3,000 元減少 987 萬 5,000 元或減 20.96%，主要係風險控管得宜，提存保證責任準備減少。

三、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7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991 萬 5,000 元，賸餘增加 1,171 萬 1,000 元或增 118.11%。

伍、結語

鑒於各界對本基金的期望與日俱增，為期對海外僑臺商事業提供更多之服務，本基金將積極加強拓展全球各地區之業務，使保證業務在全球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提高服務效率，加強風險控管，強化財務體質，落實政府照顧海外僑臺商事業之政策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繼續賜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補充報告。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特別補充一點，自從宮董事長上任後，不只是擴張信保基金的業務，而且他所帶領的團隊很厲害，可以追查過去一、二十年來借錢不還的情形。那些人大部分都是在海外的僑民，坦白說，要追那些呆帳非常困難，但他們居然有很多手段與方法去追，而且追回非常多筆，海外的人即使偷偷回到台灣，只要一有交易情形，他們就立刻查得到，這是非常特別的情形。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月 14 日早上我看到新聞之後，馬上打電話給外交部，在第一時間就確認我們僑胞沒有人受傷。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

蔡委員錦隆：目前主委還在法國，是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今天早上會回來。

蔡委員錦隆：當地僑民的心理狀況如何？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透過所有管道，包括在那裡的台商及僑團組織，一開始就向他們詢問有沒有僑民受傷或是任何問題，所有的回報都說是沒有。事實上，事件發生時，委員長正在飛往比利時的途中，當時也在考慮是否要進巴黎，但我們駐巴黎的代表覺得事情已經過去了，沒有問題，所以委員長前幾天才能進入巴黎，到了巴黎就慰問僑胞，參加了非常多僑團的座談，到目前為止，我們僑民在巴黎的情況都非常良好。

蔡委員錦隆：其實一次恐攻帶給人民的感覺是恐懼、是不確定性，因為後續是否安全也不知道，就像你如果覺得不安全時，心裡會有恐慌，那種感覺非常不好，所以我才會問到僑民的心理狀況。雖然當地僑民的人數不多，但我們也應該表達我們的關心之意。請把所有聯絡管道都做好，尤其是歐洲整個系列，因為這一波難民潮造成有很多難民在各個國家中，然而哪一個人是背包客、哪一個人是 IS 的恐怖份子，誰都不知道，所以我覺得這一波在歐洲掀起的是那種緊張、恐懼及不確定的未來，希望僑委會在這方面能多加強。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的。

蔡委員錦隆：另外，法國僑生在台灣的人數並不多，1 個在大專院校，6 個在國中、小學，也請僑委會適時表達關心之意，因為他們也會關心自己國家的情況，目前看起來滿複雜、滿嚴重的，現在又在攻擊 IS 總部，是不是會引發更多恐攻？請僑委會要對海外僑胞多多表達關心之意，也對在台灣的法國僑生給予慰藉，好不好？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的。

蔡委員錦隆：剛才講到海外信保基金的情形，坦白說是不錯的，宮董事長也報告得很詳盡，然而關於「越南 513 專案」的部分，我覺得金額是不是少了一點？才 583 萬，104 年才只有 263 萬，加起來也不過 846 萬，但我們有 400 多家廠商，你們只弄這麼一點點錢，大家都想要，而且手續簡便又免息，以致僧多粥少，這樣符合實際需求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這部分是否可請宮董事長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錦隆：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在越南 513 事件一發生時，我們就立刻組成「越南 513 專案」，同時也派員到越南去……

蔡委員錦隆：這些我都清楚，對於你所報告的業務，我也覺得應該謝謝你的付出，但我在說的是金額太少，有 400 多家台商，才 800 多萬美金，要做什麼？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有一家一家的詢問，在 26 家重災戶裡面，我們承保了 22 家，其他部分因為受災比較小，他們覺得自己的資金可以支應。事實上我們有全面打過電話，目前來講，只要是有需要的，我們大概都幫助到了，特別是生產腳踏車座墊的鋒明公司最近在大登工業區的新廠已經全面落成，開始啟用。

蔡委員錦隆：被燒光了還得獎？好奇怪！因為你講到這一家公司，我就想到它好像獲得經濟部頒獎表揚。

宮董事長文萍：它這次是獲得海外磐石獎，因為它浴火重生，重新站起來。

蔡委員錦隆：好，這部分你做得很好，希望你們再看看「越南 513 專案」中是不是還有需要的，有的話儘量提供協助，好不好？

宮董事長文萍：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的恐怖攻擊事件雖然是發生在巴黎，但現在比較麻煩、比較難預測的是其他地方，對方也已經撂下狠話，要攻擊華府。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對，包括華府及莫斯科。

江委員啟臣：甚至還有其他地方。我們看到美國及俄羅斯在這件事上面似乎也沒有那麼同調，內部其實有些矛盾，再加上 IS 對外的講話，我覺得可能會掀起另外一波恐慌。我們在海外這些國家的僑民都不少，尤其以在美國的最多。美國雖然經歷過 911，但在 911 之後，恐怖攻擊的陰影一直都沒有散去，到現在已經超過十幾年，其實美國社會普遍存在一種不安，我想僑民大概也沒有辦法避免，目前僑委會到底做了哪些預防措施？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時的 SOP 如何？甚至對於最糟的狀況—撤僑，你們到底有何種安排與規劃？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先就我所瞭解的情形來做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講一下 SOP，譬如當天法國巴黎的事件，僑委會在第一時間是如何處理？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第一時間是先聯絡，因為僑委會有 5 種系統在做，一個是透過海外僑商、僑團及僑校組織立刻去詢問；一個是 e-mail 系統，我們建立了 85 個群組，可以聯絡到 2 萬人，這 2 萬人再聯絡到他們家庭，總共可聯絡到 8 萬人。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 2 萬人是全球的，還是只有巴黎的？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全球的。另外，我們的 Facebook 系統上有 40 幾個專業，這些專業可以聯絡到將近 1 萬人左右。我們還有 Twitters。對不起，更正一下，我們的 Facebook 有 42 個專業，加入的人數大概是 2 萬多人，可以再聯絡 4 萬多人。我們也有 39 個 line 群組。

江委員啟臣：當天巴黎發生此一事件之後，因為你們在巴黎有僑教中心，所以你們在巴黎的僑務工作還算是有滿重要、滿大的配置。

信副委員長世昌：現在我們在巴黎沒有僑教中心，只有僑務秘書。

江委員啟臣：有幾個人在那裡？

信副委員長世昌：只有 1 位。原來有僑教中心，但好多年前被取消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跟外交部如何合作？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的秘書跟他們合署辦公，就在外交部的單位裡。

江委員啟臣：就這件事而言，我們都知道應該是由外交部負責統籌，你們在外交部的 SOP 系統裡負責什麼角色？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負責的完全是聯繫僑民的角色，請各個僑團加以回報。

江委員啟臣：以巴黎的事件為例，你們當天就處理完畢，是多久時間之內可以聯絡完畢？

信副委員長世昌：速度非常快，大概只有半天左右就全部完畢。

江委員啟臣：這也要看僑民數的多少，巴黎是只要半天就處理完畢？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速度非常快。

江委員啟臣：巴黎的恐攻事件已經發生，對方也已撂下狠話，你們就必須在未來可能發生的地點做好相關聯絡準備，至於有沒有可能到撤僑的地步，我們當然是不願意看到那種情況發生，可是在你們整個 SOP 對於所有情境的模擬或預判當中，這是一個選項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一定是一個選項，坦白說，這個事情發生後，我們會內也做了研判，凡是有參與到中東事務的國家都有可能受到恐攻，而恐攻一定是針對一些有象徵性的城市，就像紐約、巴黎，這是一種 symbol，是有代表性的地方，而且在那個城市可能發生的地點也一定是人潮非常聚集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就你們的研判，台灣有被他們列為是對象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的研判是我們絕對不是他們 priority 的對象，因為我們沒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這涉及到日本有沒有參與、東方國家有沒有參與、亞洲國家有沒有參與，如果亞洲國家也被他們列為對象時，因為我們的外型的關係，很容易被跟華人、大陸、日本、韓國混在一起，我想這一點你們未來可能也要做好相關研判，因為恐怖攻擊是不長眼睛的，相關準備工作都必須做好。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反而覺得出外短期旅遊的國人可能要特別小心，不能到那些……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哪些國家是你們建議不要前往的？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很難建議不要去哪些國家，因為我們都是跟隨外交部，他們對國外有黃燈、綠燈、紅燈的警示。

江委員啟臣：海華教育基金會有培養一些到國外教華語的志工，我比較納悶的是你們 104 年只培訓了 10 位。

信副委員長世昌：不是，我們有兩種志工型態，一種是暑期出去的短期志工，那都是各個大學的大學生，我們總共派出去 34 位。

江委員啟臣：這些人出去有沒有薪資？

信副委員長世昌：沒有薪資，他們是志工，不能拿一毛錢。

江委員啟臣：完全沒有薪資，完全就是志工？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負擔他們什麼？

信副委員長世昌：坦白說，對於暑期的短期志工，我們幾乎沒有負擔，是他們自己負擔機票……

江委員啟臣：他們自己付機票、吃住全部自理？

信副委員長世昌：海外學校招待他們住宿，我們並沒有付他們錢，他們也不可以到那個國家拿錢。

江委員啟臣：你們主要負責什麼？就是培訓？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負責培訓、招募。

江委員啟臣：培訓他們什麼？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培訓他們在海外僑校的華語文教學技巧及如何跟當地小朋友、當地家長溝通

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這是只有暑假的，是不是？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有兩種類型的志工，剛才講的是暑假的志工，暑假志工做完後，我們覺得可以進一步對東南亞全日制的僑校派出我們的志工，所以……

江委員啟臣：你們一種是找退休的，一種是找在學的，是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退休的部分是 10 月才開始啟動，第一批招募的人很少，只有 10 個人，因為我們要符合海外東南亞，譬如它有 10 個學校報出 10 個缺，我們就招 10 個人去對應。

江委員啟臣：你用志工，我們不反對，但在志工的篩選、素質及培養方面，可能都必須有一些準備工作，而且他們在海外的安全問題，你們也必須顧慮。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

江委員啟臣：其次，既然要用志工方式執行這樣的工作，我們希望是有系統的、長期的，變成是你們的一個招牌。以海外志工團而言，美國有所謂的 Peace Corps，完全是針對維和的；但如果是針對文化的部分，你們也可以成立一個海外的文化志工團，專門推廣華語文與台灣文化，相信在台灣社會中一定有很多不論是退休的還是在學的人，他們沒有經濟負擔，但會希望有這樣的機會與經驗。我們希望你們能好好培養想要從事這些志工的人，他們會變成另外一支軍，這支軍不拿槍，但會有其影響力，希望僑委會能好好利用。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謝謝委員的建議。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有編列經費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的經費其實非常少。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用基金會的錢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的，因此我們也只培訓了……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其實基金會也可以募款，如果你願意做這件事情，社會各界搞不好會有很多人願意捐款，我不騙你。不一定凡事都要用政府的錢，很多大企業家可能也會想捐錢，你們登高一呼地去募款都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把招牌做出來。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的，我們也希望……

江委員啟臣：你們可用民間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打造出一支海外文化志工團好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現在已在招募明年的志工，希望能夠擴大……

江委員啟臣：希望規模可以再大一點好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一定是要擴大的。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剛才所言，大家都很關心旅法的台僑、華僑以及許許多多的僑民。有關這次在法國或是接下來的恐怖攻擊，僑民生命的確保當然是第一優先，如果面臨財產的損失，我們對於僑民或台商有沒有應變與救助的方案？請問僑委會覺得有沒有這方面的需要？像去年的 513 事件，如果這次發生了恐怖攻擊，除了私人或民間的保險之外，政府

負責業管的單位，像你們僑委會，需不需要給予僑民慰助或慰問？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我們是一定要做的，而且這也是僑委會本來……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是希望不要用到，但是不能沒有準備。另外，前幾位委員有關心華盛頓或紐約這些地標性的地點，甚至是我們隔壁的南韓，都有被列入恐攻的目標，但坦白講，這幾處的僑民都滿多的，不曉得有沒有建置聯繫僑民的系統，讓我們的僑民可以更加提高警覺？

信副委員長世昌：有，巴黎恐攻之後，我們便立刻透過所有的電子網路，以及海外僑團的網絡，……

黃委員偉哲：呼籲他們出入多注意，當然每個人對於這類切身的問題都會更關心，但是如果連遠在台灣的我們都在關心他們了，他們一方面除了會感到更加溫暖外，另一方面也會更加注意自己的出入安全，不是這樣嗎？

另外，剛才您說委員長在巴黎待了多久？

信副委員長世昌：他在巴黎共待了 3 天。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們應該要等他回來，再聽他在巴黎親身見聞的第一手報導。接下來，我想請教宮董事長，剛剛有提到關於銀行的捐贈對不對？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偉哲：對於過去曾受惠於海外信保基金的人，或是也想幫助海外企業的人，信保基金有沒有可能在章程，或是在內部的組織架構上，接受海外的僑商、台商甚至是其他來源的捐助，而非只靠國內政府對這個基金的捐助？

宮董事長文萍：報告委員，目前除了政府……

黃委員偉哲：一個是捐助，另一個應該是募集。

宮董事長文萍：對於捐助的部分，我們也在考慮，未來是不是有可能把台商……

黃委員偉哲：開放海外董事嗎？

宮董事長文萍：思考是不是可以把把台商的組織與台商重要的領袖，加入捐助的名單裡。我們也在研究，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修正相關的法規。

黃委員偉哲：像國內有家扶中心，有很多過去曾受惠於家扶中心的孩子，他們長大後在社會與社經地位上已達一定程度，在經濟上也更加穩定後，他們都願意回饋給家扶中心。相對地，包括海華、信保基金等，有些過去純粹只有幫助性質的組織，在海外我們有收手續費嗎？

宮董事長文萍：有，是 0.625%。

黃委員偉哲：對，非常低。雖然你說手續費是 0.625%，但各地的貸款利息是不同的，像東南亞就滿高的，諸如越南、柬埔寨就當地的銀行利息就滿高的，所以 0.625%的手續費算是滿低的。當然，如果是國內的貸款，0.625%的手續費就不是特別低，但是對某些銀行利息和存款準備率都滿高的國家來說，0.625%是相當低的，因此，若你們幫這些企業渡過難關，他們也正常還款，行有餘力時亦可捐助海外信保基金。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委員，我們會來研究。

黃委員偉哲：希望可以再思考這個部分。另外，海華也要請吳董事長注意，我們當然希望能擴大海外受到幫助的僑生，如此他們也可對基金有所回饋，包括莊守耕或是其他的組織。副委員長，我們願意透過這個機制給僑民幫忙，但也請僑委會思考，當他們行有餘力的時候，也可以回饋相關的基金。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

黃委員偉哲：自 99 年度到 103 年度，保證融資次數已有降低，從一千三百七十幾件，降到 1,200 件。請問微幅降低的原因是由於你們的業務緊縮，還是審慎考量求助者的資金所致？

宮董事長文萍：這次我們有特別把動用的次數與金額列出來，這是以往所沒有的，但是這個部分是在我們額度保證之後，他們循環動用的次數，所以事實上這並不能代表我們承保的真正績效。

黃委員偉哲：是在你們的授信額度中，他們自己動用的嗎？

宮董事長文萍：對，這是自己動用的次數。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動用得多或動用得少，都是他們自己……

宮董事長文萍：對。

黃委員偉哲：這樣我就懂了。

宮董事長文萍：不過新保的件數是有在持續增加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董事長與副委員長。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在法國遭受恐怖攻擊後的僑民安全問題，但是我也相信，不只是在巴黎，其實恐怖事件一直頻傳，諸如之前俄羅斯的航班失事，後來也證實為恐怖攻擊。我認為，無論我們的僑民在哪裡，即使是在台灣本土，這類問題恐怕也會在現代的國際環境裡變得愈來愈嚴重。

現在，外交部在每次出國，都會跟電信公司合作，推出一個報平安的機制，這是針對國人外出旅遊的部分。請問在僑界，除了副委員長剛才講到的社交軟體，諸如 LINE 及臉書等，還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有登錄的功能，讓我們可以掌握到僑界的狀況？當然嚴格來講，只要是華人，你們都會認定為僑民，但是我希望我們還是 focus 在跟台灣有所聯結的僑胞上，亦即他們在台灣還留有戶籍，但因工作或種種理由而須短期居留海外或移民到海外的鄉親，對此，希望我們能有更完整的聯絡管道與回應機制。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依我們自己的研判，其實就像蕭委員剛剛講的，坦白說，對於恐攻的防止是非常困難的，恐攻會發生在任何地方，我們所能做的，其實就是後續協助，比如一旦在哪裡發生恐攻事件，我們該如何進行緊急救難。

目前在外交部有個海外平安留言版，這是他們所做的事情，至於我們之前也一直設法聯絡所有於海外定居或短期居留的台灣人，我們很希望能聯絡到他們每一個人……

蕭委員美琴：我們有沒有建置這樣的 database？

信副委員長世昌：沒有，因為……

蕭委員美琴：如果旅居海外的台僑想參與這樣的機制，他可以去找誰？亦即，你們有沒有這種建置的管道？你說僑委會主動找這些人來建置當然是有困難，對方出去也未必要跟我們聯繫。

信副委員長世昌：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對於那些想要跟我們聯繫的人，我們總要有個機制才行。不曉得透過凝聚 community 的概念，我們有沒有包括平常的報平安，或是萬一不幸發生了什麼狀況，有個可以相互協助的機制？

信副委員長世昌：這點我請我們僑民處處長來回答。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其實也一直在思考，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要主動聯絡這麼多海外的僑民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我們只能透過一些點，讓它慢慢變成線，再把網路建起來。目前我們建立的機制，大概就是副委員長已經報告過的那個，至於在如何讓僑民來登記的作業方面，網路上有類似網路留言版的機制，我們也正在研究，該如何讓僑民可以主動登錄，讓我們知道……

蕭委員美琴：因為留言可能只是一時間的，並沒有建置起雙方聯繫的管道，而這只能告訴你，對方現在是平安的。然而，兩年後若還要再找這個人的話，就算對方想與你們有聯結，你們依然無法找到他，希望你們可以好好地去思考這個問題。對於我們該如何建置可以凝聚 community 的網絡，現在技術這麼多，不要只是被動地等人來，我們要把機制建起來。雖然，我們沒有能力找到所有的人，可是對於想與我們建立聯結的人，我們就應該要有一個機制，歡迎他們把這個聯結給建立起來。

莊處長瓊枝：剛剛提到有個類似的平台，有著可以讓他們登錄的機制，上面不一定只有留言的功能，比如現在國人在各地渡假打工，它其實也有類似的機制。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個登錄平台是什麼？像外交部就有一個平台，主要是針對國人去旅遊的臨時性的登錄機制，但大家要處理的部分都不一樣，你們是針對長期移居海外的僑胞，而打工渡假又是另外一種的類型。現在的多頭馬車如今看來就是缺了你們的僑務這一塊，外交部有外交部的，打工渡假也有打工渡假的，就缺你們了。

莊處長瓊枝：我們會運用這個網路平台與現在的資訊科技……

蕭委員美琴：你們的建置要儘速地讓我們海外僑民知道，以後就會慢慢累積成非常龐大的 database 以相互支援。當然，在發生如此悲劇的同時，不只是這次的法國巴黎，其實之前就有許多諸如敘利亞的難民在約旦等地有很多須要我們給予人道援助與關心的地方，因此，我們其實也應更積極地整合資源。

另外，長期以來，不只是台灣，相信各國都會擔心族群之間的歧視問題，尤其是在發生這樣的事情後，開始就會有人對信奉伊斯蘭教的信徒建立起一種刻板印象，或是對對不同族群的人產生偏見或成見。事實上，我們知道，多數伊斯蘭教的信徒都是主張和平的，他們跟我們一樣希望

能正常生活，可以安居樂業。然而，這些偏見的形成，很容易造成族群之間的衝突。之前在印尼或其他地方，也有產生一些排華的問題，這也是建立族群刻板印象所帶來的傷害。我們曾被誤以為是中國的移民，而在越南等地受害過，所以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應該要有所宣導，不要讓我們在海外的僑民產生與其他族裔之間的緊張，我們要弭平這些偏見，真正塑造出一個比較和諧的社會。

其實，這些工作都是應該要進行的，而且要經常性的成為一種內化的教育，而不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才宣導。對於長期旅居海外的台僑，他們在各族群之間的互動往來會更多，未來的僑教，不要讓族群之間形成 isolation，或是因不理解對方而產生或衍生出類似滾雪球式的種族歧視與偏見。我覺得這些工作都是長期要做的，今天會發生這種激進式的恐怖攻擊，而且還有這麼多人要同情他而加入他，絕非一時間造成的，而是由於長期以來族群間的剝削與壓迫、國際的戰爭以及很多的歷史因素所致。我們並非要替他們找藉口，但是總有許多預防性的工作是可以做的，如此才能保障海外僑胞的安全，同時又對整體的世界和平能有積極的作為。

信副委員長世昌：非常謝謝委員對我們在這方面的指教，我們真的會好好地朝這個方面研擬。事實上，我們覺得歐美這些國家，由於整個社會比較成熟，所以因單一事件而對某個族群非常不友善的情形，雖然不能說沒有，但其狀況也還好。這種情形會比較嚴重的反而是東南亞國家，種族之間的問題很容易被激起，所以我們對於東南亞國家的宣傳的確是非常重要。

主席：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還是要提區美珍的事情，我前天晚上還遇到她的哥哥，他就住在我們萬華的社區裡。因為 10 月 21 日審查外交部預算的時候，我提案凍結了多明尼加的援助款 2,000 萬元，就是希望多明尼加要對區美珍案的偵辦情形，與我方建立每月定期匯報的機制，以及對於我國官方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調查等要求，都要做出具體善意的回應，否則相關預算不會解凍。請問現在案情有何進展？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駐多明尼加的新任大使到任後，已指定首席參事擔任所有聯絡的……

林委員郁方：我不想打斷你的話，但因我的時間實在有限，所以我想知道，在我們凍結 2,000 萬元以後，多明尼加政府 so far 有沒有什麼反應，就你所知的反應是什麼？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所知道的只是外交部有立刻遵照委員的指示，建立起聯絡的管道，而且也真的有每月定期跟對方聯絡，再者，多明尼加的警方也變得比較積極。

另外，對於區美珍的家屬，我們同仁從一開始就一年 3 節親自到他們家拜訪……

林委員郁方：這我瞭解，我不怪你們僑委會，你們處理得不錯。因為他哥哥都有跟我說，你們都有跟家屬聯繫，也有安慰他們，並說明進度。我只是想瞭解，由於你們那邊有僑務單位，也有大使館，所以你們應該有管道可以瞭解，我們凍結多明尼加政府的 2,000 萬元，只是表明了我們的姿態，未來不排除凍結更多，我們主要就是希望對多明尼加政府施壓，據你們了解，多明尼加政府有沒有改變態度？

信副委員長世昌：其實多明尼加的警方相當積極在配合我們，只不過他們一直反映最大的困難就是找不到證據，他們不斷的找更多的人來驗指紋，但是都沒有辦法驗到。

林委員郁方：當時我們調查局不是願意提供協助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有。

林委員郁方：但是他們都很消極，並沒有積極的回應我們。

信副委員長世昌：因為他們覺得調查權是他們國家自己的主權。

林委員郁方：我們只是協助他們而已，對不對？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

林委員郁方：請你們持續注意，我不會輕易忘掉這件事情，因為這是我們選民家裡的事情。

信副委員長世昌：一定。

林委員郁方：另外，海華文教基金會 105 年的支出編了 908 萬 3,000 元，其中推展華僑文化事業編了 150 萬，對不對？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

林委員郁方：可是你們在執行的時候，本席發現你們有補助國內的學生出國，你們為什麼要補助？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到國外去參加國際性的活動，我們都有補助。

林委員郁方：本來應該是外交部來給，為什麼是你們給呢？

吳董事長松柏：因為……

林委員郁方：本席是替你們擔心，董事長大人，其實你們的預算很少，你知道嗎？

吳董事長松柏：是。

林委員郁方：像這種出國開會的錢，應該是由外交部補助，不應該是僑委會來補助，僑委會的錢應該要儘量用在僑界，這樣才會有收益，人家才會感謝。我們的學生、年輕人出國，應該要向外交部申請才對，你知道外交部每一年都剩好多錢嗎？

吳董事長松柏：因為他們出國也有跟台商的第二代進行交流，所以我們只是象徵性的補助他們。

林委員郁方：謝謝。另外，你們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編列了收回呆帳的金額是 550 萬，現在還沒有收回的呆帳總金額是多少？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請宮董事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大約是台幣 9 億左右。

林委員郁方：金額不少。

宮董事長文萍：對。

林委員郁方：看起來大部分都很難收回，是嗎？

宮董事長文萍：因為海外的部分很多債權都有時效，有些地區在 6 年、10 年以後就不能夠再展延了，所以我們現在的策略就是，在海外雖然失效，但是我們準備在國內追償，因為在國內債權會繼續存在 15 年，所以我們目前就這個部分是把焦點轉回到國內，今年之所以會特別多，就是因

為我們轉變方向，並就整個策略做了調整，就海外已經失效的部分，繼續在國內進行追償。

林委員郁方：有什麼不同？

宮董事長文萍：在海外如果失效以後，當地的銀行已經沒有辦法對債務人進行追償，因為時效已經完成了。

林委員郁方：那轉到國內，在國內就有辦法追償嗎？

宮董事長文萍：在國內的部分是我們基金的債權，因為我們基金代償出去，我們就取得一個求償權，這個求償權的時效是 15 年。

林委員郁方：可是國外的銀行會配合嗎？

宮董事長文萍：國外的銀行已經失效了，我們現在開始用我們自己的人力來催收，我們自己進入法催、自己跟債務人來談判。

林委員郁方：可是這樣很辛苦，對不對？

宮董事長文萍：是，可是我們走一條不同的路。

林委員郁方：你剛剛是說 9 億嗎？

宮董事長文萍：對。

林委員郁方：你們有把握能夠收回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目前的整體收回率是 13.61%，在國內的信保基金來講，跟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接近，而農信保比較低，因為農信保有很多的農地，但是以目前來講，即使是銀行，他們對信用放款的收回率大概在 20%到 30%之間。

林委員郁方：所以還有努力的空間。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還有一個很大的空間可以來努力。

林委員郁方：所以你們現在變成收呆帳的，成為社會上地下經濟的一環，還要請專門的人去討債，你們現在是扮演討債公司嗎？

宮董事長文萍：沒有，我們是自己用正常的管道來做。

林委員郁方：所以以後要貸款出去真的要非常小心謹慎，否則真的會不得了，好不好？謝謝。

宮董事長文萍：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以審查這 3 個基金為主，剛才我聽了副委員長的報告，海外信保基金在宮董事長的領導之下非常有成效，我也看了他們的資料，確實做得很具體，這證明了一件事情，就是事在人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 3 個基金都是希望將資金有效的運用在僑界，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每一年針對國家的目標、國家的利益及僑民的需求，有沒有在年度裡面做一個總檢討？對於這些基金的總額跟基金現在所發揮的功能及預期的效果，你們有沒有去做很具體的評比？我們未來怎麼樣能夠擴張？在年底結束了以後有沒有檢討未來如何做更好的運用？這些方面你們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有，譬如說，我們在去年底就對海華文教基金會做一個全盤的

檢討，以前海華文教基金會所扮演的角色，他們自己不太辦什麼活動，都是對外補助，所以外面的補助案非常多，我們現在整個轉向，因為文教基金會需要自己來辦活動，所以在吳董事長的推動之下，我們展開了很多新的業務，等於是把我們要花的錢放到我們所要推動的新業務上面，譬如說全球十大傑出青年、海華的師鐸獎，還有我們對外派的志工團，這些都是新的業務，所以我們整個方向有非常大的轉變，都有在做這些方面。

陳委員鎮湘：本席希望在下一次檢討的時候能夠提出具體的數據跟成果，這樣才有意義。另外，莊守耕基金的額度很小，我們有沒有辦法把這個餅做大？繼續保持它的功能，就是照原意去鼓勵這些年輕的學子，但是額度有限，利率又不斷的降，像現在歐洲都變成負利率了，所以這個部分不可能再增加了，要在短時間之內擴大是有困難的。如果我們要將餅做大，充分發揮它的功能，僑委會是不是可以對這方面再多著力一點？

信副委員長世昌：應該是要這樣做，但是我們也碰到一些法規的限制，就是國外捐款的時候已經白紙黑字寫了目的……

陳委員鎮湘：我懂你的意思，不過還是請你們好好的去參考一下。

信副委員長世昌：了解。

陳委員鎮湘：第二，委員長不斷的去巡迴宣慰我們的僑胞，這是一件好的事情，據我了解，他最近可能會到日本或柬埔寨。現在我們的台商遍及將近 70 個國家，有 180 幾個點，我們台商的會議是被動的還是主動的？是由台商自己發起的還是由僑委會鼓勵他們去做這件事情？

信副委員長世昌：一開始是我們僑委會在全球布建起來的，一旦布建起來了，因為他們自己有會，本來就應該每年固定開年會，所以在全世界主動此起彼落的開年會，而且變成年年都有。

陳委員鎮湘：我們不要為開會而開會，我們希望達到預期的效果跟目的，以柬埔寨來說，過去這是一個貧窮落後的地區，現在是一個待開發、未來充滿希望的國家，我們在這個地方的台商，他們互相之間有沒有互補性？有沒有利用這個會議的平台做為他們溝通的橋梁？或是對在東南亞的台商進行整合，變成台商有一種團隊的力量而不必單打獨鬥？我們政府在後面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會議開了有什麼意義？如果只是吃個飯、講講話就散會了，那開不開會有什麼關係啊！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舉兩個例子，我們今年請世界台商總會的劉學琳總會長帶著各州的台商會長訪問東協六國，去拜託他們的國會議員及政府部門，希望他們能夠協助台灣加入 TPP 等組織。還有，去年我們在美國的楊信總會長帶了很多在各地的台商到美國山莊去拜訪了 43 位國會議員，我們政府都有在背後跟他們一起來推動，希望他們在一起不是只有吃飯、喝酒而已，也要真的用他們的力量來幫我們國家做非常多的事情。

陳委員鎮湘：我同意，本席希望每一次的台商會議都能夠對下一次的台商會議做一些啟發或指導。最後，去年我們參加金門建縣 100 週年，呂副委員長也去了，我們看到金門在海外的僑民對於鄉土的認同跟支持，我們能不能將對金門的作為擴大到台灣各縣市？我想這是一個啟發，也請僑委會對這方面去努力，思考如何讓他們對我們國家認同、如何結合國家利益跟鄉土利益，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作為，好不好？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的，我們也在推動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僑委會內部在去年成立了一個

金門小組，就是專門對應到金門跟金僑的作為，我們也一直在鼓勵金門縣政府設一個僑務科，因為現在只是在社會科下面一部分的業務。事實上，中國大陸每一個縣市下面都有一個專門負責僑務的部門，而台灣就不是這樣，只有在中央有一個僑委會，這樣動能是不足的，如果能夠讓全台灣各縣市政府都有一個科專門聯繫該縣在海外縣民的種種情況，那我們整個僑務系統就可以完全建立起來了。

陳委員鎮湘：這個意見很好，本席支持，謝謝。

信副委員長世昌：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委員長，請問委員長現在人在巴黎嗎？還是剛剛離開？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會回來。

詹委員凱臣：他在比利時有開了一些僑團會議，也有在巴黎開會，本席有收到一些開會時的照片，確實是有在巴黎和比利時開會。剛剛有委員問到，如果我們在海外的僑胞在恐攻的時候有什麼情況，你說我們馬上去關切的 SOP 有 5 種，就是經由外交部、僑委會和海外僑商、台商的系統，還有另外兩個是什麼？其中一個是 e-mail 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就是像 e-mail、臉書、Twitter、LINE 等方式。

詹委員凱臣：那是比較間接，最快就是直接打電話問海外的僑胞，這是最容易的，因為搞不好就在隔壁發生爆炸，認識的人是不是有怎麼樣，他們都非常清楚，所以這樣也許會比較快一點。

信副委員長世昌：社群軟體有一個好處，就是可以大量發出，一次可以發給幾千人、幾萬人，而且速度非常快。

詹委員凱臣：另外，你們這兩年來一直在推加值型的僑生方案，你們對於到台灣的弱勢僑生有沒有確實照顧到？因為他們有時候反映一些問題，也不清楚是僑委會的事情還是教育部的事情，你們現在對他們照顧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

信副委員長世昌：來參加加值型方案的僑生幾乎在海外都是比較弱勢、比較貧苦，我們就立刻提供獎學金，而且會減免他們的學費。

詹委員凱臣：那生活上的照顧呢？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都有在做，而且加值型方案可以進行建教合作，所以他們就可以有一些收入。

詹委員凱臣：因為他們來了以後，會有一些生活習慣、語言的問題，搞不好連受到霸凌也不敢講，這樣我們政府的美意就會打折，所以我們還是要繼續照顧他們，好不好？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

詹委員凱臣：本席認為，今天這 3 個基金會在宮董事長和吳董事長的主持之下其實都沒有什麼問題，而且還有進步，你們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了，我認為非常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有一些海外僑胞要爭取貸款，結果他們是寫向中小企業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貸款，本席以為這就是僑委會的，既然有海外僑胞需要貸款，就趕快介紹給你們，結果你們說不是，那中小企業海外信保是什麼？

宮董事長文萍：現在有很多銀行和業者都把海外信保基金當成是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海外部，過去我們可能對銀行和業界的宣導不是那麼充分，所以今年我們針對銀行做了一場大型的說明會，大概有 800 多位主管參與，就這個部分，未來我們也會透過廣宣媒體，希望能夠確立海外信保機構本身的主體性，讓大家知道，如果有海外的這些案件，來找的就是海外信保，而不是中小企業信保裡面的海外部。

詹委員凱臣：對，因為他是泰國僑胞，他的企業也在泰國，怎麼會是找中小企業海外信保？其實我也搞不清楚這兩者的差別，他又說最高金額是 200 萬美金，你們也是 200 萬嗎？我想說一定是你們，結果不是嗎？

宮董事長文萍：應該是我們。

詹委員凱臣：沒有，他是找中小企業海外信貸。

宮董事長文萍：應該是我們才對，我們會再跟他聯絡。

詹委員凱臣：如果是你們，那就請你們協助。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謝謝委員。

詹委員凱臣：另外，剛剛提到有一些錢沒有收回來，老實說，應該是很難收回來了，但是有一個好處，就是在國外的債權已經沒有了之後，在國內還是有，那你們如何在國內追償？不能讓他們在海外騙了錢，回國之後還可以置產、購物、過著很好的生活，這是最令人討厭的行為，如果他們回來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擋住他們呢？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發現有很多逾期代償的僑台商回國來置產，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用基金代償以後承受了債權，就以我們自己的債權對他們進行法律訴訟程序，起訴、取得支付命令甚至進行假扣押，在拿到執行命令之後就可以去查他們的財產，查到財產以後，就會聲請假扣押甚至強制執行。對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進行，目前也有假扣押了一些財產。

詹委員凱臣：那他們原來的擔保物呢？

宮董事長文萍：大部分在國外已經處分掉了，所以才會申請代償。

詹委員凱臣：你們追回來的錢也增加了，做得很好，請你們繼續努力。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

詹委員凱臣：吳董事長，你做得非常好，尤其是去年的師鐸獎和今年的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還有一項也做得很好，就是海外教師的培訓，我們去過泰北、非洲，那邊的學生非常多，可是教師都不夠，你們培訓了一些教師，不管是 10 名或 34 名，本席都認為做得很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吳董事長說明。

吳董事長松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詹委員的鼓勵，我們會繼續加強。

詹委員凱臣：你們都做得非常好，所以要繼續做，謝謝。

吳董事長松柏：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駐外的僑務秘書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部駐外的僑務秘書總共有 51 人。

邱委員志偉：駐在館處總共有幾處？

信副委員長世昌：總共有 17 個館處。

邱委員志偉：最大的館是哪一個？

信副委員長世昌：最大的館處都是 3 個人，譬如說有 3 個人在 LA，紐約也是有 3 位。

邱委員志偉：那在歐洲哪些國家有僑務秘書？

信副委員長世昌：巴黎 1 位、倫敦 1 位、德國柏林 1 位，荷蘭 1 位，總共只有 4 位。

邱委員志偉：所以整個歐盟只有 4 位僑務秘書？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只有 4 位。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在整個歐盟的僑胞大概有多少人？

信副委員長世昌：請委員讓我們去查一下資料。

邱委員志偉：所以歐盟有那麼多的僑民，只有 4 位僑務秘書，如果發生類似這次巴黎恐怖攻擊的事情，我們對僑民要做聯繫和協助，這是由僑委會或外館來主導？

信副委員長世昌：其實大部分是由外館在主導，因為歐盟有那麼多國家，大部分都沒有我們的僑務秘書在。據我們剛才查到的結果，總共有 17 萬多個僑民。

邱委員志偉：在歐洲各國有 17 萬多個僑民，可是只有 4 位僑務秘書。

信副委員長世昌：而且我們所面臨的問題就是他們非常分散。

邱委員志偉：僑務秘書最主要的工作是什麼？做僑團聯繫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除了僑團聯繫之外，那邊也有我們的僑校，還有我們的台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緊急應變的通報機制？

信副委員長世昌：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 SOP？

信副委員長世昌：有。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說在英法德荷這 4 個國家有僑務秘書，如果是在這 4 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發生了恐怖攻擊，在當地僑民需要協助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求援的管道？

信副委員長世昌：他們的外館如果沒有僑務秘書的話，也有僑務組，這是由外交部的人員所負責的，所以就變成由外交部的駐外人員兼辦僑務。

邱委員志偉：可是沒有僑務秘書的外館有相關的資料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有，他們一般都有做僑務聯絡。

邱委員志偉：駐外的僑務秘書是受僑委會指揮還是受當地外館的指揮？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受當地外館的指揮。

邱委員志偉：他們對電報的處理要不要經過外館的處長先了解再報回來僑委會？

信副委員長世昌：都要，我們的政府不管是哪個部會，只要是外派到海外，一定是由外交部的大使做全面的主管。

邱委員志偉：我們在全球只有 51 位僑務秘書，他們所能發揮的功能只是打打電話聯繫而已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不只是這樣，凡是有僑務秘書的地方，他們的業務都非常繁忙。

邱委員志偉：他們到底有沒有發揮實質的功能，我覺得這還要去檢討，如果以後你們併入外交部，你覺得會怎麼樣？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自主權而被併走，那僑務功能一定會愈來愈弱。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不贊成在未來僑委會的功能要跟外交部合併？

信副委員長世昌：我覺得功能非常不一樣，因為外交部的功能畢竟是針對其他國家的政府、國會及當地社會的主流去做，而我們僑委會是專門針對僑民。

邱委員志偉：照你這樣講，那沒有僑務秘書的外館要怎麼辦？

信副委員長世昌：如果是沒有僑務秘書的國家，我們的僑務秘書會兼轄那個國家的業務，有時候在歐盟是兼轄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在歐盟只有 4 個人，卻要管所有的歐洲國家。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不起，我剛才講的數字可能要改一下，那邊的華人總共是 170 多萬人。

邱委員志偉：那只有 4 位僑務秘書，他們的力量真的是很有限，功能也很有限，要如何擴大服務的職能，當然就要調整組織。本席就是怕僑委會各行其是，跟外交部之間沒有橫向的聯繫，這樣會使服務僑民的功能大打折扣。

信副委員長世昌：不會。

邱委員志偉：宮董事長，關於你們 104 年的績效，信保基金融資保證的大概有幾家？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從 1 月到 10 月一共承保了 248 件，金額是 7,409 萬美元。

邱委員志偉：最大的承保金額是多少？

宮董事長文萍：200 萬美元。

邱委員志偉：上限是多少？

宮董事長文萍：上限就是 200 萬美元。

邱委員志偉：是集中在哪些國家、哪些產業？

宮董事長文萍：目前集中度第一的是越南，其次是泰國、美國跟南非。

邱委員志偉：歐洲幾乎都沒有？

宮董事長文萍：歐洲非常少。

邱委員志偉：所以集中在東協國家跟我們主要的出口市場即美國，那南非為什麼會那麼多？

宮董事長文萍：因為在南非也有相當多台商，台銀在南非也布局滿深的，我們在整個東南亞地區的

承保大概占了 48%，所以還是以東南亞地區為主。

邱委員志偉：幾乎超過一半了。

宮董事長文萍：是，將近一半。

邱委員志偉：那主要的產業類別呢？

宮董事長文萍：還是以製造業為主。

邱委員志偉：傳統的製造業嗎？是哪一類製造業？

宮董事長文萍：各類都有，包括汽車零件等等。

邱委員志偉：所以都是屬於中小企業嗎？

宮董事長文萍：規模比較偏中小，因為大型企業的籌資能力比較強一點，不會用到信保。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想要貸款卻貸不到？或是被你們退件？成功率大概是多少？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目前退件數非常少，比較困難的是額度部分，因為我們的基金規模比較小，所以我們是以 200 萬美元為上限，在東南亞以外的其他地區是 150 萬美元。

邱委員志偉：可以滿足這些廠商的需求嗎？

宮董事長文萍：有時候廠商的需求比較大一點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滿足他們，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辦法調整？我覺得你們的風險控管還不錯啊！

宮董事長文萍：是。

邱委員志偉：那有沒有可能檢討並依各地區的需求強度去調整？比方說在歐洲、非洲比較少，額度可以比較低一點；在東協國家的需求強度比較強，所以額度就可以放大。

宮董事長文萍：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再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就是有一個彈性的機制，不要一條線劃下來，上限一律都是 200 萬美元。

宮董事長文萍：就是在不同的區域做不同的處理。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按照需求的強度跟廠商的特性來決定。

宮董事長文萍：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來研究。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去檢討。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信副委員長，這些業務都是由你主管的嗎？還是你被抓公差才來的？

主席：請僑委會信副委員長說明。

信副委員長世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這 4 個基金裡面有 2 個基金由我負責督導。

許委員添財：另外 2 個基金不是你督導的？

信副委員長世昌：對不起，應該是 3 個基金，海華文教基金會因為跟文教有關，所以是由我督導；信保基金則是與商務有關係，所以是由委員長和另外一位副委員長在督導。

許委員添財：是由不同的人督導嗎？

信副委員長世昌：是。

許委員添財：基金是由誰主管？

信副委員長世昌：海華文教基金會是由吳董事長負責，信保基金是由宮董事長負責。

許委員添財：關於信保的部分，這個基金的規模這麼小，要支付行政費用和人員的待遇，他們是兼差嗎？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宮董事長說明。

宮董事長文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專職。

許委員添財：那待遇呢？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的待遇過去是比照公營行庫。

許委員添財：以一家最小的銀行來看的話，規模都比你們大啊！

宮董事長文萍：是。

許委員添財：可是你們的待遇卻一樣，那你們會不會覺得無聊、沒事幹？

宮董事長文萍：事實上，我們的人力非常精簡，目前 20 位員工要做承保業務，今年以來，我們還針對國內自己來做追償的業務，還包括海外的訪宣，所以其實我們的人力非常精簡，而且每一個同仁的……

許委員添財：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宮董事長文萍：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不是針對你們這個單位或是針對你們人員個人來探討。海外華僑這麼多、區域那麼廣，現在的海外台商或海外在地的僑商，今非昔比，有好的也有壞的，各本國的銀行包括中國到那裡去、台灣到那裡去的銀行分行也愈來愈多，你們的角色、功能是否要做調整以補他們的不足？而不是墨守成規、守株待兔，只要你們來，我可以幫你保證，一些沒有信用基礎的、過去信用情況比較差的，一般銀行可能有所嫌棄而不進行貸款的找上你們，你們看了覺得還可以，但是規模這麼小。總之，你們應該重新調整，因為時代變了，你們可以有大作為，依你的經驗，該怎麼做才是理想的，請把它規劃出來並提給新政府。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

許委員添財：「我會好好做，請給我一百倍的功能，薪水不必增加。」要這樣比啊！因為到處都有商機，像以前東南亞是落後地方，現在東南亞是新興國家，亞洲四強要被他們趕上了，東協結合起來，中國這邊做投資，他們政府跟政府（G to G）的關係這麼好，那我們靠什麼？我們靠人民對人民、靠台商、台僑，我們要扶植這一塊，讓他在那裡生根、茁壯，我也有跟財政部說要指導他們的銀行過去，要主動去找他們，若你的業績很好、過去信用很好，你還年輕，你的第二代接棒也很順利，你有何擴張計畫？你給我 5 年計畫，我們就 5 年專案輔導你，這樣成績就出來了，而不是守株待兔。但本席出國考察所看到的都是守株待兔，甚至是陪襯，聯貸的部分我們去分一杯羹，這哪裡是大台灣、有前途台灣的作為？難怪經濟沈淪，難怪我們愈來愈走不出去，被人家看扁了。你的經驗很豐富，不得了耶！麻雀雖小五臟俱全，麻雀變鳳凰是可能的！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所以本席要鼓勵你，我看你還很年輕嘛！你還不到 50 歲吧！

宮董事長文萍：我超過 50 歲了。

許委員添財：你駐顏有術，現在你還可以操、很耐操。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我們共同來思考台灣改革、進步之道，若維持現狀，維持現狀是偏安、苟且而已，退一步就死路一條，但一分的進步也來不及了，世界沒有這麼一個小國家要面對那麼大、那麼強的新興崛起國家敵人，只有我們，你要投降嗎？那會前功盡棄，若你不投降，你要比以色列更以色列、比新加坡更新加坡，發揮台灣的特色，我們的特色基礎很好，不要小看它哦！人家沒有僑務委員會，我們有僑務委員會，基礎就比人家多一項了，對不對？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邱委員文彥、楊委員麗環、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本次議程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宣讀預算數、臨時提案及委員提案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部分：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

(四)本期短絀：5,000 元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

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預算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總額：

(一)受贈收入：398 萬 3,000 元

(二)財務收入：510 萬元

三、支出總額：

(一)勞務成本：487 萬 2,000 元

(二)管理費用：421 萬 1,000 元

四、本期賸餘：0 元

105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部分：

一、工作計畫或方針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總額：

(一)保證業務收入：2,219 萬 9,000 元

(二)財務收入：1,682 萬 5,000 元

三、支出總額：

(一)保證業務費用：2,203 萬 3,000 元

(二)管理費用：1,519 萬 5,000 元

四、本期賸餘：179 萬 6,000 元

臨時提案部分：

主決議

查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在海內外推廣華語文教育語文化交流，多面向推動文教工作（如辦理志工老師赴海外中文學校教學），然其師資來源有三：國內華語文系所學生、退休教師、及有代課經驗之大學生，師資水準不一，是否足以有效推展華語文教育，容有疑義，且國內仍有不少具合格教師證之流浪教師，召募志工教師應以其為優先；爰此，要求於三個月內研議志工教師之招募、培訓及服務內容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委員提案部分：

1、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3

工作計畫：業務收入

分支計畫：保證業務收入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保證業務收入」之「收回呆帳」本年度編列 550 萬元，係依代位清償案件債務人資產狀況、海外追償不易及近年呆帳收回趨勢估列，惟呆帳應盡速收回或處理，爰提案針對「業務收入」項下「保證業務收入」之「收回呆帳」本年度編列 550 萬元，提案增列 5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2、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4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業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加班費

」本年度編列 49 萬 5 千元，惟上年度預算數僅 2 萬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 萬 9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業務費用」之「加班費」本年度編列 4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47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3、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5

工作計畫：管理費用

分支計畫：用人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加班費」本年度編列 42 萬 3 千元，惟上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4 萬 3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項下「用人費用」之「加班費」本年度編列 42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28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4、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4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本年度編列 36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22 萬 5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郵電費」本年度編列 36 萬元，提案減列 13 萬 5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5、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4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差旅費」本年度編列 150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125 萬 1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差旅費」本年度編列 150 萬元，提案減列 2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6、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P14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費」本年度編列 24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12 萬 1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費」本年度編列 24 萬元，提案減列 12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7、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4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員工訓練費」本年度編列 26 萬 4 千元，惟上年度預算數僅 15 萬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11 萬 3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員工訓練費」本年度編列 2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8、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5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推廣費」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53 萬 7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業務推廣費」本年度編列 100 萬元，提案減列 46 萬 3 千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9、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5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材料及用品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材料及用品」之「書報雜誌」本年度編列 6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2 萬 9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材料及用品」之「書報雜誌」本年度編列 6 萬元，提案減列 3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0、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5

工作計畫：業務支出

分支計畫：材料及用品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材料及用品」之「資訊處理費」本年度編列 14 萬 5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4 萬 4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業務支出」項下「材料及用品」之「資訊處理費」本年度編列 14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1、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6

工作計畫：管理費用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繕費」本年度編列 24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14 萬 4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繕費」本年度編列 24 萬元，提案減列 10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2、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6

工作計畫：管理費用

分支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安全及清潔費」本年度編列 42 萬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35 萬 1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安全及清潔費」本年度編列 42 萬元，提案減列 7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3、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6

工作計畫：管理費用

分支計畫：材料及用品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之「雜費」本年度編列 23 萬 4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14 萬 6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之「雜費」本年度編列 23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9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4、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P16

工作計畫：管理費用

分支計畫：折舊及攤銷

案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本年度編列 17 萬 3 千元，惟前年度決算數僅 2 萬 7 千元，本年度疑編列過高，且未說明預算流向及使用情形，不利執行之控管，爰提案針對「管理費用」項下「折舊及攤銷」之「機械及設備折舊」本年度編列 17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5 萬元。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5、決議

爰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承保、融資與業務拓展等事項之預算至為龐大，然每年編列預期收入與決算數差距甚大（詳見附表）; 況業務報告亦指出，104 年度債權追回績效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470%，財務收入績效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365%，顯示該基金收入目標設定過低，恐造成績效成長之假象，難以呈現該基金施行成效，允宜檢討並根據實際情況來訂定每年預算收入目標。

年度	101（預算）	101（決算）	102（預算）	102（決算）	103（預算）	103（決算）	104（預算）	104（決算）
收入	36,038	43,989	33,492	64,689	33,508	77,781	37,188	77,782
支出	-91,736	39,289	57,356	29,942	48,095	74,647	47,103	74,768
本期餘絀	-55,698	4,699	-23,864	34,746	-14,587	34,746	-9,915	3,134
累積餘絀	-480,041	-473,485	-557,747	-483,738	-511,937	-438,738	-459,690	-445, 519

資料來源：僑委會預算書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16、決議

有鑑於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係提供國外僑臺商事業融資信用保證，經查：(1)該基金營運收支結果已連續 4 年為剩餘，惟累計虧絀金額仍高，且保證手續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業管費用；(2)代未清償收回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歷年累計轉銷呆帳數額頗高，已逾海外信保基金規模之 6 成等，爰建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允宜加強呆帳之收回率，並積極督策風險管控。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務狀況一覽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1（決算）	102（決算）	103（決算）	104（決算）
收入	43,989	64,689	77,781	77,782
支出	39,289	29,942	74,647	74,768
本期餘絀	4,699	34,746	34,746	3,134
累積餘絀	-473,485	-483,738	-438,738	-445, 719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17、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台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保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由於該專案提供之保證成數最高 9 成，條件優於其他一般授信案件，且免收取保證手續費，理應有更多受災損廠商對此專案有高度申貸意願，惟就實際執行成果觀之，與預期存有相當落差。綜上，海外信保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惟受惠廠商有限，爰建請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18、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台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19、決議

歲別：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年報「最近五年保證業績概況表」所示，近年其主要辦理業務未見成長，甚有微幅下降趨勢，營運績效仍待提升。又該基金主要收入為「保證業務收入」，包括保證手續費收入及收回呆帳等，近年在用人費用攀升之際，保證業務收入卻從 101 年度之 2,923 萬 2 千元，滑落至 105 年度之 2,219 萬 9 千元，減少 703 萬 3 千元，減幅達 24.06%。綜上，該基金近年辦理業務進展有限，允應加強宣導，爰建請積極開拓業務或重新檢視信用保證要點各項規定，使更多僑、台商瞭解該基金功能、可提供之協助及最新推出之專案，俾利渠等透過簡便方式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以嘉惠更多僑民、僑營事業及台商事業，並增裕基金收入。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邱志偉

20、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統計資料顯示，越南 513 事件受到損害之台商家數約 414 家，惟海外信保基金推出之該專案受惠廠商家數僅 22 家，比率僅 5.31%，似顯偏低。該基金宜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簡化流程、還款寬限期之設定等，俾作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志偉

21、決議

海外信保基金雖因應 103 年越南暴動事件即時推出「越南 513 專案」災後重建貸款信用保證計畫，惟受惠廠商有限，該基金宜就該專案執行成效不佳之原因加以分析，如：釐清災損範圍、潛在可受惠廠商家數、是否已存在類似專案等，以利日後推出類似專案貸款之參考，落實政府政策之美意。

提案人：蔡錦隆　　詹凱臣　　陳鎮湘　　黃偉哲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海華基金會的部分，目前有一項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吳董事長松柏：遵照辦理。

主席：好。

現在處理海外信保基金。

處理第 1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的不休假加班費是根據勞基法來編定的。

主席：第 2 案撤案。

處理第 3 案。

宮董事長文萍：這也是根據勞基法編列的。

主席：第 3 案撤案。

處理第 4 案。

宮董事長文萍：郵電費的部分，與去年相較並沒有增加。再者，過去執行可能比較保守一點，未來我們會加強與海外的宣導連繫，所以還是需要這部分的費用。

主席：那減 10 萬就好。

宮董事長文萍：委員，這部分經費已經非常少了，而且今年的預算並沒有增加，完全跟去年一樣。

主席：沒有執行完還是要繳庫啊！沒關係，第 4 案撤案。

處理第 5 案。

宮董事長文萍：這部分今年也是沒有增加預算，主要就是用於海外的訪宣、座談會、實勘案件等，換言之，這對我們的風險控管、業務宣導來說都是有需要的，而且我們的預算並沒有增加。

主席：沒有增加預算的話，那就減 10 萬好了。

宮董事長文萍：委員，我們這部分的預算非常的少。

主席：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審下去了，因為你們什麼預算都不能刪，其實後面的印刷費我們可以少刪減一些或是予以撤案，而這裡的 150 萬才減……

宮董事長文萍：報告主席，我們今年的總支出已經減少 20%了，所以裡面的每一項我們都已詳細檢討過了。

主席：那是你們的檢討。

宮董事長文萍：報告委員，差旅費對我們來說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主席：那減 5 萬好了。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謝謝委員。還有，印刷費的部分本年也沒有增加。

主席：印刷費的案子撤回。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委員。

主席：第 7 案撤回。這是關於員工訓練費的部分，因為方才有委員提到，你們希望增加員工專業的職能。

宮董事長文萍：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 案。

宮董事長文萍：業務推廣費也沒有增加，雖然過去可能執行得比較保守，但是我們今年還是希望大量的海外僑胞能夠知道這樣的訊息，所以屆時會辦理大型的說明會及做一些媒體宣導工作。

主席：那減 10 萬就好了。

宮董事長文萍：報告委員，我們長期都是編列這樣的數字，所以是否可以維持這樣的數字？

主席：如果你們執行率高，績效也有提升，下次的預算就會比較好編，而且也不是今年減到 90 萬以後就不能再增加了。

宮董事長文萍：報告委員，我們很希望可以繼續維持這樣的數字，因為推廣費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一塊。

主席：那減 5 萬。

宮董事長文萍：謝謝委員。

主席：第 9 案撤案。

處理第 10 案。

宮董事長文萍：資訊處理費的部分是增加了 5 萬，最主要是我們要自動化、e 化，也就是將來希望能在網路上做一些操作。

主席：撤案。

處理第 11 案。

這是關於主建築物的修繕？

宮董事長文萍：我們這棟大樓及相關設備已經使用 30 年了，完全都沒有修繕過。

主席：第 11 案撤案。

處理第 12 案。

宮董事長文萍：清潔費的部分，今年完全沒有增加，而這些都是固定的需要。

主席：委外辦理嗎？

宮董事長文萍：對。

主席：第 12 案撤案。

處理第 13 案。

宮董事長文萍：雜費的部分增加 8 萬，最主要是同仁的桌椅，尤其是很多人的椅子都壞了，可能超過 20 年以上都沒有換過，所以我們今年想要把同仁的椅子稍微換一下。

主席：第 13 案撤案。

處理第 14 案。

宮董事長文萍：今年我們有增加 6 部電腦設備，依照規定要提列折舊，所以這部分可能沒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撤案。

處理第 15 案。

宮董事長文萍：這兩年我們的收入、支出稍微增加，是因為有銀行的捐助，一共是 1.1 億，因為這

部分是不確定因素，所以沒有將其放在收入當中。

主席：所以請你們檢討，這有困難嗎？

宮董事長文萍：沒有困難。

主席：那就遵照辦理。

處理第 16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7 案。

宮董事長文萍：513 專案是所謂需求的問題，事實上我們是極力希望他們能來利用。

主席：這是建請案，有困難嗎？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

主席：這是建議你們要如何如何。

宮董事長文萍：好的。

主席：處理第 18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9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0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21 案。

宮董事長文萍：遵照辦理。

（協商結束）

主席：105 年度僑委會所屬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業已處理完畢，交財政委員會彙整後送院會審理。院會審理前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處理本案時，由召集委員黃委員偉哲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計有馬委員文君、楊委員應雄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提供。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 OBU 已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去（2014）年 1 月 OBU 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325.22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開放前的間接匯款增加 93 倍，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上揚至 499.91 億美元，較 2001 年 6 月底增加 385.43 億美元，顯示 OBU 已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根據央行統計資料，截至今年 1 月底 DBU 及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的家數分別為 66 家及 57 家，目前人民幣存款餘額合計已達 2,145 億人民幣，去年 2 月至今年 1 月匯款總額達 5,805 億人民幣，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結算總額 1 兆 9,070 億人民幣，15 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額合計也有 121 億人民幣。

二、為了吸引營運地在中國的海外台商，回台上市掛牌，金管會已經研擬鬆綁海外台商回台上市規範，從目前該海外台商陸資持股逾 30%以下，可直接掛牌上市，研擬提高到 50%，但為避免台商變陸企，該台商仍具有「絕對控制力」。金管會認為，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海外台資企業，或者是外國企業來台上市，預計 9 月底前可放行。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昨日赴國民黨中常會做「證券市場回顧和展望」專案報告，其中，研擬擴大台商回台上市政策中，將研議提高海外台商陸資持股的比率到 50%。

三、目前外國企業（F 股）來台掛牌達 67 家，其中具台商背景者達 8 成。依照現行規定，非中國註冊的海外企業，若陸資持股低於 30%，就可直接來台上市，且明定該海外企業中的台商，須具有絕對控制力。金管會近期已研擬對於海外台商回台上市法規的鬆綁，而推動 T 股（中國註冊企業來台掛牌）相對複雜，包括兩岸監理以及財報透明等問題，因此希望鬆綁陸資持股的相關規定，可以讓更多海外台商能可以回台掛牌。據金管會規劃，最快將在今年 9 月底前，修改相關規定後，就可發布上路，預計可吸引更多海外台商回台上市。

四、有鑑於上述政策發展，建請僑委會對於鼓勵海外台商回國投資政策應採積極方式，進行政策協調，配合金管會等其他部會，積極協助海外台商排除回國投資障礙，俾利國家發展。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惠貞　陳節如　王育敏　蘇清泉　劉建國　林鴻池　楊玉欣　林淑芬
徐少萍　田秋堇　趙天麟　吳育仁　鄭汝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李昆澤　林德福　李桐豪　李貴敏　陳歐珀
邱文彥　呂學樟　葉津鈴　楊瓊瓔　簡東明　賴振昌　王惠美　林滄敏
潘維剛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魏國彥
	主任秘書	謝燕儒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吳盛忠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袁紹英
環境督察總隊	總 隊 長	蕭清郎
綜合計畫處	副 處 長	洪淑幸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副 處 長	謝炳輝
水質保護處	副 處 長	劉瑞祥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副 處 長	張順欽
永續發展室	副執行秘書	張宣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副執行秘書	陳峻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陳宏益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簡任技正	黃輝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專門委員　陳益智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張雅惠
	秘書室	簡任視察　周金塗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　　長　詹媖珺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曲同光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李麗莉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組 長　簡杏蓉
司法院民事廳		法　　官　陳麗玲
法務部		參　　事　劉成焜
		檢 察 官　宋文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 局 長　李　鎂

主　　席：楊召集委員玉欣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日會議經委員江惠貞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就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及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就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分別提出報告。委員江惠貞、蘇清泉、林鴻池、陳節如、劉建國、王育敏、林淑芬、趙天麟、許添財及田秋堇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瓊瓔、楊曜、徐少萍及吳育仁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解凍案 2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

(二)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7 目「環境

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凍結預算 200 萬元之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決議：繼續凍結。

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4 案。結果：

(一)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二)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三)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雇主不得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並提供該項培訓費用者。

二、雇主為使勞工遵守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提供其合理補償者。

前項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考量，不得逾合理範圍：

一、雇主為勞工進行專業技術培訓之期間及成本。

二、從事相同或類似職務之勞工，其人力替補可能性。

三、雇主提供勞工補償之額度及範圍。

四、其他影響最低服務年限合理性之事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約定無效。

勞動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而於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者，勞工不負違反最低服務年限約定或返還訓練費用之責任。」

(四)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

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五)第四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本 4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

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發生死亡事故，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鑑於國內勞動基準法縮短工時案上路，責任制勞工的基本工資計算將連動調整。105 年起，基本工資不得低於 2 萬 5,511 元。目前超時工作開罰大都是 6 萬元起跳，但濫用責任制的公司仍比比皆是，地方勞工局也公布廠商姓名仍未明顯改善，勞動部應趁調整責任制基本工資時，通盤檢討責任制制度及適用責任制的行業，以確保勞工不超時工作，保障勞工的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二)鑑於國民年金遺屬年金給付條件相對複雜，追溯認定不易，爰立法當時即明定自申請當月發給，以避免爭議。考量部分被保險人之遺屬往往於被保險人死亡後，因故未能即時提出申請，僅能自申請月份始能領取遺屬年金，致有年金給付保障未完整之疑義。考量修法後有關遺屬年金追溯補發申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涉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之修正，需要作業緩衝期間，爰明定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實行日期不得逾 6 個月，以確保民眾請領之權利。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林鴻池　　楊玉欣

(三)台灣再度爆發食安危機，上游賣場對於過期食品或廚餘流向不清楚，下游再利用業者甚至將過期食品或廚餘重新包裝販賣。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清查所有各大通路（賣場、便利商店、餐飲業等）的過期食品及廚

餘的追蹤處理機制，公開於網站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初步清查結果。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四)從相關監測資料分析統計，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貢獻度」不亞於工業所排放的廢氣，為長期有效追蹤交通空污問題，應於都會區及人口密集市鎮設置交通測站。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設置規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五)霾害對臺灣影響越來越大，惟教育部對空氣污染假的標準太過嚴格，許多學童在紫爆來臨時，仍繼續在戶外上課、舉辦運動會等，顯見空氣污染停課標準彈性不足。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教育部，自 105 年 1 月起應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空氣品質不良時應減少或取消室外活動。

提案人：田秋堇　　楊玉欣　　江惠貞

(六)1998 年東京都與臺北市 PM2.5 年平均值皆約 45 微克/立方米，但 2012 年臺北 PM2.5 仍維持 45 微克/立方米，然東京都已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至今已 20 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到底改善多少空氣品質，進行總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江惠貞　　楊玉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精神病患、心智功能障礙者社區照護、社區家園」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

(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

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不含保險費及臨時人員酬金），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委辦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

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七)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八)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九)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作成凍結 18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作成凍結 4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十三)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8 案。

(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項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作成凍結 215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項下「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

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等 7 案。

四、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如經各黨團同意不復議，即排入審查）等 5 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等 6 案採綜合詢答。

現在進行法案之提案說明。首先進行「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之提案說明。

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本席省略提案說明。

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接續進行「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等 5 案之提案說明。

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本席非常感謝衛福部當時的邱文達部長很認真的把這件事情做出來，本來我們是希望能藉著醫糾法把四大皆空的問題統統解決，但醫糾法顯然被法務部打到趴，然後大家都非常地擔心。對於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先把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法制化，否則婦產科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會面臨更嚴重的問題。至於未來四大科到底該怎麼做，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就那個部分說明，否則如果四大皆空，未來我們的醫療體系還是會很有問題。

前幾天大家已經有做了一個協商，我當時是寫補償，如果要把補償改為救濟，我們都沒意見。而我比較有意見的部分，我剛剛有看到衛福部最後的書面報告第 2 頁第 2 項，我們原先是 36 週，現在則希望能到 34 週，而我希望包含在 34 週以內的都要處理，我想這個經費應該不會很

多，這部分等一下再請部長或次長來說明需要多少經費。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夠以最快的方式處理，如果今天大家有共識能逕付二讀的話，就趕緊在這個會期把它送上去，至少能先解決婦產科的問題。至於其他的四個科該怎麼做，我覺得部長可能要再花一點心思，如果能夠用類似方法來處理的話，雖然醫糾法沒有過，但至少那幾個比較大的科，未來在我們醫療體系當中非常重要的這一環，能夠立即解決這些比較危險的部分，而且免除這些醫生不斷有法律上的問題。我非常感謝主席今天的排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希望把今天的補償條例跟其他的五大皆空綁在一起，讓它能單獨立法，其實我要講，這是本質上的不一樣。女人生產不是一個醫療事故，它的本質是一個健康的生理行為，但這不應該由女人和家屬獨自去承擔，而是國家和社會的事，因為它跟國家的人力、國民的健康和國家未來的發展息息相關。古人說「生的過雞酒香，拼不過四塊板」，所以我們知道生產本身就背負一定的風險，對於這樣的風險，我們希望透過立法由國家來幫忙承擔。因為這幾年少子化的影響，這也成為國家問題，又遇到產科醫師凋零、生產過程過度醫療化，所以有種種問題需要被解決，因此就一併在這個機制裡面去做補償機制。其實這個本質就是希望女人生產這件事情，國家要一起來承擔，而不是要解決五大皆空，這是我要先強調的。

我們在生產事故中，都要求要真相，但是不責難。為什麼要有這種方向？就是我們不問責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只要符合醫療傷害的法定要件就可以補償。但是我們不能夠重蹈覆轍，所以還要有除錯的機制，因此我們也希望在過程當中不是單純的補償，而是醫療人員在此過程當中要坦白，並清楚把問題點講出來。不問責，是為了避免重蹈覆轍，也為了要除錯。我們希望這個機制要能達到及時補償、減少訴訟、避免重蹈覆轍，希望醫事人員能據實以報，得到事故的真相，並落實除錯，所以這幾個機制是非常重要的。本席在此要再度強調，我們希望國家來承擔女人的生產風險，讓醫事人員有意願能從事生產的工作，然後有除錯的機制，不要再重蹈覆轍，以創造多贏。我們衷心盼望，今天能審查完成，並儘速通過立法，這是大家最大的盼望，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結婚的年齡愈來愈晚，高齡化的產婦愈來愈多，生產的風險也愈來愈大，所以我們在生產的過程中，需要有經驗、好的產科醫生協助。有一位產科醫生告訴我，因為高齡產婦及剖腹產愈來愈多，如果沒有麻醉科醫師的幫助、沒有小兒科醫師待命，他真的不敢接生。在日本就曾發生高齡產婦輾轉各醫院，最後死在救護車上的案例。台灣的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已經超過 55 歲，我們宜蘭更慘，平均年齡已超過 57 歲。也就是說，如果任由事情惡化，宜蘭大概 2、3 年後就沒有婦產科醫生，宜蘭婦女到時候陣痛時，就得經過雪隧，那只能保佑雪隧那時候不會塞車了。

我們不只要解決婦產科醫師的問題，今天我們為什麼要特別立法，在婦女團體多年的推動下，2012 年衛福部就已經推出「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這個計畫最重

要的就是降低醫病的對立，避免婦女跟家人承受糾紛跟訴訟的二度傷害。我記得當時在此，有 2 位婦產科的女醫師來國會作證，我非常驚訝聽到他們講說，即使是他們自己生產，有一位女醫師立下遺囑跟他先生說，如果發生什麼事情，要請他好好照顧孩子，而另外一位女醫師則說，他雖然沒有立下書面遺囑，但他有立下口頭遺囑跟先生講同樣的話。也就是說，即使是婦產科女醫師自己在生產的時候，都非常清楚自己要承受無法預期的風險。這個試辦計畫從 2012 至 2014 年 10 月底，申請補償的案件有 174 件，大概占申請數的 83%，補償金額是 1 億 7,000 萬，本來以為每年要花 3 億，結果只要花一億多。，且婦產科醫師的招收比例，也從 2012 年的 72% 上升到今年的 94%。

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試辦計畫證明是成功的，但問題是為什麼不繼續試辦下去就好？為什麼要立法？因為這個試辦計畫的經費來源來自醫發基金，以我的瞭解，明年手術麻醉的風險補償也要上路，還有其他包括兒科、內科等等，如果一直依靠醫發基金，事實上是隨時都岌岌可危，有斷炊的可能，那就會非常可惜，所以我們認為既然試辦已經成功，那我們就來推動立法。生產事故補償條例如果通過的話，國家就要依法編列預算，就可以確保經費來源，讓年輕醫生也敢加入照顧婦女的行列。其次，婦女的生產不是為了個人而已，其實還有國家發展的意義，我們都知道現在因為少子化，國家未來的生產力、消費力與國力都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婦女的生產本來就應該受到國家的保障跟保護。在此要拜託大家，今天的生產事故補償條例是否可以在這個禮拜出委員會，然後在這個會期二、三讀，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的生產風險救濟條例，當然也有人寫補償或是其他名稱，但是產科醫學會跟醫師學會非常堅持說，如果是補償，就會蘊含有一點不對的感覺，所以希望是用生產風險救濟的字眼。誠如剛剛田委員所講，在醫療上只有生產不是病，除了醫美那部分不算以外，整個醫療會有歡樂聲、會有笑聲的，就只有在產房，譬如生了金孫會笑，不然大家都是愁眉苦臉比較多。因此，生產本身就不是病，真的是為了厚植國家的人口與國力，所以產科醫師的壓力真的很大，我很高興所有委員都不排斥生產風險救濟條例，剛剛黃昭順也有講。

其次是除錯的部分，這個也很重要，但如果是申報慢一點就要罰這麼多錢，其他的都是 5 倍，就這個部分要罰 10 倍，這點我沒有辦法接受，等一下逐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再來，一年所需的金額大概是一億多，聽說主計總處有意見，因此，我要對主計總處表達我的憤怒，希望大家能共同促成，在這一兩天送出委員會，因為這個會期要過法案真的不簡單，很困難，所以再次感謝各黨團的協助，能把最後融合大家的版本併進來，真的是高難度，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衛福部蔣部長針對今日議程所列 6 案一併報告。報告完畢後即進行綜合詢答。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報告有解凍案的報告，有心智功能障礙的照顧報告，還有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報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草案的報告跟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的報告，所以我會儘快一氣呵成，並儘量簡單地報告。以下就以 power point 來進行有關解凍案部

分的報告。

104年度凍結預算決議

本部主管預算凍結決議事項31案，共1億5,653萬4,000元

- 單位預算23案，計1億3,315萬3,000元。
  - 衛生福利部12案，金額4,450萬元。
  - 食品藥物管理署11案，金額8,865萬3,000元。
- 附屬單位預算8案，計2,338萬1,000元。
  - 醫療藥品基金2案，金額322萬4,000元。
  - 健康照護基金6案，金額2,015萬7,000元。

各項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1

單位預算



2

壹、衛生福利部



3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為督促本部落實改善醫院護理人力不足問題及相關政策，凍結預算200萬元。(決議31)**

本部104年2月9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已將全日平均護病比納為正式條文。另103年於「醫院資訊公開專區」公布個別醫院(去辨識)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數據，及公開統計分析資料。此外自96年起分別邀請醫事團體及醫用者擔任觀察員，參與實地評鑑，提供建議供本部參考。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未將20萬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體系人力，凍結100萬元。(決議32)**

依長照服務法，已明訂外籍看護工為個人看護者之定位，並訂定雙聘制度(由長照機構聘僱或由雇主個人聘僱)，及明定新入境外籍看護工其雇主可申請補充訓練。

4

統計處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科技發展工作－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凍結預算1/4。(決議113)**

本部刻正辦理「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法制規劃計畫」，已蒐集先進國家在健康資料應用法制規範的作法，並召開8場法制議題意見徵詢會議及專家座談會，彙整公民團體及產官學界各方意見，研提「衛生福利資料運用與管理條例(草案)」建議方案，然因尚有若干意見分歧，各國因應大數據資料應用趨勢，亦刻正修訂相關法案中，本部將持續辦理公聽會或討論會，蒐集各方意見以完善本條例之研擬。

◆ **「科技發展工作－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對於違規處罰，未訂有爭議審議流程及規定等行政程序得以依循，凍結預算1/5。(決議114)**

已訂定「違反作業規定處理程序」，作為資料使用人員對於處置有異議時申訴處理之依循。

5

社保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藥品價量調查失職，應評估藥價實價登錄可行性，凍結200萬元。(決議10)**

藥價實價登錄，雖可強化藥價調查之真實性與稽核制度，但經與各界討論後，將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持續依相關法規辦理藥品價格調查作業、強化申報資料之完整性，以隨時掌握藥品市場交易情形，並加強查緝不實申報，維持藥品穩定交易及市場公平性。

又，藥價實價登錄之可行性，就執行面而言，目前健保藥品共收載1萬6千多項，若要求上游藥廠、中盤商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約2萬6千多家)等，其各階段交易價格均上網登錄，除行政作業繁瑣、影響層面較廣外，另恐涉及營業秘密，且該資料對於藥品支付可用性尚待商榷，在簡政便民之前提下，建議依各界共識，維持現有制度，並持續強化資料之完整性。



6

健保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健保會委員遴聘過程，不尊重推薦團體意見，凍結預算1/5。(決議119)**

本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4條規定，洽請有關團體以複數方式推薦，並就其推薦名單進行第2屆委員遴聘事宜，尚未有不尊重團體意見之情事。

◆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民意調查著墨於服務滿意度，流於形式，對政策無實質效益，凍結100萬元。(決議12)**

本部健保會係應業務需要而蒐集民意，以了解民眾對二代健保重要政策的認知與態度，作為業務改革參考，非僅進行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7

醫事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醫政業務」針對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凍結2,000萬元。(決議120)**

本部已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並持續檢討執行績效；另於103年7月請各衛生局完成49家專設矯正機關(含培德醫院)查核，均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 **「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應將醫療院所是否遵守勞動法令列為評鑑項目，凍結500萬元。(決議19)**

業於醫院評鑑基準納入相關規範，並請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提供醫院評鑑及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之參考。

◆ **「醫政業務－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應協同勞動部辦理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具體規劃時程，凍結委辦費預算1/20。(決議26)**

有關住院醫師工時及休息規定，已納入104年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督導考核項目。至於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之時程規劃，業持續與勞動部溝通並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經費確為推動醫師納入勞基法業務之所需。

8

心口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自殺防治工作仍待改善，凍結業務費300萬元。(決議27)**

國內自殺防治工作，在本部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下，國人自殺死亡率已由民國95年每十萬人口19.3人之高峰，降至民國102年之15.2人，大幅減少約21%。依據自殺死亡統計數據結果，103年自殺死亡人數3,546人，較102年同期3,565人，減少19人。104年初步統計1至8月自殺死亡人數計2,277人，相較103年同期2,442人，減少165人(下降6.8%)，本部將持續戮力推動各項自殺防治措施。



9

醫福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所屬醫院未積極推動健保的各項改革與照護計畫，凍結1,000萬元(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決議35)**

本部醫院積極配合衛生、健保政策，推動各項醫療改革與照護計畫，惟健保相關計畫非屬常態性補助或常規性給付，申請計畫仍需經健保署審核通過，未來將持續督導所屬醫院積極參與健保相關計畫之推動。



10

貳、食品藥物管理署



11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4)

◆ **「科技發展工作－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似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經費編列有重疊之處，凍結500萬元。(決議1)**

上開二項預算分支計畫，前項之經費主要用於輿情監測、實驗室及食品工廠管理，後項之經費主要用於藥廠及醫療器材工廠管理，所編經費並未重疊。

◆ **「科技發展工作－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政府應重新思考食安問題管控方法，凍結預算1/10。(決議32)**

本計畫以本部食藥署、國衛院及學術界專家之研究量能為基礎，導入風險評估之方法，所獲之結果及科學數據，作為我國食品法規標準、管理制度及決策分析之基礎，並發展食品檢驗技術，以因應非預期添加物及攙偽物質檢驗之需求，希以完善且科學之方法解決食安問題。

◆ **「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未落實把關工作，凍結預算1/4。(決議33)**

本部食藥署已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建置食品業者三級品管機制、建立境外源頭管理制度、輸入與國產食品分流管理、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擴大稽查能量、提升參與食品檢驗實驗室量能及品質，期能確保食品安全無虞。

12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4)

◆ **「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凍結預算1/4。(決議2)**

本部食藥署姜署長郁美奉行政院104年1月27日發布派令並於1月29日就任，業已真除，達成解凍條件，請准予動支署長特別費。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業務」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因健康食品定義屢遭質疑，凍結100萬元。(決議3)**

持續進行健康食品相關法規及功效評估方法檢討與修正，使公告方法更具合宜性與適切性，並加強業者輔導，提升案件審查時效。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針對邊境查驗人員多半為派遣人力，凍結3,000萬元。(決議5)**

本部食藥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自接辦之初爭取邊境查驗公務人力，惟限於公務人力總額管制，該署將繼續爭取增加邊境查驗人力，尚未補足所需時，採勞務承攬方式協助庶務性事務工作，本項經費係為強化進口、落實邊境查驗並提升產品通關時效所必需。

13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3/4)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凍結2,000萬元。(決議4)**

本部食藥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抽樣檢驗件數已較原標準檢驗局承接時增加，委託實驗室均經認證通過，每年進行監督查核及盲樣測試，檢驗結果於3個日曆天內傳回本部食藥署，提升產品通關時效。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凍結1,000萬元。(決議8)**

104年編列預算執行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其中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為重點業務，透過本計畫之實施，可使食品業者了解登錄制度並進而登錄，使政府掌握食品業者範圍，作為未來管理之基礎。



14

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4/4)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凍結180萬元。(決議6)**

  針對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者進行整體性製程衛生安全調查，擬定相關良好衛生作業指引供業者依循，及作為各地方衛生機關輔導轄內傳統小型食品製造業者之參考依據，並以委辦計畫強化地方衛生機關人員執行該等業者查核及輔導之實務能力。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有消耗預算之虞，凍結400萬元。(決議7)**

  本計畫將結合實作課程，加強教導國中、國小學生瞭解「食物」及「食品」之差異體驗及正確膳食營養知識，讓全國食品營養相關科系學生能夠投身食安教育及實質參與，發揮所學專業知識擔任種子教師，進而於各級學校周邊餐飲業推廣正確食安知識。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凍結300萬元。(決議9)**

  藉由各類媒體的輔佐，對不同消費族群進行分眾之宣導，充分運用各式平面媒體管道，提升民眾、學生與教師食品安全的知能，絕無淪為食藥署御用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消耗預算之情事。

15

附屬單位預算



16

壹、作業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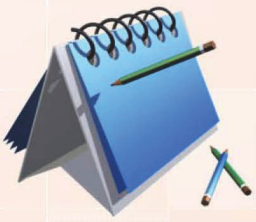
一、醫療藥品基金

17

醫福會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醫療藥品基金(母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部立醫院應加強發展在地特色醫療，落實公共衛生與弱勢醫療照護，凍結預算1/20及1/10。(決議1)(決議8)**

本部所屬醫療機構肩負推動公共衛生政策與均衡偏鄉醫療照護任務，按各醫院營運定位及短中長期計畫，辦理多元在地特色醫療，惟特殊醫療照護業務需長期且穩定資源支持，各項公共政策之推行需由政府資金投入，以發揮公立醫院使命，維護大眾醫療公共利益，落實關懷弱勢健康權益，本部已加強發展在地特色醫療，落實公共衛生與弱勢醫療照護。



18

貳、特別收入基金

一、健康照護基金

19

照護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專業服務費」未能於預算書詳細說明內容，凍結預算1/10。(決議1)**

- 長照人力現況：依本部103年度長期照護資源盤點結果較99年度增加，預計於105年度完成長照人力培訓補足人力缺口。
- 教育訓練：104年度將賡續辦理本案計畫，規劃在地照護人力培訓教育訓練至少達30場。
- 104年度專案辦公室無增設修繕網路設備費，業務費支應電腦處理費和維護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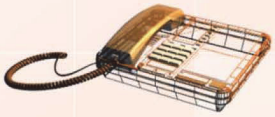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電腦處理費	50,000	光碟片、碳粉匣、隨身硬碟及報表紙等使用費用
維護費	50,000	相關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費及養護費

20

心口司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

◆ **「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大幅成長，然計畫內容說明過於簡略，凍結1,000 萬元。(決議2)**

預算大幅成長，係因新增辦理「醫療院所推動家暴、性侵、兒虐事件被害人心理支持方案」、「以醫院為基礎之精神病、自殺、酗酒、吸毒父母及其子女心理支持方案」、「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等計畫，以及擴大辦理「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經費所致。



21

國民健康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1/3)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針對人工生殖未能全額補助，凍結300萬元及預算1/10。(決議4)(決議50)**

本部104年4月16日公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每對夫妻每年補助最高核給新臺幣10萬元整，確為推動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業務所需。



22

國民健康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2/3)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為避免兒童使用3C產品導致視力惡化，凍結215萬元。(決議5)**

- 104年度刻以HTA方式「評估3C產品藍光光譜安全使用範圍及標準」計畫，結果將供相關單位研訂安全標準與規範，105年亦規劃「建立學童高風險近視管理模式」依國際實證、參考國際作法，發展本土化之系統性高風險近視學童(幼托、國小低年級)及照顧者健康照護和追蹤管理作業，強化學童健康行為，延緩高風險近視學童發生近視年齡及惡化速度。
- 我國近視問題嚴重，防治之重要性已迫在眉梢，編列本項經費為進行瞭解近視相關影響因子、發展具實證、有效介入策略等工作，確為推動兒童視力保健業務所需。



23

國民健康署待審議事項辦理情形(3/3)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針對全臺22縣市均已成為高齡友善城市，後續應回歸縣市政府自主推動，凍結1/10。(決議49)**

本部積極建構有利國內高齡者健康、安全、參與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因老年人口急遽增加，需持續依照國際趨勢及WHO高齡友善指引，建構友善長者的支持性環境，增進長者健康老化。目前部分縣市尚急需中央支持及介入輔導，協助建構穩定支持性環境、優質輔導團隊、跨局處專業的共識、推動策略及民間交流溝通；編列本項經費，確實為業務推動所需。



24



接下來謹就「精神病患、心智功能障礙者社區照護、社區家園」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前言

依據本部 104 年第 2 季統計資料，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為 114 萬 5,043 人，其中智能障礙者計 10 萬 575 人（佔 8.78%）、自閉症計 1 萬 3,354 人（佔 1.16%）、慢性精神病患者計 12 萬 3,375 人（佔 10.77%）。本部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支持身心障礙者於社區生活，已依據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規劃多項措施及服務方案，並輔導各縣市政府積極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依個案需求評估結果與意願提供多元之社區式服務。

貳、現有服務資源與措施

一、精神病人、心智障礙者連續性社區醫療及復健服務社區照護作為：

(一)建立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輔導各地方衛生局建置轄區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對社區緊急發作之精神病人，依本部補助之「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指派醫療專業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置個案，並由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二)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與公共衛生體系之結合：於精神病人出院前，由精神醫療機構協助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並轉介至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派公共衛生護士評估收案，以銜接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

(三)精進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管理：為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本

部已訂定訪視要點，將個案視病情診斷及穩定情況分級照護，由各縣市公衛護士以家庭訪視、電話訪談或辦公室會談等方式，提供病人追蹤訪視服務。104 年 1 至 9 月，針對列冊關懷之 14 萬 2,294 名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已達每人 3.1 次。

(四)充實社區精神醫療設施設備：提供社區精神病人連續性復健服務，包含日間留院、日間型及住宿型社區復健治療，協助精神病人及心智障礙者，逐步回歸社區生活。104 年截至 9 月底計有 129 家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可提供 5,327 床服務；70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可提供 3,433 人服務量。

(五)發展多元化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方案：持續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精神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以增進病人融入社區生活。101 年至 104 年共補助 40 家機構團體辦理。

(六)精神病人社區復健治療納入健保給付：為鼓勵精神病人於社區接受復健治療，全民健康保險已將精神病人社區復健治療及居家治療納入給付範圍，以提供無病識感且有中斷治療之虞之精神病人，由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前往病人生活或居住場所提供病人精神症狀評估、藥物治療與用藥諮詢及危機處理諮詢與心理諮商、治療，以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

(七)試辦「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補助 5 家醫療機構，涵蓋 18 縣市，成立心智障礙特別門診及個案追蹤管理等整合性精神醫療服務結合醫療，並由醫院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中小學校，提供個案外展式服務，以減緩、改善心智障礙者合併精神疾病的問題，並提升個案及照顧者的生活品質。

(八)推動「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協助社區中需高密度照護之病人，由醫院主動介入治療及追蹤，使病人接受完整照護，以減少自傷或傷人等高風險情形的發生，同時減少家人照顧壓力。

(九)持續推動區域精神醫療服務網絡：結合區域內醫療、衛生、福利、勞政、警政及學校機關，建立轉介照會制度及加強協調聯繫，以提供精神病人連續性、整體性照顧。

二、精神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辦理之社區式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一)社區居住：協助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多元型態之居住服務選擇，由專業服務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與其他障礙者共同居住生活，使其白天可外出就業或至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接受服務，並依其意願及能力協助其規劃生活方式及參與活動。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96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計 447 人。

(二)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增進身心障礙者技能及態度培養，針對 15 歲以上自我照顧能力尚可，但學習技能活動能力有困難且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固定而持續之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127 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數計 2,036 人。

(三)社區式日間照顧：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針對 18 歲以上自我照顧及生活自理能力較弱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

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等。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106 個服務據點，計 16 萬 8,031 人次受益。

(四)家庭托顧：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需之照顧與支持，提高其生活品質，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居住處所內，對於 18 歲以上自我照顧能力較弱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有關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之照顧服務。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108 個家庭托顧服務處所，受益人數計 196 人。

(五)到宅提供居家服務等照顧服務：對於經評估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居家式身體照顧或家務服務，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受益人數計 3 萬 202 人。其家庭照顧者有臨時性照顧需求時，並提供定點式或在宅之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計 8 萬 2,309 人次受益。另亦辦理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等，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及負荷。

參、未來展望：

一、加強全民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強化心理健康識能，使精神疾病早期發現，及早介入並引導就醫及積極復健，減少疾病慢性化，讓病人早日回歸正常生活。

二、積極與跨部會合作，增進民眾對精神病人的接納，推廣就醫、就學、就養、就業及家庭支持等方案，以增進精神病人有尊嚴的健康社區生活。

三、持續積極督促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單位建構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網絡，依身心障礙者需求及意願發展多元社區式資源，調節區域差異，落實「社區化」及「在地化」之精神。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

接下來謹就大院各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修正重點說明

大院委員對於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有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楊委員玉欣等 24 人、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等提案修正，合計 7 個版本，共計提案修正 7 條，增訂 2 條，爰提出本部意見，並簡要逐一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

(一)修正重點：

1. 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及劉委員建國版本：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法主管機關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2. 周委員倪安版本：除調整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外，並增訂第 3 項詳列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第 3 條修正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本部敬表同意。

2. 修正第 3 項，委員版本將各主管機關的職掌明確分工，本部肯定委員的用心。但基於立法

經濟考量，大多數法規在主管機關條文不會分得太細，惟恐掛一漏萬情形。且現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現行法本於權責推動相關業務，實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尚無釐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權責之必要。

二、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4 條

(一)修正重點：刪除第 4 條第 3 項後段之但書。

(二)本部意見：本法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係指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關於最低生活費訂定業於 100 年當年度辦理完竣；另 105 年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業已調高，原適用之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於 105 年配合調整，本條但書之適用時效業已完成，本條修正，本部敬表同意。

三、楊委員玉欣至等 24 人提案修正第 11 條

(一)修正重點：參照國民年金法，明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每四年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進行調整。

(二)本部意見：本條修正與現行政策相符，本部敬表同意。

四、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修正第 12 條

(一)修正重點：低收入戶成員增加現金給付補助金額者，除老人、懷胎滿 3 個月、身心障礙者外，再擴大單親家庭、3 歲以下嬰幼兒、長期臥病、婚姻移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二)本部意見：本提案修法增列 4 款並不適宜再擴大，原因說明如下：

1. 單親家庭、婚姻移民為家庭類別，並非低收入戶成員，且於本法第 5 條第 3 項已針對單親家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等予以放寬審查標準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不宜再增加補助金額。

2. 3 歲以下嬰幼兒已有兒童生活補助，且 2 歲以下另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是否擴大至 3 歲以下宜考量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

3. 長期臥病無明確定義，亦可能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重複，有待商榷。

五、楊委員玉欣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一)修正重點：

1. 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

2. 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二)本部意見：

1. 第 15 條第 3 項增列「自行求職」者，納入因就業而增加收入，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本部敬表同意。惟對於「自行求職」者之範圍，仍宜以參與政府轉介就業為對象，且實務上縣市政府，較能掌握其就業情形，爰建議酌修正文字。

2. 實務上，地方政府資源充裕者已將脫貧服務擴及中低收入戶，爰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參加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部敬表同意。

六、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一)修正重點：

1. 新增第 15 條之 3，訂定兒童發展帳戶，針對低收入戶嬰兒一出生時提撥一定金額至嬰兒 18 歲，於其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立即凍結，至嬰兒滿 18 歲時歸還自主使用。

2. 新增第 15 條之 4，訂定家庭發展帳戶累積資產，針對擁有所得能力參加發展帳戶，不得藉由擴大就業、職訓、以工代賑等方式獲得工作。由低收入戶固定存款及政府同等比例提撥補助至停止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規定實施年限及使用用途。

(二)本部意見：委員新增第 15 條之 3 及第 15 條之 4 版本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臻周延，建請審慎考量，且很多細節性規定，無法以法律明定，宜通盤考量後，以授權辦法定之。

七、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修正第 16 條之 2：

(一)修正重點：修訂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本部意見：本法第 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此，教育部依本項規定訂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本案涉及教育部權責事項，宜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貳、結語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社會救助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並適時提供各項服務與協助，進一步積極協助其脫貧。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

接下來針對立法院委員擬具有關生產事故補償條例等相關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部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自推行後已大幅降低生產相關醫療糾紛訴訟鑑定案件數，成效良好，本部尊重　大院決議將該等作法法制化，以期保障孕產婦生產風險及有效化解生產相關之醫療爭議。

貳、對於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黃委員昭順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及田委員秋堇等 17 人所提草案意見

一、依本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係以因生產所致之母嬰不良結果，經審議會審查後，依給付基準給予核定救濟金額，該審議過程不作有無過失之認定或鑑定。「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等 4 案，法案名稱與本部試辦計畫之救濟精神，尚有出入，提請委員會討論，以臻明確立法意旨。

二、有關生產事故不予救濟之範圍，4 提案版本略有出入，因本部之試辦計畫經費來源受限，故排除懷孕 36 週前之胎兒及新生兒所致之不良結果；依前開計畫之試辦經驗及國內醫療專家建議，滿 34 週後胎兒之肺泡大致已成熟，早產所致之罹病率及相關後遺症降低許多，爰建議可放

寬限制至滿 34 週前之不良結果不予救濟。

三、有關基金來源，部分提案草案中，除政府編列預算外，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院所亦須負擔，此部分恐生爭議，建議予以刪除；另有鑑於醫療爭議現已有相關制度運作，建議無需訂定調解章節。至有關發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生產事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及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一節，因生產事故單屬婦產科之醫療業務，究其發生原因及態樣較單一，且醫療法第 26 條業已授權主管機關依法對醫療機構進行資料蒐集及查處機制，建議予以刪除。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此案經過多次討論與協商，希望能很快通過，在本會期完成立法。

最後說明「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

壹、背景說明

本次所報「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 條，主要係為落實感染管制政策，對於醫療機構與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輔導及查核，實有再加強之必要，爰提具本修正案，期能周延傳染病防治措施。

貳、修正重點

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醫療法規之用詞，將「感染控制」修正為「感染管制」。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為利安養機構等場所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輔導及查核，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感染管制及查核之辦法。

三、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為落實感染管制之執行，依醫療機構及安養機構等違反感染管制規定之情節輕重，採取適當處罰方式，修正相關罰責；另現行規定之強制處分係屬行政執行法所定之直接強制，可適用該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

參、總結

本修正案係為完善傳染病防治作為之法制依據，非常期望大院各委員的支持與協助，讓我們能完成此次修法，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健保出了一些問題，一天到晚在缺藥，因為有些藥核價核得太低，例如口服的鐵劑和第一代抗生素。每年的價量調查從發票上看到某家的藥價比較低就往下殺，形成惡性循環，到最後連廠商都不想做，這個問題很嚴重，部長要用心。現在一支第一代抗生素核到剩下 17、18 元，光是材料和成分都不夠，而且還是進口的，這像話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藥價的問題，我們在持續檢討當中，因為各界對此非常關注，我們一年大概只有一千兩、三百億放在藥價，而且每年有很多新藥上市，所以不得不在一些藥

價上處理。但是如果藥價的審核和訂定造成缺藥的情況，這是不容發生的，我會持續督導健保署作檢討。

蘇委員清泉：前陣子部長想要推雙軌併行的制度，病患可以付部分差價購買一些原廠藥，其實藥物確實有些差異，但是你一推出就被罵死，後來也就不再講了。但是每年藥價約一千四、五百億，當然新藥、抗癌藥、標靶藥都很昂貴，我們必須肯定健保署，只要新藥一進來，他們都很用心地和廠商議價，議到世界超低價。所有外商原廠藥都是最後才送到台灣核價，等到馬來西亞、韓國甚至是中國大陸核完了才敢送到台灣。因為台灣藥價一核下來，再到別的國家申請時，人家就會拿台灣的價格當作參考價，所以廠商寧可放棄市場也不願來，其實這對老百姓也不公平。

我們每年都把總額壓到那麼低，大家可能認為還很高，但是和 OECD 國家相比，我國健保占 GDP 的比例極低。明年雖有 6,200 億，占我們 GDP15.5 兆還不到 4%，藥價又是其中的一部分。這樣惡性循環下來，新藥不開放又不行，只好一直砍 PIC/S GMP 的價格，到最後連常用的基本藥都缺藥。我在禮拜六早上會看門診，以維持醫學新知不要落伍，我都很怕開的藥會缺藥，事實上也真的缺藥。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衛福部健保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寶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缺藥的問題，其實我們都有機制在處理，如果廠商認為核價太低以致不敷成本可以提出來，而且若是必要藥品，我們有機制可以提高價格，所以是隨時會檢討的。

蘇委員清泉：藥價小組在砍藥價時要想一下，有時已經太過分了，例如一支第一代抗生素只核價十幾元，這怎麼會有效呢？我都很懷疑。主秘，你們回去要好好檢討，我實在看不下去了。

另外請教主計總處有關生產風險救濟條例的問題，我不講「補償」，因為「補償」蘊含著過失的味道或是正義的味道，因此我一定要堅持是「生產風險救濟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的來源由政府以預算撥補，請問主計總處為什麼反對？專門委員結婚了沒有？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清泉：你有小朋友吧？

陳專門委員梅英：有。

蘇委員清泉：那你應該知道生產是充滿了風險。英國亨利國王的媽媽難產生不出來，只好剖腹產，從肚子直接劃開把嬰兒抱出來，剖腹產所以叫做「帝王切開術」就是這樣來的。但是帝王切開術在小孩抱出來之後，亨利國王的媽媽就死了。這是 18 世紀的事情，那個年代沒有超音波，什麼都沒有，所以帝王切開術是血淚的名稱。現在主計總處居然對這幾億元也有意見，本席實在想要砲轟。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們不知道委員是從哪裡聽到我們對這部分有意見，其實我們並沒有提出來，只是覺得設置基金部分可以保留一點彈性，用現有的基金來做，不必另外再設一個基金，這樣也可以節省一些行政程序。至於基金來源部分，我們建議比較多元，包括菸捐都列進來，這樣以

後基金的財源才會比較充裕，能比較長久地持續推動。

蘇委員清泉：所以用公務預算編列，你們沒有意見啦！

陳專門委員梅英：其實條文也有規定，我們是希望屬於醫療院所重大過失，也就是他們應該負擔的損害部分，主管機關要落實代位求償。

蘇委員清泉：你們是在意這一塊。

陳專門委員梅英：屬於醫療部分的重大過失，不是政府應該負擔的，其實條文裡面也有提到……

蘇委員清泉：對，那有另外的機制。

陳專門委員梅英：醫療院所該負擔的部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落實代位求償。

蘇委員清泉：救濟是指對因果關係不明確的風險加以救濟，如果真有過失是另外一回事，會有一個基金會來認定，不用你們操心那麼多。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們沒有反對政府編列預算來挹注基金，只是建議財源可以比較多元地籌措，確保日後基金有財源加以支應。另外，基金的設置可以保留一些彈性給主管機關，或許現有基金就可以做，不必花費行政效率和時間再去設置新的基金。

蘇委員清泉：好。我再請教部長，最近健保署對急診壅塞提出辦法，亦即從醫學中心往下轉，甚至說醫學中心的醫師可以到次一級的醫院出診或是照顧，部長覺得這行得通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這個辦法出來後，各地有一些批評，不過我認為我們讓這條路暢通，至於實務上會有多少醫生做這樣的事情或是怎樣做，這可以由醫事人員來決定，我們只是把路打通而已。

蘇委員清泉：費用是怎麼算？例如從高雄的醫學中心轉回屏東的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路途遙遠，你們講事情總要講一些可行的吧！

陳主任秘書寶國：這部分目前還在討論當中，在品質方案中鼓勵醫學中心和下一級的醫院雙向傳承。

蘇委員清泉：像這種獎勵醫生出診的錢，本席站在醫師全聯會理事長的立場，我建議錢應該給醫師，不要撥給醫院，否則醫師無感。通常都是最資淺的醫師被派出去，來來去去，萬一出車禍怎麼辦？這都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秘書寶國：在下次會議當中，我們會再討論這個辦法。

蘇委員清泉：昨天網路上提到某家醫院 CPR 的次數居然被你們核刪，大家瘋狂地轉發。

陳主任秘書寶國：其實這是病歷上記載不是那麼清楚，我們在審查時發現，因此作適當的核減。如果他們覺得這部分有理由，可以……

蘇委員清泉：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

陳主任秘書寶國：我們會針對實際的情況作調整。

蘇委員清泉：醫師做 CPR 是以 10 分鐘為一段，約五、六百點，也許醫師做了很久，大概 80 分鐘，所以就是乘以 8 次，你們可能是刪數量，但是申報是醫院在申報，打回來是醫師在寫。急診醫師已經很忙了，還要申覆，看到 CPR 也被刪當然會不爽，因此消息傳開。所以你們要寫清楚

為什麼核刪，理由要寫清楚。有的委員說審查的醫師要具名，可是如果要具名的話，我可以保證沒有人要當審查醫師了。出席費那麼低，還要具名，那是不可能的，所以這部分需要妥善處理。現在有工時和血汗等問題，年輕醫生都已經繃得很緊了，以前那個逆來順受的年代已經過去了，這樣一傳上網，很難聽，也很難看，現在全台灣瘋傳，聽說 Line 一小時就可以傳 7、80 萬則，所以這個問題要妥善處理。

陳主任秘書寶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想請教部長有關精神障礙的議題，請問誰會得精神疾病？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每個人都有可能。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好發的年齡是幾歲嗎？

蔣部長丙煌：好像年長者比較好發，這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楊委員玉欣：平均年齡是 15 到 30 歲，因為這階段是身心及社會壓力變化最巨大的，所以不論男女的好發年齡大概都是 15 到 30 歲。您知道這是怎麼樣的疾病嗎？

蔣部長丙煌：有很多種分類，像是憂鬱症、躁鬱症等等。

楊委員玉欣：這是腦內分泌系統失調的疾病，如同糖尿病是胰島素分泌失調所致一樣，一般不知情的人可能會很恐懼，但其實它是一種只要及早介入、好好治療，就可以得到控制的腦部疾病。再看到精神衛生的統計，領有精障身障手冊者有 12 萬多人，公衛護士追蹤精神障礙病患有 13 萬人，領有健保的慢性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者有 20 萬人，部長知道這些數據產生了什麼樣的問題嗎？為什麼明明有 20 萬人領有重大傷病卡，卻只有 12 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這中間差距的 8 萬多人去哪裡了？原因是很多人怕被汙名化，所以不要領身障手冊，其實他們的疾病是嚴重到可以請領重大傷病卡的，為什麼他們要請領重大傷病卡呢？因為在看醫生時可以減免自付額，但他們卻沒有領身障手冊。請問沒有身障手冊會產生什麼問題呢？

蔣部長丙煌：就無法取得相關的福利。

楊委員玉欣：沒錯，等於無法獲得身權法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一條有關個人和家庭支持服務的權益，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再看到另一個數據，一年去看精神科和身心科的國民有 239 萬人，如果排除自閉症、過動症或酒精藥物成癮等不屬於精神類的患者，光是思覺失調症，也就是以前說的精神分裂症，就有 11 萬多人，情緒障礙有 20 多萬人，其他的精神疾病有 21 萬人，全部加起來有高達 57 萬人之多，這也代表國民中有 57 萬人是看過精神科的，此外，還有更多是無病識感或不願就醫者，所以其實黑數是更多的。看了這些數據後，我們想要指出的是，精神疾病的照顧需求是非常普遍的，如果沒有趕緊提供資源進去，腦部疾病是會惡化的，所以精神疾病的照顧需求是迫切且嚴重的，但是它卻被低估和忽視，這也是今天要排此專題報告的原因。

部長到部裡那麼久，應該很少談到精神病患的需要，但是其實其需求量是這麼大的。沒有身障手冊就不能享有社政的服務，但他們為什麼不領身障手冊？就是因為怕被汙名化，只要手上

拿著一本如肢體或精神障礙等手冊去就業，差別會有多大，就算去看醫生，也怕會被貼標籤或被汙名化等。

醫療和衛政方面很重視治療和復健，但治療和復健的問題為何？衛政體系是不處理照顧問題的，如果沒有申請手冊，也無法得到社政的照顧和協助，也就是說，有 57 萬之多的人沒有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即使他們有去看醫生，但如果沒有持續穩定地去看，對病人而言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在照顧方面是有很大的漏洞的，無論是社政、醫政、追蹤或是針對集體社會大眾持續做心理精神健康的促進等等，如果沒有的話，社會悲劇就會不斷地發生。獨居身障者愈來愈多，而且是病人照顧老人、病人照顧病人，這些事故每年每月每天持續在發生，隨便看幾則社會事件，「繼子火攻稱騺邪」，因為家裡要騺邪，所以就放火燒，一家四口因此重創，還有「10 歲女孩目睹精神疾病爸爸用鐵鎚殺阿公」及「矯正精障母亂吃，鎖鍊纏頸致死」等，這些事件只是換了人，卻不斷反覆發生，且內容是一模一樣的。台灣精神障礙的家庭承擔了全部的照顧責任，當一個家人撐不住時，最後就會變成像「老婦跌死浴室中，精障女餓死」等事件一樣，這些問題就是反覆不斷在發生，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醫療和復健資源嚴重的不足，至今在住院及復健部分，我國只能提供 4 萬人的服務，但上述情形的需求者就高達 57 萬人，尤其在更嚴重、更迫切需要的精神復健機構方面，也只能提供 8,000 多人的服務，可是我們的需求卻有數十萬人。

另外，有關強制住院的問題，之前每年都有 3,000 多人強制住院，96 年修法後有 3,000 多件，101 年就變成 1,200 件，102 年 700 多件，103 年 700 多件，從 3,000 多人到 700 多件，這數據大幅地下降，難道是因為病人都治好了嗎？嚴重病人是要強制住院的，嚴重病人是個法定名詞，他有非常多的認定指標，當病人完全無法自理生活，並有暴力、傷害他人或自傷之虞，或有妄想、幻聽等症狀，且經 2 位醫生診斷有強制住院之必要者，才符合精神衛生法中對於嚴重病人的定義。但是，精神衛生法在 96 年修法後，必須要符合上述條件者才需強制住院，或許站在保障人權的角度來看，這樣做是沒錯的，但是其實在修法當時，有提出社區照顧及復健作為配套措施，剛剛說社區照顧方面只能提供 8,000 多人，修法後讓強制住院的門檻變得非常高，除了需符合上述條件外，還要符合病人不想就醫，經通報審議會審查，審議會再與病人視訊等一大堆行政程序後，才得以強制住院，或許對人權而言這是好的保障，但同時也造成醫生非常大的困擾。而家屬、精神團體和病友團體都強力主張強制住院的門檻實在是太高，而且也無相關的配套措施，導致照顧責任全部落在家庭身上，對家庭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由於強制住院的門檻變得那麼高，而相關的配套、社區和復健方面完全沒有提升，資源也沒有進來，對家庭來說是非常恐怖的。

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具體的訴求，希望政府改善社區照護品質，針對嚴重精神病患要落實外展式醫療服務（社區照護品質提昇計畫），相信司長非常了解這個計畫，請問部長知道此計畫嗎？

蔣部長丙煌：知道。

楊委員玉欣：您知道此計畫是處理什麼事情嗎？

蔣部長丙煌：主要是針對強化社區照護的服務品質。

楊委員玉欣：對，有些嚴重病人不一定有穩定地去看醫生，所以我們希望能主動列管及建立醫病關係，其實精神疾病是如果病人有穩定用藥、看醫生及復健的話，其實是可以過著和你我一樣非常健康的生活，不但可以生活正常，家人也可以正常照顧，但其困難就在於病人沒有去看醫生，或沒有穩定的就醫，所以我們應該要主動地在社區中輸送醫療服務，這是本席的訴求。

另外，雖然有身權法第五十條和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但對精神病患而言，這是沒有用的，看得到吃不到，為什麼呢？簡單來說，精神病患申請得到居服員嗎？司長就搖頭了嘛！是申請不到的。居服員敢接這樣的病患嗎？不敢，因為他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所以即使有這樣的法，病人也符合這樣的法定身分，但對他們來說這些資源都是沒有用的，因此對精神障礙的朋友來說是很不公平的，而有關社區居住的問題更是如此。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在二週內落實建立並推動各縣市外展醫療團隊的計畫，也就是剛剛提到的社區照護品質提昇計畫，並針對獨居精障者或精神病患提供擴大社區家園計畫的適用範圍，讓他們得以適用此計畫。此外，針對年邁照顧者及心智障礙或自閉症者推動雙老家園計畫，因為雙老問題不只是照顧者老、受照顧者老，智能障礙、自閉症及精神障礙的雙老概念是完全不同的，自閉症朋友一生最依賴的就是父母，當他們的父母過世後，他們的世界就會崩解，就會迅速進入到精神疾病之中，但這些都是可以預防的，所以他們需要的雙老計畫和心智障礙者是完全不同的，因此，政府應針對不同族群來規劃適合他們的雙老家園計畫，讓民間的力量能夠進來處理雙老問題，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蔣部長丙煌：基本上我都同意，我們會責成心口司和社家署共同來努力。有關剛剛談到的品質提昇計畫和醫院主動介入等方面，其實都是非常好的方向，我們會朝此方向來努力。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司長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記得上次審預算的時候，我有提一個主決議，為什麼 105 年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身障牙科）示範中心的補助只編列 5,000 萬？今年的經費本來就不夠了，現在有 7 個中心喔！一個中心的開辦費等就要 800 萬，今年有 2 個中心開辦，結果你們以 5,600 萬的預算讓他們 share 掉了，明年 7 個中心也只編 5,000 萬，部長不是答應過我要將預算補足嗎？怎麼現在又變成這樣子？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就是經費排擠的效果。

陳委員節如：即使經費排擠，也不能讓它們做不下去啊！

蔣部長丙煌：因為醫發基金不夠，所以產生排擠效果。

陳委員節如：你那天不是說要從其他方面來補足嗎？我等一下會再提個臨時提案。

蔣部長丙煌：我們再來看看可否從其他方面來挹注。

陳委員節如：這種錢不能少，這之中包括設備、開辦費和其他相關的費用，才 5,000 萬要怎麼資助 7 個醫院，這太離譜了吧！我希望維持本來的預算，現在每家醫院 800 萬，共有 7 家，所以最起

碼要維持在 1 億左右。部長，請你承諾！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努力看看，但大餅就是那麼大，所以會擠壓到其他的項目。

陳委員節如：身障牙科示範中心非常重要，這筆預算不能減。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每個計畫都很重要。

陳委員節如：預算最起碼要保持在 1 億左右，這並不困難，你們都可以從菸捐及醫發基金等地方挹注了，這 1 億會有困難嗎？

另外，有關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之前編列 3,000 萬的預算，目前才做了 8 例，每人最高補助 10 萬，共補助 80 萬，你們覺得這樣的效率如何？此方案是補助低收入戶，我不是說此方案不可行，但是我覺得執行率太低了，請問執行的困難點為何？

主席（楊委員玉欣）：請衛福部國健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要加強對低收入戶的宣導，讓他們願意接受這個補助，其次，希望能增加較多的機構……

陳委員節如：目前是同一個案每年都可以申請補助嗎？

陳副署長潤秋：對，每年 10 萬元。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要繼續，希望你們檢討後，能夠提出更有效的辦法來處理。

另外，你們是否有曾撰寫「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及舉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近幾年都在討論這個議題，請問目前情況如何？其報告撰寫的過程為何？

陳副署長潤秋：健康不平等是經過英國的 UCL IHE……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個「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是什麼？

陳副署長潤秋：我們是先將所有與健康相關的數字放入後，再根據這些數字分成 4 種不同的等級，依社經情形區分……

陳委員節如：除了邀請專家學者外，有沒有邀請民間團體或 NGO 等團體共同來討論？

陳副署長潤秋：我們是先將既有的數字整理後，將它做出來，目前已經送到永續會……

陳委員節如：11 月 1 日、2 日不是有舉辦「臺灣全球健康論壇」嗎？

陳副署長潤秋：是，那時是先將我們的報告拿出來，由專家進行報告，現在是會送給永續會各個委員，看看將來有沒有一些……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健康論壇不錯，從 2010 到 2013 年都有舉辦，這種與國際接軌的交流是很重要的，請你們提供這次論壇的書面報告給我，可以嗎？

陳副署長潤秋：可以。

陳委員節如：有關今天要審理的生產風險補償條例，其實本席本來是要推醫糾法，因為只要醫糾解決，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不像現在有那麼多林林總總的法案出來，對於本案其實我不反對，生產的確比較特殊的，但我認為一個國家的政策不應該是這樣零零碎碎的來定，行政部門都不堅持，也不去努力，只因為一個醫師不出這個費用，造成整個醫糾法的處理就延宕在那裡，我認為這部分衛福部要負很大的責任，本席不爽的就是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還拿……

蔣部長丙煌：對於醫糾法，我們真的是做了很大的努力。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但生產補助條例部分有提案，連麻醉、小兒科等都出來了，將來你們要怎麼收拾這個爛攤子？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是希望醫糾法能夠通過。

陳委員節如：再編列 1 億、2 億、8 億，這樣是在搞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是覺得要整合起來，讓醫糾法通過是比較好的。

陳委員節如：以長遠之計來看，一個國家不應該以這種方式來處理！

蔣部長丙煌：我完全贊成。

陳委員節如：這是我的建議，其實生產風險這部分已經有編列經費了，但如果不立法，你們就可能編列不足，就像身障牙科那樣，照這樣看來，身障牙科也要提案立法了，你們一下子編列 1 億，一下子編列 5,000 萬、6,000 萬的，這是在搞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們大概是先用試辦計畫來累積足夠的經驗，如果要立法再立法。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認為一個政府單位應該要負責任的去把國家的法律做個整理，而不是這樣零零碎碎的。現在有幾項補助，其中有涉及公告地價與資產調查的部分，我覺得行政部門非常不努力，對於這些補助，包括身權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服務法、社會救助法及國民年金等，其中不動產限額的標準都不一樣，以前你們是以國民住宅 260 萬設為不動產的標準，現在則以 320 萬做為基準，這道理在哪裡？為什麼以 320 萬為標準？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垂詢，剛開始訂定不動產額度時，確實是用國民住宅前 5 年的平均售價來訂定的，所以定出 260 萬的……

陳委員節如：你用 260 萬為標準我也覺得非常奇怪。

李司長美珍：當年是這樣訂定的，之後的訂定，房屋是用評定價格為標準，土地則以公告現值為標準，每一年要訂定額度時，我們都要邀集地方政府，參採調幅的額度，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個倍數差了多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排富的不動產限額是 650 萬元，與之前的 260 萬差了 2.5 倍，這表示你們的標準參差不齊，每個法條的標準都不一樣，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解決？我剛才有請教你 320 萬是怎麼計算出來的。

李司長美珍：如果是土地就以公告現值，我們是依據公告現值，每一年都依照當年度的調幅去計算的。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基礎是怎麼來的，但 320 萬是怎麼計算出來的？因為我算不出來，以新竹市、嘉義縣……

李司長美珍：六都是另外計算，目前臺灣省統一是 320 萬，整個計算機制就是剛剛我說的部分外，再做一些微幅的調整。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亂七八糟，沒有一個合理的標準，現在有規定你們都還有不一樣的標準，這是牽一法動全身，你們應該要去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國民年金有個底限 400 萬，部長，你知道嗎？

蔣部長丙煌：我大致知道。

陳委員節如：另外，法扶法也有不動產限額的規定，為什麼他們能訂定底限，而其他的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權法等都沒有訂定？這樣非常不公平，如果去年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今年因為不動產公告地價、公告現值調升，可能就會有很多人變成領不到。去年公告的法令是以前的就不算，就保持，是不是？

李司長美珍：在調幅的過程中，有些低收入戶的資產沒有增加，例如房屋與土地沒有增加……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把它增加了嘛，使得他們的財產上去了，其實他們並沒有脫離貧窮，所以你們應該要去思考怎麼樣才算公平，難道他們後來就富有了嗎？你們調高不動產價值後他就富有了嗎？不是這樣計算的！

部長，你覺得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蔣部長丙煌：其實有的事情不是衛福部一個部會所能處理的，因為涉及整體財政問題……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啊，可是你們牽連到多少法律啊！救助法、老人福利法、身權法、國民年金法等很多耶！

蔣部長丙煌：所以我同意，我們來檢討，如果需要做跨部會溝通，我們會去做相關溝通。

陳委員節如：現在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也開始要調整與改革了，我認為你可以趁這個時間去參與討論，這部分必須統整，現在身權法老人生活補助的不動產限額是 650 萬，與之前的 260 萬相比，相差了 2.5 倍，這個基礎點是什麼？這要怎麼計算？你們還用低收入戶 1.5 倍來計算，我覺得這個前後無法對起來。

蔣部長丙煌：我們再來整個盤點看看，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做跨部會的協調。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時候了，應該採用比較嚴謹的方式，可以找地價專業人員來計算，不論是省或市，要採用比較合理的方式來計算，不應該一個法一個標準，更何況國民住宅早就廢掉了，結果你們用新值加一是一個標準，臺灣省一個標準，各縣市又一個標準，如果住在那裡的居民真的很倒楣，這個部分請部長參與研究。

蔣部長丙煌：好，我來要求他們去研究。

陳委員節如：最後，有關遊民的問題，衛福部於 10 月 20 日召開的兩公約定期報告會議提及，對於遊民之基本生活需求有提供置物空間服務的施政措施，請問在哪裡？這是你們自己在兩公約的會議中提出來的，請問置物空間在哪裡？

李司長美珍：遊民的執行是由地方政府來執行，目前臺北市、基隆市都有這樣的置物空間。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這個答復是中央答復的啊！在兩公約定期會議中說有，既然有，請問在哪裡？

李司長美珍：舉臺北市為例，之前我們召開過公聽會，確確實實有回應他們的需求，臺北市確實有設置，目前基隆市也有設置。

陳委員節如：很多縣市不提供住宿、不提供工作機會或脫貧方案，但你們都沒有辦法去處理，可是對於置物空間這個這麼簡單的事情，總要把它處理好吧，你們要怎麼處理？各縣市沒有，臺北市這裡有嗎？

李司長美珍：目前有。

陳委員節如：但遊民不只是臺北市有，各縣市也很多，這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李司長美珍：一般來說，我們的政策原則上是先居住後輔導，也就是說，我們儘量用住宅補貼，讓他們的居住問題能夠解決……

陳委員節如：先居住後輔導，但居住比較困難啊！置物櫃不是比較簡單嗎？

李司長美珍：有關置物櫃的部分，各地方政府會考量其環境空間及環境清潔部分，基本上，對於遊民的置物部分，他們會針對遊民先列冊，人數比較多的地方才會設置物櫃。

陳委員節如：現在置物櫃的服務內容是什麼？

李司長美珍：因為遊民本身都有一些隨身物品，置物櫃是讓他們放置一些隨身物品。

陳委員節如：所以是讓他們放置一些隨身物品，其功用就只有這樣？

李司長美珍：是。

陳委員節如：現在不只是台北市有遊民，其他縣市也有遊民，因為這是你們在兩公約定期會議提出的報告，所以本席要瞭解一下置物櫃的情況，我知道台北市有設置物櫃，但應該還不夠，而其他縣市幾乎都沒有設置。以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議程有安排法案的修正，例如討論事項第三案是各委員所提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李委員桐豪、周委員倪安、黃委員偉哲及劉委員建國等分別提出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條只是將主管機關修改為衛福部，這應該沒有問題。另外還有放寬中低收入門檻的相關規定及積極規劃實施脫貧計畫。而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問第十六條之二是新增還是修正？

主席：請衛福部社救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之二是要增加幅度，因為原來對於中低收入戶的教育補助……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提出修正條文？

李司長美珍：對，原來是減免學雜費十分之三，王委員提案希望將其調高到 60%。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都希望社會福利能越來越好，現在選舉又到了，對此我們都樂觀其成，但是把關者是衛福部，我不知道放寬學雜費減免基準會有多少的影響？你們有沒有計算出相關數字？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教育部的權責，可能要請教育部來表示意見。

徐委員少萍：好，請教育部代表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答復。

梁專門委員學政：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依照委員的提案，將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從原來的 30%提高到 60%，以 102 年的學生減免人次來估算，大概整體會增加 2.64 億左右。

徐委員少萍：如果能補助中低收入戶的孩子讀書，也是好事，畢竟再怎麼窮也不能窮到學生就學，所以這方面我們都是贊成的。

蔣部長丙煌：這是脫貧很重要的方式。

徐委員少萍：另外，今天議程排定討論事項第四案是審查本院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分別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及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請問在法案名稱上，補償與救濟有什麼不同？

蔣部長丙煌：醫界認為補償帶有過失的意味，救濟比較沒有過失的意味，所以醫界比較傾向於採用「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衛福部也贊成這樣的名稱。

徐委員少萍：說真的，除了上帝之外，生產風險是誰都沒有辦法事先知道的，如果用「補償」的字眼就帶有過失的意味，醫師們可能會有很多意見，……

蔣部長丙煌：他們沒辦法接受。

徐委員少萍：我也覺得用「生產風險救濟條例」可能比較公平，對醫生來說，他們的目的也是希望好好的把小孩子接生出來，誰都不願意有不好的事情，但有時候明明做了萬全準備，但就會發生不可抗力、無法預測的事故，基本上，我也比較贊成「生產風險救濟條例」，不過這部分還要經過大家的討論。

部長，我記得之前在審查醫糾法時曾討論過，像這種生產風險的事故應該要放在專章中，否則外科也有風險，將來是不是也要來制定一個新法，導致以後可能會有很多新法，但為什麼這次要針對生產事故另提專法？沒有辦法再繼續等了嗎？還是因為醫糾法一直沒有辦法審查通過？對此，你們的意見如何？

蔣部長丙煌：委員很瞭解，醫糾法已經在大院審議中，但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當然我們最希望的就是整合式的把醫糾法推出來，有關生產部分則以專章來規定，但由於醫糾法目前還沒有辦法立法，而生產救濟的部分，過去採用試辦計畫去做，已經做了 4 年，成效相當不錯，大家也覺得很好，所以大家認為如果先立法，將來它會更穩定，用計畫的方式可能會較不穩定，但用……

徐委員少萍：你們本來想試辦多少年？這總要審查嘛，不能這個法放在那邊都不審查，對不對？都不審查，然後再從裏面弄個專法，這並不是正道。

蔣部長丙煌：對，我當然希望醫糾法能審查。

徐委員少萍：要審查，不能擺著都不審查，而先將若干問題弄出來成立各種法，這樣對嗎？

蔣部長丙煌：但醫糾法目前就是有困難。

徐委員少萍：即使有困難，也要突破。

蔣部長丙煌：我們其實真的很努力了，但醫界等有各種聲音。

徐委員少萍：所以醫糾法不曉得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審查通過，10 年或 20 年？我們不知道。

蔣部長丙煌：我們並沒有把握，所以這個法先推出來，以後還是可以整合的。

徐委員少萍：以後還是可以整合？

蔣部長丙煌：對。

徐委員少萍：當然我們希望試辦成效不錯，能予以落實、法制化。你說將來就可以整合在專章中？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就行政院版的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你們希望對醫療機構、安養、養護、長照計畫等其他場域能擴大執行感染管制的相關控制，是不是這樣？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我去醫院常看到電梯中指示戴了什麼手套就不要按電梯按鈕，剛開始我不懂為什麼戴手套就不能按，後來才想到戴手套就表示正在執行醫療工作，為免細菌傳染，所以才不能按，是這個原因嗎？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這個很重要，所以要將此擴展到其他機構，包括養護、安養機構也要這樣做。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目前其他機構沒有標示戴手套的醫護人員不能按電梯按鈕嗎？

蔣部長丙煌：目前那是醫院、機構管理上的規定，我們這次修法則希望在管制的執行面、輔導、查核上都能依法有據，這樣子，這些養護機構……

徐委員少萍：有些措施你們要依這個法來查核、輔導他們。

蔣部長丙煌：是，能夠更有力地進行輔導。

徐委員少萍：有關精神病患的社區照護，一般來講，精神病是因為腦的病變造成的嗎？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失智有沒有包括在內？

蔣部長丙煌：應該有。

徐委員少萍：腦病變部分最常看到的是什麼？精神病、憂鬱症……

蔣部長丙煌：現在不叫精神分裂症，而是叫思覺失調症。

徐委員少萍：我參加過地方上的康福協會，我剛開始跟他們說每個病都需要康福，所以看不出這到底是什麼協會，後來才知道是有關思覺失調的協會，思覺失調症一般較容易了解的說法就是精神方面的病。思覺失調這範圍不是很廣嗎？躁鬱症、憂鬱症算不算？

蔣部長丙煌：主要指的是過去所謂的精神分裂症。

徐委員少萍：你剛剛講，失智也是？

蔣部長丙煌：失智應該也是屬於腦的病變。

徐委員少萍：一般來講，對於腦部病變是先以藥物控制，然後再進行復健，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

徐委員少萍：所以今天談到的社區照護就是有關復健的問題，現在社區復健的機構是否普遍？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大概有 4,000 床左右，社區上面沒有醫療……

徐委員少萍：社區復健的機構有沒有？

蔣部長丙煌：目前有，不過，誠如剛剛楊召委提到的，根據這個法，我們很希望醫療人員可以走入社區幫助這些患者獲得照顧及復健。

徐委員少萍：但有這種社區復健機構嗎？我在社區中都沒有看過。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日間型的精神復健機構。

徐委員少萍：在社區內嗎？

蔣部長丙煌：對。另外，住宿型的……

徐委員少萍：私人辦的是不是？是誰辦的？

蔣部長丙煌：公私立都有，但私人辦的較多。

徐委員少萍：這些機構一般都叫什麼名稱？是叫診所、醫院，還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叫康復之家或精神復健中心這類的。

徐委員少萍：這些人的病況真的會影響到家庭，若能獲得健全的治療及復健，對其個人及家庭的幫助都非常大。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今天有準備好幾類問題，第一個是有關預算解凍的部分。貴部有提交雲端化服務的部分，你們的報告提及應用管理要點、使用作業須知等，我想問部長的是，資訊安全的保障主要分成兩個層面，一個是資訊的蒐集、取得，第二個是使用部分。現在在資訊取得上，不管是政府去蒐集人民的資料，或者是部分民間單位向政府申請相關資料，在刑事責任保障民眾資訊安全部分較注重的是資訊取得部分，但我要問的是，如果洩露、不當使用資訊而對民眾權益有所侵害，民眾得知其資訊被不當使用後，也僅能提出民事賠償或進行申訴程序，而且是漫漫長路，就這部分衛福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之道？就是如果資訊被不當使用時怎麼辦？對民眾的保障在哪裏？在我看來，對這個雲端服務計畫中有關民眾資訊安全的疑慮，衛福部並沒有妥善的評估及做法，特別是容易被濫用的醫療資訊部分，政府現在有很多業務都採外包，連帶將人民資料也流出去，如果不肖業者透過某些方式不當使用，請問衛福部有什麼因應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主要的作為應該是讓個資不要被不當使用，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下功夫，例如對於過去很多的資訊，我們現在都用協作中心等來處理，至於有些資料會去中央研究院……

周委員倪安：你可能沒有聽懂我的問題，請你們就此給我詳細的書面報告。

蔣部長丙煌：可以。

周委員倪安：蒐集的部分多由刑法來保障，可是在使用的部分，如果不當使用的時候，政府要怎麼保障民眾？因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個資，都有自己的醫療情況，我不想要曝光，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第二個問題，我想部長應該知道昨天又傳出假冒食品的消息，就是用鯰魚肉假冒鱈魚肉做成於魚排充斥在市面上，是吧？

蔣部長丙煌：是。

周委員倪安：你有看到這個新聞，我們也知道衛福部很認真，去年制訂黃豆製品食品作業指引草案，今年又做了醃製蔬果食品作業指引、麵製品食品作業指引，是不是？我們做了很多種食品指引，現在是不是又要魚類的指引呢？今天發生魚的就做魚的，明天發生肉的就再做肉的？這真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完全是便宜行事，請問衛福部昨天有沒有回去開會？魚排怎麼辦？魚又欺騙了大眾，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就按照法規我們就讓它先回收改正，所以改正之前不得繼續販賣，食安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

周委員倪安：食安法都有規定，可是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你們又一再地制訂辦法呢？我想要請教部長，整個食品加工業的部分是需要總體檢的，這個部分是需要審密的措施，其實不分食品類別，我們都想要吃到安全、可以吃的食品，也許它比較貴，也許它的量比較多，所以比較便宜，但至少人民要知道這是安全的，我們的政府必須給人民一個保證，我在這邊拜託衛環的委員不要輕易地解凍這個預算，一定要提出一個方法來。因為本席不是衛環的委員這個部分要請部長多多關心。我想明年的選舉國民黨的票不會開得太漂亮，我認為食安問題占了非常大的因素，這幾年來人民真的是受夠了，從三聚氫胺、毒澱粉等不管吃什麼都一再吃到毒，人民感到身心俱疲啊！

再者，關於精神病患照護部分，我們都希望精神病患者能夠盡量回歸社會生活，並輔導他們就業，但本席憂心的是社工師、心理師的人力是否足夠撐起你這邊寫的非常龐大計畫？關於人力資源部分，本席從你提供的資料看到，社區照顧主要的醫護來源還是以大醫院的醫師、護理師為主。可是醫生可以挪出時間看精神病患嗎？本席覺得他的時間應該是相當有限，以目前的社工師、社工人員來講，他們要照顧社會中各種的弱勢人民已經應接不暇了，這部分部長應該很清楚，他們的薪資不高，人力也缺乏，請問部長有何解決方案？

蔣部長丙煌：其實每一個社區照顧，不管是精神或是其他相關身障者等都需要相當的人力，所以衛福部在人才的培育及人力補充上面一直在努力，但是有的地方涉及到經費的問題，我們的社工人員也在增加，所以是有進步的。

周委員倪安：你增加的幅度如何？比方說，2015（今）年我們有幾位社工師、社工人員及心裡師，去年是多少位？前年是多少位？你可以表列出這些數字給本席，讓我們知道嗎？我們現在國家有那麼多的計畫，包括你的長照，部長我還記得你在協商的時候跟我說，只要長照過就好了，先求有就好了，但我們知道現在其實是沒有人才，沒有人可以來照顧，你要如何做長照？你可以給我個數字，你們的成長是如何？培訓計畫為何？我們要如何讓現在的年輕人願意投入社工，來照顧我們的社會，照顧需要照護的人民，衛福部有相關的計畫嗎？

第二點，偏鄉地區可能幾十公里或幾百公里才有一家大醫院，如何去找精神科醫師來照顧他們？我從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看不出來，因為我知道台灣在醫療的分配上面，偏鄉跟都市是嚴

重不均的情況，都市受到的照顧比較多，但是偏鄉人民一樣繳健保費，可是他所受到的醫療照顧其實可能只有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而已，所以這部分部長要如何改善呢？

蔣部長丙煌：先跟委員說明，我們的精神照護人力跟過去比較，從 2008 到 2014 年我們的精神科醫師從 1,300 人到 1,500 多，護理人員從 4,300 人到 4,900 多人，臨床心理醫師從 420 人到 620 人，社工人員從 430 人到 503 人，所以從心理師……

周委員倪安：需要照顧的心智功能障礙者增加的幅度又是如何？我想這部分應該有個數字，你可以提供給本席，本席用數字來做分析，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好。

周委員倪安：你覺得足夠嗎？還是覺得還要努力呢？

蔣部長丙煌：我覺得還需要努力，因為……

周委員倪安：如何努力？

蔣部長丙煌：就是增加相關的照護人力。

周委員倪安：增加人員，但沒有預算，你們就會說沒有辦法增加人員！

蔣部長丙煌：預算也是我們要努力爭取得部份。

周委員倪安：所以如果爭取不到預算，你講的這些報告也是……

蔣部長丙煌：預算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多支持。

周委員倪安：你也是白講的，是嗎？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還有個議題是有關毒品的問題。

部長，我知道毒品犯罪的再犯率是七成左右，大部分都是因為沒有辦法戒毒癮，我想知道現在所有戒毒的方法，除了美沙酮替代療法以外，有沒有其他的戒毒措施？成效如何？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主要是美沙酮替代療法，它的成效相當好。

周委員倪安：它的成效很好，但是毒品的再犯率一直非常的高，你們跟法務部可否有共同的專案來處理……

蔣部長丙煌：行政院有一個協調的……

周委員倪安：目前有嗎？

蔣部長丙煌：過去有一個毒品防治會報。

周委員倪安：對，監獄裡面有將近一半的人是因為毒品被關的，他們有部分是需要做治療的，我們國家現在毒品問題非常嚴重，年齡已經下降到小學生，不曉得部長是否知道，在那麼可愛的土地上面，我們人民是那麼的聰明，確有那麼多的小孩感染毒品，這就是家庭，甚至整個社會、國家很大的損失，而且現在是少子化，小孩生的少，如果吃毒品的人多，那不就代表我們未來的退休金沒有人負擔？這是我們的問題，不是他們家小孩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本席相當關心，也從法務部那邊關心，但大家都說沒有預算。這是一個社會問題，也是教育問題，我覺得要聯合教育部、法務部、警政署及衛福部等相關部門針對毒品氾濫做透徹的研討，要如何對染上毒品者給予協助，部長是否可以承諾？你說行政院有，可是我要表達的是雖然有，但卻一直這麼嚴重，而且越來越嚴重！如果有且在降低，那也 ok，這樣有在做而且有成效，但你說有這些單

位，他們每天也在領薪水，我們的毒品氾濫卻越來越嚴重的時候，這應該是各位大人，要起而行之的時候了吧！

蔣部長丙煌：對，沒有錯，毒癮氾濫的確是個現代的問題，而且不只是台灣的問題，也是全世界共通的問題，同時這個問題還非常嚴重。我們非常重視，但還須跨部會一起做，包括法務部、教育部等。

周委員倪安：跨部會是多久開一次會？

蔣部長丙煌：會有行政院的層級，我印象中是分成 5 組分工進行。

周委員倪安：分工做的話，是多久開一次會？

蔣部長丙煌：3 個月開一次會。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不是應該做得更深入，而不是只有開會而已？開完會之後沒有實行的話，毒品仍然如此泛濫，接著你又會說，這是全世界的問題，所以就算是開了會也沒用。你要給我這樣的回應嗎？我不能接受。

蔣部長丙煌：我絕對不是這樣說，我是說，那是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也積極在面對了。

周委員倪安：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比較完整的計畫，還是要等上面的人來找你一起開會？

蔣部長丙煌：不是這樣的，我們有分組，分為拒毒、緝毒、戒毒、防毒等，我們衛福部主要著力在在拒毒和戒毒上，針對這個議題，我們會經常開會討論，以研議適當的辦法。

周委員倪安：我希望能有更完整的資料，讓我們可以一起關心在年幼小孩身上發生的毒品泛濫問題。

蔣部長丙煌：沒問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倪安：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天公務預算的解凍案中，有關兒童視力與聽力的保健計畫，本席謹就視力的部分與部長探討。據統計，國中學童得到近視的人就占了 77%，到了高中就有 85%，這樣的比例可說是非常地高，請問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的政策與作為，以減緩近視增加的趨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近視的問題，前一陣子我也交代國健署要特別注重此事，國內學童近視的程度確實是滿高的，我已請他們進行國際間的比較。雖然我們並不是最嚴重的，但也算是比較嚴重的國家。近視的原因很多……

楊委員曜：部長，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你說，我國不是最嚴重的，難道要等到最嚴重嗎？

蔣部長丙煌：當然不是，我們有一些計畫，例如國小低年級學童近視保健暨介入計畫，另外，我們也有評估 3C 產品藍光光譜的使用範圍及安全範圍。我們不希望這些現代科技會加重兒童的近視。

楊委員曜：部長提到了藍光光譜，我就要請問部長，對於 3C 產品的藍光光譜安全使用範圍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與想法？你們會不會連想法都沒有？

蔣部長丙煌：我們還在規劃藍光光譜的使用範圍及標準，這些都在研議中，相關的計畫尚未完成，待完成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這是什麼時候的計畫？

蔣部長丙煌：是自 103 年開始進行的計畫。

楊委員曜：現在是 104 年。

蔣部長丙煌：所以是去年的計畫。

楊委員曜：現在已經是 104 年底了，你們的計畫還沒有完成嗎？

蔣部長丙煌：因為相關的產品還需要國內外的經驗與科學上的證據作完整的……

楊委員曜：你們知道兩年的預算是多少嗎？這樣的計畫整整兩年做不出來嗎？

蔣部長丙煌：才一年多而已。

楊委員曜：103 年的計畫到現在就已經算是 2 年了，怎麼會才一年多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楊委員，我們的計畫是 103 年到 104 年，但是這是一個文獻回顧……

楊委員曜：整個計畫是從 103 年到 104 年的對不對？

陳副署長潤秋：其中包括了剛才所提到的國小學童視力的介入計畫，在此計畫中，我們發現要讓孩子到戶外活動才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了。另外，其實……

楊委員曜：到戶外活動應該不用你們計畫，這是大家都知道的。

陳副署長潤秋：但是要去推動。

楊委員曜：如果是大家都知道的話，你們推動了什麼？因為有許多家長非常關心兒童使用 3C 產品的問題，所以我才會問而部長也有主動提到你們有這方面的計畫，然後我才會問，這個計畫從 103 年到現在，到底做了什麼。

陳副署長潤秋：有關 3C 產品的計畫，事實上是從 104 年開始做的，但是因為這個計畫本身，當時是……

楊委員曜：到底是從 104 年還是從 103 年開始的？

陳副署長潤秋：剛才我講的是兩項不同的計畫，至於 3C 產品的計畫是從 104 年開始的……

楊委員曜：從 104 年開始的話，現在都已經幾月了？

陳副署長潤秋：不過由於當時這個計畫編列了 350 萬元，但因被凍結了 211 萬元，而整個計畫必須委託研究……

楊委員曜：你們是因為被凍結了，所以才無法委託的嗎？你們有委託出去嗎？

陳副署長潤秋：我們沒有辦法標……

楊委員曜：你們有委託出去嗎？

陳副署長潤秋：沒有，因為價錢不夠。如果可以讓預算解凍的話，我們的計畫其實都已經做好了…

…

楊委員曜：你們可以學學疾管署，他們在預算還沒審查前就開始標了。

陳副署長潤秋：但是這個錢實在是差太多了。

楊委員曜：部長不敢這樣做嗎？你們就學學疾管署嘛！

蔣部長丙煌：做下去沒有經費就麻煩了。

楊委員曜：你們學學疾管署嘛！

蔣部長丙煌：疾管署的錢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還是答不出關於 3C 產品藍光光譜的安全使用範圍及標準嗎？關於這個計畫，你們一點想法都沒有嗎？

陳副署長潤秋：對，我現在真的認為藍光的光譜會刺激自由基的產生，進而引起視網膜的問題。我們也真的很希望這個計畫可以進行，所以還望委員支持。

楊委員曜：我是支持要解凍的，因為 3C 產品的使用，確實會對小孩的視力影響很大，而家長也會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本席是支持解凍的，所以才會問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不過看來你們也沒有任何概念與想法，只是把錢發包出去就算了結了對不對？

陳副署長潤秋：楊委員，這部分真的也是須要做很多事前規劃，才有辦法推……

楊委員曜：你們在 3C 產品上加註警語的行政指導原則實施得如何了？

陳副署長潤秋：我們已經在 3C 產品上加註警語了。

楊委員曜：有嗎？

陳副署長潤秋：有，共有 21 家廠商。

楊委員曜：總共有幾家廠商？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組長答復。

陳組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21 家，因為我們有……

楊委員曜：是 21 家有加註警語，但 3C 產品的廠商總共有幾家？

陳組長麗娟：這部分 NCC 和經濟部標檢局有給我們數據，數據顯示有加註警語的共 21 家，而另外 21 家則在規劃中。

楊委員曜：所以是 21 家有加註警語，21 家還在規劃，至於其他的則沒有。

陳組長麗娟：NCC 在 105 年 1 月 1 日會請廠商全面加註警語。

楊委員曜：規劃中的請他們儘快加註，因為我說過，兒童的視力到高中近視的已高達 85%，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部長可以做到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部長，接下來我要簡單提出兩個有關澎湖的問題，這些問題其實之前我已提過，你們可能要儘快研究出所謂轉診一條龍的制度來，澎湖現在轉到高雄與台北的所有病床都是我這邊在負責的，但我實在沒有辦法承受這麼大的工作量。所以，請部長儘快去做好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沒有關係，你們回去……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找衛生局及高雄當地的單位討論一下……

楊委員曜：是要處理病床的。

鄧司長素文：這個也需要地方政府一起參與協調。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沒有辦法。

鄧司長素文：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一起討論。

楊委員曜：另外你們可能要檢討擴大 IDS 的範圍；請回去想一下，我們再找時間找你們報告。

最後我要請問疾管署郭署長，登革熱的疫情現在怎麼樣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南的部分已經慢慢降溫，雖然還沒有結束但是大概可以確定……

楊委員曜：有沒有其他地方升溫？

郭署長旭崧：高雄的部分目前是在高峰期，我們預測可能還要再 2 個禮拜……

楊委員曜：本席之前質詢時講過，防疫及疾病管制沒有一件不是中央的事，這是沒有界限的；你們怎麼會一開始就放給地方政府，而且不成立中央的疫情指揮中心？你是疾管署署長，主管疾病管制，最主要的任務就是傳染病防治，遇到這樣的問題卻坐視不管，連中央的疫情指揮中心都不是你建議成立的。部長比郭署長內行嗎？

蔣部長丙煌：沒有比他內行，但是……

楊委員曜：我在問郭署長，為什麼你將麥克風搶過去？

蔣部長丙煌：因為您講到中央，我認為……

楊委員曜：衛福部所有的問題都可以直接請部長回答的話，我就讓郭署長先回去，所以你要先想好。我剛才講的話，郭署長要回答一下嗎？

郭署長旭崧：報告委員……

楊委員曜：我對於你在委員會回答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不是你提出建議一直耿耿於懷，我甚至不知道疾管署在這件事情扮演什麼角色。

郭署長旭崧：首先，有關傳染病防治權責的問題，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中央跟地方當然都有責任，尤其登革熱是地方……

楊委員曜：你的回答讓人覺得是地方的責任，而且你一開始就覺得是台南市的責任，所以一直坐視不管。

郭署長旭崧：應該不是這樣子，事實上對於台南或是高雄，剛開始我們的地區區管中心已經有介入，而且先前也有支援過，所以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成立之前，中央就已經針對台南的部分撥補 4,200 萬的經費，這跟該中心成立與否無關，所以並不是疫情開始就一定要有疫情指揮中心，然後中央才會介入，其實中央通常……

楊委員曜：不是，我問你還沒有成立之前你們介入做了什麼。撥錢，然後呢？

郭署長旭崧：撥錢然後派人直接提供技術支援，甚至檢驗工作都是中央在做，另外查核的工作也是

中央在做，而且不是只有疾病管制署，像環保署跟地方的稽查大隊都有介入，畢竟登革熱是環境病。

楊委員曜：登革熱一開始的時候，郭署長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把責任往地方推，疫情指揮中心你也認為不用成立，我一直問最後到底是誰決定成立，你們也沒有人要給答案。讓部長講好嗎？負責疾病管制的最高單位是疾管署，假如疾管署認為不用所以沒有建議成立的話，到最後是誰決定的？毛治國自己決定的嗎？

蔣部長丙煌：那個時候在疾管署還在考量而沒有明確建議的情況下，行政院、衛福部及疾管署共同研商，最後是由行政院拍板成立。

楊委員曜：部長這樣回答有問題，郭署長說他認為不用，他哪有跟你討論，他什麼時候跟你討論過？

蔣部長丙煌：不是，我們請他來一起協商，最後我們就……

楊委員曜：他自己是一級主管，遇到主管的事務卻不給你建議，還等你請他來，這樣子你這個部長會不會太累？難怪你們處理不好事情。你們這樣子事情怎麼處理得好？這個問題一定是疾管署建議，接著你才來進行要不要的裁示，怎麼會是你想到了他還沒有想到，還要你邀請他來，然後毛治國邀請你去，是不是？

蔣部長丙煌：是，我們其實是延宕……

楊委員曜：你們整個行政體系就是這個樣子，部長想不到沒有關係，反正院長會找部長來，署長想不到也沒有關係，因為部長會再找署長來，難怪「零零落落」。

蔣部長丙煌：我們是一個……

楊委員曜：你們是一個很有問題的團隊，特別是今天部長的答詢讓我覺得太不可思議。我說疾管署沒有建議，而且一直追問最後是誰決定成立中心，你現在的回答卻表示他沒有想到沒有關係，因為毛院長會想到，毛院長想到之後再找你跟郭署長一起討論，這樣子政務的推動怎麼會順暢？一定是郭署長就主管的業務進行評斷之後，認為有必要時再往上呈讓你裁示，可是你們不是，他比你大然後坐在家裡，你想想之後問他這樣做好不好，但是假如他不回答的話要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疾管署當然有他們的專業考量，可能……

楊委員曜：可是依照你剛剛的說法，是你邀請他來討論，他沒有專業考量也沒有提供專業判斷。

蔣部長丙煌：根據我的了解，當時他們認為很多的作為應該已經足夠，所以還在觀察成效，但是後來……

楊委員曜：你等不及了嗎？

蔣部長丙煌：是。

楊委員曜：所以你投入登革熱防治要比署長更積極，因為他不急，你急。

蔣部長丙煌：疾管署當時也非常積極投入……

楊委員曜：部長這樣講的話質詢會拖很久，事實上我後面的問題都是因為你的答復衍生出來的，不要這樣啦。我只是在講一個觀念，就是主管業務的單位必須要有分析跟判斷的能力，政策執行才會快速。我數次的質詢都在講這個觀念，結果你們一直很害怕，你們在怕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們沒有擔心。對於在什麼時機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我們等到這個事情告一段落之後就會檢討。

楊委員曜：你身為部長，假如覺得剛剛答復時說主管業務的單位不用先分析事情的狀況並給你建議，而是由你邀請他來是對的話我還真的佩服你。

蔣部長丙煌：我剛剛並沒有這樣說，我覺得各主管單位應該要提供專業意見……

楊委員曜：主席，不是我要拖延時間，而是非問清楚不可。

部長剛剛說成立防疫中心是行政院和你去邀郭署長進行討論，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的。

楊委員曜：這不就是我剛所說的嗎？業務主管單位不先就實際狀況進行分析並提出建議，反而是你先去邀請他來討論，難怪你們的政務會推動不好！這樣沒有道理嗎？

蔣部長丙煌：這方面我們要檢討。

楊委員曜：如果你剛才就說要檢討，本席的質詢時間也不用拖那麼久了。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的話題，登革熱的防治只有中央的責任，地方並沒有責任啊？大家都知道，登革熱是環境病，所以地方政府的執行，包括環境有沒有清理都是非常重要的。之前台南的疫情那麼嚴重，後來是整合中央的力量，告訴他們哪邊還沒有做好。主要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做好，才導致疫情失控、才會出現疫情高峰。所以，登革熱的防治只有中央的責任，地方並沒有責任啊？請部長和署長說說你們的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的確如委員所言，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環境維護及消滅病媒蚊乃是首要工作，所以執行面是要靠地方的。

王委員育敏：執行工作一定是地方要執行，如果地方沒有執　行，中央有再大的能量也無法幫助他們，所以他們自己要動起來嘛！

蔣部長丙煌：是的，中央沒有辦法代為執行。

王委員育敏：請署長說說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有關中央和地方的分工，地方應該要做什麼事情？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除了第一類及第五類的傳染病之外，絕大部分的傳染病當然地方都有責任去執行，中央的責任則是制定政策、提供技術及必要的協助。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扮演協助的角色嘛。

郭署長旭崧：是的，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當地方執行不好的時候，你們必須給予指導及協助，坦白講，防治登革熱的關鍵就是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如果沒有好好執行與落實而導致疫情失控，那麼地方首長就得在第一時間

負起最大的責任，因為他沒有善盡督導與落實的責任，怎麼會把所有責任都往中央推呢？傳染病防治法寫得清清楚楚，而且大家都知道登革熱最特殊的地方就在於它是環境病，這和 SARS 是不一樣的。你們在第一時間可能覺得沒有必要成立中央防疫指揮中心，主要是因為它是侷限在台南和高雄，所以地方必須好好督促與執行，但因為他們真的找不出方法，所以你們違反過去的經驗，提前設立了防疫指揮中心，因為疫情已經大失控，特別是在台南地區，當時已經飆破好幾萬的病例。你們提供協助之後，現在台南的疫情已經趨緩，但是高雄地區呢？以今天最新的數據來看，請問高雄地區的死亡病例是多少？

郭署長旭崧：目前的死亡病例好像是四十幾例。

王委員育敏：當初高雄氣爆的死亡人數是多少你知道嗎？

郭署長旭崧：二十例。

王委員育敏：所以高雄地區登革熱的死亡病例已經遠超過當初高雄氣爆的死亡人數，也遠超過去年因登革熱而死亡的病例數，所以高雄目前正處在疫情高峰對嗎？

郭署長旭崧：對，目前是高峰。

王委員育敏：你們有沒有督促陳菊市長好好落實登革熱的防治工作？最近我們看到她到處趴趴走，都是往台北和其他縣市跑，因為她現在是競選總部的主委。以目前登革熱的疫情來看，和去年相較會不會更嚴重？現在死亡數已經超過去年了。

郭署長旭崧：因為去年是第一型，今年是第二型，所以會有差別。加上因為快篩的關係，今年偵測的體系比過去更為敏感，而且所有死亡個案都會經過檢驗，我們認為這也是一個因素，也就是說……

王委員育敏：今天的病例是幾例？

郭署長旭崧：目前已經超過一萬例……

王委員育敏：我是指單日的病例。

郭署長旭崧：今天是四百五十幾例。

王委員育敏：是不是已經創今年以來的最高峰？

郭署長旭崧：對，就是這個禮拜，去年的這個禮拜也是高峰。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高雄市政府繃緊神經，因為他們連續幾年都有疫情發生，應該已經有防治登革熱的經驗，如果看到今天這樣的數據還不擔心、還不害怕的話，那就是嚴重失職。今天飆到四百例，已經創今年的高峰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督促高雄市政府，好好落實各項清理的工作，本席擔心萬一高峰沒有降下來的話，今年的疫情會比去年更嚴重，所以地方首長一定要負起相關的責任。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就教於部長，據本席所知，因為目前試辦計畫非常成功，所以許多委員都提出立法構想，希望能夠讓它制度化，不要一直都是試辦。如果這項草案可以順利通過的話，我相信對於婦女朋友生產過程的保障會更大，因為相關風險會由政府分擔，對婦產科醫師來講，他們的執業風險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根據你們的預估，這項法案通過之後，需要多少經費加以支應？

蔣部長丙煌：按照過去的經驗，真正補償出去的經費大概是一億多，我想全部加起來應該是一億左右。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來講，一億的經費應該是可以 cover 的，應該沒有問題吧？

蔣部長丙煌：我們覺得這項經費應該是可以編列進去的。

王委員育敏：基本上，本席非常支持這項法案，因為現在少子化，這項法案通過之後，不只可以提供婦女朋友更好的生產環境，同時也能讓婦產科醫師更放心的執業，我想這不只是雙贏，也是我們應該要建構的環境。

另外本席想請教有關兒童使用 3C 產品導致近視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以來都非常關心這樣的議題，也曾數度督促你們應該要拿出辦法來，但是到目前為止，我看到你們也是苦無對策，根本拿不出辦法。這個議題大家不要等閒視之，孩子的視力關係到他們的健康，針對其他身體上的疾病，大家都花費很大的心思去關注，但我必須坦白講，，有關視力方面的問題，中央政府到現在為止所關注的程度還是太低，孩子視力惡化的程度一直都無法有效改善。

就目前國小一年級到三年級的平均視力來看，大概每三個人就有一個近視，如果一班有三十個人，放眼望去大概有十個小朋友都是戴眼鏡的近視族，隨著年齡增長，近視的比例就增加到六、七成，我覺得這樣孩子的負擔真的太重。

很多孩子可能是從學齡前就開始接觸 3C 產品。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現在世界各國已經針對孩童使用 3C 產品陸續提出一些試驗型的政策或做法，臺灣當然不見得要百分之百參考，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自己確實都還沒有提出一套更好的做法。針對這方面，本席希望能夠督促你們更加進步地去做。我們可以看到各國 3C 產品使用規範及政策，日本愛知縣規定晚上 9 點後中小學生禁用手機，任天堂廠商建議 6 歲以下孩童別玩 3D 掌上型遊戲機，美國規定高中生在學校上課日禁止使用手機，法國禁止對 12 歲以下兒童的手機廣告，英國建議孩子只在突發事件和簡短通話時使用手機，俄羅斯建議 18 歲以下避免使用手機。而臺灣到目前為止最明確的政策是 3C 產品要加註警語，但我們還沒有完全做到，剛才你們答復時提到只有 21 家已經落實，請問這 21 家占整體比例多少？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沒有這個資料，不過 105 年要開始全面實施，希望所有 3C 產品都能加註警語。

王委員育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想出具體、可行且有效的方法，告訴業者及家長如何避免孩子過度接觸後產生的視力惡化，但我們現在的 SOP 與指導原則完全是零，都不清楚！今天如果我是一位有 3 歲小孩的家長，當孩子吵著要玩手機時，我到底可以讓他玩多久，一天可以玩幾分鐘，能持續玩多久，該不該讓他玩等等，完全沒有人告訴我，完全沒有方法，所以大家就依照各自的意思來處理。我們常常看到父母親一忙起來，手機就成為小朋友最好的保母，很多小朋友都坐著不動，專心的在玩手機、玩遊戲，其活動力也就越來越低了。

對於孩子視力惡化的問題，事實上你們並沒有提出有效的辦法，所以你們不要怪委員凍結衛福部的預算，委員凍結預算的目的是督促你們做更多、做更好，拿出績效給大家看，但如果大家都僵持在這裡，而你們又沒有績效，委員當然會繼續凍結預算，所以你們要提出有效且能執

行的計畫，包括方法是什麼，要動用多少資源，要有多少人力，具體作法是什麼等等。

本席在此強力要求國健署要負起該負的責任，對於兒童的視力保健你們是責無旁貸，你們更應該與教育部做好橫向聯繫，逼迫他們在學校中推行一些重要的、有效的護眼運動，透過學校教育去落實。如果這件事情不去做，孩子們的視力只會讓人越來越擔憂，視力問題只會更惡化，而不會更好，因為這些 3C 貼身產品越來越多，他們接觸的機率與使用時間只會越來越長。對於這個部分，我認為你們要有嚴謹小組，好好針對這個議題去研議。我不相信台灣沒有專家，我也不相信研究做不出來，只要有心去做，我還希望臺灣能獨步全球，其他國家在這個領域沒有深入發展，我們針對藍光特性對孩子視力傷害有獨到的見解，透過研究計畫，我們就能提出我們的看法，並且分享給其他國家。部長能否答應，在這件事上會去督促國健署，請他們將這個問題視為重要工作而去好好推動？

蔣部長丙煌：是，這個方向絕對正確，我會這樣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許委員質詢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先一起來看一段短片，這是 MIT 資深教授史蒂芬博士提出的一份頗有爭議性資料，他非常相信兒童施打疫苗這件事情所呈現出來的相關因果。請問部長，目前嬰兒施打的是幾合一疫苗？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嬰兒是施打五合一疫苗。

許委員添財：他說施打疫苗會對兒童成長造成很多傷害，其中最嚴重的就是過動兒現象，過動兒問題在美國是呈直線爬升，台灣目前過動兒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答復。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研究，過動兒在台灣大概是 5%至 8%。

許委員添財：不到 8%嘛！真正確診的百分比是多少？

諶司長立中：目前已就醫的大概是 2%至 3%。

許委員添財：比例非常低。據了解，過動兒有些是過動，有些是不反應，很沈靜、自閉。傳統研究說他們可能有遺傳因素、病毒感染因素，造成腦傷害、早產、攝食農藥、鉛中毒，鉛中毒在台灣絕對非常嚴重。世界上還讓汽油含鉛的國家，大概就只有台灣，我們怎麼落伍到這種地步？疫苗注射如真有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預防？現在不可能不使用，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我想我們不可能不使用，WHO 基本上也建議我們要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的研究才這麼有爭議；美國的環境這麼好，很多疾病預防也都做得很好，為什麼過動兒問題仍然直線爬升，他說跟這個有關。現在請大家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添財：對於疫苗的注射，是否有這樣的風險，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花一些經費做研究。

蔣部長丙煌：可否請小兒科醫生出身的林次長來說明，因為他對這部分相當有研究。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世界各國都有反疫苗組織（anti-vaccine movement），其中最有權威的 IOM 根據世界所有資料，做了非常清楚的報告：疫苗與自閉症無關。

許委員添財：雖說如此，但史蒂芬博士並非一般學者，他在 16 歲的時候，即進入 MIT，3 年內拿到生物、物理兩個學士學位，包括電腦等等，他什麼都學，也都拿到博士學位，所以他有他的權威性。並不是世界先進國家的進步，就是進步，如果我們對懷疑能有所突破，我們就可以超越。為什麼食安問題會這麼嚴重？難道美國就不嚴重嗎？他們是因為其他因素好，所以在食安方面—加工品等部分所引起的症狀，沒有那麼普遍、那麼嚴重，加工品絕對有問題。相關業者從 1950 年代開始養學者，騙人。今天在台灣，米、麥片，你敢吃嗎？什麼都做了加工！為了讓它的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就一直超越標準，問題真的很嚴重。

如今國內的孩子也有過動的問題，絕對不是因為現在的父母比較注意、老師比較有警覺性，或是現在醫學比較發達，所以才發現—早期過動兒是一樣存在的，本席不相信是這樣。其實很多疾病是比前要更加嚴重，尤其是少子化之後，孩子愈來愈難養，問題兒童那麼多，有些家長說自己又沒有造什麼孽，也沒有犯什麼罪，為什麼兩個孩子都這樣呢？原來他的小孩從小就是 ADHD，都不講話，以為是很乖的孩子，出社會之後，又偷又騙，可是已經來不及了，這些家庭也都很無奈。小孩的疾病並不只是這樣，還有太多太多，成長遲緩等等，所以用在小孩養育這方面的心血，真的比以前要多。本席認為，這和環境有關，以前的小孩可以透過環境自然療癒，因為空氣是乾淨的，水是乾淨的，小時候我們整天像動物似的在外面跑，沒有人管，可是我們的身心很健康，不像現在的孩子都養在公寓裡面。所以本席擔任台南市長時，便將學校圍牆全部打開，因為學校像監獄，坐在教室裡面，沒辦法看到外面，沒辦法看到天空。環境因素讓我們愈來愈不健康，生存衝擊愈來愈大，只能靠人為自己的保護。

剛剛有委員提到手機，其實手機所引發的，不只是眼睛問題，還有什麼問題，你們知道嗎？請隨便講！

蔣部長丙煌：可能是對腦部有影響的電磁波。

許委員添財：請儘量說出手機對人體身心的危害！有一樣是非常嚴重、非常普遍，是你們沒有想到的。

蔣部長丙煌：會影響注意力。

許委員添財：這也不是本席想要的答案，你們儘量講！

蔣部長丙煌：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是肩膀酸痛的五十肩問題！因為低頭、姿勢不良，造成脊椎的負荷、超重，於是肩膀痛、肩膀硬。本席早上出去運動時，都得注意別人會不會撞到我，因為很多人都是低著頭騎車、低著頭走路，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所以請大家要抬頭挺胸，學校從小就要教育孩子注意姿勢，要坐如鐘，行如風，立如松，抬頭挺胸是最基本的要求。本席的肩膀一直有問題，這幾個月經過這樣的注意之後，竟然改善 9 成以上。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

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蘇清泉　　楊　曜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都同意，惟建議將「104 年度預算數」修正為「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1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脫貧乃是社會救助之目的，政府多利用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方式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並搭配民間資源的輔助，雙管齊下，但減貧進展緩慢，成果仍有待加強。政府應以積極地差別待遇協助貧窮者脫離貧困生活，應對症下藥，有效執行，進而達成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必須制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

提案人：楊玉欣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主席：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為擬訂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正在全國尋訪，希望能有創新型方案，可否容許我們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我們會儘快來完成。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美國梅約聯合診所（Mayo Clinic）擁有百年以上歷史，以其精湛的醫術及醫學研究著稱，堪稱全球醫界的指標性小型醫院。並不是只有大型的醫學中心才可以做高品質之醫療，小型醫院應該被鼓勵做急重症，落實急重症醫療給付一點一元不折不扣，醫療資源公平分配，不應該過度集中在少數大型財團醫院及醫學中心。

爰提案要求醫院評鑑應該和醫療給付脫鉤，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

提案人：田秋堇　　楊玉欣　　楊　曜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寶國：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於倒數第二句中之「爰提案要求」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研議」。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還要研議嗎？健保急診已經壅塞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為此，本席還召開過記者會。生病的阿嬤在急診室裡面，連可以躺下的床都沒有，坐輪椅的時候，還得拿帶子綁住，因為怕她從椅子上滑下來，甚至將毯子直接鋪在急診室地上，讓病人躺在那裡打點滴，這就好像在第三世界國家的野戰醫院似的。你們現在為了急診問題，打算發展轉診，讓病人從大醫院往小醫院轉，大醫院還要讓一位醫生陪著病人轉院。本席收到很多的陳情案，說他們都已經忙昏了，還要派人手隨著病人去小醫院，中途若出事情，是哪個醫院要負責？而且病人根本不想轉院，他們好不容易來到臺大、榮總，要他們再轉到哪裡？醫院人員認為你們想的辦法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在本席的提案裡面提到美國的梅約診所，是一個很小的醫院，它的內科、外科都是世界有名，所以我們不要限制一定要醫學中心或是什麼樣的醫院才能做，即使是區域醫院，如果他們願意來做，也符合你們的標準，就可以來做，而且他們的點值也應該和大醫院一樣。再者，急重症的醫糾多，在人命關天的情況下，小醫院的點值又低的話，大醫院核刪之後，1 塊錢只剩下 0.9 元，小醫院核刪之後，1 塊錢剩下 0.7 元，大家都不願意做，拚命往大醫院送去。現在推的 DRG，又更加複雜，同樣是骨折病人，一個是 80 歲，另一個是 40 歲，醫生挑的是 40 歲骨折的病人，因為 80 歲的病人可能還有心臟病、糖尿病的問題，到後來給付還是虧錢。你們要做 DRG，還要做這做那的，我的意思是，至少我從急診醫生那邊聽到的是，不論大醫院或小醫院，只要是急重症，就應給予同樣的給付，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寶國：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點值的……

田委員秋堇：你們有在推偏鄉醫院急重症醫療給付一個點值一塊錢，問題是偏鄉醫院非常少人要做急重症醫療，你們從早期就知道偏鄉醫院沒有人要做急重症醫療，所以限定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重症醫療給付一個點值一塊錢，以確保它不會被核刪、打折扣。我的意思是，你們就不要管是不是偏鄉醫院，不論是在哪裏，只要是做急重症醫療的醫院，又經過你們檢查，符合你們標準的急救責任醫院，就確保其給付點值一定是一點一元，但即使是這樣，也不一定有醫院要做，我只是希望先將制度建立起來，如果有心要做、願意冒著醫糾的風險來救人的，就可以採取這樣的制度。事實上，一般人生病，感冒等都算是小病，最關鍵、攸關生死的，就像剛剛我的助理打電話來驚慌失措地說，他爸爸突然心臟病發，要立刻趕到醫院。

陳主任秘書寶國：給付點值保障需經過協商機制，要在醫院總額相關會議當中討論，所以是不是加研議的部分？這個構想很好，我們一定會跟醫界努力協商看能否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做，但這個……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你們是因為總額的關係，你們擔心其他的會受影響，是不是？

陳主任秘書寶國：這是需要跟醫界協商的。

田委員秋堇：為確保偏鄉醫院急重症醫療給付點值是一點一元，你們有另外編錢嗎？你們的報告指出平均每年額外獎勵是 3 億元，102 年嘛，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寶國：那是一個專款計畫。

田委員秋堇：對啊，那你們就編專款啊，急重症咧！攸關生死咧！你還回頭跟我講總額云云，那就是保證急重症醫療給付一點一元，其他科的醫療給付就要變少嗎？我的意思並不是這樣的。

陳主任秘書寶國：這個方向很好，是不是容我們加個「研議」，我們再與醫界協商，然後訂定相關辦法以為實施？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不要從建保去給付，應該確保這個東西是用專款。

陳主任秘書寶國：即使是用專款，也是要經過研議。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針對專款的部分去研議，好不好？

陳主任秘書寶國：是。

田委員秋堇：「研議」兩個字要放哪裏？

陳主任秘書寶國：就是「爰提案」後面加「研議」，即「爰提案研議要求醫院評鑑應該和醫療給付脫鉤，」……

田委員秋堇：另立專款？

陳主任秘書寶國：對。

田委員秋堇：另立專款，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

陳主任秘書寶國：對。

田委員秋堇：等你回去跟健保的那邊講，根本就不可能，哪一科要減少？

主席：田委員，你要不要訂個時間或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對啊，要在兩個禮拜以內研議，因為這個會期快結束了。

陳主任秘書寶國：文字是不是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研議醫院評鑑應該和醫療給付脫鉤，設立專款，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

田委員秋堇：再講一次，爰提案要求於兩星期內研議醫院評鑑應該和醫療給付脫鉤，並另立專款……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要求於兩星期內，他們覺得有困難，能否再多點時間？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已經嚴重這麼久了，急診醫師也跟你們反映這麼多次了。

王司長宗曦：是不是可以改成，爰提案要求研議醫療給付應該和醫院評鑑脫鉤，設立專款，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並於一個月內研議？還是兩個內……

田委員秋堇：一個月內就要上路了，怎麼一個月內研議？

王司長宗曦：或者改為，爰提案要求兩週內研議醫療給付應該和醫院評鑑脫鉤，設立專款，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因為這個方向非常明確。

田委員秋堇：OK。

王司長宗曦：謝謝。

主席：就按照剛剛司長所唸的，將修改後的文字送上來，本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本席今年四月接獲民眾陳情，因可疑食品向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舉，承辦人員態度消極，不利食安事件之即時舉發。據報載本年度 11 月底將增食安專線 1919，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兩週內提出此專線之成立規劃時程，是否有專人負責且經專業訓練，真正達到統一窗口之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專報。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衛福部食藥署姜署長說明。

姜署長郁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前面 3 行改成「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應積極處理，據報載本年度將增食安專線 1919，」。後面文字同意照列，最後的「提出專報」等字，建議改為「提出報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為什麼我要提這個案？因為我的助理接獲民眾陳情，本來我們以為這是很單純的事情。3 月 16 日我們接到一通電話，打電話的是宜蘭縣蘇澳鎮人，這個人從小吃魚類長大，他現在在桃園，他說吃火鍋時發現魚皮可疑到極點，煮沒兩、三下，就整個溶化掉，他沒有看過這種魚皮，所以就去檢舉，但檢舉時被轉了三次分機，最後叫他打給桃園衛生局。之後桃園衛生局跟他說，他們有去拿樣品，3 月 18 日桃園衛生局還問檢舉人要怎麼處理，令他非常傻眼。後來桃園衛生局的人跟他說會送去化驗，一個月以後會有結果，所以他 4 月就開始問，還是沒有結果，我的助理也幫忙追，追到這個月，即 11 月了，才跟我們講根本沒有送去化驗，所以我們整個大傻眼。3 月時他們說已經拿到樣品並送驗，等到 11 月卻跟我們說沒有送驗，又說，在整個追蹤過程中，因為不小心，被記者知道，所以店家不賣了，因此現在就算要拿樣品也拿不到了，簡直變成好大一個羅生門！我們不解怎麼會這樣子。後來發現提供魚皮的是新北市廠商，新北市衛生局看過後說，不過就是泡過水而已，看起來很正常。雖然我們知道魚皮泡過水不會怎麼樣，但不可能煮的時候就溶化掉，所以很擔心會像剛剛講的鱈魚跟鯰魚一樣。他講那是魚皮，可是我們不知道那究竟是什麼東西，煮了會溶掉，會不會是塑膠做的？因此越想越怕，所以我現在……

姜署長郁美：可能是蒟蒻。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蒟蒻就還好，怕的是可能是其他奇怪的東西。接獲民眾陳情後，我們辦公室也參與追蹤，結果發現沒有專人在處理，感覺上是互相推給別人做這件事情。你們說 6 月以後開始有專線是不是？

姜署長郁美：是。

田委員秋堇：有專人負責嗎？

姜署長郁美：有，我們有專人在接，而且這個專線是專門接食安的問題，包括其他部會的。

田委員秋堇：可是我看報紙報導你們 11 月底才會增設這個食安專線。

姜署長郁美：應該是 12 月，我們還沒有公開這個專線。

田委員秋堇：對啊。那要有專人，而且這個人要受過訓練，譬如他接到這個電話後，應該跟他們講先不要曝光，免得那個店家不賣了，到時候發現有問題要去抓人，店家沒有賣了，會很難取得證據。你剛剛講要怎麼改？

姜署長郁美：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應積極處理，據報載本年度將增食安專線 1919，爰提案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兩週內提出此專線之成立規劃時程，是否有專人負責且經專業訓練，真正達到統一窗口之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田委員秋堇：你剛剛說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應怎麼處理？

姜署長郁美：積極處理。因為食安專線上路之後，對於每通電話我們都會有紀錄。

田委員秋堇：好，OK。

姜署長郁美：謝謝。

主席：好，本案就按照以上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到此。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邱委員文彥、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潘委員維剛、賴委員振昌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健署署長沒有來嗎？

主席：國健署副署長有來，請衛福部國健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因為今天我們辦國際研討會，所以……

林委員淑芬：國際研討會！你們的錢最多吔！宣導的錢也最多！副署長，你們今年將健康不平等列為重大議題，你如何詮釋所謂的健康不平等？

陳副署長潤秋：其實健康不平等真的是存在於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地方，我們是根據社經及不同的教育、不同的性別、不同的年齡等很多因素，再根據英國馬穆（Michael Marmot）爵士他們團隊的定義將其分成幾個等級，據此分析目前國健署所有的健康資料，看一下，在什麼樣上面，譬如說……

林委員淑芬：你們分析出什麼東西來？

陳副署長潤秋：例如平均餘命方面，男性社經地位較低跟較高的相較可以差到 6.5 年，由此讓我們注意到，健康不平等很多是因為社會的因素，並思考是否能就此做一些事情，不過，目前我們只做分析，先蒐集分析的成果，那……

林委員淑芬：你們去過外國考察，也請 Marmot 教授來台，你們由邱署長親自帶團出去考察，回來還寫了一份報告。所謂的健康不平等講的是健康的階級落差，它是來自於權力、收入、物資和服務的分配不均，及獲取健康照護和教育資源的障礙，所以住家、工作、休閒和社區環境，以

及過富裕生活的機會都是不平等的。健康不平等來自於社經的落差，所以要解決此問題，必須跨部會處理。你們強調健康不平等的概念，但要處理此問題需要滿高的層級，你們做過幾次跨部會的討論？此其一；第二，你們做過多少長期調查？你們要跨部會討論，就要提供你們做過什麼事情的資料以為參考。就以上問題可否請你回答？

陳副署長潤秋：跟委員報告，有關健康不平等的報告，我們目前是送到各部會，根據……

林委員淑芬：什麼報告？

陳副署長潤秋：就是將我們做出來的分析成果報告送到各部會，目前……

林委員淑芬：你們寫一份報告，將副本送給各部會，這樣就叫做討論？

陳副署長潤秋：沒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強調健康不平等的概念，並列為國健署重大議題，你們針對什麼邀集各部會討論？不能寫個報告，並將副本送給各部會，就要算是討論，不要虛與委蛇。如果你們真的在乎健康不平等，那麼，你們做過什麼研討？

陳副署長潤秋：因為這部分在上個月才完成……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發布新聞稿吔！你們消費這個議題，卻沒作為，我可是很認真要跟你討論這個議題的。既然你們發布新聞稿，那麼，我就認定你們在乎這件事情，所以要告訴我，對於健康不平等議題你們準備怎麼做或做了什麼東西。你不會告訴我上個月才準備開始做吧？你們 102 年就為此去考察了。

陳副署長潤秋：其實要把整個報告完成，是我們在這兩年之間從了解到把它做完……

林委員淑芬：一個報告兩年不能完成，這個報告是委託誰做的？

陳副署長潤秋：這個報告是委託英國 Marmot 爵士的團隊做的。

林委員淑芬：多少錢？你們提供什麼基本的資料給他們？

陳副署長潤秋：委員，就這部分我可否……

林委員淑芬：你都不知道！你們將此列為重大議題，還發布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結果都不知道！你們花多少錢委託人家做？你們提供什麼 data？如果沒有 data，他們怎麼去分析？我簡單講一個道理，你們沒有跨部會研討過，也沒有做過任何 data 的分析，以全國每個小孩都必須做的齲齒調查為例，你們做過什麼長期資料的追蹤？我講這樣子，你有想過任何的問題意識嗎？你能不能想想看、說說看呢？如果你對問題沒有想像，怎麼知道你要如何假設，你沒有辦法假設，不曾做過假設，又怎麼會有問題意識，怎麼去蒐集資料，怎麼知道你的分析方法、研究方法會是什麼？你怎麼知道會要提出什麼樣的分析和評估？不會。我現在告訴你，全國的小孩子每學期都在做齲齒調查，你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做什麼？

陳副署長潤秋：有關於齲齒調查的話……

林委員淑芬：副署長不會喔！還要幕僚講？

陳副署長潤秋：不是，齲齒調查如果是每一年的話，我們現在有對小孩……

林委員淑芬：我就跟你講是每個學期。

陳副署長潤秋：因為現在齲齒是心口司在做，我是不是可以請心口司司長答復，當然齲齒調查我們

目前在做，目前我們在做塗氟，還有小孩的刷牙指導……

林委員淑芬：我們不想要聽這些政令宣導。我在從齲齒的概念，你在講健康不平等嘛！你連問題意識都沒有，在講齲齒？齲齒跟健康不平等你有什麼概念？

陳副署長潤秋：目前健康不平等裡面是沒有齲齒的……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不會，從沒有這樣想過，當然是沒有！

陳副署長潤秋：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目前……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在這裡跟你討論，你覺得齲齒調查跟健康不平等可以怎麼連結？

陳副署長潤秋：其實在各式的健康調查裡面，我們都可以去連結不平等的狀況，可以看出來說……

林委員淑芬：不要打高空，我們是講齲齒。

陳副署長潤秋：是不是在社經地位比較低的地方，他的齲齒罹患比例比較高，或者是減少的狀況會比較低……

林委員淑芬：你要怎麼操作？

陳副署長潤秋：關於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需要這樣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可以怎麼操作？你有假設一個東西出來，你要怎麼操作？

陳副署長潤秋：委員，我們原來的……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做，當然都沒有，因為你們沒有想過嘛！

陳副署長潤秋：目前這個裡面沒有齲齒的部分，但我們有關於吸菸率、嚼檳率的……

林委員淑芬：不要行禮如儀，不是蕭規曹隨，這 30 年來你們就做吸煙跟健康的關係或是喝酒跟健康的關係，你們不要 30 年前做這個，現在還是做這個。現在我跟你講務實面，我的孩子每學期都要做齲齒調查，齲齒調查以後，老師跟他說，有問題要帶他去看醫生，要不然就是塗氟的時間到了要去塗氟。我是說這樣太可惜了，人家在做齲齒是這樣做的，是蒐集資料、建立他的 data，再分析他的家庭社經背景，不是做 1 年，而是從國小一直做到高中，甚至成年的全國牙齒大調查，分析健康不平等跟政治經濟差異。你們從來沒有想過這種事情，你們就是這樣的行禮如儀，還要講說，你連健康不平等都沒辦法做，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為每學期都做，都有資料的蒐集，還要看哪一顆蛀掉了，再把資料蒐集回來，這個檔案是全國的。第一、資料何其豐富。第二、臺灣裝假牙經費一年預算是多少？政府補助裝假牙的預算是多少？如果這樣長期追蹤跟醫療資源之間，我們發現問題跟結構因素把這個問題解決掉，我們的資源可以省卻多少，你不知道？第三、牙齒跟什麼相關？牙齒跟咀嚼、消化及他的健康有相關，你們從來沒有想過牙齒不好的人跟使用健保資源比例有多高的問題，根本是行禮如儀、尸位素餐嘛！還敢講什麼健康不平等，還講抽菸、喝酒、嚼檳榔？這是 30 年前的概念，30 年前做，30 年後還是做這個！

我問你一個因素，你們的這份考察報告所指的 2008 年到 2010 年臺灣人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是按照縣市區分，為什麼花東地區跟雲林地區是全臺灣成人體重過重、肥胖盛行率第一名？你不知道？健康不平等連調查都不知道，連樣貌都不知道。

陳副署長潤秋：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部分我們是把它分成社經地位，某些地方會跟某些縣市有一

點點類似，不過真的在全世界大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在實問虛答，本席問你的問題這麼具體，你跟我講抽象的概念，你回答不出來就證明你連看都沒看過，還列為你們署裡面的重大議題，還發布新聞稿，還開記者會？你們整個署連副署長都搞不清楚了，要做事，不要作秀，要做就真的把它做好，結果你連問題都搞不清楚，我要怎麼詢問你？這些都是你們的報告內容，為什麼花蓮、台東、雲林這三個縣市肥胖體重過重盛行率居首？2008 年到 2010 年為例，我講這個是要告訴你們健康不平等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平等之下的結果，展現在個人身上，所以你們在那邊沽名釣譽的說我們重視健康不平等，你們在去脈絡化的全是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但是健康不平等指出的是社會根源，是社會不平等，是階級問題，結果你從末端醫療資源分配，國家的政府資源分配，我現在講的是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健康不平等你是要從上游解決，還是要從末端解決？現在的模式是罹患癌症要怎麼補助？生病了要怎麼補助？你們是從末端去分配醫療資源，是齊頭式平等，是從結果去談怎麼補助、照顧或者是資源如何分配、補助。你們把這個議題做小了，事實上這個問題也不是單一國健署可以做的，所以如果你真的要做秀，就好好做事，把事情做完了，把問題紮紮實實地做，該別的部會做的就提醒他們，該你們做的就要重新去審視，除了齲齒以外還有沒有別的議題？以美國明尼蘇達州為例，衛生部門的第一線看到這樣的現象，他意識到一個勞工處於低所得狀況的時候，他所居住的環境、飲食、甚至舒壓的方式，其實容易造成健康上的危害，所以他們所有的調查結束以後，他們的回饋是要調高基本工資，因為失業不穩定就業造成所得不安全增加了很大的身心健康風險，所以這是國家不當經濟、不當財政、不當分配下的產物，所以在這裡面是不是所有的國家資源分配要討論到更務實的、要保障他的生活的、不要讓他們陷入惡性循環的，雖然國家資源分配上不一樣，樣貌就會不一樣，可是如果我們連正視健康不平等這件事情都沒有，虛以委蛇還可以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但對它其實是一無所獲，然後你說要回饋國家做資源重新分配的省思、反省，這是不可能的。你看到那個階級差異讓窮人只顧眼前，在只顧眼前的狀況下，他怎麼去長期平等？花東地區是不是經常吃的是食品，而不是食物？有沒有資源分配上的問題？現在的食品有沒有比食物價格上來的便宜？在每一餐早餐、中餐、晚餐裡面，餐桌上看到的，是不是有這個風險上的不一致？你們應該要做這些事情，而不是在那裡召開記者會、發布你們重視健康不平等、提出你們未來對什麼病要怎麼補助，這不是亂搞嗎？我今天講這個是要凸顯健康不平等是一個非常大的國家的課題，是國家每個執政當局必須嚴肅面對的，但它的基礎必須是來自於你要對所有的資料和人民的生活樣態做龐大的調查，才能發現問題，才知道因果跟相關，才能找出資源如何做重新再分配，不是像邱淑媞和你們在選舉作秀，你們把國健署的預算花在廣告、政令宣導，會帶來什麼樣的回饋和正面效果，我們真的擔心國家的錢這麼有限，應該要花在正正經經的項目上面，每一個當政務官、事務官的人都要非常的戰戰兢兢、兢兢業業的，要想我到底還能做些什麼，要看到問題的意識，你從來不曾思考過什麼事情會有什麼問題，反正就是行禮如儀，每天被行政工作壓扁了，然後就照本宣科的照做就好，真的是尸位素餐、愧對人民哪！要不然都不要做就好了，你們都是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心態，這個國家人民會越來越沒有保障，因為你們在講健康不平等

，所以本席是提醒你，謝謝。

陳副署長潤秋：其實健康不平等裡面，也有放入心血管、糖尿病等議題，我們在 5 月的時候也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工作會報，我們也會請民間組織一起來參與，報告了以後，我們會一步一步地進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越南鯰魚混充鱈魚排的事情，媒體報導得很大，不過我看都是報導價格冒充、標示不實的部分。但因為鯰魚是底棲魚類，它專門吃自然界腐爛的東西為生，我看過中國養殖鯰魚的紀錄片，很恐怖，他們把死鴨、死雞、養豬的糞尿水都排到鯰魚池裡面。越南過去在越戰的時候使用落葉劑，也就是戴奧辛問題，雖然越戰已經結束四十年，但是越南的小孩子當中，每 10 個小孩還有 1 個受落葉劑的影響是畸形，落葉劑就是沈積在這些底泥上面。我剛剛問了一下，標示不實是把標示修正後就可以繼續賣，我覺得這樣不行，一定要化驗它的戴奧辛含量，因為戴奧辛化驗費用很貴，我相信在我們的邊境檢驗裡面並沒有檢驗戴奧辛這個項目，它不是一個常態的檢驗。第二、我剛剛仔細地問了一下，為什麼你們認定它是標示不實呢？因為它包裝的紙箱上面寫的是日式鱈魚排，但是紙箱的另一面貼著註明主要原料是巴沙魚肉（重組肉）。我以前辦過雜誌，所以我知道包裝箱的設計是印刷廠商做設計，因為印刷廠商不知道要印些什麼，所以一定是要有人把圖提供給他，設計人要跟老闆商量好設計的圖案，這樣印出來的成品，廠商才會說：好，好，好！才會願意收，因為這就是我要的東西，我覺得這就很可惡了，他跟本就是有計畫性的欺騙，我覺得這還牽涉假冒問題，不止是標示不實而已。所謂標示不實是我可能知識不夠，不知道有這些東西，我漏標了，這樣的標示不實我覺得還可以接受，但他們是有預謀的、有計畫的做假冒，不知道部長的看法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事情目前是彰化地檢署在處理，我個人開始瞭解這個事情以後，我覺得他應該不是標示不實，有假冒、造假的意圖。

田委員秋堇：所以不是標示不實，你們到現在對外都只講標示不實，我覺得不是，這個老闆是有計畫的，包括他從越南進口這些東西的時候，他就已經打定注意要把它假裝成鱈魚排賣給大眾。

蔣部長丙煌：是。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告訴我這個是從越南來的巴沙魚或是鯰魚，我相信我不會吃，也不會讓我的小孩吃，一般比較瞭解越戰背景的父母都不會想要吃這個，所以我覺得他非常地可惡！這不止是一個口感上的冒充或者是貪便宜而已，我認為以後從越南進口的東西戴奧辛的化驗不能夠只找一個實驗室，因為……

蔣部長丙煌：我們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覺得太可疑了，越南進來的東西被抓到驗的，到現在沒有一個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說越南的戴奧辛背景不是這麼安全，怎麼可能到現在 10 個越南的嬰兒還有 1 個因為落葉劑

的影響是畸形的呢？可見它的背景值的含量還是很高啊！

蔣部長丙煌：有些地區還是很高，我們來分析。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接著我要請教食安辦公室康主任，關於屏東爆發大賣場過期食品的問題，現在衛生局全面稽查台北市、新北市大型賣場，竟然發現賣場連下架過期食品的紀錄都沒有，我看了一下，他們是把壞掉的過期食品給豬吃，沒有壞掉的食品就洗一洗、弄一弄再賣給夜市、市場熟食攤商。我的意思是把這些東西給豬吃，那些過期食品就變成飼料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康主任答復。

康主任照洲：主席、各位委員。對。

田委員秋堇：飼料是由誰來管？是農委會管的，所以這種跨部會的就是要食安辦公室來管，不是嗎？現在你們有什麼對策？

康主任照洲：跟委員報告，過期食品其實在過去因為發生一些食安事件，所以在 101 年訂有回收銷毀辦法，所有最後的監督賣場自己要有連帶責任，也就是後續的處理問題出現的時候，他是負有連帶責任的，後來在二年前發生廢油事件時，食安辦委請二位政委協調這些廢棄物處理，的主管單位到底是誰，應該定訂的辦法，以廢油為例，就是工廠出來的廢油……

田委員秋堇：我知道大家對廢油都很緊張，你們也會很緊張的去追蹤，可是這些在大賣場下架的過期食品根本就沒有紀錄，所以也無法追蹤，本席現在要問的是你們現在到底是要嚴格的要求賣場追蹤過期食品的流向還是有什麼其他的方法？

康主任照洲：現在是規定接收方或是再利用機構必須要去環保署登錄，目前缺少的是從賣場出來時候的登錄機制，食藥署將在 11 月底訂出相關辦法，要求賣場對流向做登錄和勾稽。

田委員秋堇：是否應該如同追溯系統一樣有個連動的系統？

康主任照洲：現在後端已有系統，但是前端也就是出來的數量尚未有登錄系統。

田委員秋堇：可是這些大賣場下架過期產品的總登記—有多少數量、哪些產品、是用作飼料、堆肥抑或其他之用等，這才是源頭，對不對？

康主任照洲：到了後端再回收、再利用時，環保署那邊都有登記，比如好市多要跟牧場進多少量，將來怎麼出去，未來這些都是可以追蹤的。

田委員秋堇：請在下星期就改善計畫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有關減少食物浪費方面，很多國家現在已經開始重視食物浪費問題，法國甚至通過禁止超市丟棄可食用食品的法案，而這也是今年聯合國世界地球日的主訴求，由於這必須跨部會合作才能處理，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的食安辦應該重視減少食物浪費這個議題。

康主任照洲：以過期食品為例，其實各個國家有不同的定義，有些是稱為保鮮期，並非全都定義為「有效期限」。

田委員秋堇：你的意思是就連「有效期限」這樣的名詞都要重新檢討？

康主任照洲：對，針對委員提及的不浪費或超過保鮮期的食品到底能否食用、將來的流向等，我們都會全面討論。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做個總檢討，並訂出一些機制，比如法國是通過一個法律，有些國家則是從政

策面解決，包括教育面等也需同時啟動，所以這一定要由食安辦執行。

康主任照洲：我們會努力去做。

田委員秋堇：有關急診方面，剛才處理臨時提案時沒有討論到病房的不正義問題，一位台大急診室的年輕醫師寫了一篇有關急診現場不正義現象的文章，文中提到「各科病房的總醫師也很有壓力。這些總醫師每天下來急診『買菜』（指挑選待床的病人），而且要買到『好菜』。他得確保收上去住院的病人，符合老師的標準；也要考量病房的照護品質，不能都挑困難的病人，以免因為病房應付不來，被老師罵、被護理人員罵，所以比較輕微的病人，很有可能會先被挑上去。各科總醫師就比早、搶快，看誰能先挑走『好菜』。以前還有總醫師交代我，看到『好菜』時，先傳簡訊通知他。外界以為病房應該都收最嚴重的病人，其實不見得如此。看到收床不正義、不公平、不透明的這一點，實在很為病人叫屈。依現在健保的給付，也不鼓勵正義。收輕症的病人，病房會賺錢；沒被收上去的病人，一定是屬於賠錢、難照顧的。但留在急診，我們人力有限，沒辦法像病房一樣，給他比較好的照顧。急診的醫護折損率很高，現在很缺急診人力。目前的醫療環境，在急診待十年就很累了。當初和我一起進台大急診當住院醫師的，共有八人。第一年結束時，就走了三人。我的學長中，有人轉做醫美、開診所，還聽說有人去開民宿。如果一直都得這麼累，大家一定都想走，連十年都待不了。期待不只是台大，其他醫院的急診人員也有勇氣反映現況。」部長剛才說急診一點的點值是一元，這是操之於衛福部的部分，請問可否編列預算，以專款解決病房不正義的問題？另外，雖然 DRG 有其必要，但是在急診室的醫生每天都被操到不行，上述那篇文章的作者雖然已經離開了台大總院，可是看到那些留在急診室的同仁的現狀後，他認為非寫這篇文章不行，因為急診室的醫生並無開床權，也無法指定科別，他曾經建議某病人去內科，結果內科說該病人需開刀，應送外科，外科說不用開刀，送內科即可，結果該病人就在急診室躺了兩個禮拜，可是他們卻愛莫能助。有人在臉書上提到「急診的病人從走廊躺到急診大門、躺到急診掛號大廳，再漫延至非急診範圍內的社工室大門」，他們又說「話說了、文 po 了、宣傳宣了、抗議抗了、貼紙貼了、胸章別了、人在護理部都黑了，然後呢？什麼都沒有改變！」，並哀嘆「我救人人、沒人救我」！這些年輕的醫生希望急診不要倒，希望還能有機會待在急診繼續救人，他們還提到「我們想要的只是一個安全及友善的醫療工作環境，讓病人在真正需要醫療照護時能得到應有的照護品質，如此而已」，部長！我們真的應該幫他們解決這些反映出來的問題，要知道培養一位醫師不容易，差不多需要二十年，千萬不要等到人去樓空，空有健保之名卻無人照顧病人，到時候再來補救就太晚了。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不過，近年來我們的急診專科醫師人數是有成長的，當然我也知道問題在哪裡。

田委員秋堇：但是離職率很高。

蔣部長丙煌：對，剛才委員提到現在各科分得很細，所以他們彼此之間是有些……

田委員秋堇：可否給他們一些基本的、有限度的開床權？

蔣部長丙煌：這要由醫院院長或相關主管就床位的控制和處理方式做個檢討，我們會責成這些醫院

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現在的問題就出在醫院的主管，他們會要他們的學生挑選病人，而且是挑輕症病人，因為這在健保給付上是利多於弊的。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有些醫院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有些醫院已經改善了，我們會要求各醫院重視這個問題，並儘快改善這樣的情況，因為各醫院的情況不同，據我所知，台中榮總的情況已經相當好了。

田委員秋堇：那就應請大家參考台中榮總的機制，要不然至少要在一個月內針對急診召開總體檢會議。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六個區的急救責任醫院都會在此時進行檢討，我們會將這個問題列在重要議題內，請每個區都進行檢討。

田委員秋堇：那只是醫院主管內部的檢討，本席現在是要你們針對急診第一線的情況進行檢討。

王司長宗曦：控床機制本來就列在緊急醫療能力分級的基準內，我們從明年……

田委員秋堇：本席參加衛環委員會這麼久以來，這是第一次看到一位急診醫師寫出這樣的公開信，本席甚至覺得應該讓各醫院位在第一線的急診醫師參加會議，讓你們聽他們說出事實上看到的狀況，而不是僅看醫院給的檢討報告。

王司長宗曦：我們知道。

田委員秋堇：另外，本席上次談到的黑箱核刪的問題，現在又多了一個 CPR 的問題，當事人說當天有七位醫護人員放下手邊的工作衝過來施予急救，做了一個小時的 CPR 後把人救活了，結果幾個月後接到健保署的通知說刪除這筆 CPR 費用，施行 CPR 的費用是每 10 分鐘 755 元，施行一小時就是 4,530 元，健保署卻無視專業直接核刪成為 0 元，他問這是要求他們不要救人還是救人不要計價？還是要告訴家屬健保不給付，一節 10 分鐘費用 755 元，請問要做幾節？

蔣部長丙煌：這個 case 不應該這樣解讀，是因為他提出的說明太簡陋，所以健保署才會核刪，如果他有比較詳細的說明，相信健保署不會這樣處理。

田委員秋堇：要做 CPR 必須符合 ACLS（高級心臟救命術）的條件，不會有醫生無聊到不須做 CPR 卻對病人硬做的，何況還是做了一個鐘頭，開什麼玩笑！那是很耗費心力的。本席不解的是既然已經符合 ACLS 的條件，為何還刪除這筆 CPR 的給付？

蔣部長丙煌：這個 case 這樣處理的原因出在病例沒有寫清楚，只要病例寫清楚就沒有問題了。

田委員秋堇：那你們要趕緊跟他聯絡，他都已經 po 在臉書上了，有些醫生因此感慨的說難道以後遇到這種病人要貼符咒嗎？

主席：本次會議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審查議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因為在場人數不足，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唸一遍。

李委員桐豪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周委員倪安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實物給付、脫貧及遊民安置輔導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二、教育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教育權益維護及教育補助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三、勞動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四、財政主管機關：實物捐贈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五、住宅主管機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權益維護、住宅補貼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六、警政主管機關：遊民通報及協助輔導等相關事宜。

七、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協助災害救助及善後處理等相關事宜。

八、其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黃委員偉哲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楊委員玉欣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十：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懷胎滿三個月。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四、單親家庭。

五、三歲以下嬰幼兒。

六、長期臥病。

七、婚姻移民。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規定者。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楊委員玉欣 2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楊委員玉欣 2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應訂定兒童發展帳戶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兒童資產之累積。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政府應於其家中嬰兒一出生時，成立兒童發展帳戶，立即提撥新臺幣一定金額，並按同等比例提撥至該嬰兒十八歲。

兒童發展帳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保管，並於嬰兒滿十八歲時歸還自主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兒童發展帳戶應立即凍結，待嬰兒滿十八歲時歸還自主使用。

兒童發展帳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應成立家庭發展帳戶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以協助低收入戶資產之累積。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由政府協助成立帳戶，參加家庭發展帳戶的低收入戶者須擁有所得能力，不得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協助之方式獲得工作。

參加家庭發展帳戶之低收入戶者，每月應自主固定從所得中存款一定比例之金額，政府在撥以同等比例的補助金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規定帳戶實施的年限及帳戶內金額的用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家庭發展帳戶應持續至年限結束。

家庭發展帳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育敏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基準如下：

一、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劉委員建國等針對第十五條之一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	一、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增訂本條，低收入戶參加各地方政府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所得，於一定期限內不影響其社會救助受益資格。 二、民國 99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增訂「中低收入戶」為我國法定社會救助對象，惟本條參與地方政府脫貧措施之資格卻未作連動修正，造成中低收入戶被排除於脫貧措施參與資格之外。 三、考量近三年中低收入戶持續增加之情況，政府應開放

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戶得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各種脫離貧窮措施，始能防止中低收入戶繼續「向下沉淪」，落入低收入境地。

提案人：劉建國　　楊玉欣　　田秋堇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經足夠，我們處理預算解凍案，首先處理第一案，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計 2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本案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行政單位有沒有跟田委員溝通？第 13 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7 案也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本案保留，請行政單位跟田委員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9 案也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田委員改為決議。內容如下：「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鑒於本預算編列為強化進口及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邊境查驗、擴大檢驗量能並提升產品通關時效，委託民間實驗室辦理檢驗確有實需，同意准予動支。惟針對邊境查驗人員須加強專業教育訓練，如發現有疑慮立即送食藥署國家實驗室確認；因應突發事件，加強聯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實驗室資源，啟動緊急檢驗、擴充檢驗量能；針對高風險產品及時節性食品之監測，必須隨時依風險檢視，中央與地方合力增加高風險產品之

抽檢率，並即時公布相關結果以達資訊公開，為全民食安把關。」

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21 案也是田委員秋堇的提案，本案保留，請行政單位跟田委員溝通。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8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准予動支，有無意見？（有）有意見。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健署提到所有的錢都要做研究，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健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要做什麼研究？

陳副署長潤秋：有關 3C 藍光光譜，使用的安全範圍和標準。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研究計畫，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陳副署長潤秋：如果現在可以解凍，我們希望能夠在年底前招標，因為這必須做很多跨領域專家的研究。

王委員育敏：總經費需要多少？

陳副署長潤秋：目前總經費是編 350 萬，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王委員育敏：本席對這個研究期望很高，認為要做就要做到好，做出一些研究成果，可以應用出來，並對防治兒童近視，有很顯著的效果。這 350 萬也不是一個小數目，我不希望你們隨隨便便的委託，而且整個研究團隊需要跨領域，除了醫學，還要跨科技業，所以希望這一筆錢好好運用，能夠做出成效來。你們今年招標之後，這個研究計畫的成果，多久才會出來？是為期一年的研究計畫，還是多久的計畫？

陳副署長潤秋：是一年的計畫。

王委員育敏：所以明年就可以看到成果？

陳副署長潤秋：是。

王委員育敏：現在開始招標，明年底可以看到成果？

陳副署長潤秋：對，如果招標順利就可以。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求你們，在這當中的一些研究進度、成果，必須跟本委員會報告，特別是本席

要知道，你們研究的過程和成果，好不好？

陳副署長潤秋：好。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必須接受高度的監督。謝謝。

陳副署長潤秋：謝謝。

主席：王委員同意解凍，第 7 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公務預算解凍案保留的部分。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全部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8 案，全部處理完畢，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處理第三條，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第一項，我們對於委員的版本敬表同意，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主席：本條照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劉委員建國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我們對第四條敬表同意，因為這個執行時效已經過了。

主席：好，第四條照黃委員偉哲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對第十一條，我們也敬表同意，不過建議第三項最後「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在「但」前面的逗點，改為句點。

主席：「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前面那個逗點改為句號？

李司長美珍：是。

主席：好，第十一條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第十二條已經跟委員辦公室討論過，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劉委員辦公室同意，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五條，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第十五條第三項增加「或自行求職」的部分，我們敬表同意，不過希望對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即「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

主席：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為「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

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其餘文字未修正。第十五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一，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第十五條之一，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第十五條之一照劉委員建國、楊委員玉欣、田委員秋堇等共同提案的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三，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劉委員辦公室同意？

李司長美珍：是。

主席：第十五條之三，不予增訂；第十五條之四，不予增訂。

處理第十六條之二，請衛福部社工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美珍：第十六條之二涉及教育部，可能要請教育部來說明。

主席：請問教育部，對王委員育敏等提案第十六條之二，有無意見？

梁專門委員學政：（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第十六條之二照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法務同仁有提醒，我的條文有特別寫施行日期，但前面一些條文沒有寫，所以針對最後的施行日期，將來必須提出一個案，將來在院會逕付二讀，就是來追那個進度，不然前面那幾個條文沒有，這涉及到施行日期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次修正條文裡面，只有王委員提案條文有施行日期，其他的條文都沒有，最後一條沒有修正，所以必須在最後一條也寫上今天的日期。

主席：所以要提出一個四十六條的修正動議，就是有關日期的部分，在什麼時候施行，是嗎？

高參事宗賢：對。

主席：所以要請委員再提一個案，請行政部門現在提出來，好不好？

高參事宗賢：不是今天。

主席：當然不是今天，但是要先提出來給委員，所以請把文字先提供給我們，然後我們來做行政處理。

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本 7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

、(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等 5 案。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唸一遍。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生產風險補償條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生產事故補償法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生產事故補償條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生產事故補償條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生產風險救濟條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確保產婦、胎兒及嬰兒於生產過程中遭遇風險時能獲得及時救濟，緩和產婦與醫師、助產人員之關係，推動平常化生產，促進女性生產健康及安全之生產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孕產婦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妥適處理生產事故糾紛，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特制定本法。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國家建立補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補償，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療人員之伙伴關係，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國家建立補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補償，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療人員之伙伴關係，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法。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保障孕產婦就醫權益，增進醫病關係和諧，妥適處理生產事故糾紛，改善醫療執業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風險：指產婦、胎兒及嬰兒於生產過程中所受到之傷害或死亡。

二、障礙：指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障礙類別、程度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致之情形。

三、嚴重疾病：指主管機關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括慢性精神疾病。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發生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生產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係指發生在醫療院所內或外，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係指發生在醫療院所內或外，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發生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醫療行為有不良結果，而應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生產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生產事故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生產事故糾紛說明、溝通及關懷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生產醫療院所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指定專業人員負責於生產事故糾紛事件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並提供補償機制之資訊。

專業人員為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或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醫院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其他生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團體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醫院應設置醫療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其他生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團體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醫療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生產醫療院所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指定專業人員負責於生產事故糾紛事件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並提供救濟機制之資訊。

專業人員為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或地方主管機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醫療機構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機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但生產事故糾紛案調解成立後，由醫療機構負擔。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機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十四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糾紛發生，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要求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醫療機構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如因資料眾多，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生產事故糾紛之專業評估意見。

醫療機構於進行關懷時，應主動告知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有關前項專業評估意

見之資訊。

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支付費用，向第一項機構或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第一項專業評估意見，應確保公正、客觀，並以雙向匿名方式處理。辦理第一項專業評估意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與限制、第三項申請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對於支付費用有困難之補助條件與金額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生產事故糾紛爭議調解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醫療糾紛爭議調解會（以下稱調解會），辦理所轄醫事人員、醫療機構與病人間生產事故糾紛爭議之調解。

當事人申請調解，得向其住（居）所地、醫療機構所在地或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直轄市、縣（市）調解會為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素孚信望之公正人士九人至二十七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調解委員聘期為三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調解委員並應經訓練及講習。

調解會並得結合心理輔導、社工、志工等人員協助調解。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調解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生產事故糾紛事件之調解，應於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或有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民事訴訟之人，未依法申（聲）請調解者，不得提起生產事故糾紛事件之民事訴訟。

未依前項規定申（聲）請調解逕行起訴者，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時效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解而中斷者，於調解不成立後六個月內未起訴者，視為不中斷。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涉及生產事故糾紛爭議時，應函請或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但經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明示不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函請或移付調解前，應通知被害人、告訴人或自訴人。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生產事故糾紛事件調解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申請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生產事故糾紛事件之事實要點及相關資料。

四、調解事項。

調解申請書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得定期間命申請當事人補正。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得請求生產事故糾紛調解會要求他方當事人提出有關本案得為民事請求權之人之名冊及連絡方式，並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參加調解。

就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調解委員同意，得參加調解程序。

同一原因事實之生產事故糾紛爭議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病人、家屬或其代理人得申請併案調解。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到場。

醫療機構不得有禁止或妨礙所屬醫事人員進行或成立調解之行為或措施。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為促進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醫療費用成本等文件或相關資料；醫療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作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

調解期間調解委員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得邀請醫學、法律專家或其他專業機構、人員列席陳述參考意見，或依當事人請求向第七條機構、團體申請專業評估意見。

前項費用，應由申請當事人支付之，於調解成立後，該支付金額得視為調解金額

之一部。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調解委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調解過程中，遇有強暴、脅迫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調解委員得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到場依法處理。

代理人有前項行為者，調解委員得禁止其代理。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調解委員調解生產事故糾紛爭議事件時，如審認該事件得依本法所定申請生產事故補償，得告知當事人依規定申請補償。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遺憾、道歉或其他相類似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刑事訴訟之證據。

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民事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同一原因事實之生產事故糾紛事件，一方當事人分別與多數之他方當事人進行調解時，當事人於一案調解中所為之陳述、讓步及調解結果，非經其同意，不得於另案調解中洩漏或引用。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為當事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二、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團體。

調解委員未依前項規定迴避者，當事人得申請另為指定。

當事人認為調解委員有偏頗之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得申請另為指定；他方當事人不同意時，視為調解不成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即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該證明書寄送當事人。

檢察官函請或法院移付調解之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時，應即陳報檢察官或法官，並檢還該事件全部卷證。

調解不成立非因調解申請人均不出席所致者，調解申請人提出之民事訴訟，暫免納裁判費。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調解成立者，直轄市、縣（市）調解會應於成立當日作成調解成立書，由當事人、

代理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或蓋章。

前項調解成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醫療機構者，其名稱、負責人及機構所在地；當事人非病人本人者，其與病人之關係。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出席調解委員姓名。

四、調解事由。

五、調解成立之內容。

六、調解處所。

七、調解年、月、日。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解成立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法院核定。

法院應儘速審核前項調解成立書，認其應予核定者，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併調解事件卷證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後，應於三日內寄送當事人。

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法院移付者，並應續行訴訟程序。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民事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如已繫屬法院，視為訴訟終結。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不得提起告訴或自訴；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申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經法院移付而成立之民事調解，並經法院核定者，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前二項規定，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成立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依本章所為之生產事故糾紛調解程序，不收取任何費用。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已繫屬於法院之生產事故糾紛民事事件經移付依本法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原告得於法院核定調解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為取得生產事故糾紛爭議事件之資料，避免未來類似事件再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生產事故糾紛爭議調解結果，於調解書寄送當事人七日內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其通報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生產事故糾紛爭議事件資料庫，對通報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進事項，並每年定期公布。

前項資料庫之資料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第二項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或法人團體辦理。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生產風險補償基金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生產事故補償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生產風險補償基金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生產風險補償基金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生產風險救濟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生產事故補償，保障受害人。

前項生產事故之補償內容，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促進病人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生產風險救濟，保障受害人。

前項生產風險之救濟內容，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為辦理生產風險補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生產風險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二、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院所。

四、依本法之代位求償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若有補償金額不足之情事，由政府全額支應補助。

第一項第三款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院所費用，由主管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開徵。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應設生產事故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生產風險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以政府預算撥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一項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生產風險補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以政府預算撥充。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一項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救濟，應設生產風險救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項目如下：

一、死亡給付。

二、障礙給付。

三、嚴重疾病給付。

前項給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之請求權人如下：

一、死亡給付：受害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受害人本人。

前項受害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不能行使時，得由受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請求。

第一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給付之程序、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條例已領取生產風險補償給付之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再為訴訟或請求。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生產事故補償之給付種類及申請補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產婦之法定繼承人。

二、重大傷害：產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前二項補償之申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資料、重大傷害及死亡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種類及申請補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胎兒死亡時，為其父母或其父母之法定繼承人。

二、重大傷害給付：受害人本人。

第一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給付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種類、申請人及補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胎兒死亡時，為其父母

或其父母之法定繼承人。

二、重大傷害給付：受害人本人。

第一項請求權人申請補償給付之程序、補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生產風險救濟金之給付種類及申請救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產婦之法定繼承人。

二、重大傷害：產婦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前二項救濟之申請程序、救濟條件、給付金額、標準、應檢附資料、重大傷害及死亡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補償及給付金額之審定，應設生產風險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其組織及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學、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之審議，應設置審議會，並得分區設置。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得含流行病學及病理學）、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相關團體、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補償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單一性別、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補償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單一性別、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救濟之審議，應設置審議會，並得分區設置。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得含流行病學及病理學）、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相關團體、機關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審議委員會受理生產風險補償案件後，應於接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做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做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做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風險救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產婦、胎兒或嬰兒發生生產風險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不論醫護人員有無過失，得依本條例規定請求補償。但中止妊娠所致之產婦、胎兒風險，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生產風險補償：

一、產婦、胎兒或嬰兒發生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與生產過程確定無因果關係者。

二、同一原因事實已獲賠償或補償。但人身保險給付不在此限。

三、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風險。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生產事故之補償以生產事故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二、36 週前因早產、重大先天畸形或基因缺陷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不良結果者。

四、對於生產事故明顯可完全歸責於機構、醫事人員或病方者。

五、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六、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七、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八、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九、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生產事故之補償以生產事故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應依藥害、疫苗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二、中止妊娠所致孕產婦或胎兒之不良結果。

三、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四、產婦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五、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六、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生產事故之補償以生產事故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應依藥害、疫苗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二、中止妊娠所致孕產婦或胎兒之不良結果。

三、三十四週前因早產、重大先天畸形或基因缺陷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四、同一醫療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五、產婦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六、申請補償資料虛偽或不實。

七、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生產風險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償：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二、三十六週前因早產、重大先天畸形或基因缺陷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不良結果者。

四、對於生產事故明顯可完全歸責於機構、醫事人員或病方者。

五、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六、病人同意接受人體試驗且所出現之傷亡明顯與人體試驗有關。

七、應依藥害、疫苗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八、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

九、本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已領取生產風險補償給付而基於同一原因事實獲有賠償或補償者，於取得賠償或補償之範圍內，應返還其領取之生產風險給付。

前項不包括依法或依契約所得請求之社會或人身保險給付。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同一生產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同一醫療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給付補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補償。

二、同一醫療事故於補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給付救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救濟。

二、同一生產於救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於生產風險補償案件審定後，如發現醫事人員有故意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者，應移付懲戒並得命其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

主管機關於生產風險補償案件審定後，如發現該風險係因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故意行為或重大過失所致，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賠償。

第一項繼續教育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給付補償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補償金，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補償金，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給付補償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補償金，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補償金，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若有故意情事時，應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給付補償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補償金，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補償金，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若有故意情事時，應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給付救濟款項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救濟款項，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救濟款項，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生產事故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產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生產事故補償給付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生產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生產事故補償給付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生產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生產風險救濟款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產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申請生產風險補償給付之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風險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並不得作為執行之標的。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生產事故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做為執行之標的。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生產事故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並不得作為執行之標的。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生產事故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並不得作為執行之標的。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生產風險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補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做為執行之標的。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救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對於處理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所屬醫療機構或體系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應迴避之委員未迴避時，其所審議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重新審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產事故補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補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育事故補償審議會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補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育事故補償審議會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補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產風險救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

申請人如知悉救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生產風險補償給付之申請人對補償給付之審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對補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補償給付之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對補償給付之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對救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補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託其辦理：

一、補償金之給付。

二、費用之收取及管理。

三、生產風險事件通報及分析。

四、建立生產風險事件資料庫。

五、其他與生產風險業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委託，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受託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行政業務，應編列預算為之，並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二、補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四、生產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二、補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四、生產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補償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補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二、補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四、生產事故補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補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風險救濟行政業務，應編列預算為之，並得委託財團法人

、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救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二、救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四、生產風險救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生產風險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辦理本法所定生產風險補償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之醫療業務與受害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並不得為自己利益而使用。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辦理生產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辦理生產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辦理生產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辦理生產風險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非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申請生產事故補償，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非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申請生產風險救濟款項，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事件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醫療事件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調查、分析及公布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風險之發生，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建立生產風險管控機制，辦理生產風險事件通報及處理並提出改善措施方案。

主管機關應要求醫療機構通報生產風險事件，其通報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醫療機構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第二項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做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醫療機構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並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第二項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做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生產風險事件資料庫，並對生產風險事件進行統計、分析及建議改

進事項，並每年定期公布。

為如實獲得生產不良事故之資料，以作為未來避免類似事件之再發生，本資料庫之資料不得做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第一項生產風險事件資料庫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之。

通報資料之內容、格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辦之生產事故糾紛調解或生產事故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之案件分析。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辦之生產風險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及性別之案件分析。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經辦之生產風險補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及性別之案件分析。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生產風險救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之案件分析。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

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十 條　生產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生產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一定時間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生產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一定時間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生產事故發生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嚴重事故包含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

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時，醫療機構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並在中央主管機關督導之下，由地方主管機關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提出改善及防止錯誤之根本原因分析調查報告，並發布之。

前項專案調查小組應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小組說明及提供資料，被調查之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通報方式、對象、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專案調查小組之召集人，應由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罰　　則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罰　　則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罰　　則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罰　　則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罰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未依第十八條規定通報生產風險事件，其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調查小組依前條第二項所為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所為之要求者，分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調查小組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調查小組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機關（構）、團體或有關人員違反專案調查小組依前條第二項所為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相關機關（構）、團體、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條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四條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醫療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完整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調解委員或經辦調解事務工作人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理生產事故補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十 條　　辦理生產風險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訂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半年內全面施行。

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半年內全面施行。

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國家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伙伴關係，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生產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助產機構、產婦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或助產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第　四　條　　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第　五　條　　生產事故糾紛發生，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第　六　條　　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第二章　生產事故救濟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三、捐贈收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　八　條　　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種類及申請救濟給付對象如下：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胎兒死亡時，為其母。

二、重大傷害給付：受害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單一性別。

二、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 一 條　　生產事故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救濟：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二、因重大先天畸形、基因缺陷或未滿三十三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

四、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五、應依藥害、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六、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

七、本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第 十 二 條　　給付救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救濟。

二、同一生產於救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第 十 三 條　給付救濟款項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人支付之救濟款項，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救濟款項，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第 十 四 條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產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第 十 五 條　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第 十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產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

申請人知悉救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八 條　對救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十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應編列預算為之，並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救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二、救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四、生產事故救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第 二 十 條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該生產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申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適用之。

除前項所指之申請外，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三章　生產事故事件通報、查察、分析及公布

第二十二條　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經辦之生產事故救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及性別之案件分析。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五條　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二、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第二十六條　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醫院未依第四條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或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提案人：楊玉欣　蘇清泉　黃昭順　劉建國　王育敏

林淑芬　田秋堇　鄭汝芬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因為時間的關係，如果有意見未達成共識，我們就先保留，並且趕快協商，好讓我們把所有條文先走過一輪。若有條文爭議很大，我們明天還可以繼續處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部分，行政部門與幾位委員已在上週五協調過了。所以，剛才的修正動議是大家的共識。我想，是不是大家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全部都通過即可？

其次，我要補充一點，就是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生產事故」這件事，我希望在立法說明當中講得更清楚一點。基本上，第一款所謂的「生產事故」係指發生在醫療院所內或外，產婦、胎兒、新生兒因生產所致的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我們希望它也能使用到這樣的救濟。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要說，因為有時候是還來不及出去，她就已經產生這樣的事故了。所以，大家如果不反對，我們希望「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講清楚。就是說，醫療院所內或外，或是途中、或是什麼樣的狀況，大概都適用本法。把立法說明回去整理一下，然後，把這個意旨放進去。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是不是全部都照剛才所宣讀的修正動議通過就可以了？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主席：非常感謝林委員的提醒和說明。請衛福部把剛剛林委員的意見都列入提案說明裡面。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贊成林淑芬委員剛才的建議；不過，我有一個附帶決議，剛剛已經跟衛福部討論好了。已經送來了吧？

主席：有，已經送上來了。

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照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陳專門委員梅英：（在席位上）有異議。

主席：主計總處對第七條有異議。第七條保留，你們先協調一下。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宋檢察官文宏：（在席位上）對第十一條有異議。

主席：第十一條保留。請現在協商。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照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照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十二條，有標點符號修正，第四項中間「原因內容」之後，加一逗號「，」。

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目前正在協商。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本席提出一個建議。因為包括第三條所謂的「生產事故」，大概在文字上都還需要看最後文字會修成什麼樣子。所以，今天是否可以把這兩條先保留？因為如果有一些比較大的概念，它還是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就審查完竣出委員會，那兩條加立法說明就保留、協商；如果不是很大的問題，一個星期後我們就協商完成，屆時大概就可以完成立法了。所以，不用害怕免協商或要協商這件事情。現在已經五點多了，是不是就保留，讓行政部門再討論一下，搞不好立委也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把本條例審查完竣出委員會，這兩條加那個立法說明協商時再作修正。可不可以？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條和第十一條都是非衛福部的行政單位有意見，是有很大的不同嗎？還是只要溝通一下，修一修就可以過了？我的意思是說，也許這樣明天大家就不必再來了。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對，明天不用再來，因為出委員會了。

田委員秋堇：對，今天出委員會。但是有保留，還是要朝野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到時候再討論就好了。

田委員秋堇：可以瞭解一下，像主計總處是什麼……

主席：已經有共識了。

田委員秋堇：請行政單位說明第七條的共識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梅英：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七條的部分，我們是建議不要明列基金的名稱，讓衛福部有彈性去研議放在哪個基金運作或新設，都可以依照這一條進行。我們建議的文字已經跟衛福部達成共識，就是把「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改為「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基金，辦理生產風險救濟。」其餘文字都沒有變動。

田委員秋堇：只是不要把基金的名稱放在母法裡，是嗎？

陳專門委員梅英：對。

田委員秋堇：可以，接受。

陳專門委員梅英：後面「基金之來源」以下文字都一樣。

田委員秋堇：應該是「生產事故」吧？

陳專門委員梅英：我是按原條文，原條文是「生產風險」。

田委員秋堇：但我們是採修正動議條文，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這樣就 OK，第七條通過。

主席：好，照這個文字。

田委員秋堇：主席，第二十三條中的「風險救濟」是否也應該改為「事故救濟」？

主席：對，全部的「風險」都改為「事故」，第二十八條也是。

田委員秋堇：都改了？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那第十一條呢？

主席：也是要協商，也要有共識才行。

田委員秋堇：第十一條現在協商得怎麼樣？

主席：第七條修正為：「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充。二、菸品健康福利捐。三、捐贈收入。四、基金孳息收入。五、其他收入。」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針對第十一條，請法務部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作一說明，因為這部分與醫糾法是相關的。之前我們研討醫糾法時，即針對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給予補償的要件有所討論，就是第十一條序文的部分。當時我們的意見是認為，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於解決有部分醫療糾紛可能發生難以判斷是

故意過失或有可歸責於醫事人員之情形。再者，由於訴訟程序過於冗長，致使當事人無法在適當的時間獲得補償。它的目的並不是在代替應負責的醫事人員賠償。所以，我們認為，在範圍上應該是限於無法認定醫事人員有沒有故意或過失的情形。這個從本草案第十一條到第十三條的規定內容看起來，也是基於這樣的意旨，才會做這樣的規範。另外，我們還考量到如果今天依照本草案第十一條這樣的序言文字，就是說，只要是生產事故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的因果關係之情況下，當事人都可以請求補償。也就是說，對於明顯可以歸責於醫事人員的情形，事實上也是有因果關係。可是因為它這邊不作歸責的判斷，那就是連明顯可歸責於醫事人員或醫事人員有故意過失的情形，都會納入補償的範圍。當然這個在第十三條有設一個請求返還的機制。不過，這邊的要件設計上可能就變成針對訴訟程序延滯或訴訟程序冗長，導致這個請求返還實現的不利。也就是說，變成本來應該由當事人承擔，現在卻變成是由補償基金這邊來承擔。因為考量到這個補償基金是由公務預算支應，如果過度擴大這個範圍，可能會導致這個基金規模無法支應。而且，也可能導致排擠其他更需要補償的一些當事人，使他們無法得到適當補償這樣的不利益。就是說，對於明顯可歸責於醫事人員，若是還用補償基金去補償，就會導致這個救濟的排擠效應。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針對第十一條作些許修正。它的要件是說「限於無法認定醫事人員有無故意或過失者為限」，就是說，不要用是不是有因果關係來判斷。

主席：你的文字建議請與衛福部醫事司這邊討論。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對這個法案的精神後來的討論，林委員版本的第一條主要是在處理生產本身的事故，它已經擴大到醫療機構以外、途中，只要有生產，所產生的任何事故，都是國家要給予救濟，這個是要為婦女分擔生產的風險。因為這樣，在此一審議制度底下，當我們查看什麼樣的案件需要救濟的時候，就會根據第一條的精神，至少要跟生產有關。比如說，在送醫途中孕婦生產所產生的事故，才會納入這個救濟的範圍。顯然，這與醫糾法或剛剛法務部代表所講的情形其實是不一樣的。事實上，在之前楊委員主持的協商過程當中，法務部也有代表出席，當時是沒有意見的。我們也承認我們在審議會議上沒有辦法去處理在司法要處理的所謂「過失」或「明顯可歸責於病人」的這一方。比如說，因為病人有心臟病，醫療機構希望她不要懷孕，但她仍然懷孕了，我們要不要救濟？其實在討論的過程當中，都認為這個是很難作判斷的。或者，我們是不是又要用「不予救濟」來懲罰病人。可能會讓這個救濟失去它原本的良善美意。所以，我們建議還是回到我們當天的協商條文，也就是第十一條現在這個版本。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原來的版本，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不只是單純醫糾的解決。我們今天為什麼只針對生產的事故立這個法？是因為自古迄今都是這樣，今天早上還講了一個例子，有位醫師本身是婦產科醫師，她在生產時立下遺囑告訴她的先生，她萬一怎麼樣，請他好好照顧孩子。另外一位同時來國會作證者也說，她沒有立下書面遺囑，只立下口頭遺囑。儘管她們身為現代女性，尤其推薦她們兩位來的醫生告訴我，她們是濁水溪以南

最好的兩位婦產科女醫師，她們都知道自己有逃不了的那個風險。我的意思是說，現在出了狀況，你去追究這是醫生的責任還是產婦的責任，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都是徒增傷痛和紛擾。其實在這整個討論過程中，我們已經擴大考慮到婦女為了生產所承擔的風險。她和她的家庭獨自去面對這麼大的風險，而她生產的意義事實上是跟國家相連動的。我們因為少子化，未來國家的勞動力、消費力、生產力、國力都面臨非常大的危機。所以，我們覺得，今天我們沒有能力像先進國家那樣，媽媽從懷孕開始就給她營養補給，並且照顧她；或孩子生下來以後，從零歲一直補助到 18 歲。對於這些福利措施，我們國家直到現在都還做不到；但是，至少我們在媽媽懷孕 34 週開始到孩子生下來，這段期間的風險由國家來幫忙、協助她承擔一下。因為我們都知道，一旦出了事情，國家如果沒有給她們幫助，現在那些小家庭，尤其是弱勢家庭，豈不馬上就家破人亡了？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心意，也是一個歷史性的新起點，說我們國家在婦女生產的時候願意跟妳站在一起。剛剛有人考慮到會使花費增加很多，我認為不會。因為我們之前的試辦計畫準備了 3 億元，結果只花一億多元。事實上，這一億多元也安頓了許多家庭。所以，針對第十一條，我還是支持原來的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感謝法務部的意見，不過，我們有三點意見。第一、就是剛才田委員提到的兩者本質不一樣，生育事故與疾病是完全不一樣。第二、剛才法務部提的那個意見跟去年院版的醫糾法是一樣的，可是這個院版醫糾法在本委員會討論之後，出委員會的版本就是跟現在的一樣。第三、法務部很擔心這個基金的數額可能需要很大，其實我們已經試辦 3 年了，看起來頂多 1 億元出頭就可以解決了，而且這不是疾病，本質上跟醫糾法的精神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個人還是支持現在大家已經共同協定的版本。

主席：剛才王司長、林次長和田委員表達的都是同樣的意見。因此，第十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完成檢討修訂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2 至第 45 條，以落實醫療機構內病安通報、調查、分析等相關機制之規定。

二、衛福部應頒定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之「醫院根本原因分析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通報時限及方式、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實施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醫療機構並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檢查及資料蒐集。

三、將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醫療爭議之院內關懷服務窗口、運作方式等資訊，上網公告周知。

田秋堇　　林淑芬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作以下宣告：因本案係新制定案，且委員會同意照新提出之修正動議審查完畢，因此，提案委員所提案條文未對應到修正動議之條文者，均不予處理。不予處理之條次如下：吳委員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黃委員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第三章章名、第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均不予處理；林委員淑芬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不予處理；田委員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不予處理；蘇委員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不予處理。

剛才有委員指示應針對第三條立法說明作補充。第三條立法說明內容為：「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生產事故，不限於發生在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內，包含在機構外及途中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作如下宣告：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之「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等五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三十二條　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醫療機構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安養機構、養護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矯正機關及其他類似場所，對於接受安養、養護、收容或矯正之人，應善盡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

前項機關（構）及場所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防範機關（構）或場所內發生感染；對於主管機關進行之輔導及查核，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機關（構）及場所執行感染管制之措施、受查核機關（構）及場所、主管機關之查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儲備、調度、屆效處理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第三十條第四項之繳交期限、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限制、禁止或處理。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或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

五、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之優先使用、徵調、徵用或調用。

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八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禁止或處置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一年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輔導或查核。

三、未依第四十二條規定通知。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規定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配合採檢、檢驗、報告、消毒或處置。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感染管制措施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各位的辛勞！因為大家已在會前會做了非常澈底的溝通和協調，非常感謝委員們的支持。

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江委員惠貞、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仁、林委員鴻池、趙委員天麟、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江委員惠貞書面意見：

早餐豬肉漢堡食不安，連鱈魚堡也淪陷？

一、前言

新竹市衛生局表示，日前接獲彰化縣衛生局通報，有關「光大食品企業社」製售之鱈魚排產品，是冷凍鯰魚（又稱巴沙魚）原料及加工品，經分切、裹粉製成魚排，再以「手工日式鱈魚排」之品名上市販售，外箱標示內容物名稱與品名不符，疑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衛生局派員至轄內 2 家下游販賣業者查核違規產品下架情形，計下架「手工日式鱈魚排」（60 片/箱、6 公斤/箱）產品共 67 箱，計 670 公斤，即請業者當場下架退貨，並通知下游店家回收產品；衛生局將持續稽查監督業者回收情形，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安全。

二、食品安全問題一爆再爆

不管是過去的漢堡肉混雜事件、重組牛排標示不全事件，現在的捻魚混充鱈魚排事件，事情一爆再爆，當初事情見報後衛生署要擴大稽查，但往往都是雷聲大雨點小，業者如果知情有混攙，應標示而未標示，可處 4 萬到 400 萬元罰鍰。如果是廠房生產線汙染所造成，則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者須限期改善，業者如果未限期改善，可處 6 萬到 2 億元罰鍰。到底是衛福部稽查不力還是業者甘願鋌而走險獲取利益？當初衛生福利部下令的嚴查目前情況如何？是否有擴大稽查？

三、次級鯰魚碎肉假冒鱈魚魴魚，一年 5 千噸去哪裡？鱈魚排不是鱈魚肉做的？而是進口次級鯰魚磚！彰化縣衛生局和地檢署查獲光大食品、祥泰漁業及其餘代工業者，涉嫌以鯰魚碎肉、裹粉製成「魚排」，卻標示為「日式手工鱈魚」販售，已涉及《食安法》的標示不實。

熟悉業界的人表示，因市場使用的中文俗名和學名不統一，加上做成魚排，除非檢驗才知道，讓業者一再有蒙混空間。再加上進口業者善於「養牌照」，一旦遭抓包、商譽受損，便又重新申請牌照使用。

因此學者、民間團體再度重申，漁業署應建立雲端系統，統一中文俗名、學名，讓消費者可以清楚知道餐盤上的究竟是「什麼魚」。從源頭進行管制，才能遏止不肖業者，除了漁業署外衛福部也必須針對強制標示之部分，做強力之稽查，加強管制。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資料，今年我國已自越南進口多達 5,000 公噸的鯰魚，其中多以冷凍鯰魚、冷凍魚片的形式輸入，按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都需標示為「鯰魚」。

然而位於彰化的光大、億豐、美泰香、福鑫、樂宏冷凍等食品業者，卻甘冒犯法風險，也要將鯰魚進口的 111 公噸鯰魚材料，標示為「日式手工鱈魚」成品，藉此抬高消費價格。其實這種手法已是業界常態，今年初食藥署更透過 DNA 技術檢驗，發現許多高檔食材使用的魴魚（俗稱多利魚），竟是低價的「低眼巨鯰」。「其實這種情形很常見，鯰魚通常都寫成『魴魚』。」消費者通常聽到鯰魚，會認為其價格較低、肉質差，所以會取較好聽的名字。如何確認是魴魚還是鯰魚假扮？弱勢之消費者到底應如何安其手足？

四、魚目混珠嚴重　價格差很多

魚市場常見的台灣黃魚也是另一個黑洞，台灣黃魚是野生的，數量十分稀少，一公斤高達 2,000 元，就算有人捕到，通常都直接賣給熟悉的業者，不會流入魚市場，市面上的黃魚，99%來自中國箱網養殖，一公斤約 150 元，魚目混珠的狀況相當嚴重。

先前衛生福利部曾抽檢市面上 12 件魴魚，竟全都用越南鯰魚混充，海龍王愛地球協會調查指出，魴魚大致上有兩種，一種是地中海沿岸 40～200 公尺水深的魚類，在法式料理屬於高級食材，一客魚排要價上千元，另一種則是日本碼頭鯛魚，每公斤價格也有 400 元。台灣應該盡快公佈統一名稱，消費者有所依循，也方便建立漁業資源數據。

五、進口後的流向管理

申報制度不實加助混充歪風，消費者對魚名霧煞煞，只能任憑魚販喊價，美國、日本早已重視這個問題，公佈統一的魚種交易名稱，海龍王愛地球指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規定海鮮的市場名，必須是法律規章上通用俗名，會造成食安或市場價格混淆、不符合生物特徵、品質、價格和分佈海域的名稱，不得被當作市場名。

生物學上分類的俗名，在沒有法律規範下，也可以當作市場名，第一次輸入的海鮮以國際通用名為市場名。故進口後或捕撈後之管理流向就很重要，不僅僅是漁業署、海關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責無旁貸，而不是追在後面稽查開罰而已。

六、結論

現行許多以便宜魚種混高價魚種之案例層出不窮，衛福部卻只能在稽查、開罰，要改善該情形，是否在進口後的管制就應更加嚴謹，不管是衛福部、漁業署，或是海關應跨部會來建立管理機制，而分單單的做好各自的工作即可，否則將永遠有不肖業者找行政機關之漏洞從中獲利，權益受損的往往都是最弱勢之消費者。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同仁：

本席與田秋堇委員、陳其邁委員共同提案「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案，其重點在於同時保護產婦與醫療人員，在無過失主義的精神下，先就產婦在醫療過程中所遭受的醫療傷害，給予適當的撫慰；同時，在追求真相的前提下，鼓勵醫療人員就生產過程中發生的醫療事故，以科學精神找出真相，用意在避免未來有相類似的事故再發生。

無過失主義的精神在消費者保護法，真相免責精神在飛航事故調查法都有充分的體現。而和醫療衛生有關的藥害救濟制度，也是相同觀念的落實。事實上，從 2012 年衛生福利部推出「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以來，已經證實補償機制確實有達到及時補償、減少訴訟，免除醫病雙輸的目的。前述計畫確立了補償機制的可能性。因此，本席與其他提案委員主張應將此機制法制化，讓產婦獲得法律保障。同時，藉由本法的制定，鼓勵醫事人員據實回報，了解醫療傷害真相，據此建立除錯資料庫，提升整體醫療品質，建立安全與健康的生育環境。以上提案，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一、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一般民眾對精神疾病仍存有污名化印象，社會資源匱乏的情況下，台灣社區精神照護的發展，一直進展有限，現在多以居家自行照護為主，社區精神照護的發展是時勢所趨且極為重要，透過社區照護讓患者重新融入人群，在人際關係上發展上有所進步。再者，許多家屬在照顧患者時，承受雙重壓力，無法負荷，都一再顯示出社區照護機制建構的重要性。精神病患的照料與一般疾病不同，也非一般家庭所能負擔。若政府無法有效建立妥善的法制和機構，將造成社會和家庭的負擔。因此，強烈建請衛福部應建立一套有效的社區照護機制，可以醫院為中心向外發展，使更多患者得到應有的照顧，並分擔家屬的照護責任。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精神病的盛行，是隨現代生活壓力而來；政府應當投入更多資源和基礎性建設。否則，以社會對精神病患的諱疾忌醫，願主動就醫或尋求諮商的極少，導致許多人失去治療的機會，受到疾病所苦而連帶影響家庭。

二、一般民眾對精神相關疾病存有負面印象，因此台灣社區精神照護的發展，進展有限。然就不同觀點以及照護模式而言，社區精神照護都是未來的趨勢，也是政府於社會福利面應該建構的機制。社會大眾普遍不了解精神疾病病理問題，演變為精神疾病的恥辱烙印與污名，導致精神醫療在社區內服務產生諸多偏見及拒絕，也讓社區精神復健工作受到重重的阻礙。

三、精神醫療於社區服務有許多特性，包括與家屬合作共同照顧或治療病人，幫助整個家庭面對問題，共同分擔照顧的責任與壓力、避免因住院而導致功能退化的情境與人際關係的重新建構、病患也可以在熟悉而安適的環境中接受照顧及治療、其他身體疾患時可藉由醫療訊息與資源的諮商提供適當的醫療協助，都一再顯示出社區照護的必要性與迫切性。社區精神照護模式可以醫院為中心，進而擴散和建立，醫院可以提供上述的即時服務，但是又可以讓病患回歸社區生活。

四、資料顯示，目前精神病患出院後返回社區仍以家庭為其主要照護方式和居所，同時發現86.5%的社區精神病患者由家人照顧，家屬在照顧精神病人的過程中也出現一些生理與心理上的壓力反應，可見家屬照顧病人的負擔有多沉重。

五、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思考積極措施，並彌補制度面的缺口，才能讓社會改變對精神病患的歧視，並讓痊癒的患者能回歸家庭和社區，完整建立社區精神照護之制度，使台灣社會福利面向更為完善，幫助更多需要的患者與其家庭，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二、

案由：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近日台中傳出女兒因不堪長期照護中風的母親，導致心神疲憊，加上不忍心母親疼痛受苦，故而將買來的汽油淋在母親身上，並將母親推入四米深的大排水溝致死，隨後向警方報案自首。此事件顯示出家庭功能上的脆弱，而政府應適時的伸出援手，來協助解決家庭問題。故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此類型的家庭事務能夠重建一個完整平台，提供健全完善的服務，而照服員不足問題也需一併處理。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實施長照十年計畫推動多年，但大部分家庭仍自聘外籍看護工，或仰賴家人照顧失能者及長者，其主要原因為勞動環境差，許多家庭把照服員當「花錢請來的勞動者」，經常面臨個案家庭不合理的要求，甚至被要求協助清掃住家，或照顧失能長輩之餘「順便」帶小孩。且社會欠缺對照服員的認識，讓照服員覺得職場不友善，加上收入不穩定，進而投入的人力不多。

二、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雖有提供針對長期照護民眾居家照護提供補助，1 年可申請 21 天喘息服務，照護員到宅服務，而市政府也對於身障者每個月也有補助津貼，但對於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言，這樣的補助對於此類型的家庭並沒有多大的幫助。故相關主管機關應再研擬更能有實際幫助。

三、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此類型家庭建立完善平台，提供即時的家庭支援服務；照服員問題也能一併解決，保障弱勢家庭的權益。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憂鬱症防治工作

前言：

有專家指出，精神疾病在這世紀的罹病率可能會超越心血管疾病，但是，全球的精神病床，從 2005 年的 1,590,775 張病床降至 2011 年的 1,484,684 張病床，不僅沒有增加，且略減少了 6.7%（106,091 張病床）。

但根據健保署統計資料，台灣的精神病床數量卻逆勢成長，從 1995 年的 8,794 張病床，至 2013 年，快速增加至 2,0991 張病床，在 19 年間增加了近 12,200 床，成長 140%。而一般病床根據資料，在這 19 年間，僅略為增加了 15%，精神科病床幾乎是一般病床的 10 倍之多！

精神病中，憂鬱症更是被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列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面臨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的三大疾病之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至西元 2020 年，憂鬱症所造成的疾病整體負擔，將成為所有疾病的第二位。

問題一

依據台灣相關研究顯示，社區老人憂鬱症盛行率約 20%，現在政府推動長照服務看起來都是對於失能、失智等生理、行動不便等無法自理的老人，但面對日趨嚴重的老人心理問題，似乎較不受到重視。本席想問，既然現在政府就要大量培訓照服員，有沒有在培訓課程中加入心理評估訓練項目？讓照服員能夠判斷老人憂鬱、自殺傾向，並可以適時通知家屬，或建議其就醫，且民間有張老師、生命線等團體，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引入民間資源，加入老人心靈照護之工作？甚至可否進一步要求，老人照護機構、醫療院所等聘用一定人數的心理諮商師，以解決國人心理疾病問題？

問題二

照服員發現老人家有憂鬱、自殺等傾向時，應該要有能夠協助轉介專業護理機構的能力，更何況除老人之外，憂鬱也是現代的文明病，政府應該要規劃增加培訓心理師，但現在全台灣僅

有 3,000 位心理師，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本席想問，對於現在日漸嚴重的憂鬱症等心理疾病，這樣的心理師人數足夠嗎？

問題三

目前我國的憂鬱症問題，大多透過精神科醫師給藥治療，每年申請健保用藥金額約 7 億元，伴隨憂鬱症用藥而來的卻是是藥物濫用與副作用的疑慮，而我國傳統上對於心理疾病的認知也較保守，許多病患都怕遭異樣眼光看待，也較不願意透過心理師做治療。本席想問，對於目前我國許多民眾對於心理疾病的認識還過於保守，與多民眾對於看精神科或心理師都有所顧忌，針對此一現象，衛福部有何宣導措施呢？

問題四

目前全國各縣市衛生局已成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民眾心理衛生與自殺防治之相關諮詢、轉介以及資源網絡聯結服務。衛福部也設置全國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我救救我），協助民眾即時處理緊急心理衛生問題，必要時可進行轉介處置服務。本席想問執行的成效如何？衛福部有無針對執行成效做過檢討？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國際失智症協會最新公布的 2015 年全球失智症報告指出，預估今年將有 990 萬新增失智案例，等於平均每 3 秒就有一人罹患失智症。台灣部分，根據內政部 104 年 6 月底所做的台灣人口調查和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顯示，推估全台失智症總人口數為 24.4 萬人，相當於一個彰化市的總人口（23.5 萬人）。

2. 而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目前全台 368 個鄉鎮市區，僅有社區型日間照護單位 191 家，可照護資源與失智症人口數有嚴重落差，加上城鄉差距的因素，照護資源無法普及，醫療資源的缺乏，導致偏鄉失智症盛行率是都會區 2 倍以上。要求衛福部應針對偏鄉地區加強落實失智症照護醫療資源。

3. 多數研究資料都建議民眾對於失智症應該早期發現早期預防，而在台灣普遍推廣民眾使用「SPMSQ 失智症篩檢量表」做篩檢，若答錯三題以上就建議就醫。這問卷的好處在於問題都有明確答案，方便民眾做初步檢測。不過仍需注意的是該份問卷太多問題都是和定向感有關，若當事人在定向能力上較無異狀，則使用 SPMSQ 就容易做出錯誤的判斷。而美國食品藥物署 FDA 在今年（2015）六月首度核可了「Cognivue」第一個診斷認知功能的電腦程式上市，這程式檢驗動作執行能力、視覺突顯性查覺能力、字的區辨、詞的區辨、形狀的區辨、動作的區辨、字的記憶、詞的記憶、形狀的記憶、動作的記憶等項目，藉此診斷使用者是否有失智的風險。不過，由於該份電腦程式診斷資料屬於新的失智症篩檢方法，目前尚無研究報告顯示 Cognivue 對於失智症初步診斷的有效性為何？所以失智症之篩檢工具目前仍缺，仍須仰賴家屬的警覺力，提早發現，提早預防。

4. 而家屬對於失智症患者所提供的支持是失智症患者最需要的協助，呼籲家屬對於家中如有疑似失智症患者應勇敢就醫，尋求醫療協助，並針對照護者做出必要之心理建設，並適時讓專業人士接手，讓照護者得以喘息。

林委員淑芬書面意見：

什麼是「健康不平等」？邱署長刻意把大議題作小，只為了讓議題變成邱署長的政績！

1. 請問署長，你知道「健康不平等」嗎？你如何詮釋「健康不平等」？國健署針對這議題會執行哪些政策？

2.「健康不平等」（health inequity）是一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力不平等之下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則是體現於個人或群體的身上。

3. 但邱署長卻「去脈絡化」的詮釋健康不平等只是「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但就本席的瞭解，「健康不平等」其實指的就是「社會不平等」，是「階級」的問題。社會不平等是因，導致健康不平等的果。過去許多研究早已揭露健康不平等與社會階層/梯度息息相關。

4. 國健署在 2013 年的出國報告中也有提到：「Marmot 教授指出，健康的階級落差，是來自於權力、收入、物質與服務的分配不均；獲取健康照護與教育資源的障礙；住家、工作、休閒與社區的環境；以及人們過富裕生活的機會。這些與各國或各地的社經政策息息相關。健康與健康不平等通常不是社經政策的原始目的，卻深受影響。他認為，必須幫助各國在社會經濟的發展過程中，注意到權力、財富與資源分配的公平性、適當性，以使其亦伴隨增進健康與縮小健康不平等的結果；而這又有賴於透過專業分析，提出健康不平等存在的具體事實，才能藉以展開溝通或社會倡議，產出有益的政策，同時，亦必須持續監測社會不平等的變化，以逐步邁向更健全公義的社會。」這份出國報告邱署長也有參與，但是我們看到國健署對於健康不平等的報告，怎麼把這議題做小了？彷彿只為國健署的業務量身訂做一樣。

5. 個人的社會經濟處境越弱勢，或是居住的社區資源越匱乏，罹病的風險也就越高，罹病之後的存活率與生活品質也越差。這些差異不僅是富者跟窮者之間的極端差異，在最富有者與富有者之間、貧窮者與赤貧者之間都呈現梯度的差異。而影響健康不平等最直接的因素就是財富的分配。換言之，政府要如何消弭階級的不平等？

6. 但是，由國健署花費龐大的財力人力與時間所生產出來的台灣健康不平等白皮書，其決策過程相當缺乏「公共參與」精神，並未廣納公民社會，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參與，亦未有學界的積極參與，也缺乏政府行政部門跨部會的合作。在這份新聞稿指出「社會健康決定因素所涉面向極廣，推動健康公平不只是公共衛生部門的責任，所有與交通、居住、環境、賦稅、農業、社會與經濟等健康影響因素有關的各級政府及其各部門，例如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財政部、農委會、經濟部等，國民健康署率先參照國際經驗進行資料分析並提出報告，希望能促使相關單位齊心協力，共同負擔民眾健康之相關責任，採取具實證的策略，將健康效應納入其決策，透過全體政府動員與全體社會的參與，具體落實世界衛生組織所倡導的「所有政策面向的健康工程」。」請問這些部會有參與健康不平等的報告討論嗎？國健署如何說服這些部會共同改善健康不平等？會提出哪些政策來改善台灣健康不平等的階級/社會問題？除了政府參與外，過程是否有邀社會各界參與？是否會經過公聽程序？

7. 長久以來，政府衛生部門推動的健康促進政策，決策過程大都由上而下，健康促進政策的內容也大多聚焦於減重、戒菸、運動、疾病篩檢、疫苗施打。此次由國健署主筆的健康不平等

白皮書，會提出什麼樣的政策建議？是否仍聚焦於個人層面的醫療資源與保健知識或行為？或是能對於惡化健康不均的結構性社會致病因素有深入的分析與介入策略？

8. 以針對解決財富分配問題來說：大致分為三類政策：第一類政策以降低貧窮為目的，例如針對低收入者的濟貧政策；第二類政策則除了濟貧之外，也採取其他手段抑制最高收入者的財富，例如課徵遺產稅，以降低貧富的差距；第三者則著眼於整體族群的財富分配，例如按照收入高低來課稅的累進稅制度，即屬第三類型。第一類政策容易造成對弱勢者的標籤化與污名化問題，第二類政策容易被批評為「仇富」，第三類政策則有助於降低財富階層化現象，可避免上述兩類政策的問題，也可促進「社會團結」（solidarity），是比較理想的政策介入模式。請問國健署要以對於財富分配的不公義要如何改善？你們有請財政部參與報告的討論嗎？「消弭健康不平等」需從「消弭社會不平等」著手，包括職場環境、經濟安全、教育及社福等等，國健署預計如何說服其他部會？

9. 本席舉勞工的例子作為健康不平等的範例。當一個勞工處於低所得狀態，他所居住的環境、所食用的飲食、甚至用以舒壓的方法就會比較容易造成健康上的危害。以美國明尼蘇達州為例，其衛生部門意識到這個問題，就成為推動調高基本工資的重要推手。因失業、不穩定就業造成的所得不安全亦會增加身心健康風險，而此為國家不當經濟、財政政策下的產物。不穩定就業和所得不足不僅會讓勞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頓，更可能會因生活無以為繼、債務問題、付不出房租或貸款、無家可歸，進而衍生情緒困擾、自尊心受損，甚至於飲酒與藥物濫用等問題。當健康受損時，原本已經有限的所得就又要有額外的支出，同時也會造成因為請假而減少收入，便從此進入貧病交迫的循環。許多研究已指出，由於金錢或食物的匱乏，以至於貧窮容易迫使人做出「只顧眼前」的決定，迫切的經濟困難也會造成人們無暇顧及其他的權益，因此勞工本身不思考到健康上的問題是一種結構下的必然，也更彰顯政府的角色與功能。署長你認為只要處理「健康」，讓勞工去看病就好了嗎？這時勞動部是不是該有積極作為？為什麼我們會說「健康不平等」議題應從跨部會下手執行政策，便是如此。

10. 健康不平等的問題如此重要，國健署甚至重金禮聘國外專家學者 Marmot 來台，請問此「台灣健康不平等報告書」與「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關係為何？白皮書是否會專章處理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脫貧乃是社會救助之目的，但是政府面對國人脫貧，大多採取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的方式，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但這只是解決貧窮的手段之一，並非唯一手段，政府應有更多的配套措施。

二、台灣社會貧富懸殊差異越來越大，「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越來越普遍，這意謂著台灣將出現「階級身份世襲化」的現象。第一代貧窮者已難以脫貧，第二代貧窮者之脫貧又常受家庭、社會環境所影響，造成「青貧果」現象，政府應訂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明定減貧目標。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面臨著機會不均的問題，因為機會不均，將導致結果不均，機

會不均加上結果不均，下一代就看不見希望。對於機會不均的擔憂，對於社會流動受限的擔憂，已經日漸升高。政府在政策擬定上，應針對第二代脫貧提出方案。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78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50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5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2案 （頁次：１－７４）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段宜康、鄭天財、李俊俋、陳其邁、田秋堇、姚文智、莊瑞雄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78 人擬具「景觀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50 人擬具「景觀師法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案；六、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5 人擬具「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案；十、審查請願文書 2 案。（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建請研擬及推動景觀法(草案)應納入都市計畫技師之專業評估、簽證或執行請願文書。（二）陳宏洋君等為景觀法、景觀師法草案內容部分與技師法既有園藝技師執業範圍重疊，懇請相關單位共同要求景觀法、景觀師法修正其內容請願文書 （頁次：７５－１１２）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鄭天財、李俊俋、段宜康、林淑芬、姚文智、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１１３－１８０）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李昆澤、葉宜津、羅淑蕾、陳素月、管碧玲、林國正、徐少萍、許淑華、簡東明、楊麗環、劉櫂豪、蕭美琴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１８１－２２０）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葉宜津、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王進士、許添財、陳素月、劉櫂豪、簡東明、林國正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案；二、審查(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江惠貞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２２１－２８２）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江惠貞、蘇清泉、林鴻池、陳節如、劉建國、王育敏、林淑芬、趙天麟、許添財、田秋堇、江惠貞、楊瓊瓔、楊　曜、徐少萍、吳育仁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一）莊守耕公益基金。（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二、審查僑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２８３－３３４）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蔡錦隆、江啟臣、蕭美琴、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邱志偉、許添財、馬文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3案；二、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8案；三、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精神病患、心智功能障礙者社區照護、社區家園」列席報告，並備質詢；四、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26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　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27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24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五、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23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24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16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18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21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等5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３３５－４５６）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黃昭順、林淑芬、田秋堇、蘇清泉、陳節如、徐少萍、周倪安、楊　曜、王育敏、許添財、江惠貞、姚文智、吳育仁、林鴻池、趙天麟、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